

Timothy Brook 卜正民 著
刘 彬 译

Vermeer's Hat

维梅尔的帽子

从一幅画看全球化贸易的兴起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nd the Dawn of the Global World*

文匯出版社

维梅尔的帽子

——从一幅画看全球化贸易的兴起

卜正民(Timothy Brook) 著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维梅尔的帽子/(加)卜正民(Brook, T.)著;刘彬译. —上海:文汇出版社,2010.7
ISBN 978-7-80741-946-4

I. ①维… II. ①卜… ②刘… III. ①国际贸易-经济史-世界-17世纪 IV. ①F7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5162 号

Vermeer's Hat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nd the Dawn of the Global World

Copyright © Timothy Brook, 2008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Profile Books through Jia-xi Book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0 by Wenhui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维梅尔的帽子

——从一幅画看全球化贸易的兴起

作者 / 卜正民(T. Brook)

译者 / 刘彬

责任编辑 / 季元

封面装帧 / 周夏萍

出版发行 /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1)

经销 / 全国新华书店

照排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 640×960 1/16

字数 / 150 千

印张 / 14.25(插页 8 面)

印数 / 1—6000

ISBN 978-7-80741-946-4

定价 / 32.00 元

数字资源
PDG

引言

在一幅绘画中，一名荷兰军官倾身向前，正对着一名面带笑容的女子。在另一幅画中，一名女子站在窗口，掂量着几枚银币。在第三幅画中，水果从瓷碗中滚出，滑落在一条土耳其地毯上。维梅尔的绘画作品向来以美丽与神秘征服世人：这些描绘精巧的动人时刻背后隐藏着何等奇妙的故事？正如卜正民在《维梅尔的帽子》中向我们展示的那样，尽管这些图画的含义似乎十分私密，但它们实际上为世人打开了通往一个迅速扩张的世界的大门。

军官戴的时髦帽子是用海狸毛皮制成的，当时的欧洲探险家从土著美洲人那里用武器换取海狸毛皮。贩卖海狸毛皮的收益则为水手寻找前往中国的新航线之旅提供了资金支持。在中国，欧洲人用秘鲁银矿出产的银子，购买了数以千计的瓷器，瓷器成了这段时期荷兰画作中最亲切的常客。

卜正民追溯了迅速成长的全球贸易网络，正是全球化经济的发展，让海狸毛皮、土耳其地毯和中国瓷碗同时出现在台夫特(Delft)的客厅里。一位法国客人曾写道，荷兰码头“货品的丰富程度令人难以想象”。《维梅尔的帽子》恰恰展示了荷兰码头的库存何等丰富，以及人们攫取全球财富的迫切贪念如何完成了对整个世界的改造，改造世界的彻底程度超出任何人的想象。本书提供的丰富内容，让我们对维梅尔的绘画作品及其所描绘的年代有了全新的理解。

目录

引言

第一章	台夫特一景	I
第二章	维梅尔的帽子	26
第三章	一盘水果	54
第四章	地理课	83
第五章	吸烟学校	113
第六章	秤量白银	144
第七章	旅程	176
第八章	结语：人非孤岛	207

鄧平舫
解聲
PDG

第一章

台夫特一景



那年夏天,20岁的我在阿姆斯特丹买了一辆自行车,向西南方向骑行,穿越荷兰南部乡村,这成了我从亚得里亚的杜布罗夫尼克出发的欧洲之旅的最后一站,实际上我原本打算最终到达苏格兰的本尼维斯(Ben Nevis,英国第一高峰)。记得那是旅行在外的第二天,我骑行在荷兰乡间,不觉日光逐渐黯淡下去,伴着北海海风迎面吹来的傍晚小雨让车轮下的道路变得湿滑。一辆卡车靠我太近,自行车被挤到了路边,我连人带车一头栽倒在泥泞的路旁。没有受伤,但全身湿透,污秽不堪,自行车的挡泥板也撞弯了。周围没有可供遮蔽的桥梁,这是我流浪在外面对恶劣天气通常选择的“避难所”,我敲了最近一家房子的门,请求避雨片刻。欧德淑太太从她房子的前窗看到了我遭遇小事故,我猜她在那扇窗旁度过了许多个漫长的下午,所以,当她将房门打开一条缝,从门缝中对我上下打量,我并不感到意外。她犹豫了片刻,随即卸下心防,敞开大门,放我这个湿漉漉的年轻加拿大人进去。

我想要的只是避雨几分钟,让自己休息调整一下,但欧德淑太太根本不想听。她给我倒热水洗澡,给我做了晚饭,给我铺了床睡觉,还塞给我几件她去世丈夫的遗物,其中包括一件防水外套。第二天早晨,当

阳光倾泻在欧德淑太太的餐桌上时，她给我做了一顿我有生以来最好吃的早餐，还狡猾地咯咯发笑，说如果她的儿子发现她让一个完全陌生的男人进家，会多么生气。早餐后，她送给我一些当地风景名胜的明信片，作为纪念，还建议我先去看看其中一些景点，再骑车上路。那是一个星期天的早上，阳光明媚，我并没有什么特定的地方要去，所以我出门走了走。这次漫步让欧德淑太太的小镇铭刻在了我的心中。我得到的不仅是欧德淑太太的热情款待，还有台夫特。

“一座最甜美的小镇——小桥流水人家”，1660年5月曾造访此地的伦敦日记作家塞缪尔·佩皮斯这样描写台夫特。这句话和我的亲眼所见完全吻合，因为台夫特一直保留着17世纪的基本风貌。那天早上，鹅卵石街道和窄桥上斑驳的，是那片片帆船形的云朵，天边的云自西北方十几公里以外的北海出发，汇聚到这里，运河水面反射的日光照耀着房屋的砖面外墙。台夫特与那座气势宏伟得多的运河名城威尼斯不同，威尼斯是意大利人在海面上建造的，整座城市的基础是打入海底沙洲的木桩，而荷兰的台夫特建在海平面以下。堤防阻挡了北海的来势，水闸实现了沿海沼泽地的排水。

这段历史融入了它的名字里，delven在荷兰语中的意思就是“挖掘”。流过小镇西部的一条主要运河至今仍被称为欧德台夫特，即“旧水闸”。

台夫特的两座大教堂忠实保留了17世纪的褪色回忆。坐落于大市场广场上的教堂名叫尼尤威柯克(Nieuwe Kerk，即“新教堂”)，如此命名是因为它的创建时间比位于欧德台夫特“老运河”上的欧德柯克教堂(Oude Kerk，即“老教堂”)晚了两个世纪。这两座宏伟的建筑物的建造和装饰均依从天主教教堂的特点，(这理所当然，因为老教堂建于13世纪，新教堂建于15世纪)，但它们并没有将这种风格一直保持下去。

光线穿透明净的玻璃窗，照亮教堂的内饰，揭示了一段有关后来者入侵的早期历史：天主教偶像崇拜的清洗，包括 16 世纪 60 年代去除彩色玻璃，这成为荷兰反抗西班牙统治的争取独立斗争和基督教新教组织聚会场所的一部分。两座教堂的地板穿越岁月沧桑，静静地沉睡在 17 世纪的怀抱里，因为地板上布满了标记着 17 世纪台夫特富有阶层坟墓的题词。那个年代的人们希望生后安葬的地点尽可能邻近圣地，而比葬在教堂旁更好的，莫过于直接葬在教堂的地下。这两座教堂内部装饰有很多绘画，其中大多表现高高耸起的墓碑，有时甚至还有掘墓人在工作，而其他（和狗）则安然地各行其是的场景。教堂里保存了各个家族墓葬地点的登记册，但大部分坟墓都没有写有铭文的纪念碑。只有那些能够负担得起开销的人才能拥有刻有自己名字和生平事迹的墓碑。

在“老教堂”里，我看到一块墓碑上整齐而稀疏地刻着这样的文字：约翰内斯·维梅尔（JOHANNES VERMEER），1632 年—1675 年。我偶然邂逅了一位画家在这世上的最后遗存，而就在几天前，我刚巧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国立博物馆有幸欣赏到这位艺术家的作品。在此之前，我对台夫特以及维梅尔与这个小镇的关系一无所知。可是，他突然出现在我面前，静静地等待着我的关注。很多年后，我了解到在他过世后，这块墓碑并未摆放在他的墓前。当时，维梅尔并不算是重要人物，还配不上拥有一块题词墓碑。他只是个画家，在当时只是一名会一门手艺的工匠而已。诚然，维梅尔是圣卢克工匠行会的头人，在小镇享有一定声誉，不过在他的邻居中，享有这一头衔的有 80 人之多。即便他去世时留下一些钱财（事实并非如此），他当时的社会地位依然无法使他获得死后拥有题字墓碑的荣誉。直到 19 世纪，收藏家和鉴赏家才开始将维梅尔构思微妙、含义隐晦的画作视为伟大艺术家的杰作。维梅

尔的墓碑是到 20 世纪才放在那里的，放置石碑是为了满足许多了解并仰慕这位画家的人的凭吊心愿。不过，这块石板实际上并未标记维梅尔的安葬地点，因为教堂 1921 年曾遭遇重大火灾，所有的墓碑在教堂修复时都被取出并重新安放。我们唯一可以确定的是，画家的遗体就在教堂地下的某个地方。

维梅尔在台夫特的生活没有留下任何其他的痕迹。我们只知道，他从小生长在父亲开的小旅店里，离大市场广场不远，他成年后大半时间居住在他的继母玛丽亚·辛斯位于欧德朗恩迭克（Oude Langendijck，即“老长堤”）的房子里。在那里，楼下永远有一群数目不断增加的孩子需要他照料；他的画作大部分都是在楼上完成的；他在 43 岁时突然死去，临死前他债台高筑，艺术灵感的源泉也已干涸。他居住的房子在 19 世纪被拆掉。维梅尔在台夫特的生活，没有留下什么有形的遗物。

要走进维梅尔的世界，唯一的办法是通过他的作品，可这在台夫特也无法实现。维梅尔共有 35 幅画作存世（此外还有一幅画，于 1990 年在位于波士顿的伊莎贝拉·斯图尔特·加德纳博物馆被盗，至今下落不明），但没有一幅留在台夫特。维梅尔的作品在他死后都被出售或拍卖，源源不断地运送到其他地方，如今，这些画作分散在从曼哈顿到柏林一共 17 家不同的画廊里。有三幅距离台夫特最近的画放在海牙皇家摩里斯宫。这些画离台夫特可不算远——在 17 世纪，从海牙到台夫特，乘坐航运驳船需要四小时，但现在坐火车只要 10 分钟——但这些画已经不在当年画家作画的地点了。要让台夫特的实景与维梅尔的作品相互印证是不可能的：要欣赏维梅尔的作品，你必须离开台夫特到其他地方去。留在台夫特，你又无法看到维梅尔的画。

要解释台夫特为何能出维梅尔这样一位人物，可以有很多理由，从

当地的绘画传统到日光照耀在小镇上所造就的独特光影效果。但这些理由都无法让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维梅尔生活在荷兰的其他地方，他不可能画出如此出类拔萃的作品。生活环境很重要，但它不能解释一切。同样道理，我可以找出任何理由来解释为什么文化交流改变17世纪生活的全球历史必须从台夫特开始。但这些理由都不能让你相信，台夫特是历史发展轨迹的唯一起点。事实是，在那里，根本没有改变历史的重大事件发生，可能除了艺术史以外，我也不打算反证这一点。我从台夫特写起，只是因为我碰巧在那里从自行车上摔了下来，只是因为维梅尔碰巧生活在那里，只是因为我碰巧喜欢看他的画作。只要台夫特不妨碍我们审视17世纪的世界，上述说法都可以成为选择台夫特作为一个支点的正当理由，可以思考从台夫特看出去的风景。

假如我选择另一个地方来讲述这个故事：比如上海，理由是我在初次造访台夫特的几年之后去了上海，那次上海之行让我成为一个中国历史的研究者。实际上，这样正适合本书的设计，因为欧洲和中国是我在本书中所描述的相互联系的磁场的两极。如果选择上海而不是台夫特作为起点，会在多大程度上改变我即将讲述的这个故事呢？可能不会有很大的改变。上海实际上很像台夫特，如果我们想求同存异的话。和台夫特一样，上海城建立在曾经位于海平面以下的土地上，城市依靠排水闸排干泥沼里的水。（上海这个名字，可以解释为“在海上”，其实是“上海浜”一词的缩写，即“上洋水闸”。）上海同样是一个有围墙的城市（不过城墙建于16世纪中叶，目的是抵御日本侵略者）。运河和桥梁在城内纵横交错，并有水路直接通入海洋。作为填海兴建的多产农业经济的营销中心，上海也在周边的农村孕育了商品生产的工匠网络（当时是手工棉纺织品）。上海没有维梅尔画中描绘的城市资产阶级（或其画作的富有买家），文明开化程度也不在同一个水平。最著名的

上海人(后皈依天主教)徐光启在一封写于 1612 年的信中抱怨,上海是一个“民风粗鄙”的地方。然而,上海的富裕家庭汲汲于慈善赞助和奢侈消费,其中包括购买和展示绘画,这似乎很像台夫特精英当年的举动。一个更惊人的巧合是,上海是董其昌的出生地,董其昌是当时最伟大的画家和书法家,他改变了绘画传统,奠定了中国现代绘画的基础。说董其昌为中国的维梅尔,或者称维梅尔是荷兰的董其昌,都是没有意义的;但二者的共性实在太过离奇,令人无法视而不见。

如果考虑台夫特和上海之间的差异,两个城市的相似之处似乎显得流于表面。首先是规模不同:台夫特在中世纪时只有 2.5 万居民,在荷兰城市中排名第六,而上海在饥荒无序的 17 世纪 40 年代到来前,城市人口超过 5 万,农村人口达到 50 万。更为重要的差异是政治背景上的:台夫特是一个新兴共和政权的重要基地,这个政权打败了西班牙的哈布斯堡帝国;上海则牢牢地处明清两朝的行政控制下。^① 台夫特和上海的不同之处还在于规范与外部世界互动的国家政策。当时的荷兰政府正积极致力于建立触角延伸到世界各地的贸易网络,而中国政府对处理对外交流和贸易的政策始终摇摆不定(这种对外政策,在中国国内备受争议)。两个城市之间的差异十分显著,不过如果我在本书中没有去突出表现这种差异,那是因为差异并未对我写作本书的目的造成多大影响,我的目的是把握包括上海和台夫特在内的更大地域范围内的整体认识:一个人类相互联系交流盛况空前的世界。无论在哪儿开始讲述这个故事,内容都是大致相同的。

选择台夫特而不是上海作为起点,与留存至今的历史遗物有一定

^① 明朝始建于 1368 年,1644 年被推翻,当时叛军军队占领北京,明朝最后一任皇帝被迫自缢,随后一支来自东北的满人军队将叛军逼出北京。满清王朝的统治则一直延续到 1911 年。

关系。我在台夫特摔下自行车,就意外走入了 17 世纪的记忆。如果你在上海摔下自行车,应该不会有这个结果。在上海,过去被彻底地抹去,先是殖民主义,然后是国家社会主义,最近又是全球资本主义,能够开启明代岁月之门的钥匙,是在图书馆的书架上。一缕记忆徘徊在豫园周围的小巷里,豫园即“悠逸之园”,位于上海老城区的中心,此园建于 16 世纪,建造者将此园送给父亲作为退休礼物,但豫园周围生出了一个公众小规模聚集区,画家会到这里张挂自己的作品出售。但是,在之后的几百年里,此地被彻底地改建,可以表现明朝生活遗迹的历史证据很少。

不过,我选择台夫特而不是上海开始讲述我的故事,有一个特别的原因:约翰内斯·维梅尔卓越不凡的台夫特风情画。董其昌没有留下这样的上海风情画,他从上海迅速逃离,移居到当时的行政首都。维梅尔则留在家中,把他所看到的画出来。用目光逐寸扫视他的画布,我们仿佛进入了一个真实的家居生活世界,人物及其周遭的物品让人产生家庭的归属感。他画中的神秘人物有着我们永远不会知道的秘密,因为那是他们的世界,而不是我们的。然而,他描画的方式,似乎让我们感觉到自己已经进入了一个私密的空间。但是,这些都只是“似乎”,臆测而已。维梅尔对绘画技巧的操控能力出神入化,他让我们的眼睛以为,画布只是一扇窗户,观者站在“窗”前,可以直接看到栩栩如生的风景。法语称这种欺骗眼睛的绘画手法为“错视画”(trompe l'oeil)。在维梅尔看来,地点和景物都是真实的,但他在作画时并不完全如实描绘。维梅尔毕竟不是一个摄影师。他是一位幻想家,用绘画引领我们进入他的世界,一个 17 世纪中叶生活在台夫特的资产阶级家庭的世界。不过尽管台夫特和维梅尔画的并不完全相同,但画作的传神程度足以让我们进入那个世界,并就我们的所见所得展开思考。

我们在本书中将重点品读 5 幅维梅尔的画作,还有另外两幅作者分别为台夫特画家亨德里克·范德·伯奇(Hendrik van der Burch)和莱昂纳特·布拉默(Leonaert Bramer)的画,以及一幅画在台夫特瓷盘上的画,寻找台夫特生活的蛛丝马迹。我选择这八幅作品,不仅是因为其展示的内容,还有隐藏在画作细节背后的更为广阔的历史力量的暗示。当我们搜寻这些细节时,会发现隐藏的联系,链接到画作并未明确表现的主题和地点。这些细节所显示的联系只是暗示,但它们确实是存在的。

如果说这些暗示很难分辨,那是因为联系都是新的。与其说 17 世纪是第一次接触的时代,不如说它是第二次接触的世纪,因为初次邂逅的场所往往变成多次相遇的地方。现在的人们经常从异地出发,向异地进发,当他们来到一地时,会带来一些东西——这意味着物品最终会留在与原产地不同的地方,而且是首次出现在这些新的地点。不过很快,商业接管了这一切。移动物品的不再是旅客的随机举动,而是专门制作用于销售流通的商品,荷兰就是这样一个新兴商品汇集的地方。在阿姆斯特丹——商品汇集的焦点,这种现象引起了法国哲学家勒内·笛卡尔的注意。1631 年,笛卡尔正在荷兰经历一场长期流亡,他的思想引发争议,法国天主教将他驱逐出国。他将当年的阿姆斯特丹描述为“储藏无比丰富的仓库”。“地球还有什么地方,”他问道,“可以像这座城市一样,可以轻松找到任何商品,满足任何好奇心?”阿姆斯特丹是实现“找到任何商品,满足任何好奇心的一个最佳地点,至于个中原因,我们将行文过程中逐步阐明。这些稀罕物送到台夫特的数目不多,但它们毕竟来了。还有不少甚至来到了维梅尔和他的继母玛丽亚·辛斯同住的家庭里,这一点可以通过他的妻子卡塔莉娜·博尔内斯在他去世后为申请破产提交的财产清单推断出来。当时维梅尔还没

有富裕到可以拥有很多好东西的地步,但那些他购买的物品透露了有关他在世界上的位置的一些信息。而我们将看到这些东西通过他的画作展现神奇力量。

为了让我在这本书中讲述的故事富有生命力,我们需要仔细研究绘画,或者更确切地说,研究画中的物品。这种方法要求我们在品读画作时收起一些以往的习惯。其中最主要的一个习惯是将绘画看作是直接展现其他时间和地点的窗口。人们很容易产生这样的错觉,认为维梅尔的画就是直接取自 17 世纪台夫特生活的图像。绘画并不像照片那样是“采集图像”;绘画是主动细致地“人工制造”出来的,其表现客观现实的方式与直接展现一幕特定的场景有所不同。这种态度会影响我们如何看待画中的物品。如果我们把画看作窗口,我们会认为画中的物品体现了画作的二维细节,说明过去与我们今天所了解的有所不同,或者说过去和现在没什么两样,好像是拿着在过去拍的一张照片和现在两相比对。当我们看到一只 17 世纪的高脚杯时,会这么想:17 世纪的酒杯原来就是这样的,和今天的高脚杯好像/一点儿不像(任选其一)! 我们往往不会这么想:高脚杯放在这里做什么? 谁制作了这只高脚杯? 它从哪儿来? 为什么这幅画的画家会选择画它,而不是别的东西,比如茶杯或玻璃瓶?

当我们品读本书介绍的八幅画时,我希望大家可以思考上述问题。我们仍然可以像过去那样,享受浮于表面的鉴赏快乐,但我也希望我们的目光能够穿透表面,将画中物品看作是代表绘画所处的时间和地点的符号。可以说,这种符号是不着痕迹地“溜”进画里的,因为画家基本上都是在不经意间让它们入画的。我们的任务是发现这些符号,所以我们实际上不仅可以让绘画讲出它自己的故事,还有我们自己的故事。艺术评论家詹姆斯·埃尔金斯(James Elkins)曾指出,画就是谜题,我

们不得不努力解谜,以消除我们对自己生存的这个世界的种种困惑,让我们对人类存在的意义有所领悟。正是出于上述考虑,我选择解说这八幅荷兰绘画。

如果我们不将画中物品看作是窗后的道具,而是等待开启的一扇扇大门,我们会就此踏上发现之旅,这样一个 17 世纪的世界是这些荷兰画作本身未曾袒露的,画家本人很可能并不知情。每扇大门背后,都有意想不到的走廊和曲折的小道旁路,将我们令人困惑的现在与绝不简单的过去联系在一起,这样的联系是我们以往所不能想象的,联系的方式也将让我们感到惊讶。如果说有一个主题始终蜿蜒盘旋在 17 世纪台夫特的复杂过去,我们即将在这些荷兰画中检视的每一件物品都表现了这个主题,那就是:台夫特并不孤单。它存在于一个广阔的世界,这个世界向外延展,遍及整个地球。

让我们首先看看《台夫特一景》(参见彩图 1)。在维梅尔的作品中,此画显得不同寻常。大多数维梅尔的画都是描绘室内场景,房间里布置着出自画家的居家生活的物品,物品彼此无关。《台夫特一景》是完全不同的。作为存世至今的两幅户外场景画之一,此画表现了画家唯一一次表现大空间的尝试。在将建筑物及其上方的广阔天空作为背景的同时,物品甚至还有人的尺寸和影响力都相应减小。但是,这幅画绝不是一张通常意义上的风景画。它展示了一个欣赏台夫特的特定视角,画家好像是站在小镇南边,向北眺望,视线穿越台夫特的河港科尔克(Kolk)。作为前景,斯奇丹门和鹿特丹门横跨在三角形的水域表面,两门把守住流向科尔克的“老运河”河口。门后就门门是台夫特这个城市了。太阳投射在新教堂尖顶上,发出耀眼的光芒,引起了我们的注意。可以明显地看到,尖顶里没有安置铃铛,而有历史证据表明铃铛是 1660 年 5 月安装的,我们由此可以认定绘画时间是在那之前。天际线

上还有其他的塔楼。将视线向左移,我们看到了斯奇丹门顶上的冲天炉,然后是鸚鵡啤酒厂的小锥形塔(台夫特在 16 世纪曾经是啤酒的酿制中心)。而在小锥形塔旁,“老教堂”的尖顶刚刚进入我们的视野。这就是 1660 年春天的台夫特。

我第一次看到这幅画,是在摩里斯宫博物馆,那时距离我初次邂逅台夫特已经过去了 35 年。我去那里,原本是想看看《戴珍珠耳环的女子》,我也确实得偿所愿。尽管我知道那里还展览维梅尔的其他作品,但我并不清楚具体画作的名字,直到走进位于顶楼角落里的房间,我才发现自己正面对着画家的《台夫特一景》。这幅画比我想象的要大,与复制品相比,整体氛围显得更加繁复,在光影调配方面要复杂得多。当我试图根据自己关于 17 世纪地图的研究成果,破解画作中建筑物的含义时,我突然想起,台夫特距离博物馆只有 10 分钟的火车车程。那么,既然我怀疑 17 世纪的回忆在台夫特并未远去,何不用维梅尔的作品和真实生活进行比较呢?我冲到楼下的纪念品商店,买了一张此画的明信片,随即赶到火车站。四分钟后,火车启动,就这样,我马不停蹄地回到了台夫特。

我可以径直走到维梅尔当年作画的地点,不过如今耸立在前景位置的小公园的小丘,现在的高度不够我完全按照维梅尔的视角精确设置场景。他当时肯定是站在二楼的窗前作画的。此外,要将此画与如今的台夫特两相比照,还需要做一点小的调整。光阴荏苒,加上城市规划,抹去了原始现场的大部分景物。斯奇丹门和鹿特丹门都没了,鸚鵡啤酒厂也已不复存在。城墙已被一条繁忙的公路取代。但是,“新教堂”和“老教堂”的两个尖塔依然矗立在维梅尔作画时的老地方。这里已不是 1660 年的台夫特,但二者的相似程度足以让我通过《台夫特一景》中的美丽场景分辨出自己身在何处。现在再看此画,第一扇门在不

经意间轻松打开。这是从南面看台夫特的。那么,还有没有另一扇门呢?有,其实有几个。

我们寻找第二扇门的第一个地点是河港。航行在科尔克港的,都是来往于台夫特的船只,斯希运河南下,汇入斯奇丹门和鹿特丹门所在的莱茵河。前景左侧有一艘客运驳船被拴在码头上。像这样由马匹拉动的驳船,外形狭长,这样便于通过运河河道,有固定行驶班次,将台夫特与南部荷兰的所有城市和城镇联系在一起。驳船附近的码头上已经聚集了一些人。他们的服饰举止表明他们属于头等乘客,头等乘客共有 8 人,可以坐在驳船的后部,而不是挤在驳船前部的 25 名二等舱乘客中间。一丝微风吹皱了河水,但除此之外,画中的景物都是静止的。在河港的另外两旁,所有的船只都拴在码头上或抛锚歇业。表现不安的唯一迹象,是参差不齐的建筑物天际线和悬在画作顶部的巨大卷积云所投下的阴影。不过从总体上看,画作表现了完美安详的晴朗一天:还有其他船在科尔克港附近停留:小型货船被拴在斯奇丹门下,还有四艘客运驳船拴在鹿特丹门旁。然而,我想提醒大家注意的,是画面右边停泊的系在一起的两艘宽底船。这片位于鹿特丹门前的码头区是台夫特船厂的所在地。这两艘船的后桅杆都不见了踪影,前桅杆部分折断,这说明它们停在那里是在等待改装或修理。这两艘船又名“鲱鱼巴士”,这种三桅船专门用于在北海捕捞鲱鱼。这又是一扇通向 17 世纪世界的门,但要打开门还需要一番解说。

如果说只有一个条件,压倒其他一切地塑造了 17 世纪的历史,那就是全球性的降温。在 1550 年至 1700 年的 150 年的时间里,世界各地气温普遍下跌,这种下跌不是连续一致的,但各地气温都有所下降。在北欧,首次迎来真正寒冷的冬天是在 1564 年至 1565 年的冬季,这段时间后来被称为“小冰河世纪”。1565 年 1 月,荷兰南部的伟大的人民

画家彼特·布鲁盖尔,创作了自己的首幅冬季风景画,画作表现了雪地上的猎人和在冰面上玩耍的人们。布鲁盖尔当时可能以为自己画下了空前绝后的一幕奇景,但实际上这一幕后来又重演了。在此后的几年里,他又画了更多的冬季景物,从而开创了冬季风景画的时尚潮流。维梅尔从不画滑冰场面,但我们知道他曾滑冰出行,因为他曾于1660年在台夫特帆船厂买下了一艘带操纵帆的破冰船,他为此支付了80荷兰盾,这在当时是相当多的一笔钱。他选择的时机并不好,因为在接下来的两个冬天,荷兰的运河都未能上冻。之后寒冬再度袭来。世界其他地方的气温也下降了。在中国,自1654年至1676年冬季的严重霜冻冻死了在当地生长繁衍了数百年的橙树和柑橘树。世界并不会永远这样子寒冷下去,但这就是生活在17世纪的生命所面对的外部环境。

寒冷的冬天意味的不仅仅是可以滑冰。寒冬还意味着农作物生长旺季缩短,多雨使土壤变得湿润,导致粮食价格上涨,人们患病几率增加。春季气温下降0.5摄氏度,会使春播推迟10天,秋季类似的温度下降又会使收获期提前10天。在温带气候区,这有可能引发灾难。根据一种理论,寒冷的天气可能产生另一恶果——瘟疫。自16世纪70年代至17世纪60年代的一百年间,瘟疫悄然进入世界各地人口稠密的地方。在1597年至1664年这段时间里,瘟疫袭击了阿姆斯特丹至少10次,最后一次导致两万四千多人丧命。南欧受到瘟疫的侵害更大。在1576年至1577年间一次瘟疫爆发中,威尼斯失去了五万人(占到其人口的28%)。1630年至1631年间的一次疾病大流行,又使四万六千人失去生命(这占到当时数目已有所减少的总人口的33%有余)。在中国,17世纪30年代末的天气异常寒冷,之后的1642年便有一场致命性极强的流行病降临。这场瘟疫以令人震惊的速度在京杭大运河流域蔓延开去,令举国上下元气大伤,国库空虚,农民起义军于1644年顺

势攻占北京，农民军后又被满族军队打败，满人创立了一个王朝——清朝，在接下来的三百年里统治着整个中国。

严寒和瘟疫在一定程度上对世界人口增长起到了遏制作用，但现在回想起来，人类似乎只准备好面对 18 世纪初前后的人口总数飞跃，这次飞跃至今仍然让世界人口保持增长态势。早在 17 世纪开始前，人类已经突破了 5 亿大关。到 17 世纪结束时，世界人口已超过 6 亿。约翰内斯·维梅尔和卡塔莉娜·博尔内斯为控制世界人口增长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但这并不轻松。他们至少亲手埋葬了自己的 4 个孩子，其中有 3 个葬在了老教堂的家族墓地。关于孩子们的死因，目前尚未找到相关的历史记载，不过有人怀疑死因可能是瘟疫。但是，这个家庭的损失被增益所抵消，有 11 个孩子活到成年。当维梅尔购买破冰船的时候，有 5 个或 6 个孩子已经出生；也许他买船是为了让自己和孩子们都开心。不过，从长远来看，他只有 4 个孩子结婚并育有后代。在与维梅尔同时代的许多家庭中，没有结婚的家庭成员往往不得不离乡背井谋生。年轻的男子做了船上的水手，或在码头和仓库工作，参与新兴的全球化贸易，或参军入伍，充当保护贸易的角色。这样的年轻男子还可能成为海盗船的船员，觊觎新兴的海上交通运输业，图谋不轨。年轻的女子则成为女佣和妓女。

在《台夫特一景》中，鲱鱼巴士是这段历史的一个标志。荷兰从全球气温下降中获得的一个好处是北海的鱼群向南洄游。寒冷的冬季意味着北极冰层向南移动，造成挪威海岸地区发生大面积冻结，而此地是鲱鱼渔业的传统基地。渔业向波罗的海南移，那里可是荷兰渔民的地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看到有鲱鱼巴士停泊在台夫特港口。气候历史学的创始学者之一甚至提出，荷兰在 17 世纪前 50 年享有的繁荣——维梅尔在自己描绘家居情景的室内画中准确捕捉了这种繁荣——是因

为这“从天而降”的丰富鱼类资源。捕捞鲱鱼让荷兰人收获了第一桶金,从而可以投资其他产业,特别是航运和海上贸易。那两艘鲱鱼船正是维梅尔所记录的气候变化的证据。

《台夫特一景》还有通往 17 世纪的另一扇门。只要再看一眼鸚鵡啤酒厂塔楼旁边的老教堂尖顶,我们会看到一道绵延不绝的屋顶,一直延伸到画布左侧。(假如维梅尔将视野范围再向左延伸一点,他就必须让位于城墙角落里抽送运河水的大风车入画,这将改变此画的整体构图。)早期的艺术评论家曾经指责维梅尔为了不减损绘画中的其他元素,简化了天际线的处理。当我站在科尔克的另一边时,我仔细观察了那道屋顶构成的天际线。我看到的屋顶和维梅尔当时画的并不一样,但是,尽管建筑物自 1660 年以来一直增减不断,我还是可以看到他当时正在画的一幕:一座大仓库的屋顶,从“老台夫特”一直延伸到城市西部的护城河边。那是“东印度仓库”(Oost-Indisch Huis),我可以走到“老台夫特”,查看仓库门脸,亲眼确认它的名字。这里是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台夫特商会的总部所在地(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荷兰东印度公司是国际贸易庞大网络的中心,将台夫特与亚洲联系在一起。

荷兰东印度公司(所谓的 VOC)对企业资本主义的意义,如同本杰明·富兰克林的风筝之于电子学:重大历史事件揭开序幕之时,无人能够预见其未来的发展。作为全世界第一大股份公司,VOC 成立于 1602 年。荷兰共和国当时的政策,迫使许多贸易公司利用亚洲贸易的崛起之势,合并成一个商业组织。促成公司合并的黏合剂是垄断。没有加入 VOC 的商业企业不得在亚洲开展贸易活动。引诱企业一心向前的胡萝卜是没有国家干预的无限厚利,而不必期盼税收政策变温和。商人们心不甘情不愿地服从政府的安排,最初的 VOC 是由六个地区

商会组成的联盟：阿姆斯特丹商会，资金投入占公司总资本的一半，位于荷兰北部的霍伦商会和恩克赫依曾商会，位于莱茵河南部河湾里的米德尔堡，以及位于荷兰心脏地带的鹿特丹和台夫特。这个公司一开始看起来就像是一个不切实际的折中方案——控制着各自的资本和业务的各家商会，坚持统一的指导方针和政策，但事实证明商会联盟是意义重大的创新之举。只有像荷兰共和国这样与众不同的联邦国家，才能够想到建立联邦式的公司结构。VOC 将实力和灵活性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荷兰在国际竞争中享有巨大的优势，从而主导面向亚洲的海上贸易。

短短数十年间，VOC 证明了自己是 17 世纪世界上最强大的贸易公司，并成为目前主导全球化经济的大型商业企业的范本，这三个字母的组合也成了当时最知名的公司商标，实际上这可能是第一个全球化标志。这个标志由公司名称的三个首字母组成，V(Verenigde)在中间，O(Oostindische)和 C(Compagnie)与 V 的两个触角重叠。各家商会将各自名称的首字母加在 VOC 缩写的上方或下方。台夫特商会将字母 D(D 代表 Delft，即台夫特)置于字母 V 的底部，如今在位于老台夫特运河西侧的前台夫特商会办事处的外墙上仍然可以看到这个标志。台夫特商会于 1631 年收购了这座大楼。随着时间的推移，在此楼的基础上又增建了其他建筑物，都有相同的会标。原来的建筑早已被改建成私人公寓——VOC 在 18 世纪 90 年代破产，并于 1800 年解体——但其标志至今尚存，提醒我们这段历史。VOC 标志对广大荷兰人来说再熟悉不过，让这家早已倒闭的公司在今日的荷兰依然拥有虚拟的存在感。

在 17 世纪的台夫特，每个人都知道台夫特商会在哪里。VOC 对于台夫特经济极其重要，它的地址在当时肯定是家喻户晓的。如果 17

世纪的古人和我一起站在河港的另一边，看老台夫特运河在位于斯奇丹和鹿特丹两门之间的卡佩斯桥下流过，汇入科尔克，他们可以毫不费力地指出 VOC 仓库和办公楼用红色瓦片铺砌的屋顶。那么，他们也可能转而指向运河以南，向德夫哈芬、斯奇丹门和鹿特丹门方向眺望，那是位于莱茵河口的小镇航运港口。台夫特的这片地区构成了小镇的商业区，小镇居民在那里和整个世界开展贸易。我们一旦注意到 VOC 的存在，《台夫特一景》的意义就不再只限于装饰，其对主题的选择也不再是随意的，而是别有深意。

尽管 VOC 在这幅台夫特风景画中出现，但没有证据表明维梅尔个人和 VOC 有所关联。在公司开始运作的前几年，维梅尔的祖父因投资入股 VOC，几乎倾家荡产，此后，这个家族与公司再无联系。但是，台夫特的家家户户都不可能真正摆脱 VOC 的影响。维梅尔的父亲雷诺尔·沃斯（在雷诺尔出生时，这个家族还没有使用维梅尔这个中间名）经营艺术品和旅馆生意，可能并没有为公司服务，但他的生意需要仰仗那些往来于台夫特的旅客，其中大多数人都是因公司业务出差在外的。所以当时的画家很可能也需要遵循 VOC 的运行轨道谋生。比如，在阿姆斯特丹，伦勃朗就通过绘制 VOC 高层管理人员的肖像画，收取丰厚的稿费。但是，据我们所知，维梅尔未曾受委托绘制过肖像画，当年的台夫特可能是一个生活在公司荫底下的小镇，但维梅尔却从未做过“公司画家”。

尽管维梅尔从没为 VOC 工作过，但数以万计的荷兰人都曾服务于 VOC。一批荷兰历史学家估计，在公司运作的前十年间，这个时间段正是 17 世纪开头的十年，有 8 500 人乘坐 VOC 的船只，离开了荷兰。在之后的每一个十年中，外出谋生的总人数逐步增加。到了 17 世纪 50 年代，每十年有超过四万人离开荷兰。在 1595 年和 1795 年之间

的两百年时间里,近一百万人踏上了从荷兰到亚洲的海上之旅。他们大多数都是雄心勃勃的年轻人,拥挤的家庭居住环境和可怜的收入让他们不安于室,纷纷投靠东印度公司。对他们来说,亚洲代表了在异乡拥有更好生活的希望。至少有三个维梅尔的表亲成为 VOC 外派的移民。据他父亲的弟弟迪尔克·范德明纳在 1675 年立下的遗嘱推断,维梅尔有一个名叫克拉斯的表弟,在东印度公司做外科医生,而在宣读遗嘱时,克拉斯的两个侄子,阿莱恩和迪尔克·盖里茨孙·范萨能,也都“在东印度公司”。

这一万个荷兰人并非都是从台夫特前往东方,不过取道台夫特的人也是数以千计的,沿运河南下,来到莱茵河口上的鹿特丹。当时还是个孩子的维梅尔可能在他父亲的旅馆里遇到这些人,听说了那些前往东方探险和荣归故里的故事和大话。有去并不总是有回。事实上,能够平安回来的几率很小。乘船前往亚洲的人,有三分之二的人一去不回。有些死在了去的路上,更多人在到达后患上自己机体无法抵抗的异地疾病。但死亡率并不是阻挡这些人回家的唯一因素。很多人选择留在亚洲,有的是希望避免承受回乡需要面对的成功压力或失败的耻辱,还有的则是因为他们能够在异乡开始新的生活,不愿回家面对自己过去留下的一切。尽管为公司服务的年轻人大半付出了生命的惨重代价,VOC 就这样生意兴隆起来,荷兰也与有荣焉。

欧洲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商业运营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伴随海上贸易应运而生的新技术。英国博学家弗朗西斯·培根在 1620 年选出了值得公众特别关注的三大“机械发明”,在他看来,这些发现“改变了世界各地万物的面貌和状态。”一项重大发明是磁石罗盘,这让航海家可以把船开到看不见陆地的地方,还能通过罗盘推测出自己的位置。另一项是纸,这让客商可以保存多笔交易的详细记录,长距离贸

易所需的频繁信件往来变得更便捷。第三个发明是火药。如果 16 世纪和 17 世纪时的武器制造商没有在弹道学技术领域取得飞速发展,欧洲商人在国外将无法使用武力有效地镇压反抗,迫使当地人接受不公平的交易,并保护贸易的战利品。VOC 充分利用这三个重要发明,建立了一路延伸到东亚的贸易网络。培根断言,任何帝国,任何宗派,任何明星对人类的施加的影响力,都不及这三大发明。

当时的培根并不知道这三大发明起源于中国,他只表示,这三大发明的血统是“含糊和不光彩的”。如果他知道这一点,也不会感到吃惊。由于马可波罗在 14 世纪后期间世的游记中对元朝的中国进行了多姿多彩的描写,中国在人们的想象中占有重要的位置。欧洲人认为中国是一个拥有极致权力和财富的地方。这一观点让许多人相信,最快到达中国的途径一定也是找到财富和权力的捷径,于是绞尽脑汁要找到这条路。寻求通往中国之路的热潮,对塑造 17 世纪历史居功至伟,这股热潮不仅影响了欧洲和中国的历史,世界其他地方也是如此。正是这个原因,在本书中的每一个故事背后,中国都若隐若现,哪怕是那些乍看之下似乎与中国无关的故事。中国财富的致命诱惑笼罩着 17 世纪的世界。

揭开 17 世纪移民潮爆发序幕的,是中国对欧洲人产生的吸引力,这在 16 世纪时已经开始影响欧洲的人生选择。16 世纪是发现和暴力遭遇的一百年,暴利和错误的一百年,跨越边境和关闭边境的一百年,并创造了向四面八方蔓延开去的联系网。17 世纪却是截然不同的一百年。初次相遇变成了持续的业务往来;偶然的交换被系统化,变成经常性的贸易;用手势交流被洋泾浜方言和真正的沟通所取代。贯穿所有这些变化的共同因素是移动性。更多的人参与长距离的位置变动,在异乡停留的时间比人类历史以往任何时代都要长。更多的人和语言



1650 年的南部诸国

不通，文化陌生的异乡人开展贸易活动。与此同时，更多的人学习新的语言，适应陌生的风俗习惯。第一次接触的时代基本结束。17 世纪是

第二次接触的世纪。

有了第二次接触，相遇的动态性状发生了改变，互动变得更加持久，也更容易重复发生。然而，要预测或理解互动产生的影响却并不容易。它们有时会使日常生活发生彻底的转变，古巴作家费尔南多·奥提兹将这种效应称为“文化转变”。有时它们又会引发反抗、暴力和族群身份的丧失。在17世纪，大多数第二次接触所产生的影响介于上述两个极端之间：即选择性调整，在互相影响的过程中完成。并非完全的转变和致命的冲突，有的是协商和借贷；并非成王败寇，有的是互惠共赢；发生转变的不是文化，而是互动本身。在这个时期，人们不得不调整自己的行为 and 想法，适应所遭遇的文化差异，应对意想不到的威胁，审慎地迎接同样意想不到的机会。这不是执行宏伟计划的时代，是即兴发挥的时代。发现的时代基本上结束，帝国主义时代尚未到来。17世纪是即兴发挥的时代。

即兴冲动诱发的改变微妙却不失深远。再来谈谈董其昌，我之前提过的上海籍艺术家。董其昌们是看到欧洲版画的第一代中国人。基督教传教士把一些版画带来中国，用形象化的方式传播，帮助教徒想象耶稣圣徒的生活。在董自己的绘画历史上，1597年标志着其绘画风格的重大改变，奠定了新兴中国现代绘画的基础。曾有人指出，欧洲版画采用的视觉艺术技法可能促使董调整了自己的绘画风格。让我们再来看看台夫特画家维梅尔。维梅尔是看到中国绘画的第一代荷兰人，他看到的中国绘画很少画在丝绸或纸上，更常见的是瓷器绘画。有观点认为他使用“台夫特蓝”，他喜欢用白色背景衬托蓝色材质，他偏爱扭曲的视角和放大的前景（《台夫特一景》就使用了这两种技巧），他愿意在背景留白，体现了中国绘画对其的影响。我们都很清楚自己对维梅尔知之甚少，因此这种说法是否能够得到证明，出现新的证据的可能性不

大。简单来说,这个观点就是中国和欧洲绘画相互影响,但在 17 世纪前这绝对是不可能的。像这种文化间相互影响的暗示,如此细微,几乎难以察觉,正是我们在追溯 17 世纪历史时应该关注的。

这样看来,我们用于寻找 17 世纪痕迹的绘画可能不仅仅被视为通往未知过去的大门,它们还是反映造就过去和现在的因果关系多样性的镜子。佛教使用了类似的图景来描绘一切现象的相互联系。它被称为因陀罗的网。因陀罗创造世界时,他将其做成了一张网,网上的每个绳结处绑着一颗珍珠。存在或曾经存在过的一切,可以想到的每一个想法,每个真实的数据——在印度哲学语言中,即“万法”——都是因陀罗网上的一颗珍珠。每颗珍珠不仅通过与因陀罗网上的其他珍珠联系在一起,网上的每颗珍珠表面还能映射出网中的所有其他珍珠。存在于因陀罗网的万物都意味着所有其他一切的存在。

维梅尔应该会欣赏这样的比喻。他喜欢将曲面入画,并用它们映出其周围的一切。玻璃球、黄铜器皿、珍珠——他可能使用凹凸镜片帮助其作画——很适合超越写实层面揭示现实。维梅尔在不止八幅作品中都描绘了戴珍珠耳环的女性。他在这些珍珠上画了淡淡的形状和轮廓,暗示它们所在的房间里的情景。《戴珍珠耳环的少女》中的珍珠最为引人注目。在那颗大珍珠的表面——它实在是太大了,很可能根本不是真的,是一颗磨光的玻璃球珠,具有像珍珠一样的光泽——我们可以看到珠子映出了她的衣领,她的头巾,照亮了她的左侧的窗户,最后还有不甚清楚的她所在的房间。^① 只要仔细看看维梅尔的一颗珍珠,

^① 欧洲人珍视大而圆的珍珠,这颗珍珠大是大的,但是并不圆。中国人也看重珍珠的大小——第一等的珍珠直径要在 3.75 厘米以上,不过偏爱那种“一侧略微扁平,状似倒扣的锅”的珍珠,这是中国所有作家描写珍珠的通用范本。像这种品质的珍珠被称为“悬垂珠”,专门用于制作耳环。

他朦胧的画室就会浮在眼前。

这种无止境的互相映照的艺术处理技法,揭示了 17 世纪最伟大的一个发现:世界就像这颗珍珠一样,是悬浮在太空中的单个球体。他们很难将世界看作完整连续的表面,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是无法到达的,任何一个地方的存在性都由所有其他地方暗示,任意事件都属于世人必须共享的这个世界。他们还有责任接受一个浸渍着永久不安感的现实,现实中的人们都处于不断的运动之中,商品有可能跋涉半个地球,让买家可以获得地球另一边制造商生产的产品。这些责任迫使人们以全新和陌生的方式思考自己的生命。对于有些人而言,比如中国第一本技术百科全书《天工开物》(1637 年)的作者宋应星,这种人口流动性是人们生活在更为开放的美好时代的标志。“人们会看到来自遥远西南的马车穿越茫茫的东北平原”他在百科全书的序言中兴奋地写道,“来自南海沿岸地区的官员和商旅自由地游历华北平原。”过去,你“不得不通过国际贸易的渠道,”从外国土地上“获取皮帽”,但是现在,你在街上的裁缝铺就可以买到皮帽。

在其他人看来,新兴的全球流动性不仅重新定义了他们对世界的看法,还开阔了视野,带来了种种机遇,这在几十年前根本是不可能的。不论宋应星为这样一个新的广阔世界的存在感到如何欢欣鼓舞,命运注定他只能坐着臆想世界,终生蛰伏在中国内陆地区——他可能从来没有见过遥远的海洋,遑论在海上航行了。但是,如果这位中国的百科全书编纂者有像同时代的荷兰人那样的机会,他很可能成为像荷兰探险家斯考滕(Willem Cornelisz Schouten)那样的人。斯考滕站在荷兰霍伦港口的欢呼至今余音绕梁,那里培养了许多荷兰的第一代船长。他在 1615 至 1617 年间首次环球航行,之后在 17 世纪 20 年代和东印度

公司 VOC 一起再次来到亚洲海域。但是，斯考滕在 1625 年的横跨印度洋的海上长途旅程中失去了生命。就在他的船到达位于马达加斯加东海岸的安通吉尔湾之前，他不幸身亡，原因不明，被安葬在当地。匿名的墓志铭用一首韵诗赞颂他为时代精神的化身。

“在我们这个西方世界，斯考滕出生和长大，
勇敢的心片刻也不休息，深处的灵魂冒着熊熊火光
催促他超越自我，驶向远方，永远前进。”

诗人本可以哀叹勇敢的斯考滕之死让他无法回到霍伦的家，但诗人并没有。相反，他欢庆这位水手的死，认为是斯考滕人生伟大的成功，他用死宣告自己选择的全球化生活达到了巅峰。

“他睡在自己热爱的世界里，
在多次旅行后安然回归。哦，一颗伟大和悸动的心，
保佑他静谧平安的歇息！”

对斯考滕而言，在 17 世纪客死异乡并非流放，而是永久居留在他所希望的世界里。假如斯考滕对马达加斯加感到厌倦，那么他唯一的最终归宿，不是霍伦，而是天堂。

“——然而，如果你的灵魂拒绝
被禁锢在狭窄的安通吉尔湾，
那么（因为你早年如此无畏地选择了
这条连接东西方海域的未知通道，



比太阳的行程提前了整整一天一夜),
你将不断上升,超过太阳的高度,
在天堂寻觅到上帝的希望和永恒的休憩。”

17 世纪主宰东西方的激情,是航行在“连接东西海域的未知通道里”;是通过旅行、接触和接纳新知识缩短不可逾越的距离;是用自己的出生地作抵押,换得个人的理想世界。这正是 17 世纪的灵魂世界燃烧的熊熊火焰。并非所有人都为伟大和悸动的心激情所产生的混乱和错位欢欣不已。一个中国官员在 1609 年抱怨称,这种变化风潮的最终结果只是让“富人更富,穷人更穷。”“即便是已沉入死亡怀抱的斯考滕,也可能会对此表示疑问。但是,有更多的人被卷入全球人口流动的漩涡,他们相信自己也能超越太阳的运行速度。他们的世界——正在迅速成为我们的世界——就此两样。所以,一生未曾远行的“居家画家”,如约翰内斯·维梅尔,捕捉到了这种变化,也是理所当然的了。

第二章

维梅尔的帽子



维梅尔肯定拥有好几顶帽子。没有任何历史文献提及这一点,但和他处于同时代同样地位的荷兰人,没有人出门会不戴帽子的。看一看《台夫特一景》前景位置的人物,你就会看到每个人,无论男女,都戴着帽子或头巾。穷人一般戴一种名叫 klapmuts 的宽边软帽,至于富人戴的帽子,我们可以在画作《军官和微笑的女子》(见彩图 2)中看到。军官在房间里还戴着华贵的帽子,我们对此不应该感到惊讶。如果维梅尔画中的男子免冠,那他一定是在工作:音乐教师或科学家。殷勤讨好的男子不会不戴帽子。男子在进入室内或和女士打招呼时脱帽的风俗(这在如今往往被人遗忘)当时尚未出现。欧洲绅士只有在觐见君王时才会除帽,但由于荷兰人以不向任何君主鞠躬臣服为荣,还嘲笑那些对君王表示恭敬的行为,因此他们始终戴着帽子。维梅尔本人在他自画像的两个场景中都戴着帽子。在《鸛母》一画中,他以音乐家的身份出现,戴着一顶奢华的贝雷帽,几乎耷拉到了他的肩部。在十年后所作的《绘画的艺术》中,他戴了一顶小得多的黑色贝雷帽,这在当时是画家的标志性配饰。

维梅尔还要扮演其他的社会角色,因此需要其他相应的服饰。他

喜欢在台夫特民兵中享有“神射手”的称号，不过没有证据表明他知道如何使用枪支。当维梅尔的妻子凯瑟琳娜·博尔内斯申请破产时，她开列的维梅尔财产清单中出现了长矛、盾牌和铁制头盔，但是没有枪，没有军队制服。通过观察同时期表现身穿军服的荷兰绅士的很多肖像画，我们可以推断，他还需要一顶很大的毡帽，就像《军官和微笑的女子》里的军官戴的那种。戴贝雷帽会被认为是轻浮的登徒子，而铁头盔佩戴并不舒服，只能用于作战。民兵意味着需要正规着装以维护这一社会身份。所以维梅尔一定有一顶像《军官和微笑的女子》里那样的帽子。

我们不知道的是，他到底有没有那么一顶帽子。他身后的财产清单里没有相关记录，不过由于这种帽子价格昂贵，而且卡塔莉娜当时很缺钱，她很可能在丈夫维梅尔去世后到她申请破产保护前的两个半月的时间里，卖掉了帽子。我们可以确定的是，这个家族有一个制帽匠。迪尔克·范德明纳，维梅尔的这位叔叔的遗嘱在1657年宣读时，有一个儿子和两个孙子都为东印度公司工作，他正是毡布手工艺工匠和制帽匠。也许维梅尔的帽子都是迪尔克叔叔做的。也许我们在《军官和微笑的女子》里看到的正是其中之一。

这顶帽子将是我们在这张画里打开的一扇门，不过让我们先来简单地了解一下这幅画本身，我们看到了什么？一名身着大红上衣，装束奢华的军官，个头比实际大（这是维梅尔喜欢玩的一种视觉扭曲的技法），正在向一位美丽的年轻女子大献殷勤（我的猜测是，此女正是卡塔莉娜）。场景内容的个体化特征似乎非常突出，但它肯定属于维梅尔所画的那个时代，因为它表现了17世纪50年代规范荷兰上流社会男女调情的新政出台。

早在几十年前，军官们并没有机会和社会等级较高的女性坐在一起谐谑打趣。当时的社交风俗不允许爱慕追求的双方私自会面。到了维梅尔生活的时代，求爱规则发生了变化，至少在荷兰城里是这样。温文尔雅取代军事武力，成为赢得女性芳心的妙法。浪漫取代财富，成为换取爱情的货币，而家居氛围成了上演两性冲突的新剧场。男人和女人仍然就性和伴侣展开耐心的谈判——正是画中军官和微笑的女子正在做的事情——但是这种谈判如今已被伪装成玩笑，而不是赤裸裸的物物交换，其目标是婚姻和一幢配有含铅玻璃窗和昂贵家具的坚实砖房，而不是在床上的一个小时。

随着资产阶级生活的新标志取代了现金财富，文雅取代了蛮力，两性之间的相互作用变得更加克制，更加微妙和细化。因此，艺术家们不再像 17 世纪早期那样，将描画的调情场景设置在生动活泼的妓院内，而是家居环境中。维梅尔生活在两性关系和相应的绘画传统发生转变的关键时期。《军官和微笑的女子》表明他终于明白了这种转变的后果。

参与荷兰反抗西班牙统治的独立战争的士兵可能曾将妇女作为战利品，但那个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这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维梅尔在交谈的两人身后的墙上挂出《荷兰和西弗里斯兰地区的最新精确地形图》。这幅地图出自一份庆祝荷兰在 1609 年停火协议前为独立而战的宣传稿，但那场战争对于画作完成之时来说，完全是过去的事了。^① 军官们不再需要在战场上发挥作用，享受的声望

① 地图描绘了新联合省份沿海地区的半个版图，以地图的顶部为西。地图最初由台夫特制图家族的范·贝肯罗德编制，于 1620 年初由阿姆斯特丹的主要商业地图出版商出版问世。维梅尔将其入画，可能是为了暗指，或嘲讽早期使用世界地图来贬抑画中人物特别是女性的俗世困惑的荷兰绘画传统。

和尊荣也不复当初。军人威信的覆灭也许正是维梅尔所暗示的，他颠倒了地图的配色方案，陆地用蓝色表示，水域用褐色表示。陆地和海洋交换了位置；因此，士兵和平民也以不同的社会地位面对彼此。

也许，男人和女人的角色也发生了变化，因为尽管画中的军官显得不可一世，但在两人可能正在进行的一场关于婚姻的讨价还价中，他是恳求者，她则处于控制全局的地位。这些逆转都是荷兰社会在维梅尔生活的年代所经历的重大过渡的一部分：从军队到民间社会，从君主制度到共和政体，从天主教到加尔文教，货栈到公司，帝国到共和国，战争到贸易。

然而，我们在这幅画中找到的 17 世纪之门并不是地图，而是帽子，在那扇门的另一边有一条通道，引领我们走入更广阔的世界。走到通道的另一头，我们会发现自己来到了 1609 年 7 月 30 日早晨尚普兰湖上，这个地方被后人称为“克朗波恩特”(Crown Point, 意为“皇冠点”)。

“他们死死地盯着我，我也毫不示弱地盯着他们，”在回忆手中端着火绳枪和当地军队对峙的情景时，塞缪尔·尚普兰(Samuel Champlain)这样写道。尚普兰当时率领一支法国雇佣军，在圣劳伦斯河上考察五大湖区，试图找到自西北方到达太平洋的通道。站在他面前的是数十名身着木制盔甲的莫霍克战士。三名酋长站在队伍最前面。一看到他，他们静止了片刻，然后开始向前推进。他们一举起弓，尚普兰这样写道，“我端平火绳枪，径直瞄准三个头目中的一个。”土著士兵的木制盔甲根本无法抵御火绳枪。“随着枪声响起，两人倒地，另一人受重伤，不久死去。”

当时，尚普兰火绳枪的枪膛里有四颗铅弹。30 米的距离无法保证



1609年，塞缪尔·尚普兰向尚普兰湖岸边的莫霍克战士射击。

此插图出自塞缪尔·尚普兰的《尚普兰先生的航海游记》。

射击能够命中目标，但不知何故，居然有三发子弹都命中目标。三名莫霍克酋长应声倒地，其中两人当场死亡，酋长们身后的武士惊讶得呆若木鸡。尚普兰身后传来了欢呼声，而土著军队则“哭声震天。”尚普兰需要这样的混乱，因为给火绳枪重新上膛需要整整一分钟的时间，在此期间，他暴露在对方的还击射程里。还没等对方准备好重新发起攻击，尚普兰之前派往树丛潜伏的两名法国火绳枪手中的一人透过茂密的树林，向侧翼发起偷袭。据尚普兰后来回忆，这次枪击“又让他们吃了一惊。亲眼看到首领在他们面前死去，他们丧失了斗志，只得狼狈逃走，放弃了阵地和他们的堡垒，躲进了森林深处。”

尚普兰的原住民盟友加入了攻击。箭头嗖嗖呼啸着飞过他的头顶，射中了敌方的弓箭手，这给尚普兰提供了掩护，让他争取到再次上子弹的时间。他再次向正在撤退的莫霍克人后翼开火，又射死数人。仅仅几分钟后，战斗宣告结束。尚普兰的土著盟友剥了十几名死去的

莫霍克人的头皮，作为拿回自己村子的胜利标志，凯旋的他们将受到同村妇女的热烈欢迎，她们会游向独木舟，把头皮挂在脖子上。他们还活捉了十几个莫霍克人，带到北部以补充兵丁，由于部落之间的战争，双方的年轻男子数量日益减少。尚普兰的几个盟友被弓箭射中，但伤情都不致命。这次争斗的结果是一边倒——一方伤亡惨重，另一方只有几人受了箭伤——尚普兰一方可谓完胜。

那天早上发生的一切是欧洲人与原住民关系的一个转折点——梅蒂斯历史学家奥利弗·迪克森(Olive Dickason)就曾称其为转折点：漫长而又缓慢地摧毁一种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开始，当事双方至今尚未从这次灾难中复原。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塞缪尔·尚普兰参与了欧洲人入侵北美大陆的第一波浪潮。他的初次探险是1603年北溯圣劳伦斯河进入五大湖体系——这个地区被称为加拿大，当时的他是一支法国探险队的成员，这支队伍的目的是结交贸易盟友。他在那次旅行中遇到的最重要的一个人是阿纳达比诸(Anadabijou)，法语称为蒙达格内斯(Montagnais)的部落的头领。^①当时，有五千名蒙达格内斯人生活在圣劳伦斯河北岸的泰道沙克(Tadoussac)附近，沙格(Saguenay)河在此地流入圣劳伦斯河。在法国人还未在贸易舞台上一试身手前，沙格就已是一条重要的贸易通途，但他们生产的产品，特别是五金制品，增加了来自遥远北方的哈德逊湾的毛皮和铜的贸易量。控制泰道沙克让阿纳达比诸和蒙达格内斯兴旺繁荣。但这也使它们成为其他急于控制此项贸易的部落的攻击目标，其中最著名的就是莫霍克人。阿纳达比诸大摆宴乐，盛情款待了尚普兰；

^① 在今天的加拿大，蒙达格内斯被称为伊得努第一民族(Idle First Nation)。这个名字意为“人民”，也像伊努一样被罗曼蒂克化了。

他需要与法国人结盟,就像法国人也需要他一样。

尚普兰明白,没有蒙达格内斯的支持,法国人连一个冬天都熬不下去,遑论渗透到现有的贸易网络中了。但是,与此同时,尚普兰意识到,让阿纳达比诸干涉自己的贸易活动会影响利润。他不得不越过蒙达格内斯,北溯圣劳伦斯河,进一步拓展贸易网络,靠近海狸的国家。正是基于此,1609年的他在尚普兰湖边坚持强硬立场。他需要内地盟友为自己深入国家腹地引路,确保这种合作稳固最可靠的办法,是和他们一起投入战争。贸易利润将负担他的探险费用,而战争将使他获得贸易所需的信任。尚普兰表示,蒙达格内斯是与之结盟的首批“部族”,在之后的30年里,他建立了自己的一支盟友梯队——尽管到了1608年,他已准备好绕过阿纳达比诸,将法国人的根据地转移到更远的河水上游,集中在魁北克地区。但是,他依然继续与蒙达格内斯开展交易活动,并小心在意地给土著盟友面子,当他次年前往尚普兰湖的上游时,只选择乘坐他们提供的独木舟。

那年夏季的魁北克,尚普兰与阿尔冈昆(Algonquin)头领埃罗奎的儿子结盟。^① 埃罗奎热衷于和欧洲人交易货物。他还希望和欧洲人结盟,因为阿尔冈昆人在夏天比蒙达格内斯还容易遭到莫霍克人的突袭。尚普兰向他的儿子保证,他将在翌年6月回到这里,和埃罗奎的士兵们一起,对莫霍克人发动攻击。除了阿尔冈昆和蒙达格内斯以外,还有另一个民族参与,名叫休伦。^② 四个部落组成休伦联邦,联邦成员生活在

① “阿尔冈昆”这个名字的意思是“亲戚”或“盟友”,指的是广泛分布于今天的魁北克和安大略省的说阿尔冈昆语的部落。与尚普兰结盟的是 Onantchataronon,现名为“少数民族阿尔冈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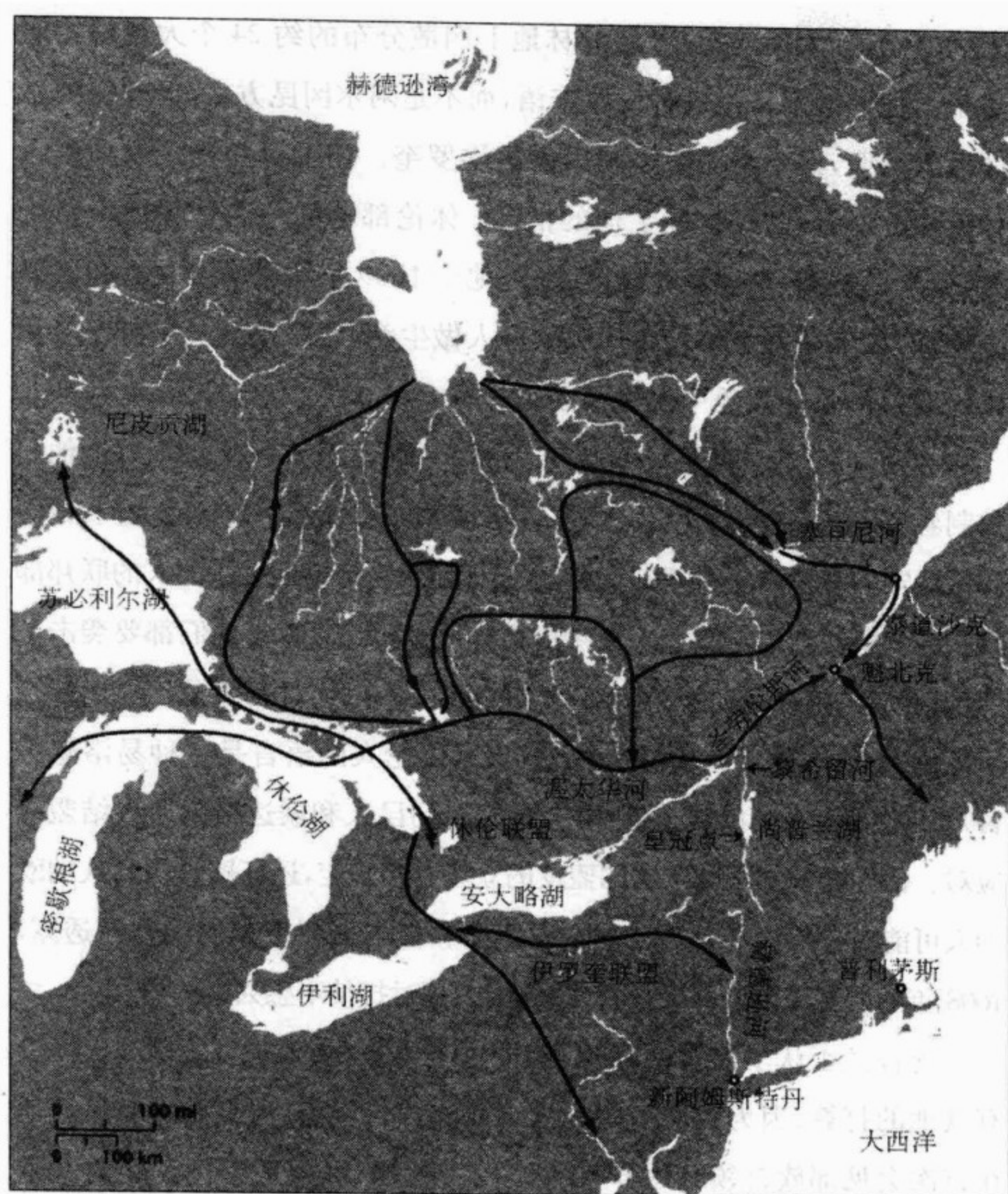
② 与尚普兰并肩战斗的休伦人是 Arendarhonons,意为“岩石旁的人”,属于联盟的四大部落之一。“休伦”(Huron)一词似乎是由法国人所造,是 Arendarhonon 的缩写,法国习语意为“野猪头顶的毛发”(hure de sanglier)。休伦人自称为 Wendats,即岛屿人,这源自宇宙起源的神话,传说在宇宙的海洋中,他们是坐在海中游泳的龟岛的背上的。如今,他们的后代在魁北克被称为 Wendats,在俄克拉何马州被称为 Wyandots。

安大略湖(五大湖之首)以北的林地上四散分布的约 24 个大规模定居点里。他们的语言是一种埃罗奎语,而不是阿尔冈昆方言,但却与阿尔冈昆人结盟,而不是安大略湖以南的埃罗奎。还没等尚普兰成功进入休伦领土,他们已经掌握了他的情况。休伦部落的一名首领奥卡斯特奎(奥卡斯特奎)与埃罗奎结盟,通过他于 1609 年结交尚普兰。和埃罗奎一样,奥卡斯特奎不仅希望和欧洲人做生意,还需要盟友在自己与易洛魁联邦的长期战争中提供帮助。

在 16 世纪的易洛魁联邦中,五大部族中的莫霍克是最为积极的,他们控制着安大略湖以南的整片林地。莫霍克人被看作易洛魁的东大门,他们忠诚地守护着易洛魁联邦的东翼,这使他们成为最早迎战欧洲人的联邦部族。他们急切地想与欧洲人交易货物,特别是斧头,每年他们都要袭击圣劳伦斯河谷,抢夺欧洲商品。尚普兰称莫霍克人为“坏易洛魁人”,以区别于休伦人,他称休伦人为“好易洛魁人”(休伦人的语言是一种易洛魁方言)。^① 莫霍克人的威胁迫使休伦人、阿尔冈昆人和蒙达格内斯人结盟以应对。他们起初并不确定法国盟友的立场有多坚定,还怀疑身为商人的欧洲人可能对参战没有什么热情。埃罗奎和奥卡斯特奎都向尚普兰透露,1608 年的严冬流传开一个谣言,说法国人是打不感兴趣的商人。

尚普兰否认了谣言,向他们保证这不是真的。“除了战争,我再没有其他打算;因为我们带来的只有武器,而不是只为交易的商品,”他在首次会见部族首领时这样宣称。“我唯一的愿望是履行我此前的承诺。”他甚至还发起了挑战。“如果让我知道是谁散布了这样邪恶的谣

^① 该世纪更晚时,易洛魁联盟扩张为六个部族:这六个部族如今居住在安大略省西南部。易洛魁人自称 Rotinnonhsionni,意为“造屋者”(法国人将其改称为 Hodenosaunee)。阿尔贡昆人称易洛魁人为 Naadawe,意为“蛇”。莫霍克人自称 Kanyenkehaka,意为“燧石地之人”。“莫霍克”一词是阿尔贡昆人对他们的蔑称,意为“吃活物者”,影射他们是“食人族”。法国人称他们 Anniehronnon。



五大湖区的贸易路线图

言,我会将其视为死敌。”埃罗奎和奥卡斯特奎感激不已地回应,他们从来没有相信过谣言,甚至连听都不听。人人都知道他们说的是蒙达格内斯,这个部族不愿意失去获得法国商品的特权,但他们拥有一个更大的共同目标:攻击莫霍克人。多部族联盟于6月20日宣告成立。

在安排部分部族成员将妻子和贸易货物带回休伦尼亚后，战队由24艘独木舟组成，每艘独木舟乘坐三名男子。法国人还带来了自己的沙洛普，即两桅江船，可以乘坐十名划船手外加船头掌舵的一人，法国人乘坐沙洛普，不过尚普兰更愿意和蒙达格内斯一起乘坐他们的独木舟。这艘沙洛普很快遇到了麻烦。战队必须划船沿黎塞留河(Richelieu River)逆流而上，朝尚普兰湖进发，不过途中也会遭遇急流。法国船太过沉重，无法通过急流，且外形笨重，难以搬运。尚普兰后来在为争取公共财政支持的回忆录中(为了让法国为他的探险事业提供资金支持)写道，当时他向头领抱怨，说“他们之前告诉过我们没事，可现在我在急流中看到的却不是这样，也就是说，使用沙洛普通过急流是不可能的。”部落首领对尚普兰所面临的困境表示同情，并许诺给他看其他的“好东西”作为补偿。奥卡斯特奎和埃罗奎就没有这么客气了，他们直接告诉他使用沙洛普是行不通的。其实，比较好的做法是让他通过亲身体会吸取教训，而不是直谏惹人不快。

随着战队不断向前推进，他们派探子先行一步，四下搜寻敌人的迹象。每当夜幕降临，探子会回到大部队报告，然后整个营地的人再睡觉。他们没有安排人站岗。这种松懈态度激怒了尚普兰，他直截了当地向他的盟友表达了自己的不快。

“你们应该派人晚上站岗放哨，看看是否能察觉到什么，”他对他们说，“而不是现在这样，和 bestes 一样。” Bestes 是过去的法语拼写，即 betes，或“野兽”，这里也许翻译为“愚蠢的动物”比较好，或者更糟的是，“哑巴动物。”语言上一定程度的相互不理解也许可以避免双方的言语谩骂。不管怎样，他们之间的问题并不只是语言这么简单。在尚普兰看来是合理的预防措施，从当地土著的角度来看，则根本是多此一举。

“我们晚上是不可能始终保持清醒的，”一名首领耐心地向恼怒的

欧洲人解释。“我们白天要打猎，工作已经够多了。”

法国军人却无法理解这种逻辑：人只做自己必须做的，不做不需要做的。如果在接近易洛魁联盟的战士时还不安排警卫戒备，无疑是愚蠢的，但是在敌人尚未进入射程范围内就安排警卫，浪费宝贵的资源，则更为愚蠢。尚普兰对战争的认识却截然不同。他不能理解土著也在仔细谨慎地组织战斗，只是方式与欧洲人不同。

当他们还有一天就能到达尚普兰湖的时候，战队必须决定是前进还是后退。此时，土著战士关注的不只是附近是否有易洛魁人的迹象，还要看自己是否有幸能在对敌战斗中取胜。讲述并倾听彼此的梦境，是一种探测未来的手段，但没有一个人做过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梦。是时候请教萨满巫师了。当晚，萨满巫师支好他的占卜帐篷，向神祈求最明智的做法。他按照心意布置了自己的小屋，脱下长袍，将它铺在帐篷上，裸体进入，然后他被催眠，出汗，剧烈抽搐，帐篷都被他的摄魂力量震撼得颤抖。武士们蹲在施法帐篷的周围，倾听他一连串的喃喃絮语，那似乎是巫师自己清晰的声音和一个魂灵嘶哑的声音的对话。他们还努力张望，想要看到出现在帐篷上空的魂灵之火的迹象。

占卜的结果是积极的。这支队伍要继续前。做出这一决定后，首领把武士召集在一起，布置了战斗次序。他们把木棍放在清理过的地面上，每根木棍代表一个战士，给在场所有人安排了战斗打响时的位置。随后，武士们按照安排的队形演练了几次，以验证此计划是否可行，为临场御敌做好准备。尚普兰喜欢这样的战前规划，但不喜欢占卜。他称巫师是“恶棍”、“混蛋”、“流氓”，认为巫师伪造了整个占卜过程，企图掩人耳目。那些参与占卜仪式的人也得到了同样的轻蔑对待。尚普兰将他们描绘成“像猴子那样坐着”，并且全神贯注地观看占卜仪式。他称他们为“可怜的人”，被“这些绅士”蒙蔽和欺骗。他向法国读

者透露：“我经常向他们指出，他们所做的实在是再愚蠢不过，他们不应该相信这样的事情。”他的盟友肯定认为他在精神上存在缺陷，因为他无法理解获得更高层次知识的需求。

在占卜这一问题上，尚普兰最终向当地习俗妥协。他的土著同伴经常问他做了什么梦，就像他们彼此之间问的那样，而他始终否认自己做过梦。但是他后来确实做了梦。当这支队伍离双方遭遇地点只有两三天路程时，他做了个梦。那时，他们的船正在沿尚普兰湖南下，紧贴西部湖岸，船只一直向南，阿迪朗达克(Adirondack)山已近在眼前。他们知道，自己已接近莫霍克人的领地，至此不得不在夜间行船，白天则悄悄地躲藏在最茂密的森林里。不能生火，不能发出声音。尚普兰最终做了一个梦。

“我梦见自己看到我们的敌人易洛魁人在山附近的湖里，在我们眼前淹死，”他醒来时，盟友像往常那样问他是否做了梦，他这样回答。他的盟友为这个启示兴奋不已。当他试图解释说，自己当时在梦里是希望去救那些溺水的人的，盟友嘲笑他。“我们应该让他们灭亡，”他们坚持说，“因为他们不值一文。”尽管如此，尚普兰的梦还是收到了成效。他的盟友因此信心倍增，不再怀疑偷袭的结果。正如尚普兰自己所说，他也许为“他们一贯的迷信仪式”感到恼火，但精明的尚普兰可以跨越区分自己和盟友的信仰界限，给盟友他们想要的东西。

6月29日破晓时分，他们在一个晚上的行船之后安营扎寨，领导人开会修改战术。他们向尚普兰解释称，在面对敌人时，需要保持良好的队形，他应该站在前排位置。尚普兰想提出一个替代方案，以便更好地利用法国人带来的火绳枪。令他恼火的是，他无法向土著解释自己的战术，其目的并不只是为了赢得这场战斗，还要让对方惨败。历史学家乔治·西乌(George Sioui)是休伦人Wendat一支的后裔，他怀疑尚

普兰的目标是彻底消灭莫霍克人，而不只是在一次战斗中击败他们。欧洲人的战争并不满足于仅仅羞辱敌人，让他们跑掉，而这却是本土作战者可以接受的。他们的目的，用我们的语言来表述，就是调整地区内各部落的生态边界。尚普兰的目标正相反，他是要为法国在内陆地区确立坚不可摧的地位。他想将莫霍克人斩尽杀绝，不是为了像土著战士那样赢得荣耀，而是为了阻止莫霍克对法国贸易垄断的干预。而且他有武器来达成这一目标：火绳枪。

尚普兰的火绳枪将是这次偷袭的关键制胜点，像是一块石头打破了诸多土著部族之间的不稳定平衡，让法国人有权力重新规划这一地区的经济。1609年，火绳枪还是一项相对较新的技术发明。这是欧洲人发明的，不过欧洲人并没有发明枪支；中国是第一个制造出火药的国家，并用它来制作焰火和扫射枪。但欧洲铁匠善于改进这项技术，缩减中国大炮的规模，将其改造成便携可靠的枪械。火绳枪，或“钩枪”，其名出自焊接到马车上的一個钩子。火绳枪很重且不好操控，射击时很难拿稳，目标命中准确度不高。钩子的设置让枪手可以将武器放在便携三脚架上，从而能够固定击发位置。另一种稳定火绳枪的方法是用一根高度与射手双眼平齐的拐杖支撑。到了17世纪初，枪炮技工生产出重量更轻的火绳枪，可以免除此类配件。荷兰枪炮技工将枪的重量减到了很轻的地步，达到4.5公斤。尚普兰携带的武器就是这种轻型枪，法国制造的火绳枪（而不是荷兰）可以在瞄准时不受钩子或拐杖的约束。

不论火绳枪如何精简，击发过程始终显得操控不便。在1609年，扳机尚未发明问世。那时，火绳枪手还得用火柴锁凑合，这是一种内含导火索的金属片，可以像火柴一样瞬间点燃火药。火药点燃后，会通过筒上的小洞一路烧到桶内部，造成火药在桶内爆炸。（到了17世纪中

叶,枪炮技工想出了制作保险扳机的办法,当枪不小心掉地时,不会走火,至此步枪取代了火绳枪。)尽管击发机制繁琐,火绳枪仍然在欧洲发展版图的历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决定战争胜利的,不再是军队的规模。最重要的是士兵的武器装备。荷兰的枪炮技工站在了武器技术发展的最前沿,向新组建的荷兰国家军队提供更轻便,更精确的,能够大规模生产的武器。荷兰火绳枪手终结了西班牙在欧洲的大陆霸权地位,并且让荷兰可以与向欧洲以外的伊比利亚势力发起挑战。而像尚普兰这样的法国火绳枪手让法国有实力渗透到五大湖地区,后来又削弱了荷兰在欧洲的实力。

火绳枪的发展受到各个欧洲国家之间竞争的激励,但它让所有欧洲人在和世界其他地区人民竞争时占有优势。如果没有这种武器,西班牙人不可能征服墨西哥和秘鲁,至少在流行病肆虐并导致当地居民人口骤减之间还不可能。这一技术优势使得西班牙可以奴役战败方的民众,强迫他们在安第斯山脉地区的银矿劳作,这些矿区生产出大量的贵重金属,为他们在印度和中国的批发市场的大肆购买提供资金支持。南美的金银资源重组了世界经济,以一种前所未有的方式将欧洲和中国联系在一起,但这个“魔术”是在枪口下发生的。

当枪支进入金属加工业后,枪支的魔术灵巧地摆脱了欧洲的控制。日本人特别善于学习枪炮制造技术。1543年,乘坐中国船只路过日本的两名葡萄牙冒险家将火绳枪首次带入日本。火绳枪给当地的封建领主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他付出一笔能够换回国王的赎金,从他们那里买到了火绳枪,然后立即将枪交给当地的铸剑师,他在一年内打造出可用的仿制品。在短短几十年的时间里,日本全民武装起来。当日本在1592年侵略朝鲜时,侵略军带了数以万计的火绳枪镇压当地人的反抗。如果荷兰人没有带来日本人很想收购的精妙枪支,日本人在1609

年不会允许他们在日成立首个荷兰贸易基地——也是在同一年，尚普兰向目瞪口呆的莫霍克人证明了火绳枪的威力。（日本统一后，其统治者选择了在 17 世纪 30 年代退出一味升级枪支研发的恶性循环，进一步禁止所有的枪支进口，有效实现了全国禁枪，直至 19 世纪中叶。）

美国原住民还不知道如何加工金属，但他们很快就学会了使用枪支，并通过贸易获取枪支。尚普兰试图阻止枪支渗透入本土文化，因为他意识到这将削弱自己的军事优势。他在 1609 年之所以能够赢得尚普兰湖上的战斗，是因为枪当时还没有落到莫霍克人的手中。其他欧洲商人就没有这么谨慎了。英国人用枪换取毛皮，不过只与自己的盟友做交易。来自新阿姆斯特丹（现在的纽约）的荷兰商人做起生意来不加分辨。只要有钱赚，他们可以把枪卖给任何人。本土的商人很快了解到枪支的价值，并将枪支作为重要的交易标的。因此，枪支源源不断地涌入内地，交易规模很快脱离了欧洲人的掌控。荷兰人最终意识到，他们卖给盟友的火绳枪落在了敌人手中，所以他们宣布，和当地人进行枪支买卖的欧洲人都会被处死。但对他们来说不幸的是，这项命令的发布已经晚了至少 10 年。

在尚普兰的探险活动中，火绳枪还有另一个作用。那是战斗结束后的第一天，失败的代价是人的牺牲祭品。这种祭祀却不能在战场上完成。阿尔冈昆人和休伦人当时已深入莫霍克人的领地，他们担心更多地敌人很快返回，杀个回马枪。第一次胜利的出奇制胜无法复制，他们不得不离开。但是，他们不愿放掉抓获的莫霍克战士。在战争中，年轻男性实在太过宝贵，经不起浪费。有些人会带回营地，如果可能的话，融入胜利一方的部落生活中。但至少要有一人会被牺牲掉。他们挑了俘虏的脚筋，令其步履蹒跚，捆绑住他们的双臂，把他们推进独木舟，以最快的速度划桨向北撤退。到当天日落时分，他们已行船近 40

公里,这段距离足以执行牺牲祭祀。这是件严肃的大事,需要用掉整夜的时间。

牺牲一个莫霍克战士的仪式开始上演,胜利方感谢在战斗中帮助过自己的魂灵,赞美它们的托梦,并为其他易洛魁人在此前突袭行动中杀死的战士的魂灵报仇。这对受害者而言也是一场极度严肃的仪式,这个终极勇气的测试要么将标志着他成为一名伟大的战士,或者羞辱他是懦夫。仪式开始时,人们会让他唱战争圣歌。当他唱歌时,胜利方从火堆里拿出烧红的木棍,火烧他的躯干。他们会慢慢地用火棍烫他。这样的折磨一直要持续到太阳升起。每当莫霍克战士昏死过去,他们就把冷水浇在他的背上,让他恢复知觉。一整晚的折磨会在黎明时分结束,以剖腹和吃人仪式告终。

尚普兰想在仪式完成前结束这种酷刑。被俘的莫霍克人并未犯下任何罪行,也没有掌握有用的情报,而且在欧洲人看来,酷刑应该是被禁止使用的。“我们欧洲人不会做这种残忍的事情,”尚普兰大声宣布道。“我们直截了当地把人杀死。如果你希望我用火绳枪打死他。我很乐意从命。”说着,他大步走开,以表明自己的不满。他的土著盟友甚为苦恼,请他回来开枪打死受害者,如果这样能让他高兴的话。尚普兰说服了对方,这不是因为土著人接受了他的说法,认为自己举行的仪式是错的,而是因为当地礼节要求他们遵从客人的愿望。也许他们以为火绳枪射杀就是法国人举行自己的胜利牺牲祭祀仪式的方式。

奥卡斯特奎与尚普兰在次年夏天再度联手,第二次重创莫霍克人。1611年夏天,他们第三次会面,奥卡斯特奎带来了休伦邦联的其他几个酋长。双方希望通过谈判扩大直接交易的地区。为了表示他们的诚意,休伦首领送给尚普兰四串贝壳念珠——这叫 Wampum,在本土文化中是货币和合同的表示。这四串念珠连接在一起,标志着休伦邦联

四个部落的首领承诺与法国结盟。这种“休伦联盟带”至今依然存在。

除了贝壳念珠，休伦酋长还送给尚普兰一份他最想要的礼物：50张海狸毛皮。休伦人可能并不明白为什么法国人需要源源不断的海狸毛皮供给，他们也不清楚知道海狸毛皮在自己的文化中是多么宝贵。法国人需要的不是充满光泽的外皮，他们不会像土著那样，用外皮来装饰服装。他们要的是内皮，它提供了生产皮料的原材料。海狸毛皮长有独特的刺，因此当被放入醋酸铜和含有水银的阿拉伯胶的有毒溶剂中熬制时，容易贴壁定型。（制帽匠会受到精神疾病的困扰，因为他们在工作时会吸入有毒成分。）杵捣干燥后的成果就是上等的皮料，可以制作出最好的帽子。

15 世纪前，欧洲制帽匠制作帽子使用的皮毛来自欧洲本土的海狸，但过度捕猎导致海狸数量骤减，对欧洲北部的荒野地区的拉网式大搜捕彻底荡平了海狸的自然栖息地。皮草贸易于是北上，进入斯堪的纳维亚半岛，随后开始的过度捕猎使得斯堪的纳维亚的海狸种群也宣告灭绝，海狸帽子产业至此沉寂。

到了 16 世纪，制帽匠被迫使用羊毛制作皮帽原料，羊毛并不是很理想的制帽原料，比海狸毛皮粗糙，而且缺乏海狸毛皮天然的铺茸能力。皮毡制造商会将羊毛中混入一定量的兔毛帮助铺茸，但结果仍然不够坚韧。羊毛毡往往容易吸收雨水，而不会排水，一旦淋湿会失去其原有形状。由于羊毛颜色苍白，没有美学上的吸引力。羊毛可以染色，但皮毡制造商使用的天然染料无法充分混合，特别是在雨中。羊毛毡还缺乏像海狸毛皮那样的力度和柔韧性。荷兰穷人的标准头饰 klapmuts 就是用羊毛做的，这就是为什么这种帽子会无精打采地耷拉着。

16 世纪即将结束时，出现了两个新的海狸毛皮产地。首先是西伯

利亚,俄国猎人纷纷涌到此地,寻觅更好的狩猎机会。然而,陆路交通的距离是巨大的,俄国的毛皮供应没有保障,尽管荷兰人试图控制波罗的海的贸易,以保证进入欧洲的毛皮航运。几乎在同一时间开放的另一个海狸毛皮产地是加拿大。欧洲人在沿北美东海岸(圣劳伦斯河在此流入大西洋)捕鱼时,发现东部的林地里都是海狸,当地的猎手已准备好将海狸毛皮卖个好价钱。

当来自加拿大的海狸毛皮在 16 世纪 80 年代开始小批量进入欧洲市场时,欧洲人对海狸毛皮的需求猛增。海狸皮帽气势汹汹地卷土重来,再次引领当世时尚。率先领导时尚浪潮的人群是商人,但在短短几十年的时间里,这种流行风格蔓延到宫廷和军队精英。不久,所有需要社会身份的人都必须有一顶“海狸”,这是此类帽子的别称。17 世纪 10 年代,一顶海狸的价格已经涨到羊毛毡帽的 10 倍,将帽子市场分为买得起海狸的和买不起的。(价格分极的一个影响是出现了一个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市场面向的是那些买不起新的海狸,但又不想戴穷人的 klapmuts 的人。因为担心虱传染的疾病蔓延,欧洲各国政府严密监管二手帽子市场,这是可以理解的。)

买得起海狸的富人之间的社会地位竞争,以及制帽匠就市场份额展开的斗争,驱使制帽匠们炮制更加稀奇古怪的帽子样式,以求在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颜色和款式的精细区分被卷入时尚漩涡,帽形风格始终在变。帽冠抬高了又降低了,变窄了又加宽了,做成了拱形了,又下陷了。1610 年间,帽檐开始加宽,按照时尚的要求上翘或压低,但尺寸始终越变越大。制帽匠添加了五颜六色的帽带,让帽子成为真正的时尚,为帽子增加了华丽的装饰。我们看不清《军官和微笑的女子》中的军官在自己的帽带上别的是的什么,但他的头饰是当时荷兰最时髦的男性配饰——它同时也迎来了时尚生命的终结,在之后的大约 10 年内

消失无踪。

加拿大开放海狸毛的皮供应刺激了对帽子的需求,这反过来又抬高了帽子的价格和毛皮商人的利润。这样的增长给当时试图在圣劳伦斯河谷建立首批小殖民地的法国带来了巨大的实惠,它提供了一个意外的利润来源,来补偿探险和殖民化的开销。他们离开巴黎时用价值1里弗的贸易货物可以买到的海狸皮在回来时已价值200里弗。这种贸易还拉近了土著人和欧洲人的距离。早年,原住民的猎手们认为自己是占了贸易伙伴的便宜。“海狸皮是很有用的,”一名蒙达格内斯猎手笑着对一位法国传教士说。“可以用它做水壶、斧头、剑、刀、面包,简单说吧,用它什么都能做。”他认为欧洲人很好骗,可以让他们为皮毛支付“很高”的价钱,特别是新英格兰的英国人,是很合作的皮毛买主。“英国人很笨;他们会用20把这样的刀跟我们换一张海狸皮。”法国支付的价钱略低于英国。欧洲人付出的财物的价值远高于海狸皮在本土的经济价值。双方都认为对方吃亏了,在一定意义上说,两者都是正确的,这就是为什么皮毛贸易如此成功。

对尚普兰来说,1609年是皮毛贸易的一个关键时刻。他的生意财团享有的10年垄断在前一年已宣告终结,巴黎的制帽公司一直努力斗争,要求结束垄断,让皮毛价格回落。尚普兰也坚持回击,他担心,如果没有垄断,自己的生意在财政上将陷入困境。垄断届满前,他向国王亨利申请延期。他的申请成功了,但只获得了一年的延期。因此,到了1609年,海狸市场是对所有人开放的。竞争者立即涌入,导致海狸毛皮价格下跌了百分之六十。尚普兰只能寄希望于利用自己的人脉,向河上游挺进,让自己的生意做得比竞争对手范围更远。为了自己控制休伦的皮毛市场,他用一个象征性的儿子(他由于结婚晚,没有自己的儿子)和奥卡斯特奎相互交换,作为相互支持的承诺。至此,皇家垄断

权的丧失刺激了尚普兰进一步向大陆深处推进。

尚普兰向西部挺进,搜索皮草的踪影,不过他同时也在搜寻别的东西:中国。在向亨利国王解释申请垄断延期的原因时,他指出,自己并不只是为了造福生意伙伴。他收购的皮毛还需要用来换取更重要的事情:“找到通往中国的路径,不必遭遇北方冰山的阻碍,不必忍受热带地区的高温,我们的水手,当时就消耗了令人难以置信的体力,冒着极大的危险,两次探险,每次都以失败告终。”尚普兰需要保持巴黎皮毛的高价位,以便获得中国探险之旅的费用。

这并不是一个新的想法。他曾于 1603 年受亨利国王委托开展探险:他要“找到一条便于完成的路线,通过沿海和内陆到达中国和东印度群岛,或遥远的其他地方。”他当时曾受命寻找“一条方便与东方人民开展商贸活动的通道。”这正是激励他继续向西部大陆挺进的动力源泉。

当时已知的从欧洲到中国的两条路线,绕过非洲和南美洲的最南端,漫长和艰难程度众所周知,并且由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严密监控守卫。然后是西北和东北通道,一条绕过美洲,另一条横跨俄国。荷兰人和英国人已经证明了围绕俄罗斯和加拿大的北极路线是不可行的,但有些人仍然希望亨利·哈德逊发现的通向哈德逊湾的通道也许可以通到太平洋。要想在避开冰山或其他欧洲势力的情况下到达神秘东方,法国的唯一希望是找到横穿北美大陆的通道。尚普兰需要当地土著为自己带路,他还和他们做生意,以获得利润丰厚的商品,来负担旅途开销。他对征服和殖民化本身并不感兴趣。他只有一个梦想:找到通往中国之路。

在尚普兰之前,雅克·卡蒂埃(Jacques Cartier)已经深入圣劳伦斯腹地,让·阿方德圣(Jean Alfonse de Saintonge)已于 16 世纪 40 年代沿

拉布拉多海岸航行,但是两人都未能找到通往中国之路。不过,这也正是他们及其后继者探索这片水域的原因。当英国人乔治·韦茅斯(George Weymouth)在尚普兰首次探访新世界的同时期前往北极探险,他带了一封由伊丽莎白女王一世写给中国皇帝的信,信还翻译成了拉丁语、西班牙语和意大利语版本,这样万一在场的耶稣会会士不懂英语,也可以将其中一种语言翻译成中文。韦茅斯未能到达目的地,最终也没有将伊丽莎白的信交给她的皇帝哥哥,但这是他终生为之奋斗的目标。尚普兰也被相同的目标所激励。不过,他相信通往中国的路线不在陆地周围的海洋上,而是要穿越陆地。他希望圣劳伦斯河能将自己引向中国。关于这个梦的记忆至今仍然萦绕在索圣路易斯,圣劳伦斯河上游附近的一系列急流,尚普兰在1603年再次回到这里。15年后,他建议在此地建造一座河边的海关检查站,对双方建立贸易关系后经过此处的货物征税。这个地方现在被称为拉辛纳(Lachine),即“中国。”^①

“到达中国的梦想”这一富有想象力的线索,贯穿了早期当代欧洲人的斗争历史,他们努力想摆脱自己的孤立位置,进入更广阔的世界。这一梦想始于14世纪末期,当时一名威尼斯商人在中国游历后返回家乡,让许多听到有关东方神奇土地和神话般财富的故事的人,都兴奋不已,跃跃欲试。威尼斯人称呼他为Il Milione,即“有一百万个故事的人,”他就是马可波罗。他的游记令人神往,是一个流行言情小说作家代他执笔的,当时两人正在监狱里消磨时间,此书很快成为15世纪的

^① 取这地名的并不是尚普兰,而是那些嘲笑1669年德拉萨勒(Rene-Robert de la Salle)想找出通往中国的水路却无功而返的人。当年那些探险家无功而返,回到魁北克时,人称他们是“中国人”,而德拉萨勒位于索圣路易的采邑,则改名拉辛纳(Lachine),且沿用至今。

畅销书。波罗对忽必烈可汗(欧洲人称他为“大汗”)统治下的中国的描绘,令人信服,理由很简单,在 14 世纪的欧洲,根本没有那样金碧辉煌的皇宫,那样广阔的疆域,那样大规模的经济,也没有那样宏伟的城市。那个叫中国的地方是位于欧亚世界遥不可及的另一端的财富和权力的一个缩影。

一个世纪后的 1492 年,当哥伦布率领三条小船组成的“舰队”向西横渡大西洋时(他随身带了一本马可波罗游记),他已经知道,世界是圆的,一直向西航行西部会到达亚洲。他还知道自己会先到达日本,然后就是中国了。他不知道的是,亚洲和欧洲之间的距离是多么巨大。而他没有想到的是,两大洲之间还横亘着一块大陆。回到西班牙后,他向费迪南德国王报告说,船一到伊斯帕尼奥拉岛(现在的多米尼加共和国),“我想这也许就是陆地,中国的一个省。”其实并不是,所以哥伦布不得不说服国王相信首次航程几乎已经到达了目的地,第二次绝对可以到达中国。如果那个岛既不是中国,也不是日本,那么它一定离日本的东海岸不远。因此,中国传说中的财富可谓近在咫尺。与此同时,他还向费迪南德保证,只要发动水手们去找,他发现的这个小岛肯定出产黄金。就这样,他把不利局面——伊斯帕尼奥拉岛既不是日本,也不是中国——一举扭转为有利局面。但是,他始终相信,下面再遇到的岛屿一定是日本,然后就是中国了。

中国神话般的财富令欧洲人痴狂,这就是为什么费迪南德国王同意资助哥伦布的第二次航行探险。随便欧洲人对全球地理认识的进一步成熟,对前往中国探险的热情有增无减,欧洲人可以更加理智地分析其实际可行性。莎士比亚也关注了这个幻想,他让《无事生非》里的贝尼迪克对贝阿特丽斯的陪伴嗤之以鼻,贝尼迪克宣称,他宁愿“去找大汗的一根胡须”,也不愿和她说话。伦敦的读者都明白他这句话的意

思。他们会同意这是最难以兑现的誓言了,但事实证明这是可以实现的。17世纪刚刚开始时,这个传说中的仙境在欧洲掀起了狂潮,相伴而生的财富梦想则令传说更加熠熠生辉。当时的一则中国谚语说中国人有两只眼睛,欧洲人有一只,世界其他地方的人是瞎子。这种讽刺反语也算恭维了那些被贪婪念头冲昏头脑,一意孤行的欧洲人。

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尚普兰选择沿圣劳伦斯河逆流而上:他想找到一条横跨陆地的水路到达中国。这种想法是可行的,因为安特卫普著名的绘图大师亚伯拉罕·奥特里斯在他1570年印制的地图上,用红色标出了这样一个通道。尚普兰之后的法国制图师让·格拉尔在1634年绘制的通用水文图中的北美地图上再次表达了同样的观点,他指出,在五大湖区以西的空白区域内,“有人认为这里有一条通往日本的路。”^①

在向当地人询问如何到达中国徒劳无功后,尚普兰转而询问他们湖水是不是咸的。圣劳伦斯河上游的一个当地人告诉他,1603年夏天,休伦湖的湖水是咸的,尚普兰为这一消息兴奋不已,但当地的其他阿尔冈昆人则否认了这种说法。不过他坚持继续四处打听。一个阿尔冈昆青年声称,安大略湖最西端的水是咸的。尚普兰正需要这样的鼓舞。他发誓将返回这里,亲口尝尝水的滋味,不过直到几年后,他才得以深入边远的内陆地区。1613年,尚普兰与奥卡斯特奎交换的名义上的儿子艾蒂安·布鲁尼向他报告说休伦湖水不是咸的。这时距离尚普兰亲身探访休伦湖还有两个夏天。他尝到了湖水,发现它是“甜的。”这确认了不幸的事实——休伦湖与太平洋没有联系。

^① 尚·盖拉尔的1634年世界地图《寰宇水道测量图》(Carte universelle hydrographique),在哈德逊湾旁边加了如下注解:“1612年由英格兰人亨利·哈德逊所发现的大洋;据说从这里可通到日本。”

尚普兰是一个制图师，正是他的地图制作技能让他在第一次探险航行中引起上司的关注。他终其一生，为当时被称为新法兰西的地方画了一系列详细的地图。他在1616年印制的第三幅地图首次画出了休伦湖的所在。他将其标记为 Mer Douce，即“甜水海”，在承认了新的事实的同时，也许还是为了提醒自己搜寻工作仍将继续下去。尚普兰在这幅地图中引入了一个含混不清之处，和一个夸大之处。含混不清是在甜水海的边界位置，他让其神秘地延伸至地图的左边，谁知道它会通向哪里呢？夸大之处在北方。他画出了北冰洋的海岸线，让它扫到南边，非常接近休伦湖——在那里肯定有某个地方通向海洋。那么，他暗示的是？法国只需要继续坚持探险，他们（他）就一定会找到连接法国到中国的横贯大陆的通道。

16年后，尚普兰出版了新法兰西地图的最终版。此版本展示了五大湖更加丰满的全貌，不过伊利湖和密歇根湖依然没有出现在图上。尚普兰了解到，“甜水海”并没有无限向西延伸到太平洋，而是在半途中止（这个名字不就被“休伦湖”所取代）。然而，越过这个淡水湖，再经过一连串的急流，会看到一个大小边界不明的大湖（今天的苏必利尔湖）：这个湖就是终有一天会被证明是通往中国之路上的一环。

尚普兰从未到过苏必利尔湖，但让·尼科莱特（Jean Nicollet）去过。尼科莱特是尚普兰的 *coueurs de bois*，或“林地探子”之一，他们深入内地，经营范围广泛的贸易网。在尚普兰的地图出版的一两年后，尼科莱特来到了一个欧洲人从未接触过的部落，他或有人称之为皮安，即“臭人”。尚普兰将其记录在他的最终版地图上，他在图上说明，有一个“臭人”部族，生活在流入甜水海的一个湖边。“臭人（Stinkers）”出自阿尔冈昆语的误译，其实，阿尔冈昆人用这个词来描述微咸的水，也就是味道像加了盐的水。“臭人”并不自称皮安。他们是威尼皮古人

(Ouinipigous), 我们今天将这个名字拼写为温尼贝格人 (Winnebagoes)。^① 但是,“臭人”这个词通过一种令人费解的逻辑,始终与他们联系在一起,那就是一直坚持在地平线上出现的下一个水体一定是咸的,一定是“臭”的——一定是太平洋。^②

温尼贝格人的头领邀请让·尼科莱特参加一场盛大的欢迎仪式。尼科莱特明白这种仪式的重要性。当他出现在数千名从各地赶来参加为他举行的宴会的土著人面前,他穿上了自己行李里最好的衣服:一件绣有花鸟的传统中国长袍。

作为一个欧洲探子,尼科莱特自己根本买不到这样的衣服。他不可能有机会接触到这种事情,更别提有钱买了。这长袍一定是尚普兰的。但是,尚普兰是怎么买到的呢? 只有在17世纪的最初几年,这样的珍奇异宝才开始从中国流到欧洲北部。由于这种服装没能流传下来,我们无法追根溯源。可能的源头是中国的耶稣会会士把它带回,或者寄回欧洲,作为他毕生致力于教化文明的见证。英国旅行家约翰·伊夫林(John Evelyn)在巴黎看到了一批中国长袍,为之惊叹。他们是“光彩夺目的丝绸背心、在上帝的布上刺绣纹饰,如许生动的色彩,在欧洲的工艺中从未见过这般的灿烂灵动。”如果是尚普兰在加拿大的早期探险阶段,欧洲根本找不到尼科莱特的那种长袍,所以他一定是在1624年至1626年为期两年的休假时买的——肯定耗资不菲,因为他相信这件东西对他在加拿大的探险事业一定大有助益。他知道,耶稣会会士在宫中活动时像中国人那样打扮,如果他自己没有机会穿中

① 尚普兰在其地图上标出的这个湖是尼皮贡湖,只是位置标错了。尼皮贡(Nipigon)是Ouinipigons的另一种说法。后来,这名字再度被修改,用以指称马尼托巴的第一个大聚落,Winnipeg。

② 法国人也称他们是Gens de Mer(海上民族)和Peuples Maritimes(沿海民族)。要将他们与海水搭上关系的念头,强烈得无法动摇。

国长袍,那么他的特使也许可以。当入朝面圣时,必须穿着考究。现在看来,获得视觉享受的,是温尼贝格人,而不是中国人。

尼科莱特的长袍,只是尚普兰的梦想是要到达中国的另一个证明。这个梦从北美探险一开始就一直伴随着他。尚普兰的一位诗人朋友为他 1603 年的首批回忆录做诗为序,诗中说,尚普兰终生致力于“旅行得更远,教化人民,发现东方,无论从北方还是南方出发,最终到达中国。”他所有的探险活动,建立联盟和战斗,都只是出于这一目的。中国就是原因尚普兰冒着生命危险在尚普兰湖岸边射杀三名莫霍克酋长的理由。他需要控制向欧洲毛毡制造商供货的贸易,但不仅如此,他还需要找到通往中国的路线。尼科莱特的长袍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道具。维梅尔的帽子则是搜寻活动的副产品。

当然,尚普兰的伟大冒险没有成功。在加拿大利用皮划艇,法国人始终未能找到中国。不论他们是失败还是成功,他们的努力给东部林地的居民带来了惨重的灾难。影响最严重的是休伦人。17 世纪 30 年代,数波传染病从欧洲人蔓延到休伦邦联,在 1640 年达到顶峰,当时,天花流行病使当地人口由原来的 25 000 人骤减为原有的三分之一。一些绝望的休伦人希望将自己的民族从毁灭的命运拯救出来,他们转而向法国耶稣会传教士的教化求助,传教士自 17 世纪 20 年代开始渗透入休伦族内部。有些人也许从基督谦逊的耶稣教悔中获得了一定安慰,但这种积极因素难以抵消他们无法抵挡易洛魁人所产生的更为明显的影响。法国在 1641 年决定撤销对休伦人销售的枪支禁令——不过只限于皈依基督教的休伦人——命令来得太晚了,这使得这个国家无法有效地武装自己打击敌人。

1649 年的夏季和秋季,数千名休伦人撤退到了 Gahoendoe(基督徒海岛),这是一个位于甜水海东南角的小岛。在这群人中还有大约四五

十名法国传教士、工匠和士兵。休伦人喜欢在内陆湖泊岸边安营，而法国人则决定在海边建造一排高耸的栅栏，为和易洛魁人的最后一战做好准备。这个小岛作为这场战争的纪念，Gahoendoe 的名字一直流传至今，即基督徒海岛。

最后一场战役需要对抗的，并不是易洛魁人，而是饥饿。基督徒海岛实在太小，猎物不足以养活这么多的难民，他们种的玉米播种太晚，根本来不及成熟。随着秋季变为冬季，可以捕到的鱼和向北方部落购买的 600 蒲式耳的谷物不够养活所有人，饥荒来袭。受灾最严重的是儿童。当时探访村庄的一位耶稣会会士描写了一个乳房松弛的母亲亲眼看着自己的孩子“死在她的怀里，一个接一个，而她自己连亲手埋葬他们的力气都没有。”他充满戏剧化的叙述表现了挨过那年冬天的艰难，但是他讲的最后一个的细节有问题。一队考古学家和土著助理在大约 30 年前对现场进行了挖掘，他们在邻近村庄的沙质土壤里发现了死于营养不良的孩子的遗骸，那些遗骸是仔细掩埋好的。挖掘结束后，考古者将遗骸小心地按原样摆好，在现场种上了落叶林木，这样无人知道坟墓的位置，不会有人再来打扰他们的安宁。

冬季即将结束时，数百名休伦人决定穿越冰冻的水面，向在大陆上巡逻的易洛魁投降，碰碰运气，但他们脚下的冰不够坚实，许多人落水淹死。其余的人只得等着解冻，然后分头离去。一批人向北深入内陆，另一批人护送法国人回到魁北克。他们的后裔 Wendats，今天仍然生活在那里。

在基督徒海岛上最后一个休伦人村庄的遗址上长着一片由山毛榉和桦树组成的小树林。除非你碰巧知道村庄的位置，否则你永远也找不到它。我曾在基督徒海岛度过好几个夏天，这个海岛现在是一个奥吉布韦保护区，每当走上拐向孩子们埋骨之地的石块斑驳的小路，我就

会回想起 1649 至 1650 年那个饥饿的冬天，感叹历史的大网将这一隐秘的地点与诞生于 17 世纪的全球化贸易网络和征服联系在一起。孩子们是那段历史中失落的环节，是急于找到通往中国之路和探险所需的财富的欧洲贪欲的受害者，他们是戏里的小演员，正是这幕剧将维梅尔的帽子戴在了那位军官的头上。



第三章

一盘水果



维梅尔的画《在一扇打开的窗户前看信的年轻女子》(见彩图 3), 和《军官与微笑的女子》大约是在同一时期所作。我们看到了相同的楼上的房间, 相同的桌子和椅子, 同样的女人甚至还穿着同样的衣服, 这次还是他的妻子卡塔莉娜·博尔内斯, 或者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虽然两幅画描绘的情景有所不同, 但讲述的故事大致相同: 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的恋爱故事。这个故事在《军官与微笑的女子》中是公开化的, 我们可以看到明显的调情举动。另一方面, 在《看信的年轻女子》中, 我们只能看到这名女子。男子在画上是存在的, 但只是侧面描写: 女人正在阅读的那封信。他不在此间, 很可能相隔有半个地球那么遥远。为了有光线看得清楚些, 女子在窗前看信, 但这次的窗户并不是半开着的。它是完全敞开的。男子在外面世界的某个地方, 只能通过信件对她诉说衷肠。男主角的缺席让维梅尔营造了一种不同的情绪。轻松谈话所产生的智慧火花被一种内在的张力所取代, 因为这名年轻女子专注阅读的文字是我们作为观众看不到的。

如果说两幅画的空间和主题是相同的, 他们展示的对象则是不同的。《在一扇打开的窗户前看信的年轻女子》画面清爽整齐, 不过画中

还描绘了其他物品，它们的作用是创造更多的视觉活动。为了平衡这些物品的杂乱感，维梅尔让墙上空无一物。空但绝对不是空白，这面墙肯定是西方艺术中质地最丰富的空墙。X射线分析表明，维梅尔起初曾在墙壁上挂了一幅丘比特的画（他后来在创作《站在天使面前的夫人》使用了这幅画），好让读者知道，她正在看一封情书，但他后来决定去掉这种明显的象征性暗示，于是就把它涂掉了。为了让房间具有深度和体积感，他还曾采用了挂窗帘的常规技巧，一半窗帘盖在一扇敞开的窗户上，另一半被拉在前景的一边，好像可以拉开为画揭幕（这是画家常见的做法，在画上挂起窗帘，以保护它们免受光线伤害和遭受其他破坏）。桌子上这次盖着一块色彩丰富的土耳其毛毯，这种毯子在当时可谓价值连城，是不好轻易地放在地板上的，这和我们今天所做的可是大不一样，毯子已经被捆束到一边，赋予这幕场景以生动的活力。就在那里，歪放在桌面中央的地毯上的，是一件像军官的帽子那样的物品，引导我们走向更广阔的世界，女主人公的爱人或丈夫在的地方：盛着一堆水果的一只中国瓷盘。

在看这幅画时，我们的眼睛首先会注意到年轻女子，但这只盘子肯定能够吸引与维梅尔同时代人的关注。看到这样的盘子实在是令人愉悦的享受，但它们在当时还是十分罕见的，而且价格昂贵，不是每个人都买得起的。如果让时间再后退二三十年，中国盘子很少会出现在荷兰绘画中——但是只要让时间前进二三十年，这种盘子随处可见。正是在17世纪50年代的这10年时间里，中国瓷器融入了荷兰艺术和荷兰生活。事实上，这些盘子成为一种新兴绘画流派的一部分，17世纪的荷兰画家将静物写生变成了一种艺术形式。艺术家选定类型相近的一组对象（水果）或表现一个共同的主题（衰败、虚荣心的标志），并将它们以赏心悦目的方式排布在一张桌上。一只中国大盘子就是这样一种

可以用来统一较小的物体如水果的物品，可以将它们混放在一起，构成动态的一堆。静物绘画所面临的挑战是让布置的场景充满真实感，让观众看不出这是一幅绘画——聪明的艺术家也许会加画一只苍蝇，好像苍蝇也被这幅画愚弄了似的。创造“欺骗眼睛”的现实感，正是维梅尔终其一生琢磨把玩的绘画技巧。

卡塔莉娜面前桌上放的那盘水果看起来相当赏心悦目，但维梅尔是使用水果散落的静物形态来表达女主人公在阅读身在远方的情人来信时的心潮起伏——也许她的爱人远在荷属东印度群岛——并且想努力控制自己的思绪。从身姿和仪态看，她外表平静，但她甚至无法让自己的思想保持稳定。因此，她面前的水果也从盘子里滚了出来。当然，这一切都是有意安排的，就像演戏一样。情人是虚构的，模特手里拿的纸很可能空白无字，毛毯、盘子和窗帘都被巧妙地安排好位置。但是，那个世界是真实的，这就是我们所追求的。这只盘子安排在这里，对于在发明了台夫特瓷器的小镇里创作的画而言是十分得当的，它就是又一扇大门，引领我们走出维梅尔的画室，重温从台夫特到中国的贸易之旅。

在赤道以南 16 度，距非洲海岸线两百公里，有一座火山岛耸立在一望无垠的南大西洋中。英国东印度公司于 18 世纪吸纳这座圣赫勒拿岛加入大英帝国。他们在位于岛背风面的“教会湾”（现名为詹姆斯敦湾）修建了一座叫詹姆斯敦的镇子。此岛的主要卖点在于它是拿破仑流放地，英国在 1815 年滑铁卢战役中击败拿破仑后，将其流放至此，这次流放是英国在 19 世纪崛起，成为世界大国的战争大戏的谢幕之作。

在英国占领圣赫勒拿岛前，这座岛屿一直是从亚洲返回欧洲的船只的中转站。东南贸易风吸引了来自北方的好望角的船只，小岛正好

位于贸易之旅的途中，它成为在航海途中饱受风暴和疾病困扰的船员和船只的避难所；它还是一个休养生息的天堂，船只可以在此停靠休整，补充新鲜的淡水，是船只回家前的最后一站。现代航运已不再需要这种岛屿，船只现在经过圣赫勒拿岛时不会做片刻停留，小岛独自伫立在遥远的海洋上，只有游客会造访那里。

在 1613 年 6 月的第一天上午，停在教会湾里的只有一艘英国船，这只东印度公司的小船名叫皮尔。皮尔是在两个星期前抵达教会湾的，它是从亚洲返回伦敦的 6 艘船组成的舰队的成员之一。船队中还有另一艘英国船“所罗门”，而其他四艘船是为荷兰东印度公司服务的。尽管荷兰和英国在 17 世纪时战争不断，双方的船长这次倒是很愿意暂时抛开分歧，结伴航行以抵御他们真正的竞争对手——西班牙和葡萄牙。这六艘船在圣赫勒拿岛停留了两个星期，休整补给以便为返回欧洲的最后一段行程做好准备。但是，当船队在 6 月 1 日凌晨离开时，它们让皮尔留了下来。皮尔在到达圣赫勒拿岛时，52 名船员已有一半受到疾病的困扰，大部分人身体虚弱，无法正常工作。那天早上，皮尔船员正把船上的木水桶搬下来，补充新鲜淡水。面对人手不够的困境，船长约翰·塔顿(John Tatton)无法可想，只得推迟到第二天早上出发，希望能赶上船队。

那天早上早些时候，塔顿和他的船员在其他船离开后，都忙着为皮尔起航做准备，这时，海湾南端附近的两艘葡萄牙大船进入了人们的视线。这两艘都是武装帆船，葡萄牙兴建了这种大型武装运输渡轮，横跨大洋贩运商品。它们此前已完成了自己的处女航，到达葡萄牙位于印度西海岸的一处小殖民地，当时两艘船正载着一大批辣椒行驶在返回里斯本的途中。塔顿很清楚，皮尔决不是这两个家伙的对手，它们是欧洲有史以来建造的最大的木船。最好的办法是溜到它们的射程范围

以外,因此,塔顿悄悄挂起了船帆逃走。匆忙撤退意味着他放弃了装满新鲜淡水的水木桶和他留在岛上的一半患病船员。但是,他并不打算一走了之。塔顿还有另一个计划。他要去追上英荷船队,希望说服荷兰海军上将德里克森·林(Derickzson Lam)调转船头,回来制服教会湾的两艘武装帆船。

夜幕降临时分,皮尔赶上了林的旗舰阿姆斯特丹徽章号(Wapen van Amsterdam)。林“很愿意帮忙,发出信号让他的船队跟上,”塔顿后来是这样回忆的。但是,并不是所有的荷兰船都听从他的命令调头。班特姆(Bantam)和维特莱乌(白狮号)调转了船头,但弗利辛恩号(Vlissingen)没有遵照信号行事,另一艘英国船所罗门号也没有。林没有退却。四对二也许不像六对二那样对比鲜明,但他的船队可以出奇制胜。

经过一天半的艰难逆风航行,四艘英荷船只返回圣赫勒拿岛。林和塔顿出奇制胜的战术是正确的。葡萄牙舰队的司令阿尔梅达(Jeronymo de Almeida),肯定亲眼看到皮尔逃离,但后来就把这艘英国船置之脑后,根本没想到它去而复返。他的旗舰 Nossa Senhora da Nazare(意为“我们的拿撒勒夫人”号)抛锚在那里,船身全部暴露在开阔大洋上。Nossa Senhora do Monte da Carmo(意为“我们的卡梅尔山夫人”号)停在它的旁边,被体形更大的拿撒勒夫人号圈在中间。

葡萄牙人还没来得及安排好他们的武装帆船的防守位置,林已发起了进攻。他将班特姆和白狮号分别安排在拿撒勒船的首尾两端,这一设计巧妙的布阵使葡萄牙人的大炮根本无法向他们开火,然后再让“徽章”号径直冲向拿撒勒。塔顿后来在回忆录中写道,林本应设法通过谈判让葡萄牙投降,但林似乎一意孤行,只想制服它们。“太贪婪”是塔顿给的评语。

班特姆对拿撒勒船头的攻击，“极大地挫伤了葡萄牙人的斗志”，塔顿是这样回忆的。紧接着，白狮号船长布姆(Roeloff Sijmonz Blom)对拿撒勒船尾开火，致使其穿孔。布姆将白狮号靠近拿撒勒，削断了这艘武装帆船的锚索，希望迫使它漂到岸边。然而，被拿撒勒挡在后面无能为力的卡梅尔号的船员，还是向拿撒勒上扔了一根备用缆线，重新控制了拿撒勒。布姆准备登上对方旗舰，命令白狮号靠到拿撒勒和卡梅尔的旁边。当白狮号靠近卡梅尔时，右舷炮手和卡梅尔交上了火。

之后究竟发生了什么，人们意见不一。有人说，葡萄牙人直接命中了白狮号的火药库。其他人则坚持认为，是白狮号下层甲板上的枪支走火引发爆炸。不管是什么原因，爆炸炸掉了白狮号的船尾。白狮号在瞬间沉没。塔顿认为，布姆和他的 49 名船员，以及两名英国乘客在爆炸中死亡或在海湾中溺水而亡，不过事实上，有些人后来获救并被遣返回里斯本。

失去了一艘船和船上的船员货物，林司令再也输不起了。他命令其他船只撤离。塔顿于是将皮尔停靠到海湾的北岸边，带上了被他抛下的 11 名船员——他们聚在那里希望得到救援——然后仓皇而逃。然而这次航次遭遇的真正不幸，还在后面。班特姆进入阿姆斯特丹的内陆海泽伊尔奇伊(现在的艾瑟尔湖)，船只在通过位于特塞尔的狭窄水道时，船只搁浅触礁。林真是“运气”。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船在此航道中沉没的数目可以说用一只手的手指就能数清，而班特姆偏巧成了手指之一。(葡萄牙船队的遭遇稍微好一点。阿尔梅达司令最终还是带着两只船回到了里斯本，但卡梅尔已经被严重损坏，不得不退役。)

当白狮号沉入 33 米的水底时，一大批货物也随之沉没。一份现存的荷兰档案保留了船上的货物清单，从中可以看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损

失。清单上列出了 15 000 袋胡椒，^①312 公斤丁香，77 公斤肉豆蔻，外加总重量达 480.5 克拉的 1,317 颗钻石。这份清单是在班特姆的甲板上起草的，当时船停在爪哇万丹最西端的东印度公司贸易港口里。鉴于东印度公司对细节准确性和彻底审计的狂热，没有任何理由怀疑有东西在未经公司账簿记录的情况下进入货舱。正因为此，60 名海洋考古学家在 1976 年曾下海挖掘白狮号遗迹，眼前的一切令他们大吃一惊。他们很清楚，香料早已腐烂，钻石也失落在海港的流沙中。他们根本没指望还能找到货物。他们的目的只是回收船上的金属件，特别是大炮。但是就在破碎船身下的泥里，散落了数千件 1613 年中国的代名词——瓷器。

这会不会是后来的船在抛锚时为了减轻负担，偏巧将瓷器抛在沉船的顶部，然后瓷器从船上滑落到船下的泥里？这是可能的，但太多的瓷器集中分布在一个地方，当瓷器被带出水面后，它们的风格和款识表明，它们是在万历年间制造的，而万历统治于 1620 年结束。所有的证据——除了船舶的货物清单——都显示这是白狮号上的货物。爆炸虽然摧毁了一切，但却矛盾地保存了这些珍品。如果这批仔细包装的瓷器按原计划顺利到达阿姆斯特丹的码头，它们将被出售，转售，出现缺口和裂痕，最终被扔掉。这是几乎所有在 17 世纪到达荷兰的瓷器的共同命运。全世界的博物馆和私人收藏也会散见一些瓷器，但它们是作为单独的历史遗物存在的，孤立于将它们带到欧洲的历史环境，它们其实只是当地同批运抵欧洲的货物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已。白狮号的爆炸意外地使这批货物免于相似的命运。诚然，人们发现的大多数瓷器都

^① 一袋胡椒重约 12 公斤。按照阿姆斯特丹每一旧磅(0.494 公斤)0.8 佛罗林金币的零售价，这批胡椒价值 36.4 万荷兰盾。

破碎了,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完整保留下来的瓷器数量比 1613 年至今四百年里流传至今的瓷器还要多。它们也许已不完整,但它们至今还在一起,没有分离(现存于阿姆斯特丹荷兰国立博物馆),这意味着它们可以告诉我们,17 世纪早期远航船只运送的一批瓷器是什么样的。

到达欧洲的第一件中国瓷器令观者惊叹不已。欧洲人认为只有用水晶才能形容这样的东西。釉质表面坚硬而有光泽,釉下设计清晰明确,色彩精辟生动。上好的瓷器外壁如此纤薄,将盘或杯移向有光处,你可以看到放在另一边的手的影子。

最吸引欧洲人注意的风格是蓝白配色:白色薄瓷画上钴蓝色,再涂上一层完全透明的釉。这种风格实际上是中国陶瓷发展的最新成果。封建王朝统治下的内陆省份江西省“瓷都”景德镇的陶工发明了一种技术,让 14 世纪见证了真正的瓷器诞生。陶瓷的制造需要将窑温烧至摄氏 1 300 度,高温足以使釉质呈现出玻璃的透明度,并使其与器身贴合紧密。这两者之间被永久定格的是夺人眼球的蓝色绘画和图案。技法最接近的欧洲仿品是彩陶,陶器烧制温度在 900 摄氏度,表面涂有氧化锡釉质。彩陶的外观类似瓷器,但缺乏其小巧轻薄和半透明的特质。据说,欧洲人在 15 世纪从伊斯兰制陶匠那里学到了这项技艺,伊斯兰制陶匠发明这项工艺,是为了制造廉价的进口替代品,以便和中国瓷器竞争。直到 1708 年,一名德国炼金术士在德累斯顿外的一个名叫迈森的小镇上,再现了制作真正瓷器的技艺,迈森镇很快也成为上等瓷器的代名词。

欧洲的买家很喜欢白底蓝花的视觉效果。虽然我们认为纯白色背景上的深钴蓝色线条和图案具有典型的中国特色,但它实际上是借来的,或者至少是经过改编的美学特色。当中国陶工开始烧制真正的瓷器时,中国处于蒙古人的统治之下。蒙古人还控制着中亚,这使货物可

以通过陆路从大陆帝国的一端被送到另一端。波斯人早就青睐中国陶瓷,中国瓷器在8世纪时就已流入波斯。波斯的陶艺家无法达到中国陶瓷的白度,于是他们发明了一种技巧,在灰色黏土上涂一层不透明的白色釉,看起来很有中国风味。在此白坯的基础上,他们利用当地钴的颜色,绘制了蓝色的装饰性图案。其效果是惊人的。当波斯和中国在13世纪由于同样被蒙古人统治而建立了更直接的联系,中国陶艺家更容易进入波斯市场。凭着对这一市场需求的专业敏感,他们调整了产品的外观,以迎合波斯人的口味。体现这种适应的一大举措是将钴装饰引入设计中。由于中国钴的颜色比波斯苍白,景德镇的陶工开始进口波斯钴,生产出一种他们认为会吸引波斯买家的颜色。

青花陶瓷就是从这种长期的创新过程中诞生的。这种瓷器在波斯很畅销,因为可兰经禁止用金盘或银盘盛放食物。富人们希望用昂贵的餐具招待客人,如果无法用贵重金属作为餐具,他们就需要的同样精美昂贵但在可兰经时代尚未出现的东西作为替代。景德镇瓷器恰好符合上述要求。蒙古和中国的买家也为这种瓷器的外观着迷。我们今天所认识的与中国同名的“瓷器”正是诞生于物质和审美因素在不同文化间的偶然互动,它彻底改变了全世界的陶瓷制造业。例如,15世纪初,塔默兰皇宫的叙利亚陶工的开始仿造中国陶瓷外观的产品。随着陶瓷全球化贸易在16世纪扩大到墨西哥、中东和伊比利亚,在17世纪影响到英国和荷兰,这些地方的陶工都纷纷效仿。每个人都试图——不过他们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的努力都以失败告终——模仿中国蓝白瓷器的外观和手感。17世纪中国以外地区集市上的瓷器摊充斥着被二流的仿品,品质远远不及真正的中国瓷器。

荷兰读者从惠更斯·范·林斯霍滕(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那里第一次听说中国瓷器,是在1596年,这个荷兰人曾受命于葡萄牙,在

印度工作。范·林斯霍滕出版的畅销游记激励了后来的荷兰商人周游世界开展贸易活动。范·林斯霍滕在果阿的集市上看到了中国瓷器。尽管他从未到过中国,但他还是顺利地掌握了关于这件商品的可靠消息。“要说起在那里制造的瓷器”,他这是根据自己在果阿了解到的消息,谈论中国,“简直令人不敢相信,还有那些每年出口到印度、葡萄牙和新西班牙等地的瓷器!”范·林斯霍滕了解到,瓷器是在“内陆”烧制的——景德镇就地处内陆——只有二流的东西才会出口。最好的作品,“极其精美,水晶玻璃根本无法与之相比,”则留在中国的皇宫里。

印度商人将中国瓷器带到次大陆的历史,最晚也要从 15 世纪算起。中国的陶瓷经销商从内地将瓷器运出,送到中国东南沿海的港口,印度商人们会在此从东南亚地区中国商人手中购得瓷器。非洲周边地区的海上贸易之路的发展突然打开了欧洲市场。葡萄牙是在果阿购得中国瓷器的第一批欧洲人,不过他们很快将贸易路线扩展到中国南部,这样他们可以直接与中国批发商交易。这就是荷兰想要介入的路线,他们也很快地达成所愿。但是,首次将大批中国瓷器运到阿姆斯特丹却并不是荷兰人的功劳。这是荷兰和葡萄牙在公海上竞争的结果,圣赫勒拿岛也包括在内。在白狮号沉没的 11 年前,一支荷兰船队 1602 年在同一地点遭遇了葡萄牙的“圣伊阿古”(San Iago)。它们不费吹灰之力地劫持了“圣伊阿古”,将船上所有货物带到了阿姆斯特丹。阿姆斯特丹的码头上出现了第一批到达荷兰的精美瓷器,来自欧洲各地的买家为一件瓷器斗得难解难分。荷兰人称之为 kraakporselein,即“武装帆船瓷器,”承认了这些瓷器是从葡萄牙的武装帆船上抢来的。

次年,第二批到达荷兰的瓷器货物以相同的方式出现在阿姆斯特丹。被俘获的葡萄牙的圣卡塔琳娜号在马六甲海峡的柔佛海域被擒,马六甲海峡是连接印度洋和南中国海的海上通道。这是新世纪最有名

的扣押事件。圣卡塔琳娜号携带了 1 万件瓷器，总重量超过 50 吨。（它还携带了 1 200 匹中国丝绸，这些丝绸也很畅销，因为那年意大利的丝绸产量不佳。）北欧皇室委托的买家蜂拥到阿姆斯特丹，不计一切代价，一定要买到这批商品。

圣伊阿古号和圣卡塔琳娜号遭劫和白狮号沉没是荷兰人发动的侵略战争史上的较大冲突，与其说荷兰针对的是葡萄牙，不如说是西班牙。葡萄牙，1580 年至 1640 年期间，由于皇室关系，葡萄牙是西班牙的初级伙伴，这也让荷兰将它们视为合理的攻击目标。但西班牙是头号敌人：西班牙在 16 世纪曾占领欧洲南部诸国，并曾使用暴力镇压荷兰的独立运动。尽管西班牙和荷兰联邦在 1609 年签署了停火协议，在一段时间里终止了南欧各国的直接敌对状态，但在欧洲以外，西班牙王国和荷兰共和国的斗争，仍然甚嚣尘上。

然而，公海上的对抗——西班牙不无道理地称之为“海盗活动”——与荷兰争取国内独立斗争的关系更大。它与重新界定全球秩序的有关。其根源要追溯到 1493 年，哥伦布首次远航到达西印度群岛的一年后。鉴于跨大西洋发现了新的土地，教皇同一年颁布法令称，西班牙应该享有对每一块新发现的南北子午线以西，摩洛哥海岸佛得角群岛以西 100 里格（1 里格约合 5.556 00 公里）土地的专属管辖权，而葡萄牙则可以拥有该线以东的每一块土地。其他所有欧洲国家对新发现的地区不享有管辖权或贸易权。次年，西班牙和葡萄牙更改了 1493 年教皇训令的条款，重新修订了托德西亚斯（Tordesillas）条约。这项协议将分界线向西移了 270 里格，可能是因为葡萄牙人知道，或者至少怀疑，南美洲的一部分也许会朝该线以东突出（他们的猜测是对的：那就是巴西）。

托德西亚斯条约并没有规定分界线应落在地球另一边的具体位

置,因为条约当事双方都还没有去过那里。因此,葡萄牙和西班牙迅速在周游全球的竞赛中选择了相反的方向,葡萄牙通过印度洋,西班牙则通过太平洋。他们知道,中国就在地球的另一边,而不论是谁能在世界的那一部分确立自己的存在,就能争取到最丰富的奖赏。对于让这两个国家中的任意一方在中国的土地上建立一个立足点,中国政府并不热心。外国人只能作为短期来访的外交使团人员,才能留在中国。使团的外交理念有足够的弹性,并且得到双方认可的是,代表邻国前来“上贡”给中国皇帝的使者是事实上的贸易代表团。大使可以开展贸易活动,只要贸易量保持在适度范围内。商人必须是大使,而这正是葡萄牙人想要的。他们早于西班牙到达中国,施展浑身解数,想要打开与中国皇室的官方沟通渠道。在被中方多次拒绝后,他们只得在离岸群岛进行非法交易。最后,在16世纪中叶订立的一个非正式协议让他们得以在南海岸一个名叫澳门的著名细长半岛获得立足点,他们从那里逐步深入,建立了一个小的殖民基地,以处理与中国和日本两国的贸易。

16、17世纪之交,东印度公司的船只也在南中国海活动,它们沿澳门以北海岸线逡巡,远至福建省,希望找到可以和中国确立贸易关系的地方。由于中国政府已经在澳门与一帮“弗兰克斯”有了贸易协定,(他们当时称欧洲人为“弗兰克斯”,这是从阿拉伯人那里借用的说法)因此对向另一帮弗兰克斯商谈并不感兴趣。但私人华商急于与所有弗兰克斯做买卖,如果价格合适,一些政府官员愿意坐下来谈。中国最臭名昭著的官员是高采,一个负责海关税收的太监。但是,海关税收的收入直接进入皇室账目,而不是财政部,高宦官为了自己的主子获益,擅自更改官府法规。1604年,他在一个离岸岛建立了一个私营贸易转口港,他的代理人可以在那里与荷兰人做生意,为自己和皇帝带来丰厚的回

报。巡抚很快听说了有关此项阴谋的风声，他派出海军，粉碎了太监的走私图谋。^①

东南亚没有像中国这样强大的国家，这使得荷兰在该地区更有希望找到一个立足之地。西班牙（基地设在菲律宾的马尼拉）和葡萄牙的人数太少，无法控制该地区成千上万的岛屿，所以荷兰人迅速出动，于1605年从葡萄牙人手中夺取了香料群岛。4年后，东印度公司在爪哇岛最西端的万丹成立了第一个永久贸易站。在荷兰夺取东部的雅加达后，公司将其总部搬到此地后，将城市更名为巴达维亚。荷兰就此在地球另一端有了一个基地，可以向伊比利亚对亚洲贸易的垄断发出挑战。这种新的安排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荷兰从该区域进口的货物价值每年增长近3个百分点。

白狮号成了荷兰为主宰与亚洲的贸易而发起的战争中最早更引人注目的牺牲品之一。早在1601年，即东印度公司成立前一年，该船此前已经完成了从阿姆斯特丹驶往亚洲的首航——距离约为1.4万海里（合两万五千公里）。^② 它于次年七月返回家乡。在亚洲水域与葡萄牙船只争斗的紧张局势让白狮号在船前船后改装了6门新的铜炮。1605年，白狮号踏上第二次亚洲之旅，这次它的身份是东印度公司的服务船舶。考古学家在1976年从海湾中打捞出船只遗骸，发现其铜炮背面记

① 1603年，高采派半官方的代表团前往菲律宾马尼拉的西班牙殖民地，以查明当地有座“金山”的传言是否属实。此举令西班牙人大为惊恐，生怕中国接着派兵入侵，于是大举屠杀城里的华人居民。三十六年后，屠杀华人事件再度上演，第六章就以此事为主题。

② 荷兰人为船取名时爱用狮名，特别是荷属东印度公司经营初期。随便举个例子，1609年就有艘叫红狮号的船驶往日本。荷兰人也用地名作为船名。台夫特号于1607年下水，往返果阿和爪哇三趟；1640年又建了一艘台夫特号。中国号于1608年停泊于香料群岛德纳第岛岸外时，船身比前一艘中国号大了一倍半。相对地，葡萄牙人以女圣徒之名为武装商船起名，祈求她们的保佑。中国人以鸟替船取名，希望船在水上如鸟般疾飞。

录了船的新主人。铸造大师亨德里克·穆尔斯(Hendrick Muers)在铜炮上刻了自己的名字和铸造日期——Henricus Muers me fecit 1604——他还在上面覆刻了花体的公司缩写“VOC(东印度公司)”，再加上一个A，即东印度公司阿姆斯特丹商会的徽章。

白狮号顺利地完成了第二次航行，然后于1610年开始致命的第三次远航。它在班塔姆卸货，然后被重新分派给一支海军中队，承担起镇压香料群岛的豆蔻商人起义的任务。作为舰队的一分子，白狮号在那年冬季专门截击驶出马尼拉的西班牙船舶。共有5艘船只被擒。春夏两季，白狮号投入了岛屿之间的船运工作，随后受命回到班特姆上货，为第三次回到阿姆斯特丹做好准备。1612年12月5日，在海军上将林司令的指挥下，它和另外三艘船一起离开。次年夏天的6月1日，它驶离到达阿姆斯特丹前的最后一站——圣赫勒拿岛。这之后发生了什么，无需赘言。

荷兰的海盗行径引发了欧洲其他国家的外交抗议，不仅限于葡萄牙。^① 当荷兰在1603年劫持圣卡塔琳娜号后，葡萄牙要求荷兰归还货轮及其所有货物，坚持认为这属于非法扣押。东印度公司的董事认为，他们必须为自己开脱，美化自己的行为，逃避盗窃的指控。他们需要利用国际法准则来证明自己行动的合理性，所以他们聘用了一位来自年轻有为的台夫特律师格鲁，(英语中更常见的是他名字的拉丁文版本——格老秀斯 Grotius)写了一份自辩书，说明这次扣船并非强盗行为，而是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而采取的防御行动。

^① 1606年，一艘荷兰船——碰巧又叫白狮号——在圣劳伦斯河劫掠法国船时，法国国王向荷兰政府抗议，宣称荷兰人无权在他的辖地内贸易。荷兰人同意赔偿那些船只的船东损失，但也利用此次调查，顺势宣称他们想在哪儿贸易，就可以在哪儿贸易，法国人无权阻止。

1608年，格老秀斯完成了东印度公司董事想要的文书。这篇 *De jure Praedae*，翻译成英文为“战利品”，认为西班牙当时用武力对荷兰进行的海上封锁，就是一种战争行为。这种挑衅使荷兰有权将葡萄牙和西班牙的船视为交战国船只。他们在战争中俘获的船只成了合法的战利品，而不是非法扣押。次年，格老秀斯将《战利品》增容，变成了自己的杰作 *mare Liberum*，该书的英文全名是《海域自由》或《荷兰有权参与东印度贸易》。

在《海域自由》一书中，格老秀斯提出了一些大胆的新观点。其中最大胆的观点是前所未见的：所有人民都有权进行交易。这是第一次宣布贸易自由为国际法律准则，自此贸易自由进入了国际秩序范畴，延续至今。从这一基本原则可以推出，任何国家都无权阻止另一国的国民通过海路进行贸易。如果贸易是自由的，那么用于开展贸易的海洋也应该是自由的。葡萄牙和西班牙没有理由垄断与亚洲的海上贸易，剥夺其他国家贸易自由的权利。格老秀斯不接受他们因为将基督教传播到当地而获得贸易垄断权这样的说法。对于格老秀斯而言，教化异教徒的功绩不仅不应压过自由贸易，还违反了一视同仁的原则。“宗教信仰并不能高于派生主权的自然或人为法则，”他说。人们应该拒绝接受基督教“能够证明他们发动战争或掠夺商品的合理性。”教化异教人民也绝不能以阻止其他国家与他们交易作为回报。东印度公司从利己角度诠释了格老秀斯的论点，据此允许其船长一旦交易受阻，即可使用武力。

东印度公司董事还认识到，主宰瓷器贸易最好的办法是通过正常贸易渠道购买，而不是从其他船只那里窃取。他们于是通知船长们起锚前往班特姆，一定要带中国瓷器回来。1608年，他们发出了一张购物清单：五万只黄油碟、一万只盘子、两千只水果盘、盐钵、芥末罐、各

种宽碗和大盘各一千只，再加上数目不详的水壶和杯子。这份订单代表了中国商人起初无法满足的需求高峰。需求抬高了价格。“这里的瓷器一般都很贵，”班特姆的买办主管在 1610 年写给东印度公司董事的信中不无失望地写道。更糟的是，每当荷兰船队抵达港口，中国商人“立即将价格抬得极高，我根本赚不到钱。”控制这种价格波动的唯一办法是停止所有进一步采购，与中国人洽谈。“我们今后将小心瓷器，并尝试与中国商谈，他们带来了许多瓷器，”他说，“到目前为止，他们带来的瓷器数量并不多，而且大多品质低下。”他决定不购买当年出现在市面上的任何一件瓷器。“只有非常珍奇的商品才能引起我们的关注，”他这样决定。

1612 年的冬天，白狮号在班特姆码头装货时，中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标准好于东印度公司的预期。林司令大受损失的船队旗舰“阿姆斯特丹徽章”，只带回 5 桶瓷器，每桶都装有 5 只大盘。这些是专门买来送给东印度公司官员的礼物。另外一艘到达港口的荷兰船弗利辛恩（Vlissingen）号，带来了大批中国的商品。它带回了 38 641 件货品，其中包括昂贵的大菜盘和白兰地酒具，还有外形平凡但富有吸引力的油和醋罐，还有装蜡烛的精致小杯。这批货物价值 6 791 盾——如果你知道当时的熟练工匠一年可以赚 200 荷兰盾，这并非一笔难以想象的巨款，但还是不少了。这就是长期不断增长的瓷器贸易的开端。到 1640 年，我们随便选一个出航日期和船只来看，单单“拿骚”号一条船，就带回阿姆斯特丹 126 391 件瓷器。瓷器并不是船上最有利可图的货物，利润最高的是辣椒，“拿骚”带回了 9 164 袋辣椒，但瓷器是在荷兰社会创造了最大的存在感的商品。17 世纪上半叶，东印度公司的船运到欧洲的瓷器总计超过 300 万件。

中国陶工为世界各地的出口市场生产瓷器。他们还为国内市场制

作瓷器,这些瓷器在数量和质量上都远远超出了运往国外的东西。明代的中国人像荷兰的居家人士一样,热衷于拥有美丽的蓝花白底瓷器,但他们遵循的审美标准要复杂得多。

文震亨是当世著名的艺术鉴赏家和评论家(他于1645年去世)。当白狮号爆炸沉没时,他生活在苏州这个文化大都会。他家乡生产和消费了中国非常优秀的艺术作品和文物,还有最商业化的艺术品。文震亨天时地利地推出了品味独到的著名文化消费手册《长物志》。身为16世纪最伟大的画家的曾孙,散文家,苏州最富有和最独特的家族成员之一,文震亨拥有通过上流阶层判断标准所需的所有资历,他对礼教社会的行为准则,应该拥有什么,避开什么,都极有研究,这就是《长物志》的主要内容。它是购买和使用上等艺术品注意事项的指导,它为那些不像文震亨出身名门,或没有受过足够的教育的读者了解艺术品鉴赏给出了答案。它的目标读者是渴望得到上流社会接纳的暴发户。对文震亨而言,这本书还是一个聪明的方法,可以利用这批人的无知谋利,因为这本书销量很好。

在关于装饰物的一节,文震亨给优质瓷器设立了非常高的评价标准。他认为瓷器是上流人都应该收集和展示的物品,但他对1425—1450年后生产的瓷器价值表示怀疑,它们至少不是你希望向你的朋友展示的那种好东西。他宣称,一件完美的瓷器,应该“像天空一样蔚蓝,像镜面一样光泽,胎薄如纸,声宏如钟”——不过他也不知道这样的完美艺术是否已经实现,哪怕是在15世纪。他确实让一些16世纪的作品通过了他严密的审查,但前提条件是这些东西仅限于日常使用。例如,主人可能用崔陶匠制作的杯子为客人奉茶。(1550—1575年间,崔的景德镇私窑专门烧制上好瓷器,青花和五彩的都有)但实际上,文震亨抱怨,杯子有点大,不够优雅。如果手头没有其他合用的器具,才会

用到它们。

对于那些汲汲于社会地位的钻营者而言，拥有高文化价值的物品是相当麻烦的。即使你拥有了一件文震亨认为值得拥有的上等瓷器，你还得注意不要用错误的方式或在错误的时间使用。例如，要向他人展示一只花瓶，只有一件家具可以用于放置花瓶，那就是“一种日式风格的桌子，”他这样描述。这张桌子的大小取决于花瓶的大小和风格，而这又取决于展示花瓶的房间大小。“在春季和冬季，适合使用青铜器，而在秋季和夏季，则适合用陶瓷花瓶，”他坚持认为。其他物品都是不可以接受的。“珍视青铜、陶瓷，让黄金和白银保持低价，”他这样指示。可兰经警告，人应该避开贵重金属制成的物品，不是为了平复自负的罪恶感，而是让那些没有教育或品味的暴发户安守本分。“不要买有环的花瓶”，他还建议“绝不要成对摆放。”这是非常复杂的。

在众多规则中，文震亨还列举了可以放入花瓶的花。这样的严重警告如，“如果插的花超过两支，房间会变得像一间轻浮的小酒馆。”欧洲人心情愉快地将他们新购得的中国瓷器插满了花枝，荷兰画家如果不画酒馆场景，很喜欢画插满花的瓷花瓶，文震亨认为此举粗鄙不堪，档次很低。试想一下，如果他知道欧洲人如何使用茶杯，该有多么恼怒不安。例如，文震亨允许在用崔陶匠所制的杯子喝茶时，摆出水果和坚果，但绝对不要放橘子。橙子香气太重，不能作为茶点，茉莉和桂皮也是如此。在文震亨针对低俗品味发动的战争中，欧洲人可以说是输得血本无归。

欧洲人对这样的格调游戏根本一无所知。对于拥有瓷器的艺术，他们还是门外汉，在意的只是能够买到几件瓷器。他们也有自己的规则，但拥有奢侈品的文化领域，至少在陶瓷方面，并没有什么深厚积淀。“弗利辛恩”号运来的珍贵瓷器在 1613 年的东印度公司仓库拍卖，不论

其风格甚或品质如何，它们都令荷兰人趋之若鹜。他们所承载的文化价值只是它们是少见的，专属的，昂贵的。由于对瓷器没有任何经验，欧洲人可以将他们新买的好东西摆放在自己能想到的任何位置。中国瓷盘开始出现在餐桌上，因为瓷器非常容易清洗，不会让昨天的食物味道影响今天的晚宴。它们还被作为来自遥远地球另一边的昂贵珍品展览。他们装饰了桌子、展示柜、罩子，甚至是门楣。（仔细观察荷兰 17 世纪中后期的房间内部的绘画，门框将揭示栖息其上的盘子或花瓶。）规定只能将花瓶放置到低矮的日式桌子上，是毫无意义的，因为欧洲人根本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他们把花瓶放在自己喜欢的任何地方。

这些事情对文震亨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在他对地位复杂定义的世界中，每当没有教养的暴发户宣传自己实力高于受过良好教育的寒士，精致对阵庸俗就有失去优势的危险。财富并不能防范庸俗。相反，随着暴发户在商业时代的社会地位不断提高，文震亨发现自己若是随波逐流，往往会张扬地生活，而不去学着活得更好，财富更可能产生粗俗，而不是帮助某人提升自我。没有受过教育的人使用黄金和白银做的盘子吃饭，却根本没有意识到，他们正在展示粗鄙。他们在新近烧制的瓷杯中洗涮毛笔，但他们真的不应该用瓷水壶，而是玉器或铜器——文允许使用的瓷水壶只有 1435 年前生产的。这些都是很严苛的规则。它们青睐的是拥有暴发户不可能获得的知识的文化内行人士——除非是买了一本《长物志》，这是具有讽刺意味的。在地位之战中，最晚获得一定社会地位的人总是处于危险之中，因为他们没能撰写规则。另一方面来看，至少他们还可以玩这个游戏。毕竟，穷人是根本没有机会的。

如果文震亨去过贯穿苏州的京杭大运河沿岸的码头，查看准备运到荷兰的陶瓷货物，他一定会对自己的所见嗤之以鼻。其中大多数是专门外销的武装帆船瓷器。以文震亨的观点来看，外销瓷器太厚，画工

粗糙,装饰图案毫无精致感可言。这些就是你可以抛售给没见过世面的外国人的那种垃圾。苏州绅士做梦也不会用粗制滥造的瓷碗装小吃,碗的圈足上还写有“优质产品”(很多出口产品都有这种标记),或者用刺足盘盛蜜饯水果,这种劣质瓷盘乳白色釉面穿孔,底部标有假冒的15世纪的日期,或者将好茶倒入一年前烧制的劣质瓷杯。1635年的一本傲慢的北京的人门指南认为,景德镇的陶艺家仍然会偶尔出一些为拥有者增色的“精品”,但是真正的行家需要尽量远离任何现代的艺术品。如果有所疑或,年代久远的瓷器通常是比较安全的选择。

如果依据中国人的标准,欧洲人无法判别正在从东印度公司船上卸下的东西的好坏,他们还可以对比自己生产的瓷器。他们将中国瓷器与意大利和佛兰芒陶艺匠生产的粗糙的脆性陶瓷盘子和水壶,答案显而易见。中国陶瓷在细度、耐用性、风格、颜色上,还有几乎其他所有陶瓷的品质因素,都大大超越。任何欧洲工匠都没有能力复制这样的艺术品,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东印度公司的船一到达荷兰,人们就从各地赶来购买这些器物。

17世纪初,瓷器首次开始涌入北欧,它的价格极高,大多数人都买不起。1604年,当莎士比亚在《恶有恶报》中让诸星庞培向伊斯卡洛斯和安杰罗长篇大论地讲述他的女主人做事“过了头”,怀孕了。庞培告诉他们,她叫了梅干。“我们在房子里只有两个,装在一个水果盘里,盘子值大概三便士——您二位爷肯定见过这种盘子,他们不是中国盘子,但还是非常好的盘子。”身为妓女的女主人生活过得不错,买得起好盘子,但不是中国瓷器。短短10年后,中国瓷器开始充斥欧洲市场,价格开始回落。一位观察阿姆斯特丹历史的作家在正好十年后发现,“瓷器数量与日俱增”,中国盘子“走入了寻常百姓家,我们几乎每天都要用到。”到了1640年,一个造访阿姆斯特丹的英国人可以作证,“任何普通

平凡的家庭”都拥有很多的中国瓷器。

瓷器的出现都是因为阿姆斯特丹作家所说的“这些远航”，改变了欧洲人的物质生活，方式和速度常常令他们感到惊讶。这就是为什么笛卡儿在 1631 年深受触动，称阿姆斯特丹为一个“囊括一切的仓库”。英国旅行家约翰·埃弗兰在 10 年后探访阿姆斯特丹市，这个城市同样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惊叹于“无数船只的大集会，它们不断地涌向这座城市，这肯定是人类有史以来最繁忙的交流，这座城市现在面对着整个地球，成为最沉迷于商业的大都会。”不论阿姆斯特丹多么令人惊讶，但它和欧洲的其他中心城市相比并没有什么区别。当埃弗兰在 3 年后访问巴黎时，他同样震惊于“所有可以想到的珍奇，不论是印度的还是欧洲的，不论是奢侈品还是日用品，应有尽有”，“都是为钱而生的。”在塞纳河沿岸的集市上，他特别惊讶于一家叫诺亚方舟的商店，他在那里发现了一个美妙地聚集在一起各类“橱柜、贝壳、象牙、瓷器、干鱼、珍稀昆虫、鸟类、图片和上千种异域的奢侈品。”瓷器即 Porselen，是当时的人们可以轻松买到的奢侈品之一。

东方制品市场的爆炸性增长很快开始影响它们的生产。中国陶艺家数百年以来一直敏锐地捕捉外国口味，并据此塑造自己的产品，他们压扁花瓶通常的豁口形状。使其看起来像一只土耳其瓶，或者在盘子中做出分隔，以适应日本的饮食习惯。随着欧洲需求的增长，东南亚地区港口的中国瓷器经销商了解到欧洲人的喜好，然后将知识带给中国大陆的供应商，重新设计其相应的产品。说到供应国外市场，景德镇陶艺家对文震亨提出的符合中国人品味的标准无动于衷。他们想知道的只是什么卖得好，准备在下一季调整生产，以适应欧洲口味。例如 17 世纪 20 年代，当土耳其的郁金香风靡北欧时，景德镇陶艺家就在他们的盘子上画了郁金香。从未见过真正的郁金香的陶瓷画匠笔下的花几

乎认不出是郁金香,但这并不要紧。问题的关键是,他们迅速地响应了市场的变化。当郁金香市场在 1637 年崩盘,众人皆知,东印度公司急忙取消了所有郁金香装饰瓷盘的订单,因为担心手头积压无人愿买的货物。

从专门为吸引欧洲口味而做的景德镇瓷器中衍生出一种较引人注目的混合产品是荷兰人称为 klapmuts 的大汤盘。这种盘子的形状像是荷兰低下阶层戴的廉价羊毛帽子,因而得名。从白狮号船上的 klapmuts 瓷盘巨大的数量来看,它是一种畅销品,但名字,尽管通俗易懂,问题不小。

这种盘子对中国人来说没有用。问题出在汤上。和欧洲汤不同,中国汤更接近清水肉汤,而不是炖熬的浓汁;它是一种饮料,而不是主菜。因此,中国的餐饮礼仪允许将碗举到嘴边喝汤。这就是为什么中国的汤碗有很陡的垂直面:以便于沿碗边喝汤。欧洲礼仪禁止举起汤碗,因此需要专为这一目的而设计一把大汤匙。但是如果在一只中国汤碗放一把欧洲勺子,问题就来了:碗边过高,重心不够低,无法平衡汤匙手柄的重量。因此,扁平形 klapmuts 餐盘边缘很宽,欧洲人可以顺利地放置汤匙。

中国消费者对专为欧洲人制造的出口瓷器并不太感兴趣。如果这种古怪的瓷器真能在中国内部流通,那么只能说买家纯粹是出于猎奇的心理。在两座 17 世纪初的中国墓葬中出土的少数几只“大帆船”(carrack)瓷器很可能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走进墓主人的生活。在卒于 1603 年的明朝王子墓中发现了一件欧洲装饰风格的托盘,一位省府官员的墓里发现了两对 klapmuts 风格的盘子。这两处墓地都在江西省,正是瓷器制造中心景德镇的所在地,这有助于解释这些人得到这些瓷器的原因。至于他们为什么想要这样的东西,我们只能猜测了。他们

也许认为 carrack 风格是一种别有风味的外国舶来品,而且恰好现身当地。这里有一个值得注意的聚合现象:欧亚大陆两端的上层阶级都在购置 carrack 瓷器,中国人是因为他们认为它体现了一种异国风情,而欧洲人则似乎是因为它是中国的国粹。

当东印度公司的船在 17 世纪 10 年代开始定期运送瓷器时,中国盘子的功能已不仅限于装饰餐桌、填充边柜,在衣橱顶上栖息:它们还出现在荷兰的油画布上。最早表现中国瓷盘的荷兰绘画是由彼得·伊萨茨(Pieter Isaacs)所作,画于 1599 年,这比被扣葡萄牙货物的首次大拍卖使荷兰买家有机会接触到这些物品的时间早了几年。第一幅表现一只 klapmuts 的画是尼可拉斯·吉利斯(Nicolaes Gillis)的静物画,完成于两年后。吉利斯在桌上安排了散乱的水果、坚果、壶和碗。对我们来说,它看起来和其他的荷兰静物画没有什么不同,但在 1601 年的观众看来,它表现的这种中国瓷器,只有最富有的人才买得起,而大多数荷兰人在现实生活中从来没有见过,更不用说摸了。吉利斯画的这件瓷器不可能是他自己的。“圣阿戈”的货物抵达阿姆斯特丹,还要再过两年,中国陶器的价格降到普通买家可以承受的程度,还要再过 10 年。因此,他很有可能是受瓷器主人的委托作画:在当时不只是一幅静物画,而是主人珍视的一件物品的画像。

到了 17 世纪中叶,荷兰的房子都是用中国瓷器装饰的。艺术表现生活,画家将中国瓷盘放入居家场景中,以呈现一抹阶层意味和现实感。在台夫特,中国瓷器在维梅尔时代之前就已出现。东印度公司台夫特商会的旗舰“台夫特徽章”号,两次远航亚洲,分别在 1627 年和 1629 年回国,共带回 1.5 万件瓷器,其中一部分留在了当地。全市最大的个人收藏,属于台夫特商会的董事尼可拉斯·费尔堡(Niclaes Verburg)。费尔堡有能力购买他的船只带回鹿特丹的任何商品,让他

的驳船再开到台夫特，当他在 1670 年去世时，他是台夫特的首富。

尽管和费尔堡的财富不可同日而语，玛丽亚·辛斯仍然希望自己的房子可以符合高雅品味的现行标准。如果说维梅尔的油画表现了他自己的家居生活，这说明在辛斯和维梅尔居住的家里有几件瓷器。《在一扇打开的窗前看信的年轻女子》中的 klapmuts 瓷器也出现在《睡着的女人》一画中，它很可能归家族所有的。这个家庭还可能拥有一只青花中国水壶，因为在《演奏被打断的女子》中桌上的琵琶后出现了这样一只壶。但是，这可能不会直接出自东印度公司，因为欧洲工匠在壶上添加了银制壶盖。《戴珍珠项链的女子》左手边的桌上还放着一只 carrack 式姜罐。罐上的曲面倒映出左侧一扇看不见的窗口，这解释了对光线极为着迷的维梅尔，为什么总是喜欢像中国瓷壶这样有光泽的物品。在同一张桌上，戴项链女子的正前方，有一只曲面很陡的小碗——这莫非是辛斯和维梅尔收藏的又一件中国瓷器？

东印度公司船舶运回欧洲的瓷器，都属于炫耀性消费的奢侈品，落入那些能够负担得起的富人手中。针对其他所有人，欧洲陶瓷生产商推出了进口瓷器的替代品，利用欧洲人对中国风味的青睐赚些快钱。其中最成功的是台夫特的陶艺家和瓷砖制造商。他们是 16 世纪来自法恩扎的意大利人后裔（Faenza，他们的产品由此得名，即称为彩陶 faience 的多彩陶艺），在 16 世纪移居到北方的安特卫普，寻找工作，并继续向北，逃离西班牙对荷兰独立的军事镇压。他们带来了自己生产陶瓷的技艺，并得以在台夫特的著名啤酒厂建立酒窖，后来工人阶级的口味从啤酒转向杜松子酒，许多酒窖被迫关闭。在这些经过改造的陶瓷制品中，他们开始尝试推出基于中国陶瓷美学的仿制品，买家喜欢他们生产的产品。

台夫特陶工无法比拟中国青花瓷器的质量，但他们还是设法以低

价格生产出差强人意的仿品。台夫特瓷器成为那些想要得到中国的瓷器、但在东印度公司贸易初期根本不可能的普通人的廉价的替代品。台夫特陶艺不只是模仿,他们也创新。他们在低端市场上取得的最大成功,是台夫特资产阶级建造新房使用的蓝白墙砖。这些墙砖的蓝色渗透出中国的诱人气息,墙砖表面淡淡图案的素描风格复制了人们对中国风味的认识。安东尼·贝利(Anthony Bailey)在维梅尔传记中很好地表述了这一点。“很少有远距离剽窃能产生出这样一个独特的原创成果——创造了一个民间艺术的类型。”这一行业得到了蓬勃的发展。到维梅尔开始他的创作生涯时,台夫特市四分之一的劳动人口都以各种方式从事陶瓷贸易。台夫特瓷器非常畅销,销售渠道很广,面向那些买不起中国产品的普通人,城市的名字随产品流传各地。在英国的瓷盘被称为“中国”(china),但在爱尔兰,它们被称为“台尔夫”(delph)。

台夫特砖出现在维梅尔的5幅画中。由于画家和瓷砖制造者是同一工匠行会的成员,作为圣路克的负责人,维梅尔肯定知道哪些人拥有砖窑。他甚至还知道陶瓷画家,他们的社会地位要比普通瓷砖生产商高。维梅尔似乎很喜欢装饰瓷砖的异想天开的图画——建筑物和船只,丘比特和士兵,撒尿的男子和吸烟的天使,因为他在自己的画里再现了其中的一些景象。他似乎很喜欢他们使用的钴蓝色,因为钴蓝色成了他作为调色师的标志之一。也许通过他使用的钴蓝色和他详细再现光亮表面上的光影效果,我们能够看出一种名为东方情调的装饰风格的迹象,这种风格在后来的18世纪主导了欧洲人的口味。

尽管缺乏具体的证据,我们仍然可以想象,作为一位生活在东印度公司商会城镇的艺术家,维梅尔完全有可能看过中国画的范例。我们知道,东印度公司台夫特董事尼可拉斯·费尔堡收藏了一些中国画,但

这些画不太可能被他拿出家展示。不过，好奇的水手肯定会带回被中国人视为美丽的景象，在公共领域流通。约翰·埃弗兰曾表示，他在巴黎的那家诺亚方舟商店，就看到过不寻常的外国图片。这其中会不会有中国画呢？阿姆斯特丹的一名讽刺作家曾想象“只用一笔画出 12 只柑橘，”他希望自己的读者能够了解中国艺术家大胆、流畅的笔触。如果中国画曾在荷兰流通，维梅尔肯定对它们不会感到陌生。

装饰物的流通方向并不仅仅是从中国到欧洲。欧洲的物品和图片也在中国流通。1610 年 3 月 5 日，白狮号开始从阿姆斯特丹到亚洲的第三次远航，在文震亨开始写《长物志》的几年前，一个姓夏的艺术品经销商拜访了一名重要客户。李日华是著名的业余画家和富有的艺术家，他生活在嘉兴，这座小城市位于长江三角洲的上海西南方。李活动的社交圈子和文震亨的家族是相同。他是夏商人的一位常客，多年以来一直从夏那里购买绘画和文物。夏刚从南京回来，南京位于长江三角洲的另一端，是古董和珍奇异宝的交易中心。夏带来了精选的稀世宝贝供李欣赏：15 世纪 70 年代的瓷酒杯，书法家用于稀释墨汁的一只古旧铜制水滴头，呈蹲踞的老虎形状；还有两只拇指大小的泛绿耳环。夏向李保证，这对耳环是一种罕见的水晶，烧制耳环的窑只在公元 950 年生产，这暗示了他要高价出手。

李喜欢夏推荐的大部分货物，但他很快意识到，夏对耳环的判断是错误的。他决定逗夏一下，假装仔细查看这副耳环，然后指出它们是玻璃做的。这对耳环非但不是 10 世纪的古董，它们甚至都不是中国造的。李在当天晚些时候的日记中写道，“这些东西都是西方商船带来的，事实上都是外国制造的。眼下看到的这些玻璃物品都是西方[大西洋]外国人做，他们使用的制造工艺是融化石头，而不是自然形成的财富。”李喜欢占夏的便宜，但并非出于恶意。他知道伪造是

所有买卖古董游戏的一部分，而这一次受愚弄的卖家，而不是顾客。他感到很高兴。夏垂头丧气地走了，令他感到羞愧的，很可能是在南京高价买了赝品耳环，而不是企图向李先生这样的警觉行家兜售赝品。

这则轶事是否表明，中国人对异国宝贝并不好奇？绝对不是。我们必须认识到收藏对于李的意义所在。对他来说，收集的意义是发现可以确认古代文化权威的物品，这就是为什么真实性对他来说如此重要。他要的是将自己与更好的时代联系在一起的东西，而更好的时代往往是过去的。这则故事确实表明是外国产品在17世纪流入中国。如果说它们到达南京后，再经经销商之手流入周边城市，这些外国商品肯定是有一些市场的。它们的流通范围没有在原产地那样的规模，它们运到中国的数量要小得多。此外，为期大约一个世纪的世界各地的掠夺和贸易已将欧洲人训练成外国珍宝的鉴赏家，中国与欧洲不同，对珍奇异宝的需求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外国的东西对中国收藏界来说并非遥不可及。文震亨鼓励《长物志》的读者购买某些外国的物品。他推荐选购高丽产的画笔和宣纸，他主张拥有一系列日本产的物品，折扇、铜尺、剪刀、漆盒和上等家具。外国出品不应成为欣赏的障碍。

如果说外国货在中国是一个“问题”，这并不是因为中国根深蒂固地鄙视外国的东西。这与外国货本身柔韧的特质有关。衡量美的对象的价值，需要看其承载的文化内涵；如果是古董，重要指标是均衡、装饰和对过去的崇敬。古董受到重视，是因为它们将拥有者带入过去，现在的尘雾渐渐散去，露出金色的过去。由于物品承载的涵义所造成的负担，很难看出来自海外的物品有什么价值。稀有性是要考虑的一项指标，而对于奇妙或古怪的事物的好奇心是收藏家值得称赞的冲动特质，

但收藏最重要的冲动,是让自己接触到文明的核心价值。这就是为什么文震亨会向他的读者推荐高丽和日本的物品。中国与高丽和日本的文化交往历史悠久,因此高丽和日本的东西可以被视为与中国的东西共享相同的文明风气。它们是不同的,但差异并不显著。没有什么东西是离奇的。

但欧洲的东西就很不一样了。李日华对中国海岸以外的世界无动于衷;事实上,他在日记中记录了自己听到的关于闯入中国近海的外国船只和船员的种种传言。但是,来自异域的物品在他的符号系统中根本没有地位。它们没有价值,只是能引起人的好奇心。相比之下,在欧洲,中国东西产生的影响更大。在那里,差异成为收购的理由。欧洲人倾向于将来自异域的东西引入到自己的生存空间,除此以外,还会对自己的审美标准进行相应调整。维梅尔在《在一扇打开的窗户前看信的年轻女子》的前景放置的盘子是外国的东西,它被放在土耳其毯上,这也是外国的东西。这些物品没有受到藐视或惹人不安。它们是美丽的,它们来自制造和出售美丽东西的地方。就是这样了,这个理由足以让欧洲人出手购买。

如果说欧洲人的房间里有放异域物品的位置,中国人的房间里可没有。这个问题并不关乎美学或文化。这是因为双方能够承受的与更广泛的世界的关系紧密程度是不同的。在荷兰政府的全力支持下,荷兰商人周游世界,并把世界另一端神奇的证据带回科尔克码头。台夫特人将中国瓷盘看作是好运的象征,愉快地在自己的家里展示它们。当然,它们是美丽的,荷兰家庭喜欢为它们的美丽欢欣鼓舞。不过,瓷盘还象征着欧洲人与世界建立起一种积极的关系。

当李日华站在家乡嘉兴的码头上远眺时,除了被海盗滋扰的海岸,他还看到了什么?从他的视角来看,更广阔的世界是威胁的源头,而不

是积极的前景或财富,更谈不上得到喜悦或灵感启发了。他没有理由将这种威胁占为己有,将它们摆在自己周围。另一方面,对于欧洲人来说,为了获取中国商品,再大的危险和牺牲也是值得的。这就是为什么在白狮号下沉四年后,林将军重回南中国海抢劫伊比利亚船,并扣押中国船只,希望获得更多的中国好东西。



第四章

地 理 课



维梅尔有一幅画，名叫《地理学家》（见彩图 4），基本无需努力，就能找到更广泛的世界正在不断包围和入侵台夫特的迹象。这幅画所描绘的情景依然是这位画家的工作室，我们在维梅尔的画中可以看到相同的封闭空间，明亮的窗户再次被画在一个相当倾斜的角度上，窗格映射不出外面的街景。然而这一次，房间凌乱摆放的物品，以旺盛蓬勃的姿态指向更广阔的世界。维梅尔在这次的舞台上设定的戏剧不像之前介绍的两幅画是关于爱情，也不是道德完善的驱动力，我们很快就将探讨以此为主题的一幅画。它是关于一种完全不同的驱动力，了解世界的渴望：不是室内设计的世界，甚至也不是台夫特的世界，而是商人和旅行者走入的世界，他们从那里带回奇妙的东西和令人惊奇的新信息。新奇的东西让眼睛得到满足，而信息充实头脑，和维梅尔同时代的伟大人物充分吸收一切新事物和新思想，学会以全新的方式审视这个世界。他们进行了新的测量，提出新的理论，建立了新的模型，宏观尺度延伸至整个地球，微观尺度进入雨滴或微尘开始展现的神秘的深邃世界。

这就是《地理学家》所描绘的主要内容。那么，观者由此产生的心境不同于维梅尔的其他画作不同，并不奇怪。他画中的主人公正全神

贯注于自己的事情，并没有为观众摆出姿势。此外，其他画作呈现的亲密感也不存在。我们受到地理学家的吸引，是他沉思谋划的样子，正如我们被那个看信的年轻女子吸引，但我们并没有真的进入到一个更深的反射面。也许维梅尔打算凭借《地理学家》（及其同题材绘画《天文学家》）尝试新题材，但还没有完全弄清楚如何让知识领域的戏剧给观众带来情感上的体验。通过为世界绘图来了解世界的激情对观众或画家而言，并不像通过爱了解一个人的激情那样有吸引力。也许委托画家作此画的买主希望拥有描绘渴求科学知识的图画，这让维梅尔感觉没有创作的动力。事实上，这幅画的委托买家很可能是台夫特的测量师和博学家安东尼·范·列文虎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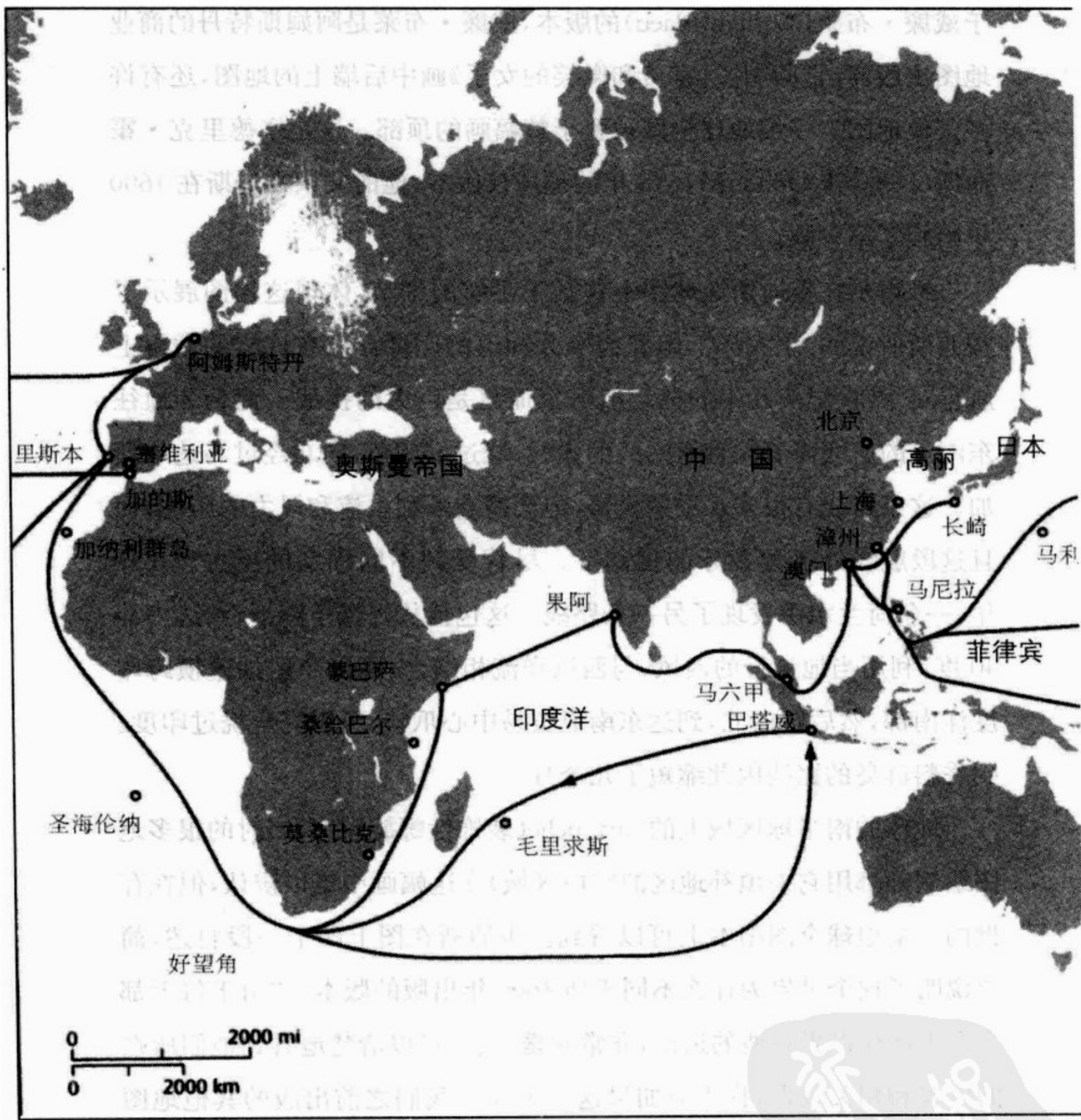
列文虎克的姓氏是他的住址，意为“狮门边一角”，狮门是位于《台夫特一景》中表现的那对大门右侧的一扇门。他最著名的事迹是主持与透镜有关的实验，他被今人誉为微生物学之父。没有书面证据能证明维梅尔和列文虎克有直接联系，但间接证明他们是好朋友的证据还是很多的。这两人同月出生，在同一城市的同一地区生活，并有共同的朋友，这些可能还不足以说服持怀疑态度的人。但是，列文虎克在维梅尔去世后发挥了关键作用。维梅尔去世时，他作为画家和艺术品交易商的事业处于低潮期。他的遗孀卡塔莉娜被迫在两个月后申请破产，当她申请破产时，小镇议员指定列文虎克管理其遗产。从后来创作的一幅画像判断，将桌上的土耳其毯收到一边，并手握一套测量师分隔器弯腰凑近地图研究的人是列文虎克。即便他不是画中人。列文虎克就是此画推崇的那一类人。

更广阔世界的迹象随处可见。地理学家在自己面前摊开的那份文件内容难辨，但它显然是一张地图。一张牛皮纸上的海图被松散地卷至他右侧的窗下。两幅卷起的图躺在他身后的地板上。描绘欧洲沿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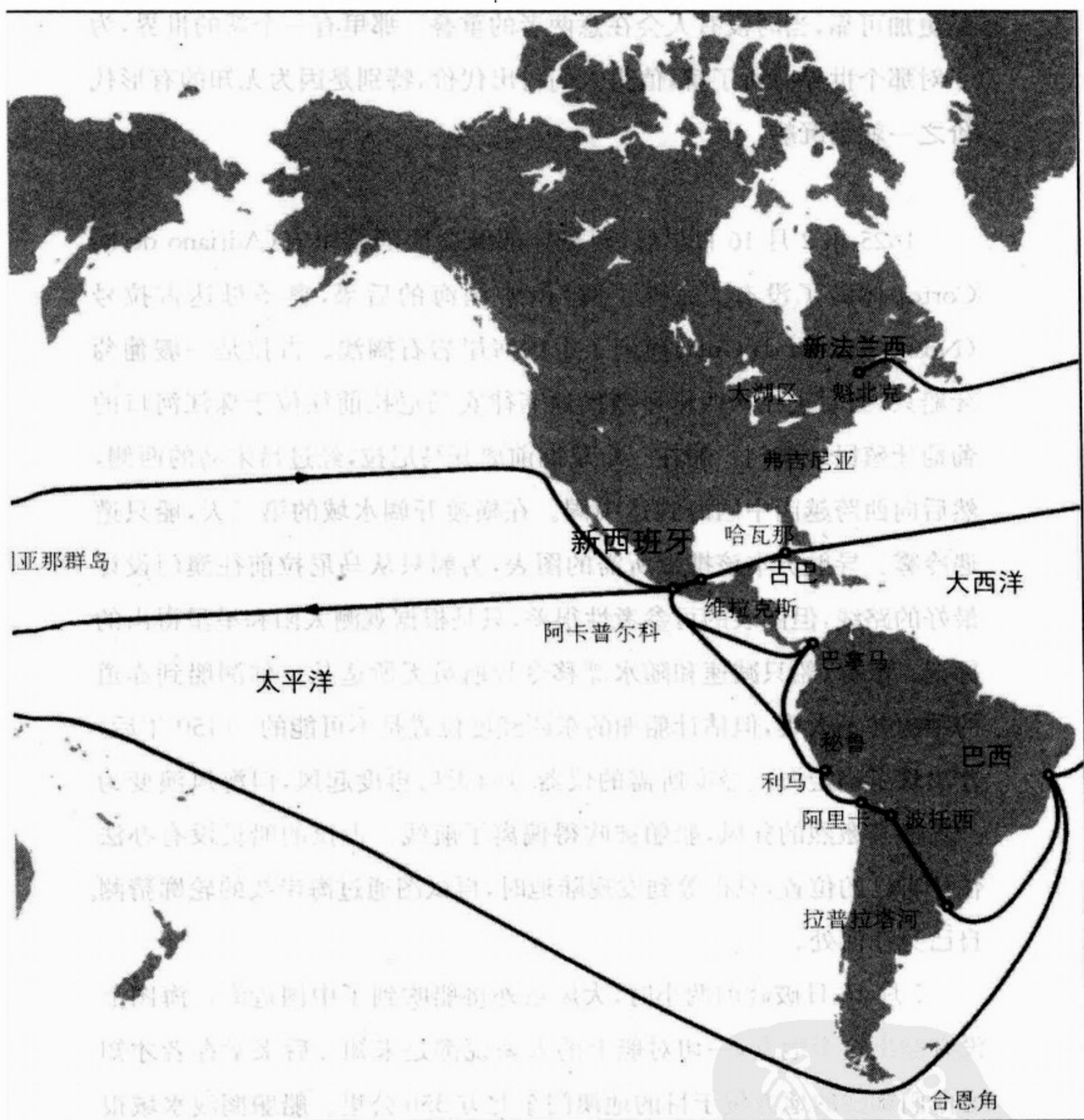
的一张海图挂在后方墙上——如果你意识到地图顶部指向西方，而不是北方，主题就变得显而易见了。没有找到这幅海图的原件，但它类似于威廉·布莱(Willem Blaeu)的版本，威廉·布莱是阿姆斯特丹的商业地图出版商，它印制了《官员和微笑的女子》画中后墙上的地图，还有许多其他地图。一幅地球全图被置于整幅画的顶部。这是亨德里克·霍迪斯(Hendrik Hondius)1618年的地球仪版本，他的父亲霍迪斯在1600年出版了第一版。

维梅尔在霍迪斯地球图上包括了足够的细节，体现这幅图展示了霍迪斯所说的“东大洋”，即我们今天知道的印度洋。在这样的大海上航行对17世纪头几年的荷兰航海家而言是巨大的挑战。葡萄牙通往东南亚的航线需要循着海岸线的弧线，绕过好望角，向北经过马达加斯加。这条路线有很多水瀑的优势，但会遭遇不利水流和风力的阻碍，而且这段航线处于葡萄牙的控制下。尽管受到不同程度的反抗。1610年，一名荷兰水手发现了另一条路线。这包括从好望角南下，到达南纬40度，利用当地流行的西风，与西风洋流相结合，可以令船加速横跨印度洋南部，然后转向北，到达东南亚贸易中心爪哇，可以完全绕过印度。到香料群岛的路线因此缩短了几个月。

地球的南半球区域上的 cartouche(装饰性螺旋图案，当时的很多地图绘制师都用它来填补地区的空白区域)在这幅画中难以辨认，但在存世的一幅地球全图副本上可以看到。霍迪斯在图上印了一段自述，简要说明了这个世界为什么不同于他1600年出版的版本。“由于每天都会发生前往世界各地的远征，非常频繁，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们所在的位置和相关报告，我相信如果这一描述与我们之前出版的其他地图大不相同，大家应该不会感到奇怪。”霍迪斯然后向在编制这方面知识上发挥重要作用的热情的业余爱好者呼吁。“我们请求仁慈的读者，如



17 世纪的



全球贸易航线

果对某个地方有更完整的了解,希望您可以跟我们交流,以便让全体人民受益。”当然,公众利益的增加也是销量的增加,但如果这能让地图产品更加可靠,当时没有人会在意两者的重叠。那里有一个新的世界,为了对那个世界有所了解,值得人们付出代价,特别是因为无知的有形代价之一就是沉船。

1625年2月16日早晨,西班牙耶稣会的阿德里安(Adriano de las Cortes)体验了没有“完整了解”南中国海的后果,奥圣母达古拉号(Nossa Senhora da Gula)撞到了中国海岸岩石搁浅。古拉是一艘葡萄牙船只,当时正在从西班牙殖民地菲律宾马尼拉前往位于珠江河口的葡萄牙殖民地澳门。船在三个星期前离开马尼拉,经过吕宋岛的西侧,然后向西跨越南中国海到达中国。在横渡开阔水域的第三天,船只遭遇冷雾。导航员本该携带所需的图表,为船只从马尼拉前往澳门设计最好的路线,但图表的可参考性很差,只是根据观测太阳和星星得出的标记。浓雾、船只减速和随水漂移令导航员无所适从。估测船到赤道的距离并不太难,但估计船舶的东西经度位置是不可能的。(150年后,才出现了确定海上经度所需的仪器。)两天后再度起风,但海风演变为一场极其激烈的狂风,船舶被吹得偏离了航线。古拉的船员没有办法估计自己的位置,只得等到发现陆地时,再试图通过海岸线的轮廓猜测自己身在何处。

2月16日破晓前两小时,大风意外将船吹到了中国近海。海图上没有标出这个地方,一切对船上的人来说都是未知。后来幸存者才知道他们搁浅的地方位于目的地澳门东北方350公里。船舶搁浅水域很浅,古拉上的200多人大多数都能游到岸上。只有15人未能如愿:几名水手,一些奴隶(其中一人是女性),来自马尼拉的数名塔加路族人,

两个西班牙人和一个年轻的日本男孩。

附近一个渔村的居民来到岸边，看着这一群外国人上岸，当他们从水中爬起来时，当地人立即四散跑开。他们大多从来没有近距离地见过外国人，因为这个地方远开展对外贸易的两条主要海上通道，一条是从澳门到日本，另一条从月亮港（今厦门）到菲律宾，厦门距离澳门两百公里。沿这条海岸线生活的捕鱼人都已注意到，有外国人在这些水域行船。他们肯定听说过澳门的葡萄牙人（中国官话称他们是 Aoyi，即在澳门的外国人），也知道自己不可能被这些人攻击。他们害怕的是倭寇，即“矮人强盗”（日本人的口语称谓）和可怕的红毛，或“红头发”（中国人对荷兰人的称呼）。倭寇袭击沿海地区已有百年历史，起因是中国政府于 1525 年颁布了对日本海上贸易的禁令。他们因出色的剑术而令人恐惧。当地至今还流传着一个故事：十多名持剑的日本人杀死了 300 名中国民兵。红毛引发的恐慌比倭寇更大。荷兰人滋扰这条海岸的历史仅有两三年，但他们很快因暴力和危险而臭名远扬。这些人的中国名字告诉我们，当初次看到荷兰人时，他们的红头发给中国人留下了最深刻的印象。在中国，正常的头发颜色是黑的。由于葡萄牙人的头发往往也是黑色的，中国人认为他们很丑，但并不离奇。荷兰人就不一样了，金发和红发给中国人带来了强大的视觉冲击。只要有这种颜色的头发，都是“红毛”，都是荷兰人，因此危险。

上岸的人不光有红毛、倭寇和澳裔外国人，其中散见另一类怪人——“黑鬼”。这些非洲奴隶为葡萄牙人工作，他们在欧洲的殖民地东亚可谓无处不在。他们不同于中国人看过的其他任何外国人，是中国人最害怕的。

看到这些外国人，村民们只是停顿了片刻。他们的目光迅速转向了随幸存者漂上岸的木桶和箱子。他们开始将东西拖上海滩，检视货

物。手持剑和火器的当地民兵很快赶到了现场。他们的职责是让上岸的幸存者待在原地，等待军事指挥官到场。他们对被冲上岸的沉船货物也很感兴趣。民兵对湿透幸存者进行搜身和脱衣搜查，看看他们身上是否藏有银币和珠宝。起初，精疲力竭的幸存者心中害怕，只得从命，但是也有少数人默默地反抗。在民兵有机会找到很多财宝前，幸存者们聚集在一起，开始向内陆地区走去。

由于担心因未能管束人群而受到惩罚，民兵开始向他们投掷石块和长矛，让他们明白，他们应该留在沙滩上。但 200 名外国人并不理会，依然继续前进。中国火绳枪手于是开火。有一枪击中了目标——一个倭寇，但是这枪的火力很弱，只烧坏了他的衣服。相比之下，民兵的剑更加有效。名叫弗朗西斯的葡萄牙水手被刺伤，然后被斩首。他是第一个死在绑架者手中的幸存者。然后，名叫米格尔的奥裔葡萄牙人被枪刺中。一个牧师将他抱在怀里，但民兵将他拖走并斩首。

终于，一个军官带着一名小随从骑马赶到。古拉船长贝尼托·巴博萨(Benito Barbosa)急忙向军官请求，放他的乘客和船员一条生路，但官员挥舞他的剑以示恐吓，并命令他的侍从割下巴博萨的耳朵，标志他成为囚犯。根本不会有什么谈判，只有投降。

随后，认真搜查开始了。民兵们自由地在海难幸存者之间走动，搜查他们，夺走找到的任何东西。有些幸存者设法带了一小笔财富上岸，大部分人在被搜查时都交出了财物，但不是每个人都交了。一个来自果阿的印度穆斯林商人伊斯梅尔，之前脱去了一件外衣，并将它叠成了一个包裹。这个包裹引起了民兵们的注意。伊斯梅尔拒绝交出这件包裹，在之后的拉锯战中，包裹从他手中滑落。包里滑出六、七枚银比索。受到反抗恼羞成怒的民兵砍掉了伊斯梅尔的头。另一名来自印度的果阿商人武道也陷入了类似的争斗。一个民兵准确地猜出他嘴里藏了东

西。当民兵们试图迫使他张开嘴时，武道往地上吐了两枚戒指，然后把它们踢进沙子，令它们消失不见。这个失望的民兵假装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但 10 分钟后，民兵猛地蹿到武道身后，砍下他的头，像奖杯一样高高举起。

除了隐瞒自己的财物以外，还有人因其他原因而死去。一个名为苏康萨巴的男子和出生在果阿伏加的一个弗朗西斯科人在船沉时已身受重伤，当他们挨上岸时，已濒临死亡的边缘。西班牙耶稣会的阿德里安后来在一本古拉号沉没的回忆录中写道，“我们一度怀疑，当中国人砍下他们的头时，这两人还没有死。”马斯马穆特(Masmamut Ganpti)可能是该船的所有者贡萨洛·费雷拉的奴隶，他平安无事地上岸，但他因阻止卫兵脱去他主人的衣服而惹来麻烦。中国人抓住他，砍掉他的手脚，作为攻击他们的惩罚，然后再砍掉他的头。马斯马穆特被拉斯科特斯称为“摩尔人的水手”和“一个勇敢的黑人”，他“毫无理由地死去，没有机会向中国人申辩。”费雷拉的另一名仆人遭遇了同样的命运，但他不是挑战了民兵，而是因为后来中国人将幸存者赶往内陆的时候过于虚弱，无法跟上队伍。

那天早上被淹死和被杀者的名单包括了摩尔人、黑人、戈安人、南亚穆斯林，澳裔葡人、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奴隶、塔加路族人和日本人。^① 这份死亡名单实际上是古拉多元化乘客名单的简短摘要。船上有 92 人是葡萄牙人。其中一些人出生在澳门，或在那里生活和工作，而其他人来自散布于世界各地的葡萄牙殖民地，从加那利群岛到果阿

^① “摩尔人”是欧洲人取的名字，原是用来指称来自伯罗奔尼撒半岛沿岸摩里亚(Morea)一地的穆斯林商人，后来扩大为指称地中海周边地区的所有穆斯林，最后更泛指世界各地的穆斯林。马斯马穆特一名很可能是穆罕默德一名的另一种说法。“摩尔人”也用来指称非洲黑人。

和澳门。在船上的其他欧洲人只有 6 个西班牙人。西班牙和葡萄牙之间的相互协议限制一方船只运送另一方的国民,但随着需求的增长,这一协议被双方忽略,特别是当事人是祭司或承担特派任务的天主教徒,这 6 人都属于这种情况。其中一人来自遥远的墨西哥。

欧洲人占乘客总数的一半不到。船上的第二大群体是 69 名日本人——倭寇。澳门的葡萄牙人大量雇用日本人,以处理与中国之间的经贸往来。他们可以写汉字,因此与中方交流贸易细节要比葡萄牙人在行。他们的体貌特征也意味着日本人能够比欧洲人更自由地在华人中间活动。有时他们甚至还能避开检查溜进内地,这是葡萄牙人做不到的。拉斯科特斯认识其中一个日本人,他是一名天主教神父,名叫米格尔·松田。他就是奇迹般地被火绳枪只烧到衣服那个人。松田因在 1614 年皈依基督教而被日本政府放逐到菲律宾,他在马尼拉和耶稣会会士一起接受培训,成了一名神父。他当时正在前往澳门的途中,计划乘坐葡萄牙船只返回长崎,渗透到日本人中间,传播基督教教义。这是一项危险的任务,松田会因此在日本被捕并处死。

继日本人和欧洲人之后人数第三多的,是伊斯梅尔和武道属于的群体: 34 名来自葡萄牙的印度殖民地果阿的穆斯林,其中两个人携妻子同行。最后,拉斯科特斯还顺便提到了“来自马尼拉附近的印第安人”(塔加路族人)、摩尔人、黑人和犹太人,但没有说明具体人数。

人种极大丰富的古拉乘客名单显示了谁在葡萄牙航运维系的贸易网络中活动。如果拉斯科特斯没有耐心记录沉船信息,如果他的手稿没有被大英图书馆保存下来,我们就不会知道在古拉上有这么多不同人种民族的乘客,船长和船主是葡萄牙人,但他们的乘客是一个明显的国际化团体,东方的远至墨西哥,西方的远达加那利群岛。拉斯科特斯的回忆录向我们揭示了,“葡萄牙船”上的大多数人根本不是葡萄牙人,

但是来自地球上任何地方的人。古拉的乘客情况并非独树一帜，其他历史记录也揭示了相同的情况。根据另一项纪录，1638年，葡萄牙贸易船只最后一次成功远航日本，在此次航行中，葡萄牙船上有90名葡萄牙人和150名“混血儿、黑人和有色人种”。欧洲船只也许主宰了17世纪的海上通道，但欧洲人只是船上的少数比例。

令岸上的村民感到惊讶的，是从海浪中站起身来的来自全球各地的形形色色的人。通过村民的反应，拉斯科特斯认为他们“此前从未见过外国人或来自其他国家的人。”他猜测，“他们都没有去过其他国家，大部分人甚至从来没有离开过自己的家。”两个世界在当天上午的相遇成了17世纪全球化体验的两极：一极是完全生活在属于自己的文化界限内的人；另一极是那些每天穿越文化边界，不断地与不同起源、肤色、语言和习惯人共同生活工作的人。

由于没有历史记录说明这些村民看到欧洲人时的反应，我们只能用来自其他方面的描述来填补这一空白。这是一个中国作家对造访澳门的西班牙商人的印象：“他们身材很高挑，有猫的眼睛，鸟喙一般的嘴，卷曲的头发，红胡子，高鼻子。他们喜欢做生意。当进行贸易时，他们只举起几根手指[表示价格]，即使交易金额高达数千盎司银子，他们也不想签合同。每当做出承诺时，他们都指定上天为担保人，他们从来没有食言。他们的衣着优雅整洁。”笔者当时尽全力将这些欧洲人写入自己所熟悉的历史。由于这些人来自中国人所谓的“大西天”（欧洲），比“小西天”（印度）还远，他们肯定与印度有某种联系。笔者可能还吸取了基督教信仰的一些片断，因为他还指出，西班牙人肯定原本是佛教徒，但他们失去了自己的宗教身份，如今只能接触到腐朽的理论。

如果说白人令中国人感到好奇，那么黑人则令他们震惊。“引起他们特别关注的，是我们的黑人同伴，”拉斯科特斯在回忆录中写道。“每

当看到黑人洗澡后并没有变白，他们都会啧啧称奇。”(拉斯科特斯带着一名黑人仆人同行。他自己的偏见是否也显露无遗?)中国在当时对黑人有好几种称呼。由于所有的外国人可以被称为“鬼”，他们就是“黑鬼”。他们还被称为“昆仑奴”，这种说法始于1 000年前，指的是来自印度的黑皮肤外国人，印度位于中国西南部边疆地区的昆仑山附近。那个一眼认出古董商向自己兜售的耳环是玻璃制品的嘉兴收藏家李日华一直生活在长江三角洲以北地区，从来没有见过一个黑人，但他在日记中写道，他们被称为“卢亭”(词源已不可知)，他们游泳技术非常好，渔民用他们作为鱼饵捕鱼。李听人说，中国南部沿海的每户渔民家庭都有一个黑人奴隶。

中国地理学家王仕星提供了稍微可靠些的描述。他将澳门的黑人描述为“拥有黑漆器一般的身体。只有他们的眼睛是白色的。”他的描述让黑人变成可怕的代名词。“如果奴隶的主人命令他割断喉咙，他会不假思索地照办，不会考虑应不应该。使用致命的刀子是本性使然。如果主人出门时命令他的奴隶护卫看家，那么即便发洪水或失火，也不会让他离开岗位半步。假如有人轻轻推了一下门，奴隶就会杀了他，不论是否涉及盗窃。”王还提到他们在水下的实力，李日华对此表示赞同。“他们都是潜水好手，”他写道，“用绳子绑在他们的腰上，他们就可以从事水下打捞的工作。”他记录的关于他们的最后一件事，是黑奴的高价格。“要花50或60盎司银子才能买到一个，”这个价钱会令他的读者大吃一惊，因为这样的价钱可以买到15头牛。

王在他对中国百科全书式的调查中收录了这一资料，以说明中国疆土内(包括澳门)的地形和人种的多样性。李日华提出此数据的目的有所不同：说明他“天下之大，无奇不有”的观点。李认为，他生活的这个时代，传统的知识分类无法包括世界上存在的一切，人们可能需要新



“黑鬼”的一幅版画，他身着澳门葡萄牙人的仆从制服，此画出自蔡汝贤 1586 年的《东夷图说》。蔡曾担任广东省行政专员的高级职务。此图也许是中国对非洲人最早的描绘。

的类别，来理解进入 17 世纪中国人生活圈的新奇知识。遗憾甚至还有些滑稽的是，这些知识大部分是道听途说。李对荷兰人的描述是，“他们的头发是红色的，面孔是黑色的，他们的脚跟超过两英尺长，”这是对外国人的主观想象，而不是有用的信息。

最初几天的监禁是艰苦的。军官根本没有仁慈的心情。他也不愿意一直看守他们，以免他的上司发现他的处理程序有过错，所以他把他们赶往靖海军事驻地，它是这片沿海地带一系列军事哨所中的一个。驻军司令审问了他们，但由于没有翻译，了解到的信息很少。像自己下

属一样,他也认为,为防止留人话柄,严苛比宽松的态度更保险,所以他忽视了他们声称自己是无辜商人的申辩,像对待海盗那样对待他们。他随后把他们送到了潮州府所在地即自己的上级那里,他们受到了几天严密的盘问。同样,没有翻译,不过几天后潮州官员找到了一个在澳门工作过的中国人,他懂一些葡萄牙语,能够做基本的翻译。令所有人吃惊的是,该男子认出了一名澳门商人。葡萄牙出生的安东尼奥,他在几年前曾卖给中国人丁香。然后又来了一位懂细西班牙语的官员,他曾在马尼拉做过皮匠,可以翻译西班牙人说的话。(拉斯科特斯惊讶的是,他十分自然地承认了自己的职业,因为西班牙人认为修鞋匠地位低下,认为他们会否认自己声名狼藉的过去。)皮匠出身的官员有一颗同情心,谁谨慎地出面干预,努力改善这群外国人的处境。潮州官员还发现了一个中国人曾在长崎和中国商人一起工作,还和日本女人结了婚,他能够为古拉的日本乘客翻译。

靖海指挥官在他的潮州上司面前说明了自己认为这群人是强盗。他声称,是外国人先挑起的打斗,整整一天,他们像海盗一样攻击民兵,抗拒被逮捕。他们还将银子带上岸,把银子掩埋供未来使用。他们来自这么多国家,不可能在做正当生意,一定是有组织的亡命之徒,聚在一起抢劫财物。他们当中有两三个人金发碧眼,这显然说明“红毛”就在他们中间。最后,没有人可以否认,这群人还包括了大量的日本人,而日本人是绝对禁止上岸的。旁证证据是,这些人都是海盗,而指挥官在他们还未造成任何损害前就及时制服了他们。

他的上司然后想听听幸存者的说法,特别是在藏匿银子的问题上。当被问及是否有中国人从他手中拿走银子,名叫路易斯·德·安古洛的葡萄牙神父说,抓住他的民兵搜走了他衣服里装的 50 比索。翻译一说完他这句话,在场的靖海士兵纷纷双膝跪下,激烈地争辩说他们都不曾

做过这样的事情，因为执勤时窃取俘虏的财产当时是一项重罪。此时，所有的翻译都请求回避。他们知道，如果揭示出更多的真相，靖海士兵绝不让他们好过。但是，这一点已足以让上级官员对这位指挥官说的故事产生怀疑，而随着之后的审问又引出了其他的偷窃故事，他们的疑虑有增无减。现在调查转向了另一个方向，靖海指挥官成了受到审查的人。

在任何涉及外国人事情的上，省一级无权做出最终判决。案件必须转交广东省政府，才能决定是否释放拉斯科特斯等人回澳门。这一过程将持续一年。

对海边活动的外国人感到不安的，不仅限于保护海岸免受走私者和海盗侵扰的渔民和官员。香山（香山是澳门所在的镇）卢兆龙，是广东乡绅阶层中受过高等教育的上层人士，他在17世纪20年代成功跻身中央政府，担任秘书工作。我们没有理由推断古拉沉船的故事也传到了他那里，虽然这是一个国际事件，朝廷方面肯定得到了报告。不管怎样，卢始终密切关注自己家乡的最新情况，哪怕只是为了他的家人和朋友的利益着想。

沿海一下子出现了这么多外国人，这令卢感到大惑不解。所以更多的中国人很难与这些海盗进行物物交换，特别是和“红毛”。中国人其实对这些人知之甚少。对一个名叫“荷兰”的國家的最初记载出现在“廷报”中，就是每天上呈皇室的日志，是1623年夏季的一条记录。尽管报告承认，“他们的意图不过是对中国商品的渴望，”朝廷官员仍然不安地认为红毛是沿海又一股难以控制的力量。有些人，比如卢兆龙，则希望赶走所有的外国人，不只是红毛。

在1630年6月，古拉沉没的5年后，卢兆龙向崇祯皇帝呈交了四份系列备忘录中的第一份，即政策谏言。此时，朝廷正在纠缠于外交政策引发的争议，想判断真正危险的地方在哪里：南方还是北方。谁对

政权构成了更大的威胁：是南海岸的欧洲和日本商人，还是北方边境上蒙古人和通古斯战士的？这是中国的政策制定者们经常需要面对的一道难题，问题的答案则决定了军事资源的流向。南北方边界最近的事态发展都迫使中国人直面这一问题。北部的外国人，（这个民族不久后被称为“满族”，）占领了长城以外的大部分土地，现在甚至还随心所欲地跨过长城攻城略地。东南沿海则一直受到“红毛”、澳裔外国人和倭寇的滋扰。中国沿岸目前并没有可供明朝军队构筑防御工事的长城。那里只有一望无际的海岸线。大部分的海岸都无法停靠大型船只，但可以停船的小岛不少，来自大西洋的船舶可以与中国商人在岛上做生意，对外贸法规置若罔闻。

卢兆龙确信，对中国威胁更大的是南方，而不是北方。作为负责监督礼部工作的高级督察，（礼部是明朝政府负责处理对外关系的部门），他应该知道当时的外交状况。而礼部在 17 世纪 20 年代已经表明自己愿意和澳门的葡萄牙人和耶稣会会士交流的立场。卢感到震惊。在他献给崇祯皇帝的四份咨文的第一份中，卢警告中国，不得与在澳门的外国人有任何瓜葛。卢对皇帝进言，“下官是土生土长的香山县人，很清楚在澳门的外国人的真实意图，”“他们天生具有侵略性，喜好暴力，他们的思维是我们不可想象的。”他指出，与夷人的第一次接触只能限定在离岸的岛上，他还指出，葡萄牙是可以在澳门找到一个立足点的。“起初，他们只能在那里搭帐篷宿营，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修建了建筑物，在绿岛周围竖起了围墙，后来又架设了枪塔和结实的城墙，他们可以在里面展开防御。”而现在又来了一帮形形色色的外国人。在陆看来，这就是证据，证明葡萄牙人对中国严格限定入境人员以及入境后外国人的行为规范等法律完全漠不关心。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他们竟在未经中国允许的情况下将日本人带到了中国，这说明葡萄牙人完全漠

视中国的法律。

“有些时候，他们开着外国船只，直接冲入内陆。”卢吁请皇帝注意。“为了掩盖其不道德的意图，他们对抗朝廷军队，劫掠我们的人民，绑架儿童，并大肆收购硝石、铅和铁，”这些原材料都是禁止出口的军事物资。更糟糕的是普通中国民众受他们调唆的犯罪行为。“来自福建的犯罪大部分源自澳门。受教唆非法谋生的人数不少于2万或3万人。广东省的犯罪团伙需要这些人来制造事端，具体数字无法统计。”关键的问题不是文化，而是犯罪，特别是在中国这方面。

在卢兆龙向皇帝进言的两年前，这位新登基的皇帝曾听从害怕满族人甚于欧洲人的派系的意见，同意邀请一队葡萄牙炮手从澳门前往北京，改善中国北部边界的炮兵的防御能力。但反对派从政治上施加压力，拖延南京方面的任命。即便北部入侵迫在眉睫，他们坚持认为，雇用外国军队就可以很好地解决问题，加强边境防御？中国难道不是火炮的发源地吗？为什么没有足够的弹药应对北方危机？（拉斯科特斯在回忆录中尖刻地批评了中国火器的质量。）“为什么总是被外国人教训后，我们才能显示自己的军事实力？”卢后来曾发出这样的喟叹。更重要的一点是，一方边境的危险是否能成为让中国陷入另一方边境危险的理由？

许多官员在朝堂上都支持利用欧洲火器优势帮助中国捍卫边境的想法。欧洲枪炮优势的最有利证据发生在1622年的澳门。当年6月，一支东印度公司船队在澳门靠岸，企图从葡萄牙手中抢过这个利润丰厚的贸易站，接管中国贸易。如果耶稣会的数学家里奥（Giacomo Rho）当时没有为守卫澳门的一名炮手推算几何数据的话，这次攻击很可能成功。这名炮手准确命中了荷兰攻击者带上岸来的一批小桶火药。也许里奥测算的这次命中的运气成分很大，但这并不要紧。从那以后，里

奥因其出色的数学才能打败了荷兰人，拯救了澳门的葡萄牙人，而永垂青史。

一些中国官员从这次胜利读出了令国人自负的经验——外国人只会互相争斗，中国只需略施小计，令外国人内部各方相互制衡即可，在目前这种情况下，就是允许葡萄牙和中国做生意，但禁止荷兰人这样做。“我们用不着花一分钱，”总督戴卓在广州宣布，“采用外国人攻击外国人的战略，我们的实力可以跨越海洋。”

卢兆龙并不赞同中国向外国寻求帮助的解决办法。雇用葡萄牙炮手表明中国的软弱，而不是实力。其他朝廷官员的看法则更加激进。对于他们来说，里奥的胜利证明，中国需要掌握更好的技术以防御外敌。崇祯皇帝的想法也是如此，早在卢呈递第一份备忘录时，他已经下谕旨向葡萄牙火炮队发出邀请。^①

贡萨洛·特谢拉·科雷亚率领的葡萄牙代表团由四名炮手、两个翻译外加 24 个印度和非洲仆人组成。其中一个翻译是中国人，另一位是耶稣会高级祭司若昂·陆若汉(Joao Rodrigues)，他曾多年率代表团访问日本。当时中国南部的官员都认识陆若汉，但并不信任他。在广东，卢兆龙的朋友严峻言督办认为陆若汉多管闲事，插手中国内政。他怀疑这个耶稣会老头不只是做翻译这么简单，但他必须尊重北京方面的皇命，放他通过广东。

尽管皇上下令允许该代表团前往北京，但和卢兆龙政见相同的官员在每个关口都设置了重重阻碍。和之前的代表团一样，代表团被迫

^① 明朝官府招募澳门葡萄牙人为其打仗，这并非第一次。天启皇帝登基后，就曾发出同样的召请。七名葡萄牙炮手于 1622 年带着一名通译和十六名随员北上。后来朝中反对招募澳夷的一派占了上风，1623 年操演火炮时更发生火炮爆炸，炸死葡萄牙炮手，炸伤三名中国人，他们随之遭到遣返。

在南京滞留。在皇帝没有明确下旨前，当地官员不允许他们继续北进。陆若汉在发回国内的一份报告中声称，他们是在等待有利的风向，让船在京杭大运河上北行，但这只是他试图挽回面子的说法。终于，1630年2月14日，圣旨送达南京：继续北上，火速进京。日前明朝发现满族军队的小股势力在京城附近活动，故急需外国人的帮助。

首都以南635公里，一队满族入侵者和葡萄牙炮手不期而遇。这次偶然事件对主张学习欧洲技术的政治派系来说真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好运气。炮手退到附近的涿州市，并在城墙上架起了8门大炮。炮火没有带来真正的损失，但其威力足以迫使满人离去。没有真正的战斗，也没有真正的胜利。不过，这足以让朝堂上的这次远行的所有支持者将对手如卢兆龙的反对抛到一边。

当特谢拉和陆若汉来到首都后，他们意识到自己这支队伍规模太小，无法在对抗满人的大战中发挥什么作用。面对指挥有素和善于快速部署的满人大军，四名炮手的阵容无异于螳臂当车，更不要说满人中还有技术娴熟的中国炮手了。葡萄牙人决定利用自己的声望正隆，向朝廷建议再从澳门招募300名炮兵。他们很可能是在兵部侍郎的授意下提出上述请求的。这位侍郎是徐光启，他正好是在1620年率先主张寻求外国军事支持的那位中国官员。1630年3月2日，他在写给皇上的奏折中解释说，与中国大炮相比，欧洲大炮的铸造技法更熟练，铸造原料金属的品质更好。他们使用了威力更大的火药，精确的校准赋予大炮更高的准确度。皇帝沉思良久后，要求礼部提交一份关于这些具体安排的建议书。在此期间，徐由兵部侍郎改任礼部侍郎。徐于6月5日向皇帝提交正式奏折，派陆若汉返回澳门订购更多的大炮，招募更多的炮手，并带这批人和火器进京，巩固明朝边防军力。同月，声望不逊于那位拯救澳门的耶稣会数学家里奥的一位耶稣会会士应徐侍郎的

邀请，到达北京。

耶稣会中人更习惯用徐光启的受洗名来称呼他。徐光启的受洗名是保罗·徐，他是当时中国皈依基督教的最高级别的官员。和卢兆龙一样，保罗·徐也出生于一个沿海家庭，但离海岸要远得多——上海，在那里，海上威胁来自日本而不是欧洲。上海的安详宁静尚未受到澳裔外国人或“红毛”的滋扰。上海在外国人开展贸易活动的沿海地带的北方，路途遥远。尽管如此，通过历史安排的一系列的偶遇，徐这个地地道道的上海人在强大好奇心的驱使下，在自己的一生中结识了很多欧洲人。不过，他认识的欧洲人，既不是澳裔商人，也不是荷兰海盗。他们是来自欧洲各地的耶稣会会士，他们带来了徐认为对中国价值不可限量的知识。

当徐还在为自己的仕途之梦努力苦读，准备科考时，1595年，他在中国南部的一个小镇遇到了一个耶稣会会士，当时耶稣会会士通过澳门进入中国已有不到10年的历史。五年后，他们再次相逢，这位传教士名为利玛窦，这位睿智的意大利耶稣会会士率团访问中国，自此长住他乡，直到1610年去世。在1603年第三次遇见利玛窦后，徐接受了洗礼，得到了保罗的教名。徐与耶稣会开始了密切往来，特别是和学识渊博的利玛窦，他俩合作推行了一系列宗教和学术项目，旨在展示传教士从欧洲带来的新知识的价值。中国人很少皈依基督教，封建礼教的传统观念让他们对接纳一种要求他们放弃过去的仪式和信念的宗教信仰表示怀疑。徐并没有受到这种新的宗教知识所要求的精神奉献的困扰。他认为，基督教就是欧洲知识体系的一个重要部分，其意义等同于冶金术、火器弹道学、水力学和几何学，他渴望学习这些科目，并将其应用于中国实践。他认为没有理由只接受所谓“西学”的部分分支，而拒绝学习其他。

卢兆龙准确地认定保罗·徐是在中国使用欧洲技术这一争论中的主要对手。争取皇帝支持的唯一办法是打击徐相当大的威信。少数葡萄牙人在涿州取得的胜利让他的努力变得更为艰难。他必须小心行事。卢的主要论点是国家安全。“邀请远到而来的外国人不仅会给国内带来危险,还会让外国人有机会发现我们的弱点,熟悉我们的现状,嘲笑我天朝防御无人。”让外国人对中国保有适当的敬畏的唯一办法是和他们保持距离。“样貌与国人完全不同的人骑马疾驰,挥舞刀枪,在紫禁城里肆意横行,胡乱射箭”,300名雇佣军的出现太令人担忧,根本应该禁止。将中国的主权放在这些人的手中,无疑是一场疯狂的赌博。此外,运输和供养这一大群人的费用过高。政府用同样的价钱,可以铸造数百门大炮。

最后,卢兆龙转而向徐保罗展开人身攻击,针对的是徐的罩门——他的基督教信仰。“澳门的外国人全部履行天主的教诲,”他在首份呈请书的最后一节就此事向皇帝申诉。“它的教义十分深奥,很容易欺骗上年纪的人,迷惑人,”他举出了在中国数地出现的基督教邪教实例。这项指控超出300名葡萄牙士兵构成的威胁的范畴。其中还有对外国人影响中华文化的核心理念的更深一层的担忧。卢甚至还暗示,外国宗教可能搅乱中国国民思想,威胁朝廷的权威。佛教教派近来一直活跃在首都地区,有一次还煽动起城内的起义。基督教的秘密集会难道不会招致同样的后果?更糟的是,中国的基督徒会与外国人有秘密联系,这意味着他们与澳门有秘密联系,谁知道这样的联系会带来什么?“我根本不知道世界上还有天主的教诲这种事,”卢宣称,他不明白皇上为什么会听信像徐这样信仰上帝高于孔孟学说的人。“他怎么可能做到滴水不漏,尽一切可能保证管束好澳门的外国人,让他们长期发挥积极作用?”

徐的基督教信仰并不是他唯一的弱点。他与澳门的联系是又一个。对在澳外国人的意图的担忧，就像一条红线，贯穿于中国人在这一时期对欧洲人的所有抱怨。这就是隐藏在 1616 年南京迫害基督教事件背后的焦虑，当时一位信仰儒家的礼部侍郎驱逐了两名传教士。阿方索·瓦格诺纳和阿尔瓦罗·塞梅多被遣送回澳门，根据塞梅多后来回忆的英文翻译版本，“装在很小的木笼里（在中国用来运送被判死刑的囚犯），他们的脖子上拴着铁链，手腕上戴着镣铐，长发散乱，他们穿的长袍样式古怪，这是一群奇怪的野蛮人的标志。”塞梅多用第三人称回忆自己和瓦格诺纳当时的处境，“两位神父就这样落魄游街，镣铐相击，伴随着囚车行进时一种说不出的噪音。在他们前面还运送了三块石碑，上面用大字书写上谕，禁止所有人与这两个人说话或做生意。他们就这副模样被赶出了南京。”整整 30 天，他们一直站在这些笼子里，一路向南，运到广州，并在那里转道澳门，中国朝廷严厉警告他们返回欧洲，永远不准回来。

徐保罗是唯一为这两名耶稣会会士说话的中国人，不过他在当时也曾告诫另一个传教士，认为耶稣会成员应注意隐瞒与澳门的联系。“全中国都害怕葡萄牙人，”他强调，澳门就是中国人焦虑最集中的地方。对耶稣会心怀敌意的官员认为它绝不是一个正当的贸易站，而是葡萄牙人的一个基地，他们在中国境内培养间谍网络，煽动宗教骚乱、走私和间谍活动。传教士被视为该组织的间谍。因此，沈权才会指控曾德昭、高一志是“佛郎机人之爪牙。”南京礼部的报告正呼应这种说法。澳门是耶稣会士往返外地的根据地，是让他们前往世界各地的港口，礼部认定高一志每年通过澳门港收到六百两白银，分发给中国各地的教会（后来礼部将这一数字修正，降为 120 两）。南京监察院御史在三个月后发出的报告指称，澳门不只是外国人贸易的基地，也是葡萄牙

人侵犯中国主权的基地：耶稣会士终于理解到，与澳门的关系不利于他们在中国的活动，但他们又不能和这块殖民地一刀两断。他们在中国的传教活动不能没有澳门支持，和澳门断绝关系，就等于断了使传教活动得以持续不辍的组织支持和资金后盾。

徐光启坚持把红毛和澳夷区别开来，他的耶稣会友人大概也会要他这样说。澳夷支持耶稣会的传教活动，并给耶稣会提供了派传教士进入中国的基地。如果荷兰人从葡萄牙手中拿下澳门，耶稣会在中国的传教事业就将终结。与耶稣会为朋或为敌者，也必定是徐保罗的朋友或敌人。卢兆龙始终坚信外国人不可靠，葡萄牙人和荷兰人都一样。“礼臣徐光启随具闻言内省一疏，娓娓数百言，”卢兆龙这样指责，“其大旨若为红夷澳夷分顺逆。”徐光启必须将这两类人区分开来，反击葡萄牙神父和荷兰海盗为一丘之貉的指控，以保护自己与耶稣会士的往来关系。

耶稣会士深切了解自己与澳门的关系是中国传教成败的关键。1633年，陆若汉结束率炮手进京的任务，回到澳门，隔年，他给欧洲的耶稣会长写了封信。^① 信中他力陈务必保护该殖民地及其声名，“因为攸关大人所辖两个印度（东印度和西印度，后者指的是葡萄牙在南美洲即今巴西境内的殖民地）之存亡的贸易活动，还有将中国、日本、交趾支那（译注：越南南部一地区的旧称）、东京（译注：越南北部一地区的旧称）和其他国家纳入我们圣教旗下的传教事业，都有赖于澳门一地。”澳门是耶稣会在东方传教事业的财务中心和战略中枢。陆若汉的陈述居然呼应了南京礼部发表的声明。“这座澳门城是子民和做弥撒、世俗给

^① 陆若汉命大，得以返回澳门。前一年的冬天，官军因拖欠军饷而哗变时，12名葡萄牙炮手死在山东。哗变士兵冲进那些葡萄牙人守卫的城市，陆若汉从城墙上跳下，落入雪堆，得以逃过一劫。拜全球降温所赐，他落地时只断了一只胳膊。

养所需的所有物质进入这些国家的狭窄入口。”陆若汉的信要是落入卢兆龙手中,大概会让卢更有理由怀疑澳门是外国势力渗透中国的滩头堡。他若是得知 1617 年被关押在木笼里押送出境的两名神父无视中国法令,在 17 世纪 30 年代又进入中国内地,把他们可疑的教义灌输给中国百姓,那么他大概会就此坚信,澳门可能危害王朝权威的忧虑不是杞人忧天。

澳门是耶稣会在华传教事业的资金收集调度中心,因此写下古拉号船难始末的那位耶稣会士拉斯科特斯会从马尼拉前往澳门,而在途中遭遇那次船难。拉斯科特斯在回忆录中只提及他在澳门有买卖要做,并未进一步交代细节。当他终于抵达澳门时,与他做买卖的不是别人,正是陆若汉。他们做的是什么买卖?拉斯科特斯没说,但是两个月不到,他又搭上另一艘船回到马尼拉。

返航时,拉斯科特斯运气不佳,又遇上暴风雨。结队横渡南中国海的五艘船,有一艘未能抵达马尼拉。在回忆录中,拉斯科特斯为失去那艘船的货物而忧心忡忡,他指出那批货物里包括在澳门用三十万比索买进的中国丝织品。那都是华丽的锦缎和轻如鸿毛的薄纱,有这令人目眩神迷的多种色彩,欧洲人根本织不出这样的织物,在别的地方都不可能买得到,但拉斯科特斯在意的,不是那些丝织品的美丽,而是其价格。“说到这些货物在马尼拉能卖得的价钱,”对于这批失去货物,他在回忆录中这样写道,“那么,无疑得再加上二十万比索,也就是说损失高达五十万比索。”他将在中国为期一年的冒险经历写成回忆录,在书中郑重估算那批货物的损失,因此,他估算损失的行为所传达的深意,值得玩味。那批失去的货物或许正揭示了拉斯科特斯自己前往澳门的意图:买进中国丝织品,供耶稣会运到马尼拉转手牟利,然后以所得供给他们在马尼拉传教的开销。或许这也告诉我们,他乘古拉号到达澳门

时,是带着一批白银前去购买丝织品的。如果那批遗失的丝织品是耶稣会的财产,拉斯科特斯前往澳门这次任务,不管去或回都蒙受了重大损失。

古拉号偏离航道,在中国沿岸搁浅,令货主蒙受重大损失,但船上的人吃的苦头,也无需赘言。乘客和船员在广东待了一年,整件事才裁夺定案。审讯工作由广东按察使主持,按察使一职兼任省监察总长和省长的职责。拉斯科特斯没有记录该按察使的名字,但很可能是潘润民。

1625年,潘润民刚接手广东按察使一职,再过几个月,就会调升他处,但古拉号船难发生时,他很可能仍在广东。今人对潘知之甚少,只知他来自西南内陆的贵州。贵州是部落地区,只有少数人能够获得走上仕途所需的教育,那里的外族人就只有生活在山区的部落民。拉斯科特斯可能是第一个和潘打交道的欧洲人。这位耶稣会士察觉到,潘润民对外国人很好奇,十分留意细节。事实上,比起调查这个案子,他似乎更有兴趣了解外国人。

潘润民的调查行动,从仔细检查船难生还者开始,检查之仔细,甚至到了为查明他们是否曾遭强逼赶路而检视赤脚者脚底的地步。不久,他就掌握了充分的证据,确认这些外国人曾遭他治下军官虐待。他传唤靖海要塞司令前来接受讯问。要塞司令坚持他在潮州的说法:这些人是红毛和倭寇,而非他们自己所来自马尼拉和澳门的正当生意人,他的手下因此逮捕了他们。有些人或许受了伤,但那都是在船难发生当天,被拘捕前就受的伤,而不是他造成的。要塞司令促请按察使把重点放在主要问题上,即船难幸存者是否非法入境的外国人,其中包括日本人。

据拉斯科特斯对他们受审情形的描述,潘润民想知道他们是否带

了船上货物一起上岸。如果有,那批货物将被视为违禁品,凡是经手那些东西的中国人,都犯了走私罪。(卢兆龙友人广东府推官颜俊彦在审理某个涉及广东士兵与荷兰商人非法贸易的案子时就曾指出,外国船上的人不得将货物带上岸,岸上的人不得上船收取货物。)靖海要塞司令坚称,船难幸存者除了身上穿戴的,没带任何东西上岸。他坚称古拉号没有装载白银,他底下的人没有一个抢夺那些外国人的财物。潘润民审判经验老到,知道那很可能是一派胡言,但他没有证据反驳,不得不放弃从他手下那里问出真相的打算。

潘润民转而找上拉斯科特斯。潘事先想好了一连串有助于厘清真相的问题问他。不久潘就断定拉斯科特斯比他自己辖下的军官更为可信,认定那些外国人的确受到不当对待,那艘船的确载有白银,曾有人阻止白银主人找回那些白银,其中有些白银后来被打捞上岸。潘润民很想替那些外国人讨回公道,但心知要塞司令不会提供有关白银被抢走的证据,他一筹莫展。然后他转而问起斩首之事,证物——甘普提等人的人头——就摆在衙门的一排篓子里。

“案头摆了一些人头,你可有看到靖海的哪个人,杀了这些人?”

“老实说,”拉斯科特斯宣布,“我们看到他们砍了我们之中七个人的头,但我无法断定他们砍头时,这七个人是还活着还是死了,无法断定他们死于溺水,死于冻馁,还是死于船难时受的伤。”

潘润民想查明是否有外国人死于中国人之手,但拉斯科特斯选择含糊以对。他推测若指控靖海官兵杀人,除了让自己迟迟无法脱身以外,于事无补。潘润民似乎也理解拉斯科特斯作此证词的用意:同意认赔了事,了结此案,让每个人尽早回家。潘只有那些已无法开口作证的人头,不得不以“人死不能复生”的陈词,驳回杀人指控。

白银失踪的问题,也必须以同样方式模糊处理。诚如推官颜俊彦

在另一案件中所指出的那样，外国船所带的白银可多达万两，但在此案中，没有人承认遗失或取得任何白银。潘润民不得不将此事草草处理，在裁决时宣布，因无法断定是否有白银被找回，该船所载白银视同遗失海中。潘润民也不愿谕令靖海官兵赔偿船难者的损失，还表示就这么几个欧洲人，似乎不可能拥有大量白银。这种裁决认定，用于贸易的白银属于个人所有，而非公司所有。这若不是牵强的搪塞之辞，替自己无所作为找的借口，那就是说明潘润民极度缺乏对外通商的认识。

潘润民受了蒙骗？我想不是。根据拉斯科特斯的叙述，潘似乎清楚整件事的是非曲直，甚至还更清楚地知道，因为没有来自 350 公里以外的犯罪现场的证据，他无权起诉。他只得裁定，船难生还者来到中国纯属意外，而非蓄意，他们不是海盗，应准予他们返回澳门，就此结案。所有指控均被驳回。

维梅尔笔下那位冷静的地理学家，人在万里之外，不可能亲耳听到潘润民审案时庭上的那些论点，就算是听到，也不可能认同。他不是饱受海盗滋扰的沿海村民；他也不需要害怕海洋，因为他的同胞掌控了海洋；他对荷属东印度公司商人航行海外所赚得的利润也不感兴趣。他感兴趣的是那些商人所带回的信息：他收集并分析这些信息，综合成一张张海图、地图，商人再将这些海图、地图用在当时已逐渐为人所知的更广阔世界上。新获得的地理知识如果不管用，地理学家会再收集更新的知识，引入地图中。17 世纪地理学家的职责是积极投入这不断循环往复的回馈、修正过程。在那位地理学家的上方，那颗地球仪球面上的涡卷饰里，格老秀斯所要求的正是这个。那些从事“频繁考察活动，每天（前往）世界各地”的人，是否愿意将那些地方的所在位置回报给他，好让他制出比他们面前那颗地球仪更准确的新版地球仪？

透过这种回馈机制（这涉及大量的借用甚至直接盗用他人的成果），17 世纪欧洲的地图绘制员不断地修正自己的地图。新知识取代旧知识，再被更新，被更为准确的知识所取代。这个过程不可能不出差错：许多北美地图在明知不可能找到横贯大陆的东西向水道的情况下，仍然迟迟不能拿掉那条横跨大陆的水道。但在此过程中，地图不断得到修正，日趋精细，逐渐填补世界地图的空白。

但有些空白——非洲内陆、中太平洋、北美洲最北端、南北两极——始终未曾屈服于这个知识收集过滤过程，探险家应运而生，以填补这些空白为己任，而他们这么做，往往就只是为了探明那些尚不为人所知的地方，而不是因为有人需要那样的知识。商人所需要的则是海上航行路线的精确信息，以降低海难风险，让船只能更快往返，进而提高资金周转率。但这不是维梅尔的《地理学家》所要表达的。列文虎克是以科学家，而非生意人的身份入画。但是，没有像他这样终生致力于积累有用知识的学者，商人不会有地图可用。知识与攫取财富这两股力量就此携手合作。

中国地理学家的处境则大不相同。中国没有回馈机制，而且基本没有改变现状的动力。即使真能从沿海水手那里获得海外地理的知识，中国学者也往往对那些知识兴趣不大。地理学家张燮却是个异类，他编纂《东西洋考》时，特地请教去过东南亚海域的水手。一如他在该书凡例里所述，“集中所载，皆贾舶所之。”张燮痛恨那些写历史时只知重复老掉牙的资料，而忽略最新进展的学者。这种人使无知继续存世，新知无法开启。他的目标则是记录下最新的历史情势，包括红夷的情势，因为这些情势眼下正在影响着海上贸易。

这部著作没有对那些真正四方游历的人产生多大影响，不过平心而论，当时的读者也不认为此书会对那批特定人群产生什么重大影响。

据另一位作序者所述，书中的资料是“供史氏他日之采”，而不是为张燮同时代的水手、商人所用。他不是为那些人写此书，而是为了其他和自己一样的学者——认定这辈子不会远航出海而只想更了解海外世界的学者。张燮知道，当时的中国人对于古拉号之类的船只出现在中国沿海，应该不会感到意外，但若是思想比较守旧的读者，大概会觉得那想法太过惊世骇俗。

耶稣会会士利玛窦在中国主持传教工作，一直到他 1610 年去世。他热心将欧洲人对自然世界的知识带入中国，因为他认定这会令中国人心生佩服，从而有助于让中国人相信基督教义。除了地图以外，他还能以哪种方式更清楚地呈现新地理知识呢？那时欧洲人所绘的世界地图的样式有多种，利玛窦复制了那几种地图，并予以修订，加上中文地名和解说，希望这能让他遇到的学者眼睛一亮，从而生起探究之意。晚明的中国人喜欢地图，商用壁挂图在中国没有像在荷兰那么受欢迎，但中国当时还是有这种图，而且有图被悬挂出来。当中国人看着欧洲人所绘的地图时，他们不清楚该如何应对地图所提供的信息，因为大部分人欠缺可以和利玛窦的地图互动的那种经验。

徐光启喜欢利玛窦的地图，因为他相信欧洲人的地圆说，深信地图比文字解释更有力地传达了那种观念。利玛窦所带来的欧洲世界地图，也为其他学者所采用，因为当时的两部大型百科全书——章潢所编的《图书编》和王圻所编的《三才图会》都收录了它们。章潢欣然指出，这些新地图意味着足不出户，就能完全了解世界。但从屋里到户外那一步，并未跨出。这些地图借力通俗百科全书而问世，本有可能引发回馈循环效应，促使中国读者拿着地图走出去，验证所得的知识。但这并没有发生。这些地图没像在欧洲那样，得到进一步的修正、扩展，以新版地图问世，也未能动摇传统的宇宙观。问题纯粹在于几乎没有中国

水手有机会去验证、发展这一知识。没有中国商人环游地球，发现地球是圆的。将这个来自更广阔世界的知识引进中国的全是外国人，而他们并不总能得到中国人的信任。因此，没有人像维梅尔笔下的地理学家那样，希望或能够将源源不断的来自外部世界的资料纳为己有，不断修正可以供他人参考的有用知识体系。

在欧洲人眼中，外在世界正以观念和器物形式进入他们的生活，其中有些观念和器物可见于维梅尔所绘的那间房间里。对大部分中国人而言，外在世界仍然是外在的。外在世界或许进了徐光启的脑子；甚至潘润民也已意识到，从那些被外在世界丢进他牢里的人身上可以学到东西。但只要靖海要塞司令和卢兆龙有发言权，而且确实发了言，外在世界就别想进入中国人的生活。



吸烟学校



在 19 世纪的台夫特,兰贝特·范梅尔滕(Lambert van Meerten)是最热衷于收藏本地珍奇文物的人。他出生于因买卖烈酒致富的家庭,继承家产之后,他穷尽一生精力和财产,搜集了大量艺术品、雕塑、瓷器、古玩,他还会在翻新剩下的建筑垃圾中翻检瓦砾。他搜集的东西多到无处可摆放,幸好他有个更有钱、更有见识的朋友——杨·邵滕(Jan Schouten)。邵滕伸出援手,同意出钱买下一栋三层楼的大房子,供范梅尔滕存放他所有的宝物。房子位于荷属东印度公司会所大楼所在的旧台夫特运河边更上游处。范梅尔滕死后,邵滕将那幢房子改建为博物馆,这座建筑至今尚存。

我参观那座博物馆的时候,在楼上一间后房的陈列柜里,无意间看见一只青花大瓷盘。瓷盘直径 43 公分,绘有中国庭院景致,庭院里有神仙、学者、仆人、神话中的动物(彩图 5),教人目不暇给。葡萄牙人是最早尝试制作中国式碟盘的欧洲人,但最早能仿制到有几分类似的欧洲人,是台夫特的陶工。在这只盘子上,陶工以高超的手法,仿造出中国的绘饰风格,但远不到以假乱真的地步。许多小地方泄露出这是由荷兰人所制。从盘子边缘的缺口可看出这用的是欧洲黏土,釉色没有

景德镇瓷器那种坚硬和均匀。最让人一眼就识破的地方，是所绘朝廷命官手持的牌子上写了三个汉字。陶工大胆尝试以汉字装饰，但那些字本身毫无意义。因此，那只盘子是个赝品，只是根据当时的情形，这样的论定过于严苛。陶工绘上如此装饰，并非有意冒充中国珍品。盘子所流露的中国风格纯粹是为了赏心悦目。这是一件博君一笑，无伤大雅的赝品。

那件盘子上的人物姿态各异，都在忙着欧洲人认为中国人会做的事情。比如有人漂浮在云中，有人过桥，有人捉鹤。盘上有几个古怪突兀之处，绝不会出现在“真品”瓷盘上，其中之一就是那个乘着神话中的虎犬，猛吸长烟管的秃头神仙。没有烟从神仙的口中或烟管里喷出，但是神仙腾云驾雾，就代表了烟。就我目前所见，在中国，没有哪个瓷器画匠会在盘子上画上吸烟的人。一直到了 18 世纪的晚期，中国艺术家才愿意将吸烟的人入画，而且只见于素描或木版画中（本章后面会见到一件这样的早期作品）。新的习惯要花一段时间才能融入文化，在 20 世纪之前，吸烟融入文化的程度，还不到可以出现在美术领域的地步。中国画在这类文化事物上的态度偏向保守。

描绘吸烟者的荷兰瓷器还不止这一件。那时，台夫特陶砖画师在陶砖上画吸烟的人，已有数十年的历史。描绘吸烟者的艺术家也不只有瓷器画师。那时候，台夫特的油画上就有吸烟的人，用吸烟来象征交际、欢乐，也有同样长的历史。台夫特“欢乐派”画家杨·斯滕（Jan Steen）喜欢在讽刺场景里画上年龄各异的人在吸烟。画风较为矫揉造作的彼得·德·霍赫（Pieter de Hooch）和亨德里克·范德布赫（Hendrik van der Burch）则让正在聊天的男人手里拿着烟管，这样，他们的手不会闲着。维梅尔从未画过吸烟的人，因此，我们从他的画上是

找不到可通往烟草风行全球的方便之门。但是这只盘子可能是欧洲艺术家最早描绘中国人抽烟的作品，它就有这样的一扇门。

那位画师从哪里得知中国人吸烟的？他不是模仿中国原件，因为那时不会有中国画家在瓷器上画吸烟的情景。如果那是他自己想出的画面，想必是因为他听说过中国人吸烟的事。他对全球动态已略有所知。欧洲人在16世纪后半叶就曾体验过吞云吐雾之乐，他们对吸烟早已司空见惯。中国人或者说全亚洲人在17世纪也加入吞云吐雾的行列，而且是在没有商界或文化界上层人士的鼓吹之下自行加入的，事实上当时没人注意到吸烟是如何融入人们生活的。这一现象正是17世纪全球人口流动所产生的效应，而这个效应的产生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吸烟习惯走向全球并不是必然的，但事实它是确风行全球。那件台夫特瓷盘上的吸烟仙人，为我们开启了另一扇门，穿过那扇门，我们将会回到17世纪正处于形成演变之中的世界。

北京是中国是所有受过教育的年轻男子求取功名利禄的憧憬之路。北京城冬天寒冷，春天有蒙古吹来的沙尘笼罩，夏天酷热，只有秋天舒服宜人，但是这座城市却是皇宫和权力中枢所在。胸怀大志的读书人经过层层考试筛选，只有极少数的优秀人才，汇集于北京的科场，希望考中进士，入朝为官。跻身进士，长路漫漫。所有考生一律从所属县城的考试开始考起；得以考上进士的人少之又少，而考上进士之后得以在朝为官的，更少。进士家庭出身的考生准备这一连串的艰苦考试是占了一定优势，可一旦进入考棚，谁都要在里面待上三天答题，出身如何已无关紧要，当然若是考生家人认识可以贿赂的考官，那又另当别论，不过贿赂不易成功，一旦被查出，那可是杀头之罪。如果考上进士，进士的身家背景就大为有利，因为那意味着拥有良好的社交手腕和官场关系，可以在京城里觅得体面的职位，不必先外派到各省当县官，再

一步步努力爬回中央。凭借科举考试爬上北京,非常艰苦。从地方县官再往上爬到京城任职,也差不多同样艰苦,大部分的县官都未能如愿。

杨士聪出身良好,在 1631 年进士及第,此时已经三十有余。良好的家世和官场人脉弥补了他寒窗苦读耗费的岁月。杨士聪被直接安插进翰林院,之后升任礼部侍郎。1637 年,太子八岁,杨士聪被任命为校书,教太子读书,为众人所艳羡,17 世纪 40 年代担任太子顾问一职。1644 年四月,李自成攻陷北京,崇祯皇帝自缢,又过了几周,清军入侵,王朝易帜。太子受耶稣会士影响,急急致函教皇,请其派兵前来将满人赶出中国,但是相隔万里,就算教皇欲伸援手,也是鞭长莫及。

在明朝历史上,杨士聪并非特别耀眼之人。像他那样官场生涯止于侍郎级别的干练官员所在多有,因此在明朝正史里没有他的一席之地。但由于写了一部笔记小说,描写明朝最后十年的京城生活,因而引起了后世某些史家的注意。杨士聪于 1643 年写成《玉堂荟记》,但那一年可不是付梓出版的好时机。前一年大瘟疫肆虐华北,再过一年,李自成的大顺军将攻陷北京,推翻明朝。因此这本书存世极少。杨士聪当时还不知明朝会亡,但已深感国家多难。他在《玉堂荟记》自序里写道,写这本书意在提醒世人,天下清平之时,京城生活是何面貌。

杨士聪在《玉堂荟记》第一卷里写道,北京市民在过去十年间经历了两个小变化。那是在每个街角都可见到的改变,显示世道已不如从前。第一个改变是小贩卖起野沙鸡。这种鸟不产于北京一带,其天然栖息地在更北的戈壁沙漠南缘。当地传说,北方边界有部队调动,野沙鸡栖息地受到惊扰,才飞到南边。有人告诉杨士聪,沙鸡在 1632 年就已出现于北京。捕鸟人看准有利可图,已开始抓沙鸡销售,买主拿去祭五脏庙。沙鸡飞到北京,可能是气候变迁的标志,因为 1632 年那年多

雨,而降雨可能是迫使沙鸡南飞的因素,但当地人认为沙鸡出现表示北方边境有事,而当时满人正陈重兵于北界,准备入侵。沙鸡的角色就跟煤矿坑里示警的金丝雀一样。但这种事没人敢说出口,因为当时只要提及满人可能入侵,都会被当成内奸,扣上叛国的罪名。但人人都相信,沙鸡出现于北方,就代表敌人要入侵。

第二个改变出现于市井,开始有人当街吸烟,表明天下即将大乱。1597年,杨士聪出生于山东,当时山东没人抽过烟。放眼中国全境,也只有极少数人抽过。在东南沿海,有人抽烟,北京则已有烟叶流入,因为1596年后的县府采购清单记载有烟叶这一项(价钱是北京市场上肉桂或硫磺价钱的两倍,茉莉香片的七倍)。1631年,杨士聪到北京参加科考时抽食“烟酒”(当时有人这样称呼烟),在京城已颇为普遍。据杨士聪的记载,烟草出现于北京,始于天启年间,而天启皇帝是在1621年登基,六年后驾崩。杨士聪说北京农民当时种植烟草已有“二十年”。

杨士聪觉得这种奇怪的植物现身北京,很值得探究。他先指出,吸烟不见于古代中国,古籍里未曾提及,因而想必是来自海外。京畿地区的吸烟者主要是从南方调来北边防御满人的明朝士兵,因此杨士聪推测吸烟习惯源自南方。士兵对烟草的需求促使北京农民改种烟草,结果烟草收入是种植谷物的十倍之多。随着烟草在世面上出现,北京居民也有了吸烟的习惯。崇祯皇帝终于注意到了这个变化。他不满意农民舍弃谷物改种烟草,深恐这会危及京畿的粮食供应,于是在1639年下旨,京城禁止贩卖烟草,违者处死。官方的说法是吸烟浪费时间和金钱,有害健康,但本地人认为这项禁令是对双关语的过度反应。杨士聪据此记载了一则不见于正史的故事。

当时的人把吸烟说成“吃烟”,而北京古名“燕”,与烟同音,于是“吃烟”就会让人产生“吃燕”即“拿下北京”的联想,而拿下北京正是那时满

人和大顺军扬言要做的事。于是,光是提到“烟”这个字,就会被视为内奸在造谣生事,欲推翻明朝统治。杨士聪若是知道,吸烟的风气在华北流行之前,满人就很喜欢吸烟,他绝对会更加振振有辞地反对吸烟。

今人所知的第一个因违反这项新禁令而被送上北京衙门的案例发生在 1640 年,也就是禁令颁布的隔一年。话说有个举人带了一名仆人,从东南沿海的福建省来到北京参加会试。那仆人大概是想替主人出门在外时赚点外快,贴补开销,于是把带来的烟草拿了一部分到街上卖,不久被捕。按规定,违反烟草销售禁令者一律斩首。死刑判决呈送崇祯皇帝审批获准,这个倒霉鬼就此成为这条严苛新法刀下的第一缕亡魂。这项规定很不得北京民心,后来几经蓟辽总督洪承畴请求,才在 1642 年初被废除。杨士聪在那一年短暂离京,等他再回到京城时,烟草销售量大大超过以往,原先被视为奇风异俗的吸烟,在这时人们已是见怪不怪。

洪承畴只考虑到实际的利害。他并不关心那福建人的死活,他关心的是军队的士气,而士兵喜欢吸烟。士兵相信吸烟可以驱寒并祛除湿气。既然如此,何苦剥夺这驱寒祛湿之物而伤害士气? 朝廷禁烟是因为担心煽动叛逆的谣传仍然甚嚣尘上,但那是因为京城居民觉得自己受到叛乱、入侵和瘟疫的威胁,这样的担心不是没有理由的。社会上的大部分人觉得出现了无法应对的变化时,像烟草这样的新生事物,就在不知不觉间和这些变化扯上了关系。烟草的确是脱不了干系,但其中的曲折迂回远非北京居民所能想象。我们要从更宏观的角度分析,就得拓展视野,眺望整个世界。

我们不妨再把 17 世纪的世界比作一张因陀罗网,它有如蛛网一般,时时刻刻在变大。网上的每个结都拉出新线,触及新的点,线就会附着在点上,往左右横向连接,每条新拉出的线也越来越紧密相连。网

上有许多结网的人,还有许多中心,所结的网向各处延伸的几率并不是整齐划一的。有些地方因为其所在的位置,因为在该地制造或被带到该地的东西而较受青睐。其他地方则是深沟壁垒,订下规定自我孤立,以此不让那张网近身。但只要有人员移动、征服或贸易的地方,那张网就会变大,往外分支,而在17世纪初的人就在做这样的事,其速度之快、次数之频繁是前所未见的。

沿着这些线有各式各样的人与货,船与兽拉车,战士与武器在快速移动,还有动植物,病原体与种子,言语与观念在快速移动。网络上的物体并非依托某个人的要求而移动,但也绝非随机的移动,因为植物或观念之类的事物要能移动,只有托身于移动的人,而移动的人之所以这么做,则与移动时惯有的需求和恐惧有关,哪怕他们最终到的不是自己想到的地方。许多事物跟着足迹遍及全球的人,被传播到其他地方,以无人料想得到的方式改造世界,但那些人移动的初衷并不是传播那些事物。美洲的茄属植物——西红柿、土豆、辣椒、烟草,就以这种方式传播到世界各地。

1492年,哥伦布及其船员抵达美洲,成为最早见到非洲原住民吸烟的非美洲人,但第一个在出版物中提及烟草的人,则是亚美利戈·维斯普奇(Amerigo Vespucci),时间是在1505年。1535年,卡提耶(Jacques Cartier)在第二次远航新世界时,尝到烟草的滋味。烟在嘴里口感辛辣,由于读者不知那种感觉,卡提耶在书中只能拿胡椒做比喻——胡椒和烟草都是茄属植物。尚普兰于1599年首次远航到美洲时注意到烟草,形容它是“某种草本植物,他们抽吸其烟。”1603年,蒙塔涅族酋长阿纳达比诸在塔杜隆克款待法国人的时候,表现了原住民应有的待客之道——递上烟。尚普兰称那场欢宴为tabagie——在今日的魁北克,这个词意为“香烟店”。

美洲原住民借烟草助力,移动于自然世界与超自然世界之间,和幽灵对话。吸烟有助于引来幽灵的注意,因为幽灵喜欢烟草燃烧的气味,此外,烟草有助于使通灵者进入正确的心智状态。萨满巫师利用烟草来起乩,以脱离自然世界,看幽灵们在做些什么,窥知未来。今天的香烟,致幻作用不强,但当时原住民烟草的尼古丁含量高出今日香烟许多倍,致幻效果也强了许多。1609年跟着尚普兰的作战部队来到尚普兰湖的那位“萨满巫师”,是否藉吸烟让自己陷入迷幻状态,以预测出袭敌行动的吉凶,尚普兰并非交代个中细节,但实际情况很可能就是这样。

烟草除了具有宗教功用之外,还有医疗作用,北美原住民认为烟草具有止痛效果,而在17世纪的药理学里,医疗和宗教是彼此重叠的。近代之前的文化都认为,生病表示人界与灵界的正常关系割裂开来,不管割裂是因为幽灵入侵人界,还是因为病人的灵魂已迷失于灵界。他们认为烟草能减缓从牙痛、蛇咬到抽搐、饥饿乃至气喘的各种不适,因此也能纾解自然界与超自然界之间致病的种种问题。烟草的治疗功效,是人们直接利用其超自然能力的结果。

在原住民的日常生活中,烟草是人际关系的重要媒介,良好的人际关系就如治愈疾病,要有幽灵的好心支持才能达成所愿。要想在个人或公众层面获得良好的人际关系,需要用心和细心,而且还要获得幽灵的支持,最能顺利达成。烧烟草或抽烟草,是在幽灵心情不好的时候(幽灵多半时候心情不好)予以安抚,寻求庇佑。在tabagie盛宴时一起抽烟,就是在幽灵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这有助于让发生争执的吸烟者化解歧见,有助于改善人际关系的烟草,其用途很快就从这些正式场合扩展到原住民社交生活的各个层面。他们请朋友抽烟,请邻居抽烟,把烟当作礼物送人,以求得帮助或作为酬谢。今天的北美原住民仍然很擅长社交,许多原住民也仍然是大烟枪。

欧洲人对中国商品的需求,创作出将北美与其他地方连接在一起的贸易网,烟草就沿着这个贸易网移动,迁徙到新的地方,进入不知吸烟为何物的社会,而欧洲则是烟草外传的第一个落脚的社会。在进入新文化后,与吸烟相伴而生的宗教性、医疗性、社会性、经济性习惯行为必须找到同样的安身之地。半个世纪前,古巴史学家费南多·奥蒂斯(Fernando Ortiz)把这个过程称作“文化移转”(transculturation):在这个过程中,习惯与事物从某个文化彻底转移到另一个文化,使之成为这个文化的一部分,进而改变这个文化。奥蒂斯知道,文化移转过程的“密集、复杂、不间断”,可能会急剧摧毁某个文化既有的习惯和事物,但这些全球化进程的结果并非人力所能控制。文化可能在转眼之间改头换面,因此,在转换前一刻的文化面貌,很容易被人遗忘。

烟草的效应就是如此。烟草所到之处,不吸烟的文化变成吸烟的文化。文化移转几乎是发生在一夕之间,而且通常在上层认识注意到人人都在吸烟,开始思考吸烟的弊端之前,就已经如火如荼进行了好一段时间。当然北美原住民吸烟习惯的原始内涵并未完全移转到其他文化。但有许多含义的确转移过去了,包括烟草开启了通往灵界之门这个含义。吸烟的宗教含义却随着烟草进入的各个新环境而发生了不同的变化。在西藏,烟草是由凶猛的保护神所吸食,人吸了会变得更威猛。例如雅砻河谷昌珠寺的护法神雕像,手挥一根改成烟管状的人类股骨,以表明他对付叛徒会多么无情。

在欧洲也是如此,吸烟在不知不觉中进入了巫术世界。烟草被当作与恶魔联系的媒介。1609年,尚普兰与北美原住民交战那一年,法国国王亨利四世指派一名调查官肃清乡间的巫术文化。调查官发现女巫有多种习性,其中之一就是使用烟草。经过调查,调查官认定,“她们的院子,不管多小,都会种上一株植物,她们可抽吸燃烧植物。

产生的烟，以扫除烦恼，告别饥饿。”穷女人种植烟草，以便在饥饿痛苦时得到慰藉，如果这样解释不是更简单吗？但是，调查官关心的是巫术，不是贫穷。他不是很确定吸烟和女巫被指控的那些可怕行径有何关联，但是他自认“相当了解且确定，吸烟让她们的嘴巴和身体散发恶臭，让不习惯那气味的人无法忍受的恶臭，而且她们一天要抽上三、四次。”

欧洲人对女巫的恐惧在 17 世纪渐趋沉寂，认为吸烟可打开与恶魔沟通之门的想法也趋于式微。再后来，如果在判断吸烟女子是否与巫术有染时，人们会认定她吸烟的初衷纯粹是因为喜欢吸烟，而不是为了施巫术。吸烟一旦洗脱了施巫术的恶名，就连神职人员也可以吸烟，而的确有神职人员开始吸烟。这时，耶稣会士仍不能接受这个习惯，耶稣会禁止会士吸烟，但是耶稣会只占了神职人员的少数。其他的基督教神职人员开始大抽特抽，甚至还有人抽得太凶，不管在教堂内外都抽，最终梵蒂冈不得不出面干预。1643 年，罗马教皇指出，“正派人士”觉得烟味令人很不舒服，不喜欢进教堂时得跨过门口堆积的厚厚烟灰。为了避免神父的恶习令神职人员已经恶化的公众形象变得更为不堪，梵蒂冈谕令全体神职人员，禁止在教堂内吸烟，甚至在教堂门口的门廊里吸烟也不行。想吸烟的话，就得离教堂门口远远的。

第一次看到别人吞云吐雾的人，心中是既好奇又猜疑，觉得那行为既古怪又危险。穷人是不得已才会在冒着烟的简陋小屋里，吸着恶毒的炊烟，如此度过寒冬。怎么还有人明明不必吸烟，还特意把烟吸进去？欧洲人认为进教堂时吸进焚香的烟是无伤大雅，但只有置身烟气中不自觉吸人才没关系，可不能把完整的一股烟直直吸进肺里。吸烟并不是人与生俱来的本领，必须学习。重现那段学习过程，可以看出吸

烟的早期历史为何如此引人入胜。

每个文化开始吸烟的方式稍有不同。人吸烟的方式,要看吸烟的习惯源自何处、由谁引入、本地有何习惯或观念可资转化以使古怪的新习惯合理化。对欧洲上层人士而言,要他们接纳烟草,得克服一大障碍,就是烟草与吸烟的人——例如北美原住民——之间的形象关联。欧洲早期对吸烟这一“野蛮恶习”最著名的抨击,出自英王詹姆斯一世之口,而他的抨击最能点出当时欧洲上层社会对吸烟的态度。詹姆斯一世指出,吸烟是“贫穷不文的野蛮男子”所做之事。那是“粗野、不信神、带奴性的印第安人”才会有的“野蛮禽兽行径”,不是英格兰人应该仿效的。印第安人是“西班牙人的努力,世间的人渣,目前为止还是不识上帝与人所立之约的化外之民。”根据这三点,人根本不该吸烟,至少在这位国王看来是这样。但他的这番批评却无法激起同时代的多少共鸣。伊丽莎白女王一世时代(1558—1603)的伟大史学家威廉·坎登(William Camden)痛斥英格兰人已“堕落到野蛮人一般,因为他们喜欢野蛮人所用的东西,而且认为那些东西可以治病。”但到了1615年,他不得不坦承,“在很短时间里,到处出现许多用土管吸那臭烟,而且怎么吸都永不满足的人,其中有些人是为了享乐,有些人为了健康。”一般人不同于坎登与国王,他们并不在意追溯吸烟的历史渊源。

烟草抵达欧洲的历史多半来自上层社会的说法,这通常要从医生多东斯(Rembert Dodoens)开始讲起。1553年,多东斯在安特卫普出版了一部通俗拉丁文药草志(荷兰文版于次年出版,又隔了一年,德文版问世)。多东斯的药草志首度将烟草以植物学条目出现在医学典籍中。那是第一个见诸文字的证据,证明烟草知识甚至烟草本身在当时已传播到低地国家。多东斯不知道如何称呼那植物,于是借用他所熟悉而

具有麻醉效用的植物——莨菪之名来称呼它。莨菪开出紫色条纹的黄花，与烟草所开的花类似，因此，用这个名称指代，倒也不失为权宜之计。接着，故事背景移到三年后的葡萄牙，达米昂·德戈伊斯(Damiao de Goes)说他的亲戚路易斯是第一个将烟草从巴西带到欧洲的人。德戈伊斯并未具体指出这一划时代创举发生于何时，但路易斯加入耶稣会，在1553年多东斯出版其药草志那一年前去了印度，因此他想必在那之前就已将烟草从大西洋彼岸带到欧洲。于是，知道这植物并亲身体验它的滋味，在时间上就没有落差。德戈伊斯说他在里斯本的自家园子里种了烟草，如果他确实种了的话，那么他很可能也抽过烟。

拜同一人所赐，烟草从葡萄牙传到法国。德戈伊斯把自己种的烟草的种子送给尚·尼科(Jean Nicot)，尼科将种子带回法国，种在自家园子里。这大概是1559年尼科出任法国驻葡萄牙大使之前的事。后来尼科自称是将烟草引进法国的第一人，但另一个法国人安德烈·泰维(Andre Thevet)却是将巴西烟草献给法国王后凯瑟琳·德·梅迪奇(Catherine de Medici)的第一人(1556年)。泰维称它为“王后草”(herbe de la royne)，以向王后致意，后来这个名称传入英语，沿用了一段时日，但不久就为其他名称所取代。从某个角度看，尼科的确让自己的名字载入了烟草史，因为林奈分类系统以Nicotiane(译注：意为“尼科的植物”)一词指称烟草(今人用nicotine一词指称烟草中的致瘾化合物，中文译为“尼古丁”，而nicotine就源自Nicotiane)。

从市井小民的说法来看，烟草进入欧洲的文化移转史则稍有不同。多东斯之所以能将烟草收入他的药草志，一定是因为有人拿那植物给他看过，而那个人若不是从美洲带来烟草，就是从去过美洲的人那里弄到烟草的。16世纪50年代的安特卫普是欧洲北部最繁忙的港口(阿姆斯特丹要到下个世纪才取而代之)，一天进港的船只多达五百艘，多

半有人带烟草登上安特卫普码头。这条知识链终止于多东斯的药草志,但其源头想必是那些真正吸过烟的人——水手。水手不会叫它“王后草”或“莨菪”,而大概会用美洲原住民的通用称呼“petum”(如今,petum一词仍透过烟草的亲属植物矮牵牛的名字 petunia 而流传于世)。^①但最早横渡大西洋的欧洲船只返航时是回到葡萄牙、西班牙的港口,既然如此,烟草最早登岸的港口,为何一定是安特卫普?有史料显示,烟草早在1548年,也就是达米昂·德戈伊斯写到烟草的二十年前,就已经以这个方式来到葡萄牙,而且很可能又是放在水手口袋里带到欧洲的。因此,水手、军人和神父是最早吸烟的欧洲人。直到后来,贵族和其他上层人士才接受这味道而抽起烟来。

西班牙药草学家璜·德·卡德纳斯(Juan de Cardenas)对烟草的药性很感兴趣,并将烟草写入其研究印第安人医术的著作中。1591年,这本书在墨西哥出版。卡德纳斯坦承,他是根据墨西哥的西班牙军人使用烟草的目的——驱寒、止饿、止渴,在药理上予以归类,而那正和1642年明朝洪承畴麾下的官兵使用烟草的目的如出一辙。在美洲的欧洲人则是从当地的原住民那里得知烟草有这种功效的,原住民告诉他们,吸烟可“保健、保暖”,一如他们在16世纪30年代告诉卡提耶的那样。因此,吸烟不只是野蛮人的习惯,吸烟对人有益。1593年,有个英格兰评论家说,烟草之所以如此受欢迎,特别是受到生长在湿气重而易得风湿的英格兰人的欢迎,关键在于烟草的药性,“在英格兰得到广泛接纳和应用,用以治疗感冒和其他某些发自肺脏和体内的疾病,不无疗效。”烟草不止拿来抽,还可以制成软膏,涂抹在皮肤上。英格兰药草

^① 弃美洲而就法国之后,petum这个词跟着法国人重返人间。休伦联盟是美洲最主要的烟草商,但有个不属于该联盟的原住民部族,也种植烟草(petum)。法国人苦于不知如何称呼他们,于是叫他们 petun。

学家约翰·杰拉德(John Gerard)对烟草药性的解释更为精确。他在1597年出版的药草志中指出,这种药草“可治疗各种脓肿、肿瘤、顽固溃疡、痢和诸如此类的疾病,可制成药膏或油膏使用。”到了1597年,英格兰每家药房都销售这种药品。

结果,烟草药让药房获利丰厚。诚如约翰·杰拉德欣然承认的那样,他用烟草治疗“头部各种割伤和疼痛,让我名利双收。”在其他地方,烟草买卖的获利更大。十六、十七世纪之交,当维吉尼亚烟草在英格兰仍是新奇商品时,据说要以等重的白银来买烟草。吸烟的人要花大价钱买烟草,官方就想到了课征巨额的烟草入境税。英王詹姆斯一世或许会痛斥吸烟是野蛮人的陋习,但当维吉尼亚公司(从英格兰的维吉尼亚殖民地输入烟草的公司)奏请国王提高烟草进口税时,国王也欣然同意了。詹姆斯一世反对烟草,似乎不只是因为烟草毒害人民,也是因为国库收入有相当一部分被走私者卷走。

高价格、高关税当然鼓励走私者和农民都投身烟草行业,一如北京出现的狂热风潮。荷兰农民约在1610年时开始种植烟草,以取代进口烟草,尼德尔很快成为欧洲最大的烟草生产国。英格兰的农民也是如此,但两地所生产的烟草品质都比不上维吉尼亚烟草。本土烟草比进口烟草便宜得多,而且免税,掺假图利应运而生:将本土和进口烟草掺混在一起,作为纯进口货向顾客兜售。荷兰商人在17世纪70年代用这个办法,削弱了英格兰人在波罗的海的烟草贸易。另一个办法则是熬煮进口的维吉尼亚烟草,然后将本土烟草浸入浓汁中,改善品质,但收效不大。不过,在烟瘾和牟利的驱动下,商人使出浑身解数——从走私到虚假广告——推广吸烟,这使在烟草传入欧洲早期时,欧洲人对吸烟的热情持久不退。

长远来看,稳妥的获利之道是从源头控制供应量和品质。为此,欧

洲人甩开美洲的原住民生产者，自行开辟大片烟草田。从此之后，烟草的生产商换成来自英格兰的种植园主，烟草贸易的获利落入英格兰人手里。由于烟草需求增加，在 17 世纪 10 年代开辟殖民地已不再只是投机风险事业。海狸毛皮资助了法国人在美洲北边的探险活动，烟草为英格兰人移民维吉尼亚、侵占原住民土地提供了资金。

但是，烟草要成为商品作物，还需要其他因素相助。烟农发现光靠自家人丁，还不足以应付料理烟田所需的农活。耶稣会士虽然已经在南美洲说服了印第安人在烟田劳作，但大部分印第安人不愿干这种活。就算是强逼，他们也会在晚上溜走。解决之道是找到无法反抗，只能乖乖干活的劳动力，也就是奴隶。向来善于看出那种风险事业有利可图的荷兰人，抢先进入这一行。由荷兰政府授权成立的另一家公司西印度公司（Westindische Compagnie，简称 WIC），从 17 世纪 30 年代起，在南大西洋的两岸都打下坚固据点，并利用这一地利，在非洲购买奴隶，卖给加勒比海和巴西的烟田主人。随着其他商人投入贩奴生意，17 世纪 40 年代，荷属西印度公司在大西洋两岸的殖民地失守了大半，但在 17 世纪的最后 25 年之内，撇开驶往南美的奴隶船不算，西印度公司驶往加勒比海的奴隶船，每年都有三四艘。

由于这种新的劳力安排问世，新的贸易体系随之诞生。因为烟草（还有糖），美洲开始为欧洲人带来利润，而非洲则为美洲提供人力，使欧洲人得以在美洲广开烟田和甘蔗田，欧洲人再拿南美洲的白银来购买亚洲货物，白银从欧洲、美洲流向亚洲。当时的三大商品——白银、烟草、用来开采银矿和采收烟叶的奴隶——共同为美洲的长期殖民化奠定了基础。其他商品也渐渐融入了这种跨国安排，从而使欧洲得以在接下来的三个世纪主宰大半个世界。

烟草风行全球一事，当时已经有人注意。英格兰剧作家托马斯·德克(Thomas Dekker)写了讽刺时髦年轻男子浮夸作风的剧作，于1609年出版。德克在剧作中向烟草提出如此请求：“指定我为你的继承人，以便我继承你吞云吐雾的美事；进而把那美事传播到世界各地。”只要烟草同意“让(比其他民族都高明的)高明的英格兰人，比全亚洲牙齿更白的黑人，更精于区别你的千里达烟疮、烟草药和管烟”，^①喜爱吸烟的英格兰人就会很乐意看到每个人吸烟。让全世界的人都成为吸烟一族并无妨，但是请让英格兰人成为最高明的烟草鉴赏行家，成为烟草振奋人心特质的唯一受益者。

德克推断烟草不久后就会传播到“世界各地”——特别是亚洲——的确有先见之明。但他做此预言稍嫌太早，他当时还不知道中国会成为最大的吸烟国，中国人比英格兰人更想成为烟草的“指定继承人”。烟草传入中国之后，英格兰人眼中那件讲究节制的乐事，很快就变成英格兰人眼中放纵无度的恶习。19世纪有位走访中国的英格兰女士，理直气壮地批评中国人的吸烟嗜好，说中国人“像土耳其人一样爱抽烟”。这不是恭维。她认为吸烟无妨，但不能像土耳其人或中国人那样没有节制。

烟草经由三条路线传入中国，分别是经葡萄牙人之手从巴西往东到澳门，经西班牙人之手从墨西哥往西到马尼拉，还有辗转经东亚数地后进入北京，第一和第二条路线大约同时出现，烟草汇集澳门、马尼拉这两个商港之后，转入中国境内：从澳门进入广东，从马尼拉进入福建。17世纪初，吸烟习惯无疑已牢牢扎根于中国，因为撰文记述1625

^① 德克在此描述的是某种雪茄：烟叶卷成扎实的管状，将其塞进壳子(pudding)里，然后抽其烟。抽烟这事，是德克幽默的一部分，在伊丽莎白女王一世时代，pudding是阳具的俚称。Trinidado则指称来自千里达的烟草。

年古拉号船难事件的亚德里亚诺·德·拉斯科特斯(Adriano de las Cortes)在登上闽粤两省交界地附近时,已发现中国人吸烟。拉斯科特斯在被俘第一天结束时发现此事。当时他口干舌燥,比划手势表示想喝水。看守猜出他的意思,给了他一碗热水,中国人认为喝热水比喝冷水更有益身体。拉斯科特斯不习惯喝热水,继续比划要冷水。“他们以为我要别的东西,于是拿烟给我抽。”拉斯科特斯要的是水,不是烟,而且身为耶稣会士是不准吸烟的。他继续比划,最后中国人一阵哄堂大笑之后,终于了解了他的意思。他们端来一杯水,不是冷水,也不是热水,而是他所描述的“用名叫茶的草药煮成的温水。”这是拉斯科特斯第一次接触茶。茶当时尚未进入欧洲社会文化,但在1625年的时候,烟草已彻底融入中国沿海地区的生活。

福建博得中国烟草故乡之名。烟草由发自马尼拉的中国船运到几个港口,其中最重要的港口是闽南沿海漳州府的进出港月港。方以智是17世纪的杰出学者,对外来知识深深着迷,他推断烟草于17世纪10年代传入福建——大约三十年后,他扮成药贩潜入福建,以躲避1645年攻占华南的清兵。方以智认为漳州的马氏是最大的烟草加工商。马氏的生意显然做得很成功,这种新产品如野火燎原般普及开来。“渐传至九边,皆衔长管而点火吞吐之,有醉仆者。”(译注:出自《物理小识》)

方以智以“淡肉果”一次称呼烟草,淡肉果是“植物淡巴菰的肉质果实”。淡巴菰是菲律宾的华人替烟草取的名字。他们根据西班牙语的tabaco一词粗略转译,而tabaco一词又是西班牙人从加勒比海地区对中空芦苇秆的称呼转译而来,因为加勒比海原住民吸烟时,是将丝状烟叶塞入芦苇秆中抽吸。淡巴菰一词外国味太浓且别扭生硬,于是中国人从燃烧冒烟这个角度,将它改名为烟,并提出“吃烟”一词。有个中国人从17世纪末往前追溯,怀疑“烟”这个词是日本人发明的。这种推测

不无道理。因为烟草传入中国的第三条路线会辗转经过日本。但日语里的“烟”是引用汉字的外来语，因而要厘清“烟”这个字到底是由中国传入日本，还是由日本传入中国，几乎已是不可能的——目前中、日两地都还在使用这个译名。^①

当时中国的读书人都竭力想弄清楚烟草的原产地。有人认为它原产于菲律宾，因为烟草是从菲律宾传到福建的。有人怀疑菲律宾人“从大西洋弄到烟草种子”——中国人用大西洋泛指欧洲人生活的遥远地区。有数千名福建人在马尼拉与西班牙人做买卖，知道西班牙人从名为亚美利加（美洲）的地方横渡太平洋而来，因而那些福建人有可能知道烟草种子出自亚美利加。但这些人不是写日记或撰文发表的人。谈到对烟草的理解，17 世纪的知识分子和平民百姓之间的认知落差，中国和欧洲是一样大的。

吸烟习惯从福建向内陆扩展，并沿海岸往北传播。据 17 世纪末的叶梦珠在《阅世编》卷七所记，烟草在 17 世纪 30 年代传到上海。叶氏直接写道，“烟草也，初出闽中，”但他并未费心思索福建的烟草又是从何处而来。“幼时闻先人言，福建有烟。吸之以醉人，名曰‘干酒’。然此地绝无之也。”他接着又说，17 世纪 30 年代末，有个彭姓男子在上海种了些烟草。“不知其从何所得种，种之于本地，采其叶，阴干之，遂有工其事者，细切成丝，为远客贩去，土人（译注：当地人）犹未敢尝也。”1639 年北京明令禁种烟草，上海也贯彻此令。叶梦珠写道，这条禁令“谓流寇食之，用辟寒湿，民间不许种植，商贾不得贩卖；违者与通番等罪。”禁令在上海收到效果。彭氏成了第一个被告发的人，别人也就不

^① 19 世纪时日本人弃烟管，改抽纸烟，随后不再用“烟”这个汉字指称烟草，但“烟”这个字仍保留在日本汉字的禁烟标志里：“禁烟”。

敢种植烟草,但为时不久。叶梦珠说不到数年,“军中莫不用烟,一时贩者辐辏,种者复广,获利亦倍。”种烟草可获利,但未能取代棉花成为上海的主要经济作物。“此地种者鲜矣,”叶梦珠在这段笔记最后这样写道。

烟草传入中国的路线,除了从澳门到广东、从马尼拉到福建这两条之外,还有一条。这条路线其实是第一条路线的延伸,但比第一、二条都复杂,是以澳门为起点,沿途辗转经过四站。第一站是日本最南的港口长崎。从澳门来的葡萄牙商人带来烟草,在日本引起轰动。烟草在当地风靡的程度,令在长崎主持英格兰贸易站(但不久就被迫撤走)的理查德·卡克斯(Richard Cocks)叹为观止。卡克斯在日记里写道,“看到那些日本人,不论男女老幼,都那么着迷于那药草,真觉得不可思议:从它最初传入当地到现在,还没过十年。”他在1615年八月七日那天的日记里写道,当地领主下令禁止吸烟,所有烟草植株连根拔除,但徒劳无功。烟草已如水银泻地般融入日本文化,非官方禁令所能阻挡。

根据卡克斯所记“从它最初传入当地到现在,还没过十年”,可以推断烟草大约在1605年传到日本。传入日本后,很快又传到第二站——高丽。根据1653年在高丽发生海难的某个荷兰人的说法,这段传递是迅即完成的。他看到当地人吸烟,大为惊讶,接待他的高丽人告诉他,他们抽“南蛮草”(南蛮,意为南方蛮夷,是日本人对葡萄牙人的称呼)已经有五十年的历史。从高丽再传出去,就来到第三站满洲。满人很快就染上烟瘾,且烟瘾极大,19世纪有个法国传教士因此认为,吸烟是满人强加给汉人的“习惯”之一。皇太极对麾下部众吸烟吸得如此之凶,并不是很高兴。1536年,皇太极发现士兵为了买烟而卖掉武器之后,于是下令禁烟。

放眼全世界,忧心吸烟危害经济的统治者并不只有皇太极一人,而颁布禁令却徒劳无功的,也不只有他而已。1633年,苏丹穆拉德四世(Murad IV)下令奥斯曼帝国全境禁止生产、销售、消费烟草(还有咖啡),并加重刑罚,违者处斩,结果士兵照抽不误。在这之前一年,丹麦国王克里斯蒂安四世(Christian IV)下令禁止携带烟草进入挪威,因为他深信烟草对他的子民有害;十一年后,克里斯蒂安四世因禁令无法施行而予以撤销。皇太极比克里斯蒂安四世早了两年撤回禁烟令。穆拉德没有撤回禁令,但随着他于1640年去世,禁令也自动失效,比挪威、满洲两地正式撤销禁令还早。

第三条路线的最后一站是华北,特别是北京。北方人称烟草为“南草”,但是因为烟草从东北传入关内,有些中国人因此认为烟草原产于高丽。1637年时,北京最贵的两种烟是福建烟和满洲烟。杨士聪就是在北京看到有人吸烟之后,才怀疑吸烟习惯的出现和调派来京抵御满人的南方士兵有关——他也是在北京看到野沙鸡,联想到北方边境可能有事,满人就要入侵。第三条路线因此是一条环环相扣而且没有人能预料得到的路线:势力从巴西绵延到印度的果阿再到日本的葡萄牙人世界帝国;从日本进入高丽的地区性贸易网;朝鲜半岛境内货物流通远及满洲的贸易网;满洲与中国之间的跨边境贸易。满人拿烟草与黄金、人参等商品和中国做生意,从中赚取丰厚利润,然后用利润支持入主中原的大业,最后终于在1644年推翻明朝。

我们已经看到16世纪的欧洲人不得不提出几种说法来解释烟草这个东西的存在。在17世纪的中国,也有人致力于同样的问题:理解这个如此新奇又陌生的东西。以姚旅为例,这位鲜有人知的作家写了一部如今存世极少的《露书》。他在《露书》的前半部略述自己对古代典籍和文学的看法,在后半部则思索当代的事物,其中包括他对淡巴菰的

看法。姚旅假定读者不知吸烟为何物，解释“以火烧（烟管）一头，以（另）一头向口，烟气从管中入喉。”他以酒醉比拟吸入烟气的感受，形容其“能令人醉”，他还提到淡巴菰的另一个名字“金丝醺”。姚旅说烟草原产于吕宋，从漳州的月港传入中土。他还指出漳州农民让烟草适应当地水土的努力非常成功，以至于漳州烟草产量“今反多于吕宋，载入其国售之。”但讲究品质的人认为，本地烟草不比吕宋烟草，一如菲律宾人认为他们本地的烟草品质不如美洲烟草，也一如英格兰人认为国产烟草不如维吉尼亚烟草。在中国境内，福建烟草被视为上品。“自后吴、楚地土皆种之，”张介宾在《景岳全书》中写道，“总不若闽中者，色微黄，质细。”但即便是这种二等烟也都有销路。

如此美妙的东西竟是不折不扣的舶来品，有些中国读书人并不是很能接受。有些人倾向于认为烟草原产于中国，于是在古代文献中“上穷碧落下黄泉”，希望能找到烟草原产于中国的铁证。例如诗人兼画家吴伟业对于“烟草自古未闻”这个说法就难以释怀。最后他在《新唐书》中找到了关于“圣火”的记载，据此证明中国人在五世纪时就已吸烟。（译注：根据吴伟业《绥寇纪略》所载，圣火出于齐武帝永明十一年，即西元 493 年。）所以中国人 17 世纪开始吸烟，只是重拾古代习惯而已。这当然不是事实，但那是吴伟业面对烟草舶来品出身的事实藉以自我释怀的办法——实则欲托言相信吸烟习惯源自中国，以否认文化移转的现实。

要想为烟草在中国文化中找个名正言顺的安身之所，更有效的办法是主张烟草在中药里早有一席之地，而在烟草传入中国之初，就有很多人持这种观点。毕竟烟草能引发强烈的生理反应，那么何不将其纳入既有的药草体系？例如姚旅深信烟草“能辟瘴气”。他还说将烟叶捣成膏状，抹在头皮上可去头虱。方以智同意烟草具有药性，但担心其燥

性太强,用之伤身。它“可祛湿发散,然久服则肺焦,诸药多不效,其症忽吐黄水而死。”

早期钻研烟草药性最深的人,当属 17 世纪初的杭州名医张介宾。张氏不知该将烟草归入哪一类。最后,他在药典里误将烟草与生长在沼泽环境里的植物列为同类,不过那是后期所做的增补。张介宾在书中为所有的条目按序编号,介绍烟草的条目出现在“77”、“78”这两个条目之间。张介宾先描述了烟草的味道和特性,然后扼要介绍烟草可以治疗的病症,以及忌用烟草的情形。在槟榔果一条中,张介宾提示读者参照介绍烟草的部分,并指出这两种植物都具有成瘾性,南方人的成瘾现象特别多见,但槟榔果性较温和,较宜用来治疗消化疾病。

张氏展现了科学家的实验精神,亲自尝试了吸烟的滋味,但未上瘾。他说烟草味苦,抽几口后的感觉并不舒服,有如喝醉,而且要过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才会消退。如果想消除吸烟感觉的话,张介宾建议喝冷水或食精糖。这两者皆属性凉,能中和烟草近乎纯阳的特性。张介宾认为只要不吸食过量,烟草有助于祛痰、祛瘀、暖脏、促进循环。但若服用过多,则弊大于利——不过就这点而言,烟草和其他药草并无二致。

烟草最终还是摆脱掉了人们从药理和植物学角度对其作出的虚幻解释,有关吸食过量会呕出淡黄汁液的不祥预言,也只是无稽之谈。特别是在禁令形同虚设之后,中国境内的吸烟者大增。17 世纪末的上海散文家董含对这种现象感到好奇,他先指出在 17 世纪 40 年代之前,福建以外的地方,吸烟者只占到百分之一二。但是后来吸烟习惯延至整个长江三角洲,先在城市生根,然后传入乡村,先流行于男性,然后女性也开始吸烟。董含在世的时候,用烟招待宾客已是基本礼仪。至于这

为什么会发生，他本人是否也吸烟，董含未做说明。他只是一语带过，“习俗易人，真不知其然而然者。”

对于士农工商各阶层、各个年龄层的男女都迅速抽起烟来，其他作家的看法大同小异。有个药理学家就说，“普天之下，好饮烟者，无分贵贱，无分男妇。”就连幼童也染上这习惯，特别是福建的幼童。19世纪来到中国的欧洲人看到八、九岁的女童口袋、小包里装着烟管、烟草，大为惊讶。如果说女童还没染上吸烟习惯，至少也是为了装扮成大人而带着这些烟具。

上层妇女特别爱吸烟。有个18世纪的作家写到苏州官绅人家的习俗时，记载了他观察到的奇特现象，从中可以一窥流行于上层仕女之间的吸烟习惯。苏州的官绅人家女子似乎从早到晚都在吸烟。她们的社交行程非常紧凑，要在繁忙的白天——特别是早上——挤出时间满足烟瘾，就变得甚为迫切。那位作家写道，苏州仕女得先抽几管烟才肯起床。如此一来，就会耽误繁琐但又必要的梳头化妆，因此，她们叫婢女趁自己还在睡觉的时候，先替她们梳好头发，这么一来就可以腾出起床前的时间抽烟。这个景象着实有些难以想象。

中国的女性吸烟或许跟男性一样凶，但中国人认为男女体质有别，因此吸烟对男女的影响也会有所不同。男性属阳，比较能抵御烟的燥性。女性属阴，体质湿，可能会受到烟草燥性的伤害。严格来讲，并非只有女性要小心，因为男子的阳性会随着年老而变弱，因此上了年纪也最好别吸烟。女子和老人如果要吸烟，可用较长的烟管，借此降低烟草的阳性。中国烟管一如欧洲早期的烟管，仿自印第安人的烟管，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烟管越来越长，女子所用的烟管更是长到几乎不可思议。18世纪有位姓名不详的女诗人只以吕氏之妻为后人所知。她就写了一首诗，揶揄用这么长的烟管吸烟，在梳妆室里

颇为不便：

这杆长烟袋，
妆台放不开，
伸时穿纸破，
钩进月光来。

还有一个办法可缓和烟之燥性，就是让烟通过至阴之物——水——以降低烟的温度，水烟管因此受到青睐。水烟管最早出现在奥斯曼土耳其世界，但是中国的水烟管只供女性使用，这是两地的不同之处。事实上，做工精细的水烟管还成为仕女的标志。在 19 世纪，凡是有身份地位的女性，都不屑于使用毫无装饰的烟管吸烟。旱烟管则只限男性和下层人士使用。工厂大量制造的香烟在 20 世纪初问世，与烟管展开漫长的市场争夺战，此时时髦心理再度成为左右流行的关键要素。在当时，男子或许可以改抽香烟，但女子抽香烟则是伤风败俗。但是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见过世面的城市女性绝不会让自己看到自己抽烟管。乡下的老太婆才用烟管吸烟。

女性以符合自己习惯的方式，将烟管融入自己的生活，男性亦然。有地位教养的男子特别在意让吸烟符合高雅品味的社会要求。虽然他们嗜烟如命，但仍希望吸烟被视为有地位教养的人应有的雅好，而非贩夫走卒的标志。由于吸烟已成普遍的习惯，要如何借吸烟来标榜自己的身份地位，一开始并没有明确的做法。但一套惯例渐渐发展出来，赋予吸烟独树一帜的高雅风范。首先，得买比较昂贵品牌的烟草，因为价格被视为区分高尚玩家与一般消费者的利器。但那还不足以截然区分上层雅士和平民百姓，因为在这个标准下，就算没有品味，只要有钱仍

能进入这个雅士圈。必须针对这些活动本身，发展出足以划分雅士与有钱土包子的仪式。雅士享用烟草的方式，必须有别于一般人。

他们替自己的吸烟嗜好做了另一番包装，其中一个办法就是把无法自拔的烟瘾解读为真雅士的表征。有个出身上层阶级的人表示，吸烟之于雅士“刻不能少，终身不厌。”我们今日往往认定烟瘾是个缺陷，而非专注执著的体现。雅士吸烟不是因为喜欢吸烟——毕竟每个人都喜欢吸烟。雅士之所以吸烟，是因为敏感的本质使之成为“烟客”，也就是烟奴。通过亲身体验，高尚雅士体会到吸烟的欲望是值得称道的癖好，是雅士的纯洁本性所不愿让他错失的东西。对今日的我们而言，那似乎是在尼古丁成瘾这个观念问世之前，用下里巴人所无法理解的高深方式解释何为尼古丁成瘾；但对当时中国的文人雅士而言，还不止于此。烟瘾是深深植根于中国帝制晚期的特殊人文规矩里，用以彰显社会地位的指标。

以这个烟瘾观为中心，文人雅士的吸烟文化发展成形，并得到诗人颂扬。十七、十八世纪以烟草为题的诗有数百首传世。著名诗人沈德潜写了一组吸烟诗，把吸烟推崇为最高尚的消遣和最高雅的休闲，远非市井小民所能体会。出现在这些诗里的市井小民，绝对都是仆人，而非吸烟的人。以下就是他描写其象牙烟管的诗：

八闽滋种族，九字遍氤氲。
筒内通炎气，胸中吐白云。
助姜均去秽，遇酒共添醺。
就火方知味，宁同象齿焚。

烟也反过来赋予这位诗人一个意象，一个让他得以将吸烟与云朵、

道家仙人所居的天界，乃至宇宙——全是凡人无法体会之物——连接为一的意象。另一首诗以类似手法，从烟联想到召唤灵魂，烟草散发出的烟气犹如缭绕在祖先牌位前的香烟：

返魂香自淡巴来，胜国时曾偏地栽。
却笑前人都草草，烟云世界自君开。

这两首诗都出现在一部以吸烟为题的诗文集中。诗文集成于 18 世纪，为陈琮所编，此人乃一雅士，住在上海西边，过着闲云野鹤一般的生活。陈琮在世时以诗闻名于当地，但他最为人所知的著作，是《烟草谱》。吸烟是他毕生一大嗜好，而对于自己为何如此嗜烟，他唯一想得到的解释，就是前世因缘。他猜自己上辈子想必是和尚，“前世烧了一辈子的香”，因此这辈子得吸烧出来的烟。在《烟草谱》中，他选录了沈德潜之类杰出诗人的作品，但也收录了他请朋友特别为此书写的诗。有个朋友应邀写了《来客》，描述陈琮登门拜访的情景。基于礼貌，他理所当然递烟招待来客：

小盒轻携客到时，十年心事此君知。
生来自有生花笔，谱出烟云合一枝。

如果说陈琮是吸烟文学史料的编纂者，那么吸烟品味的高下，就是由陆耀来裁定了。他在 1774 年写成《烟谱》，除了教人如何抽得优雅有品味，还翔实记载了各种吸烟习惯。“近来文人雅士无一不抽烟，”陆耀这样写道。“酒食可缺也，而烟绝不可缺。”由于人人吸烟，要抽得有教养的，就有必要懂得如何抽得有品味，以免沦为贩夫走卒之流。吸烟是



热心推广烟草的陈琮像，取自所著《烟草谱》，
清嘉庆二十年（公元 1815 年）刊行。

个性的表现，吸烟时必须表现出吸烟者的社会地位。因此陆耀写此书的主旨，是让吸烟成为雅好。为此，他列出好几份吸烟得体与不得体的清单：何时宜抽烟，何时忌抽烟，何时该忍住烟瘾，何时可抽烟而无失礼之虞。他提及连妇孺都人手一支烟管，但他的吸烟指南不是为他们而作，而是为与他同样社会地位的人所作。

清朝乾隆、道光年间的蔡家琬也写了一本《烟谱》，清楚列出宜吸烟的时机：刚起床时、餐后、招待客人时，他也主张吸烟可促发写作灵感，当时许多人也有同感。“高轩作赋，濡墨吮毫，思路未开，沉吟独坐，熏服名烟，不无小补。”但有些时候绝不宜吸烟：例如听弦乐，或赏梅，或行仪式之时。他提醒读者，在皇上面前绝对不宜吸烟，与“美妇”——他

指的是情妇——翻云覆雨时也是不宜。

陆耀的《烟谱》也提出许多实用的建议。骑马时勿吸烟。可以把烟袋和烟管塞进腰带里,以便到了目的地后可以吸烟——忘了带烟的话,到时自己就难堪——但下马之前不要点烟。走在落叶上时,不是点烟的好时机,站在旧纸堆旁也是一样。陆耀还提出保住面子的吸烟礼仪。咳痰或气喘未定时勿吸烟。如果几次点烟都点不着,就把烟管搁下,换句话说,别因为吸烟而出丑。最后一个吸烟大忌,则是针对急于想逃开的社交场合。如果有客人来访,而你不希望对方久留,那就别递烟招待,以免他久留不走。

到了 19 世纪,高尚的雅好竟突然变得大不相同,而且变成了教人意想不到的东西——鸦片瘾。用来提炼鸦片的罂粟也是外来的植物,但是很早以前就已在中国本土化,成为用以舒解从便秘、腹部痉挛到牙痛、全身虚弱等多种病痛的昂贵药物。但当时人们食用鸦片不是抽吸其烟,而是制成药丸或补剂吞服。根据记载,晚明有相当多的鸦片挂着“木槿药”这个美名被送进皇宫,但是拿来治病痛,而不是用来吸食享乐。由于当时普遍认为凡是摄入体内的东西都会影响身体健康,因此这两者之间的分别并不明确。

十六、十七世纪之交,荷兰人开始从印度将鸦片带进东南亚,以提神——特别是提升军队士气——为卖点,在当地销售。当时人深信,让士兵服用鸦片,可让他们不畏死。1605 年,荷属东印度公司以火药和六磅鸦片为诱惑,成功让德纳第岛(Ternate)——出产大量丁香的小香料群岛中的一岛——的国王,同意和他们通商。因为火药和鸦片可助他增强部队的战斗力,打败敌人。接下来的十年,菲律宾南部的穆斯林与西班牙人打仗时,据说有个被派去暗杀西班牙指挥官的此刻,在事前服用了鸦片,视死如无物。

直到鸦片与可让吸食变顺口的媒介物相结合之后,鸦片的吸食量

才大大增加,而那媒介不是别的,正是烟草。将烟叶放进由罌粟汁液调制成的溶液里浸泡,烟草性质顿时浓烈得多。如此调制出的烟草、鸦片混合产品,叫玛达克(madak),而那似乎被当作性质较烈的一种烟草,而非另一种不同的致瘾物。这个加工产品首次见于中国人与据台荷兰人的贸易之中——荷兰人曾以台湾为基地,直到1662年撤出为止。于是玛达可从台湾传进中国。陈琮推断,它和烟草循同样路线传入中国,也就是从马尼拉传到月港,但其实把玛达克传入中国的是荷兰人,而不是西班牙人——这是因陀罗网的又一条线。

鸦片和烟草有两个共通之处。人们都是抽它们烧出的烟的,而且都是由远方来客传入中国。陆耀和陈琮都据此认为,鸦片肯定可以列入他们的烟草指南中,但就从那时起,鸦片已开始脱离烟草这个宿主。18世纪末,鸦片已经不再通过制成玛达克来吸食,而是直接吸食,其具体操作方法是將小块鸦片放入烟枪的烟锅里,将烟锅倾斜着置于油灯上方,点燃鸦片,通过烟管吸食燃烧生出的烟。现代的鸦片吸食方法,就此成形。

根据陈琮对鸦片的了解,鸦片不仅仅是一种较烈的烟草。他把吸食鸦片后那种难以名状的陶醉形容为“至喜之境”,并且还表示,“鸦片之美,谓其气芬芳、其味清甜。值闷雨沉沉或愁怀渺渺。矮榻短檠,对卧递吹,始则精神焕发、头目清利。继之胸膈顿开、兴致倍佳。久久骨节欲酥、双眸倦豁。维时,拂枕高卧、万念俱无,但觉梦境迷离、神魂骀宕,真极乐世界也。”——但是否就此烦恼全无,陈琮用怀疑的口吻反问,“真是如此?”陆耀对这种烈“烟”同样心存怀疑,甚至重新搬出一个世纪前中国烟草观早已扬弃的吸烟致死疑虑。

在19世纪的下一波全球化大浪潮中,许多中国人选择进入鸦片的“至喜之境”。英格兰商人为了化解从中国买进大量茶叶所造成的贸易

赤字,将鸦片从印度输入中国(英国人也开始在印度广开茶园,以缩短运输距离,进而减少运输成本)。而中国商人也乐于零售这种有利可图的商品,将其推广到全国各地。鸦片如烟草一般,长驱直入中国社会各阶层,以强迫的手段促成一场更为骚动不安的文化移转,直至今日,那场文化移转仍令中国人引以为耻,是中国受西方列强凌辱的永久象征。

如今,鸦片给人的浪漫怀想早已是过往云烟。全球吸烟的漫长历史正踉跄地步入尾声。但我们应该记得,人类很晚才得以禁绝烟害。1924年,烟草在世人眼中并非受谴责或摒弃之物。德国博学之士贝托尔德·劳佛(Berthold Laufer)在那一年出版了一本论亚洲烟草史的小册子,以歌颂吸烟结尾。“大自然所赠予的诸多佳礼中,烟草一直是最有力的社会因素、最有效率的和平缔造者、人类最大的恩人。烟草已使全世界人趋于大同,促成四海一家。在诸多奢侈品中,它是最平民最普及的;对世界的民主化,它是一大功臣。烟草这个词已渗透入世界所有语言,世界各地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如今全球的吸烟人口可能还有数亿之多,但今人已不再对烟草抱有这种爱戴情怀。享乐与健康如今已分道扬镳。

但在17世纪全球吸烟人口增加之时,吸烟者毫不怯于表达发现吸烟之乐的喜悦,留下了许多感谢烟草赐予他们生活乐趣的言论。1650年,意大利杜林镇民演出了一场烟草芭蕾舞剧,就是其中比较热情且出人意外的见证之一。这部芭蕾舞剧的第一幕,先由一群做土著打扮的镇民登场,载歌载舞歌颂上帝赐予人类如此美妙的植物。介绍美洲的书籍在当时的欧洲很畅销,那位剧作家或许就是从那些书籍的印第安人习俗插图里,得到了这个场景的构想(这类洋溢着浓浓异国风情,公开演出土著习俗的活动在当时就很流行,特别是如果还有真正的土著下场演出的话。约翰·莫里斯(Johann Maurits)利用在巴西经营大种

植园所赚的钱，在海牙建造了日后成为莫里斯宅邸皇家绘画陈列馆的豪宅，在豪宅的入主典礼上，他就请了 11 名巴西印第安人在前门外用大鹅卵石铺成的广场上，跳舞庆祝）。那部芭蕾舞剧的第二幕还有一组镇民出场，他们身穿世界各民族的传统服装。那场默剧想必还有人穿了 中国服装。在范梅尔滕那只盘子上就有个正在吸烟的中国人，因此在杜林那出芭蕾舞剧里，大概也会有这样一个人物。那出戏的最后，世界各文化的代表一起走到吸烟学校，坐下，恳求第一组表演者指点他们吸烟的好处。



第六章

秤量白银



此时距离维梅尔画出《军官与面带笑容的女子》和《在打开的一扇窗前看信的年轻女子》已经过去了八年。在这段时间里，妻子卡塔莉娜·博尔涅斯有大半时间都有孕在身。如果我没有看错的话，那两幅画中的女性都是以她为模特，那么，当维梅尔在画《持秤的女子》（见彩图六），而她也再度走入丈夫的画室充当模特，那时她似乎又怀孕了。此时的卡塔莉娜看起来老了一些，三十出头的她，姿态或举止已不复少女模样，情感变得较为内敛。在前两幅画中，她沉浸在青春的昂扬里；如今的她则静静地专注于眼前的工作，一派从容。在这幅画里，维梅尔拉上了画室的下层百叶窗，让窗帘盖住上窗，遮住窗外大部分的光线，使房间变暗，以削弱他前几幅画里画室中那种跃然纸上的生气。卡塔莉娜手里拿着秤，一只手分毫不差地摆放在画的没影点上，但是观众的目光落在她脸上。她镇静自若、近乎面具般的脸，平静而专注，吸引着我们的目光。我们的目光或许会投射向发出冷光的珍珠链和随意垂披在珠宝盒边缘的发亮金链，但最终还是会回到她脸上。

画中唯一传达动感的東西，是挂在卡塔莉娜后面墙上那幅以法兰德斯风格描绘最后审判的画。她的头和身躯上半部分，框在基督所预

见的末日景象里，基督举起双臂，召唤死者复活接受他的审判。基督的圣座在她头顶正上方闪耀着光辉，她两侧的凡人翘首向天，叫嚷求救。相较于墙上绘画的生气勃勃和激烈动作，卡塔莉娜显得和那幅粗框油画旁边刷白的墙面一样平静、若无其事。那幅画中画的用意，在于将观众引向明辨是非这个主题。行事正派的人，必定像基督于末日审判时权衡善恶一般，小心权衡自己的得失。维梅尔甚至还有意要我们观察卡塔莉娜的轻柔姿态，让我们联想到替可怜的罪人求情，希望上帝让罪人也能进入天堂的圣母玛利亚。

善恶审判的寓意显而易见。但我们暂且撇开画中人的象征意义不谈，把焦点转向那女子当下正在做的事。她拿着秤，准备称东西，但是称什么呢？这幅画一度被称为《秤珍珠的女子》，但名称与内容不符。桌上是有一两串珍珠，但那是随意搁在一旁的东西，只有她左边靠近桌沿的硬币才是重点：四枚小金币和一枚大银币。这幅画画的是准备称钱的女子。当时的人会比我们更容易看出这个主题，因为那是当时荷兰画家很常见的绘画主题。维梅尔甚至有可能向他的台夫特同乡画家彼得·德·霍赫所画的一幅较为逊色的画作取经，袭取了该画的主题，乃至构图。

1696 年拍卖维梅尔女婿的收藏时，维梅尔的画作也在拍卖之列，当时，这幅画挂名《称金的年轻女子》。拍卖清单列出的这个画名，让我们更逼近画的主题，因为 gelt 是意为“钱”的日耳曼语。称量硬币不是我们今日会做的事，但在 17 世纪，那是经济交易不可或缺的一环。当时的金、银币较软，重量会随着使用的时间而渐渐磨损、变轻。因此，细心的人家不得不称称钱币的重量，以确认真正的价值。如果有标准货币通行，这个问题无关紧要，但当时尚未出现标准货币。尼德兰联省共和国以荷兰盾作为计价的标准货币单位，但是在 17 世纪 60 年代维梅

尔创作这幅作品的时候,并没有出现真正的流通荷兰盾,而只有达克特银币(ducat,一达克特重 24.37 克)。荷兰盾(重 19.144 克的纯银)在 16 世纪中叶时就已经发行,但是在之后就为其他硬币——某些西班牙币和荷兰币——所取代。值得庆幸的是,对于正在急速发展的商品经济而言,一种钱币为另一种钱币所取代,并不妨碍金钱发挥其主要功用,也就是标定物品的相对价值。在此计算中,唯一不变的是钱币中所含贵金属的价格,而非钱币的面值。但是,没有一个欧洲国家像当时的中国那样,允许商人根据未经铸造的白银的重量设定价格。在荷兰共和国,每样商品都有以荷兰盾设定的价格——即使在没有荷兰盾流通的时候也是如此——且购买商品时必须用钱币支付。1681 年,管辖台夫特地区的荷兰省政府决定重新启用荷兰盾(价值改定为 9.61 克的纯银)。比荷兰盾大得多的达克特银币在尼德兰其他地方又继续使用了十年,最后整个共和国都改用荷兰盾。

卡塔莉娜桌上那枚银币画得不够清楚,无法确认是哪种银币。后人推断此画创作于 1664 年,据此判断那比较有可能是达克特,而非荷兰盾。大小是唯一可见的特征,通过观察硬币的大小,可以确认这是不是达克特银币。它比旁边那几枚金币大得多。当时银币被铸造成多种重量、多种面额,但流通于尼德兰联省共和国的金币大部分是同一种,也就是达克特金币(重 3.466 克)。一枚达克特金币约值两枚达克特银币。银对金的比价约为 12 : 1,因此达克特金币的重量应该约是达克特银币的六分之一。这和摆在桌角的那些金币、银币之间的大小差距,似乎约略相符,由此间接证明,卡塔莉娜那枚银币的确是达克特银币。

对荷兰货币有所了解,并未使我们偏离明辨是非这个贯穿此画的主题。那名女子在称量她的钱币,同时也在根据复活时等待着她的上

帝审判，权衡她自己的行为。没错，有些艺术家会借由女子称量钱币这个形象来谴责世人对白银的痴迷，而不止谴责追名逐利的罪恶。不过，这不是这幅画所要表达的。维梅尔无意要我们谴责卡塔莉娜。他让她沐浴在光线中，这种处理把她打造成可信任且有良心的人物。她处理钱，说明她为家中财务精打细算，这一点就和她身怀六甲所传达的繁衍后代一事同样的可敬且正面。维梅尔对此的立场是正面且肯定的，符合17世纪荷兰社会积聚财富这个新伦理。当时资本主义经济正在成形，赚钱是美德，只要取之有道即可。至少当时荷兰社会中产阶级对此坚信不渝。就连画中的基督都似乎在肯定卡塔莉娜核算账目的行为。

卡塔莉娜桌上那枚大银币，是我们进入17世纪中叶世界的又一扇门。在那道门另一头的长廊尽头，我们将窥见当时最重要的全球化商品——白银。白银在当时的经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凡是接触到白银的人，生活都受到它的影响，包括卡塔莉娜的生活在内。

维梅尔生活的时代，是后人所谓“白银世纪”的尾声，而白银世纪始于1570年左右。在那之前，从未见过如此多的这种贵金属，通过旅人的行囊、驮兽、河船，还有最重要的，通过中国式帆船的货舱和频繁往返于全球各大海域的欧洲武装商船，四处流通。突然之间，市面上流通的白银多得前所未见；突然之间，每样东西都可以根据其相应白银的价格来买卖。在17世纪中叶，有个英格兰作家说十六、十七世纪之交时，烟草的售价是“等重的烟草与等重的白银价值相等”，这种夸大的说法是有意耸人听闻。用白银买东西，也可能被视为愚蠢之极的行为，一如汤玛斯·德克在1600年的一出剧作中，通过某个角色挖苦爱吸烟的人是“将大笔钱化成烟烧掉”。

白银的全球影响力令认真思考这个问题的人百思不得其解。白银

可用于装饰,但其实际用途相当有限。大部分人都想得到白银,但这么做纯粹是为了得到其他的东西。白银本身的价值,毫无道理可言。

在当时从欧洲来到中国的卫道士的眼中,白银创造了财富的假象,而非财富本身。按照明朝天主教徒徐光启的说法,白银只是财富的度量工具而已,与实际价值的产生无关。关心人民福祉的君主应该关心人民是否丰衣足食,有足够的恒产,而不应关心人民是否有足够的白银。这个指导原则的缺陷在于它不适用于完全商业化的经济。如果每样东西都可以用白银买卖,那么白银就是人不可或缺的东西。相对来说,在局部商业化的经济里,一旦白银供应枯竭,或是物价因饥荒而飙升到一般人负担不起的程度——在 17 世纪时仍然时常发生这种情况——白银就无用武之地。而在 17 世纪,大部分人就置身于这样的经济里。一旦社会上有白银流通,不管是要购物还是付税,大部分人除了使用白银以外,别无选择。而要想获得白银,除了卖东西或出卖劳力,也别无选择。白银成了必需之物。

随着经济扩张,人们对白银的需求大大增加,白银渗入欧洲和中国两地的日常贸易中。为补充不足的货币供给,中国需要输入白银,为了购买亚洲的食物,欧洲人必须输出白银。中国与欧洲的需要,催生出对白银的需求,从而促使日本和南美洲成为两大供应来源地。17 世纪的全球经济就是围绕着这个供需结构形成的。白银是当时最理想的货物,而且它出现得正是时候,将分处异地的地区性经济连成了一个为今日全球环境模式奠定基础的跨地区交易网。

卡塔莉娜的银币是用哪里的白银铸成的? 日本是 17 世纪白银生产大国,而日本的白银有许多是经荷兰商人之手输出,因为当时日本只准荷兰人与其通商。但那些白银几乎都没运回欧洲。荷兰人买进日本

白银后，全部在亚洲地区市场上转手获利。因此，卡塔莉娜的那枚银币里的白银成分，很可能不是来自日本。在日耳曼和奥地利，有近得多的银矿，但那些银矿的产量只占当时全球产量的5%，而且大部分流入缺乏现金的东欧。所以，那也不可能是日耳曼产的白银。如此一来，唯一的来源就只剩下另一个全球级的主要产地——西班牙掌控下的美洲，而那要不是新西班牙（今墨西哥），就是秘鲁（17世纪的秘鲁涵盖了今日的玻利维亚）。

为了标出清楚的路线，不妨假设那来自秘鲁境内的玻利维亚，更具体地说，来自17世纪上半叶产量高居世界之巅的矿城波托西（Potosi）。

波托西坐落在海拔四千米处的林木线之上，安第斯山区的人称那里是puma，意为“不适人居之地”。一座犹如大蜂巢的山矗立在刮着大风的荒凉平原上，山名里科峰（Cerro Rico），意即富裕山。要不是有高品质的丰厚银矿分布于此，大概这里永远都是“不适人居之地”。西班牙人征服此地之前，印第安人已在此开采银矿，但他们对贵重金属的需求有限。西班牙人则不然。1545年在印第安人的带领下，西班牙人首次来到此地。看到山中银矿那一刻，西班牙人觉得自己最异想天开的美梦瞬间成真。高海拔平原环境恶劣，但是为了开采这山中的宝藏，西班牙人毫不退却。最初他们招募印第安人开采，但印第安人知道那工作相当危险且无利可图后，纷纷打起退堂鼓，西班牙人于是祭出强拉民工的徭役制度（mita），迫使印第安人进矿场干活，有印第安人为此从八百公里以外被强征至此。

波托西几乎在一夜之间成为美洲最大城市。在最初的几十年里，矿藏丰富且容易开采，波托西人口大增，到1570年时已达12万人。欧洲、南美各地的人来到这不毛之地讨生活，生产白银或供应城市所需的货物和服务。矿场的产量不可能永远像开采初期那样源源不绝，但即

使产量在 17 世纪时缓慢下降,波托西的人口仍是有增无减,到了 1639 年逼近五十万人,此后人口逐渐减少,17 世纪 80 年代时跌破十万大关。

在年景好的时候,矿场老板获利惊人。英语里出现了“富如波托西”这句俚语。凡是住在里科山山脚的人,无不怀揣发财梦,但最终能发大财还是落得穷困潦倒,取决于包括种族身份、社会关系、资本、运气在内的诸多因素。由于财富来去不定,身处于暴富与赤贫之间的人,很多时候要靠暴力来解决争端:西班牙人与印第安人之间的暴力、西班牙出生的白人和美洲出生的白人(即克里奥耳人)之间的暴力、少数民族派系之间的暴力,特别是通常掌控着矿砂精炼厂的巴斯克人(Basque)与其他少数民族之间的暴力。一桩小意外或有辱颜面的琐事,就可能让整个波托西城陷入混乱。出生于美洲的玛丽亚娜·德·奥索里欧(Mariana de Osorio)在 1647 年结婚,但新娘在婚礼当天拒绝了来自安达卢西亚的父母为她选的巴斯克伴侣,转而接受了一直通过她父亲任职的精炼厂的克里奥耳经理向她求爱的克里奥耳人,一场形同内战的冲突随即在巴斯克人和克里奥耳人之间爆发,这场冲突延续了数年之久。

让掌控该地的人致富,让其他人拼死拼活地互相争斗,波托西城的能力还远远不止这些。它首先让西班牙财富大增,同时也使西班牙拥有雄厚资金得以巩固其在南美洲的帝国,得以将势力延伸到太平洋彼岸的菲律宾,得以将美洲、欧洲、亚洲这些原本各自独立的经济体,纳入到一个实际上由数个强权共同管理的共管区(de facto condominium)。这并不是某个人刻意促成的。在面对白银流通带来的机遇和激起人的强烈欲望,各人各显神通随机应变,白银也随之在全球舞台上占得一席之地。

在白银还未能运往外地的时候,白银需要在波托西铸币厂被铸成雷阿尔(译注:旧时西班牙和其南美属地的货币单位)。^①铸成雷阿尔之后,有一半以上的银币通过两条路线运到欧洲,即官方路线和“后门”路线。官方路线由西班牙王室掌控,往西翻过高山抵达秘鲁沿海的阿里卡(Arica)港。这段路程由驮兽载运,要花两个半月的时间。从阿里卡港走海路,运到北边的巴拿马,再转由西班牙船运到大西洋彼岸的卡第斯(Cadiz)。卡第斯是塞维尔的进出港,塞维尔则是全球白银贸易的中心。严格来说,后门路线属于非法,但因其利润甚高,波托西生产的白银,有三分之一经这条路线流出。这条路线往南下到拉普拉塔河(Rio de la Plata),即“银河”,进入阿根廷(意为“银地”),抵达布宜诺斯艾利斯,然后由当地的葡萄牙商人用船运到大西洋彼岸的里斯本。在里斯本,葡萄牙商人用白银换取秘鲁所需要的货物,特别是非洲奴隶所需要的货物。运抵里斯本、塞维尔的白银有很大一部分被迅即转运到伦敦和阿姆斯特丹,但停留不久,即又出港,运到其最终的目的地,日后欧洲人称之为“欧洲钱之坟墓”的地方——中国。

中国成为欧洲白银漂洋过海的最后归宿,有两个原因。首先,白银在亚洲经济体所能买到的黄金,多于在欧洲所能买到的。如果在欧洲买一个单位的黄金,需要12个单位的白银,在中国买同一单位的黄金,只需六单位或更少单位的黄金。换句话说,来自欧洲的白银,在中国所能买到的东西,是在欧洲本土所能买到的两倍。里德里亚诺·德·拉斯科特斯因船难而在中国度过了一年的牢狱生涯,并将那段经历写成回忆录。他在回忆录中描述横跨潮州大街的68座仪式用石拱时,就阐

^① 八个雷阿尔合一个比索,一个比索值26.4487克的纯银。1728年之前,比索纯度达到0.931,钱币的实际重量为28.75克。英格兰人将比索(peso)翻译成piece,于是英语里出现pieces-of-eight这样的说法,意为合八个雷阿尔的比索。

明了上述道理。他认为他的读者肯定会惊讶于那豪奢的场面，还给出了原因：在中国建造那些石拱所耗费的白银，要比在西班牙所要耗费的少得多（其中最大的一座只耗资两、三千比索），这完全是因为白银在中国的购买力远大于在西班牙的购买力。由于这一优势，再加上中国境内普遍较低的生产成本，如果将白银带到中国，买进货物后回销欧洲，获利就很惊人了。

中国成为白银最后归宿的第二个原因，是欧洲商人除了白银之外，几乎没有东西可以卖给中国。欧洲产品能在品质或价格上与中国产品一较高下的，只有火器而已。欧洲制造的卖点，几乎就只有新奇了。白银是唯一能和当地产品一争长短的货物，因为在中国，白银供应不足。中国有银矿，但政府严格限制产量，因为无法掌控矿场出产的白银，令其流入私人手中。^① 中国政府也不愿铸造银币，只铸造铜币，希望借此让银价维持在低位。但这些措施丝毫未能压低中国经济对白银的需求。随着经济增长，白银需求跟着上升。到了16世纪，在中国，除了微不足道的买卖以外，其他的买卖全都以白银重量来标定价格，而不是用货币单位——因此，那时的中国人若是看到《持秤的女子》，大概马上就能理解卡塔莉娜·博尔内斯在做什么。称白银重量是那时中国境内日常经济贸易的重要一环。

中国对白银的渴求甚为强烈，因此荷兰商人带进尼德兰的西班牙雷阿尔，很快又流向亚洲。中国需要的是纯银，但雷阿尔是以类似国际货币的身份在东南亚流通，而中国商人乐于收购它们。西班牙铸造的

^① 中国政府将珍珠床也纳归国家经营，同样是因为担心财富落入私人之手会危及王朝稳定。就珍珠而言，只有广东一带的船上人家可以在政府许可下采收珍珠。但华南最厉害的潜水采珠人是经由自学精通采珠本领的十岁男孩。他们沉到尚未被人搜寻过的海底，扳开珠蚌的壳，将珍珠含进嘴里，然后游开。

雷阿尔,其银纯度稳定地维持在 0.931,因此很受中国商人的信任,但雷阿尔输入中国后的遭遇却是直接熔掉。直到战争和禁运截断了雷阿尔流入荷兰之路,荷兰政府才开始自行铸币。卡塔莉娜桌上的那枚达克特银币,就是为了弥补这种短缺而在 1659 年发行的货币。

荷兰人在 17 世纪用船运了大量白银到亚洲。平均而言,荷属东印度公司每年运了价值将近一百万荷兰盾的白银到亚洲(约十吨重)。17 世纪 90 年代结束时,一年的运量增为三倍。如此长年累月的输出,总量非常惊人。从 1610 年到 1660 年这五十年间,荷属东印度公司各总部所核准的输出量,逼近五千万荷兰盾,等于将近 500 吨的白银。光是想象这么多白银所堆成的银山,就令人咋舌。如果再加上 1640 年后的三十年间,荷属东印度公司从日本船运到中国的同等数量白银,那座银山至少还要再加大一半。

荷兰人用这么多白银买什么?买进欧洲没有生产而在欧洲销路甚好的商品:初期主要是香料,纺织品在 17 世纪取代香料成为最畅销商品,18 世纪中叶又为茶叶、咖啡所陆续取代。回顾 17 世纪的荷兰绘画,我们可以知道,荷兰还从中国买了瓷碗之类的漂亮商品。荷兰人对亚洲的贸易,有几个地方令人费解,其中之一就是由荷属东印度公司船只正式运回的货物(这当然不包括“私人”船货,例如白狮号所运回的那批瓷器),其发票价值只有所带出的白银价值的四分之一。对于如此大的出入,荷属东印度公司并不以为忤,因为运回欧洲的货物可以高价转手,其收入贴补原本的投资绰绰有余。

除了上述用途以外,荷兰人的白银还用在另外两个方面,其一是支持荷兰人在东南亚经营殖民帝国的庞大开销,其二是买进可供其在亚洲其他地方转卖牟利的商品,而用于后者的白银多于前者。换句话说,数量如此庞大的白银,是荷属东印度公司赖以打入亚洲市场的资本。

白银不止促进了全球贸易，也促进了地区内部贸易。谁能想到来自波托西的白银会有如此大的影响力，最终会落脚在卡塔莉娜的桌上？

白银从波托西往东流到欧洲，再从欧洲流到亚洲，但那并不是白银进入中国的唯一路线，甚至还不算最重要的路线。由波托西往西运输的白银，其数量是东行路线的两倍。白银西运，先到达南美西岸沿海，然后往北抵达阿卡普尔科（Acapulco），再横渡太平洋抵达菲律宾的马尼拉。到了马尼拉，白银被用来购买中国商品，然后由船运往中国。一条银河将美洲的殖民经济和华南的经济连成一气，从一个大陆开采出的白银，被用来购买在另一个大陆制造的商品，而那些商品则被运到第三个大陆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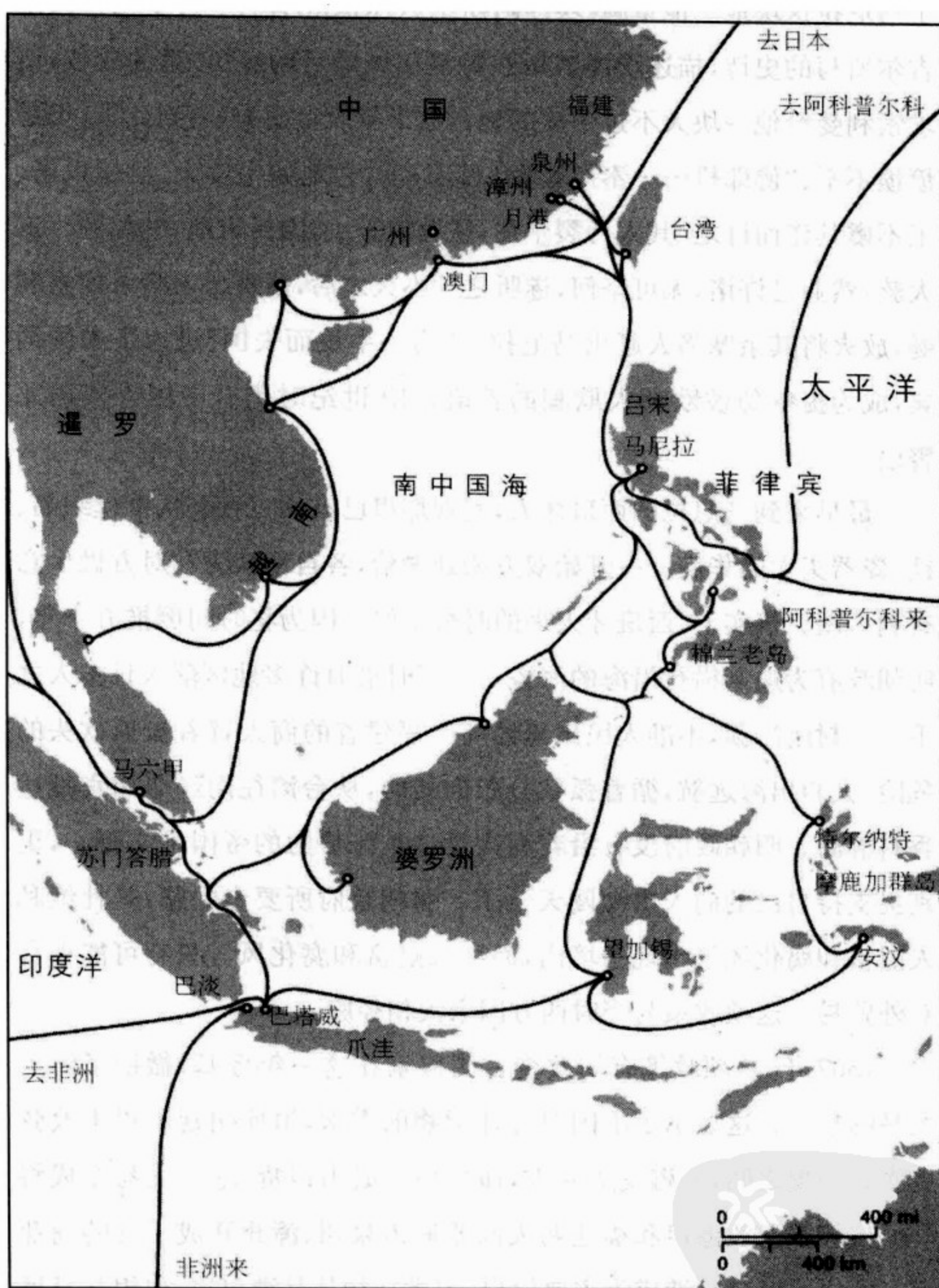
这条流动的河造福了许多西班牙人和中国人，但并非所有的人。西班牙王室官员常这样抱怨，“这笔财富全落在中国人手里，西班牙什么都没分到，国王收不到关税。”为了遏止白银流失，西班牙的腓力国王下令严格限制输往太平洋彼岸的白银数量。但在马尼拉采购货物后转手所赚得的利润，远远大于从西班牙带去货物卖出所赚的利润，腓力不明白这一事实，这使得其禁令最终徒劳无功。在政治上，强化西班牙本土与大西洋彼岸美洲殖民地之间的关系是很有必要的，但在经济上，将白银从美洲运到太平洋彼岸，也是大势所趋。因此，马尼拉成为欧洲经济与中国经济接合的轴心，成为 17 世纪东西两半球的交汇点。

西班牙人于 1570 年首次来到马尼拉，在当地建立了一个贸易港。当时马尼拉由名叫索利曼（Soliman）的摩洛人（Moro）拉甲（译注：马莱、爪哇等地的酋长、首领的称呼）掌控，摩洛人士从事海上贸易的穆斯林，从南方迁移至此已超过五十年。他们扩张海上势力，在西班牙人抵达时，他们已掌控东南亚海岛地区的诸多贸易港，因而成为西班牙人的头号劲敌。第一位来到马尼拉的指挥官使了诡计，从索利曼那里骗到

了马尼拉这块地。他重施《埃涅阿斯纪》(Aeneid, 译注: 古罗马诗人维吉尔所写的史诗, 描述埃涅阿斯在特洛伊城陷后的经历)里的故伎, 请求索利曼给他一块大不过牛皮的地。数十年后,《明史》写到此事, 仍是愤愤不平:“佛郎机……奉厚贿赂(吕宋)王, 乞地如牛皮大, 建屋以居。王不虞其诈而许之, 其人乃裂牛皮, 联属数千丈, 围吕宋地, 乞如约。王大骇, 然业已许诺, 无可奈何, 遂听之。”不久之后, 西班牙人暗杀掉索利曼, 放火将其余摩洛人赶出马尼拉。“为一牛皮而失国”进入了中国词典, 成为提醒勿被欧洲人欺骗的警语。19 世纪时仍有中国人使用此警语。

最早来到马尼拉的西班牙人, 发现那里已有约三百名从事丝织品、铁、瓷器买卖的华商。一开始双方相处融洽, 各自都认为和对方做生意有利可图。事实上, 西班牙人来的时机正好。因为将时间倒推五十年, 明朝政府为遏制横行沿海的海盗——当时沿海许多地区落入日本人之手——封闭海疆, 不准人民出海经商。福建省的商人冒着被抓砍头的危险, 大胆出海远航, 循着弧状分布的岛屿, 从台湾往南经菲律宾抵达香料群岛。明朝政府没有沿着商人足迹扩张势力的帝国主义野心, 更别提支持自己的商人出海闯天下了。明朝政府所要走的路, 是杜绝私人财富和腐化风气出现于境内, 而私人财富和腐化风气只有可能来自对外贸易。这项政策与当时西方国家大相径庭。

1567 年, 这项政策有所改变。明穆宗在这一年登基, 撤销了海上贸易的禁令。这显示了中国对海外货物的需求, 迫使明廷不得不改弦更张。一夜之间, 海盗变成商人, 违禁品变成出口货, 地下交易变成将马尼拉等东南亚港口和福建两大商业城市泉州、漳州联成一气的商业网。漳州的港口月港成为主要门户, 大批货物从月港出口, 白银从月港进口, 把中国与外在世界连在一起。



南中国海贸易路线

如果这是个帝国的话,那么这个帝国纯粹是建立在贸易之上,而且不费一兵一卒。西班牙人队自己在亚洲要走的路,想法则大不一样。杀掉索利曼后过了两年,有个在马尼拉的西班牙人恳求西班牙国王同意他率领八十人前去征服中国。腓力二世不是昏君,没有准其所请(菲律宾的名称就是他还是王储的时候,用他的名字而命名的)。隔年,又有人提议入侵中国,只要求腓力国王下拨六十名士兵。再过了三年,时任菲律宾总督的弗朗西斯科·桑德(Francisco Sande)更正了前两次的兵力评估,表示西班牙需要动用四千到六千名士兵,加上一支日本舰队支持,才能征服中国。他瞧不起华人,因此认为征服中国可成。他们是“卑鄙无耻的民族,而且喜欢胡搅蛮缠,”总督桑德这样认为。“只要有机会,几乎每个华人都会变成海盗,因此没有华人忠于他们的国王。此外,可以向他们开战的原因,还在于他们禁止出国的人民回国。而且,就我所知道的,就我所听过的,他们无恶不作;因为他们崇拜偶像、鸡奸,还是拦路劫匪、陆上和海上的强盗。”

九年之后,又一份征服中国的提议书呈送到国王面前,这次将入侵兵力提高到一万两千名西班牙人、四千到五千菲律宾“土著”,还有募集到的尽可能多的日本人。这份提议书还建议派耶稣会士为先锋,渗入中国搜集敌情,策反中国人为内应。提出该建议书的几位人士侃侃而谈,中国拥有“世人所能渴求或理解的所有财富和不朽声名,还拥有坚信主且渴望荣耀主的基督徒,在拯救无数人的灵魂上,所企盼得到的所有发挥空间。”这些请愿者向国王腓力保证,征服中国不是为了“可鄙的钱财”,而是为了“光荣的事业”。情况危急,时间紧迫。“机会稍纵即逝,一去不回,”他们提醒国王。“中国人越来越警觉,越来越有戒心。他们已开始储备军火,构筑防御工事,训练士兵。他们已从葡萄牙人和我们的人那里学到这些备战手段,而且眼下还在学习。”在今人看来,他们力主

入侵中国的诸多论点钟，就属最后一个论点最为奇怪：中国可能落入穆斯林之手，那些请愿者提醒，中国一旦归穆斯林掌控，西班牙将会永远被放逐于中国市场之外。1492年将穆斯林完全逐出西班牙境内的那段历史，仍然鲜活地留在当时西班牙人的脑海中，而以西班牙帝国与奥斯曼帝国竞争的激烈程度来看，这个论点的确很有可能让腓力失去理智，冲动出兵。但腓力并没有。他不仅拒绝了这项提议，还不准那位总督再把这类愚蠢的计划转呈给他。西班牙不可能像征服南美洲或菲律宾那样政府中国。要攫取中国的财富，只能通过贸易，而不是武力征服。

而西班牙从事对中贸易的基地，就是马尼拉。西班牙人将这座沿海港镇重建成为防御严密的城池。由高厚石墙围住的地区，是只供“西班牙人”——对所有欧洲人的称呼——居住、活动的区域。他们可以带仆人、卫兵、奴隶（尽管1591年的教皇诏书解放了菲律宾所有的奴隶）进入马尼拉，但与他们做生意的华人必须待在城外。起初，华人在特定季节来到马尼拉，乘着季风驾船而来，在秋季返回月港。随着贸易量不断增大，贸易流程变得复杂，华人竭力要求西班牙人同意他们待上一整年的时间，也就是所谓的“压冬”。中国政府禁止商人在海上待上一整年，但法令再严，还是敌不过待一整年的商业考量。西班牙人同意了这项要求，但对于待上一整年的人数设了门槛，不准超过六千人。1581年，西班牙人决定仿照欧洲各城市限制犹太人居住区的做法，将华人更进一步约束在一个聚居区。^① 华人聚居区是个用木栅围起的镇子，人

^① 欧洲人首度使用 ghetto（聚居区）一词，是1516年威尼斯犹太人被迫迁移到坎纳雷乔（Cannaregio）地区一座名叫 Ghetto 的小岛。Ghetto 为威尼斯语，意为“铸造厂、玻璃熔制厂”。叫 Ghetto 的小岛当时是工匠区，那个地区原有玻璃制造业，后来为降低火灾风险，将该行业移至穆拉诺岛。Ghetto 岛上的城门在夜里关闭；是否锁上，视政治情势而定。1797年后，城门拆走，但1815年奥地利人占领期间，又重建起来。直到1866年，犹太人才获准在威尼斯自由居住。

夜之后，华人都只能待在里面。西班牙人根据阿拉伯语的丝（cer，来自中国丝的发音 si），将那里取名 Alcaiceria，意为“丝市集”。当地的塔加洛人则称之为“八连”（Parian），塔加洛语意为“讨价还价（pali）的地方（an）”。

西班牙人禁止华人用石材建屋。他们认为这种人远远不配用这么高级的建材，因此，过度拥挤的八连频频毁于火灾，但也频频重建，而且每次重建，规模都比前一次大，因此在 1637 年时，有位来到这里的西班牙人，才会以赞赏的口吻说“他们的居住环境秩序井然。”每次重建，聚居区的位置就有所更动，前后更动了数次，但总是离马尼拉城墙不远，套用一句某道明会神父在 1666 年向国王欣然报告的，“处于该城的火炮射程内。”1594 年道明会被委以让华人改信基督教的重任，随后，他们在八连里替道明会神父建造了三王教堂。他们获准用石块建造，意即每次八连发生火灾，这座教堂都会如 1628 年该聚居区付之一炬时某神父所说的，“免于遭所多玛之火焚毁”（译注：据圣堂记载，所多玛是因居民罪恶深重而遭焚毁的古城。）他宣称那场火“是不信上帝的华人犯下可怕的罪恶，激怒上帝，而招来的天谴。”皈依基督教的华人少之又少，因为那表示得把头发剪成欧洲式样，戴上海狸毛皮帽。大部分华人不想斩断自己文化的根，融入西班牙文化。少数融入西班牙文化的华人里，有一人获选派为八连的首领。但 1628 年大火之后，马尼拉总督撤掉那名中国首领，换上一名职称为“华人保护者”的西班牙官员。

根据官方数字，八连的人口增加到两万，但实际上，马尼拉城里城外的华人，人数可能至少高出一半。没有他们，西班牙人不可能建成殖民地。将中国货运到此地的华商，终究只占少数；西班牙人能过上像样的生活，则是拜来此的其他华人所赐，有谷物商和菜农、裁缝师和制帽匠、烘焙师和蜡烛制造商、甜食师傅和开药房的、木匠和银匠。他们供

应西班牙人书写用的纸，捕捉他们所吃的鱼，运来他们所买进的货品。没有他们，西班牙人不可能安安稳稳当官员、神父、绅士。西班牙人称他们是 Sangley(译注：在菲律宾经商的华人)，那是西班牙语对某个中国词语的讹传，至于是哪个词语，如今未有定论。正统的语源学认为 Sangley 来自“生理”一词(译注：闽南语，意同“生意”)，但有人主张来自“商旅”或“常来”——而“常来”是华人所做的事，华人“常来”大大造福了西班牙人侨居社群。1609 年，菲律宾总督安东尼奥·德·莫尔迦(Antonio de Morga)就承认“事实上，没有这些 Sangley，马尼拉城无法运行或维持，因为他们涵盖各行各业，技巧纯熟，而且干活认真，要求的工资很公道。”

对于来自福建的贫穷华人而言，马尼拉是座“金山”(基于类似的理由，19 世纪时北美西岸几座城市也被华人取名金山；金山也可解读成“钱山”)。为了一圆淘金梦，他们大胆出海。他们的勇于冒险，令中国沿海地区一位名叫周起元的官员大为佩服。他在 1617 年替《东西洋考》一书所写的序中，以敬畏口吻说到把小贩和外族酋长、战士国君打交道，当成犹如和小官员打交道一般，“贩儿视浮天巨浪如立高阜，视异域风景如履户外，视酋长戎王如挹幕尉。”他还说他们“海上安澜，以舟为田”——而田地正是本应出产财富的地方。周起元明确指出，如果有人要干扰贸易，这些人不惜武力相向，对于试图阻止、惩罚他们的法律和法庭，他们完全不放在眼里，但他们勇于出海追求财富的行径令他实在佩服，因此他不由得赞叹道，“此挥篙擎棹之众，皆瀚海貔貅也。”

1603 年春，一名负责收福建关税的“税监”名叫高采，他决定查明马尼拉有金山的传言是否属实，于是派了一支代表团前去调查。这很不寻常，因为当时明朝法令禁止官员未经明确允许擅自出境或派代表团出国。高采是太监，背景够硬，可以无视这些规定。他是皇帝钦点的

官员，受命替皇帝的私人财库尽可能搜刮银两（十年后，周起元等地方官员终于让高采因贪污被召回北京，但那也是经过几次街头暴动才得以办到）。

代表团前来一事，让西班牙殖民者既惊又忧。有些西班牙人担心，查明真相只是幌子。实际上是前来探路，以便接下来出兵入侵。其他西班牙人对此观点嗤之以鼻，认定中国无意打造西班牙式的殖民帝国。有个持这种看法的西班牙官员，认为，提出上述主张的人居心叵测，希望“见到局势大乱，以便乘机抢夺”生活在八连的华人财物。总督正式欢迎代表团，但始终保有戒备之心。他担心情况不妙。

那年春末，为非欧洲人看病的诊所发生火灾，华人主动表示愿进城灭火，紧张不安的总督断然拒绝，眼睁睁地让诊所付之一炬。华人不满西班牙人的猜忌之心，还怀疑总督宁愿让诊所烧掉也要把他们拒之门外，用心险恶。不巧的是，西班牙大主教来到马尼拉不久，还不懂当地的微妙情势，在那年夏天讲道时指控华人罪恶深重，施行巫术，这使得情势更加恶化。双方关系恶化如箭在弦上，在那年秋天演变为暴力流血事件。两万名装备不足的华人，猝然遭到西班牙士兵和当地土著武士的疯狂攻击，全数丧命。福建省府一名官员发出抗议，西班牙人却说他们有权镇压叛乱，还说他“应该换位思考，如果在中国发生类似情形，他会怎么做。”明朝政府不再追究此事，认为此事发生在其辖地以外，而且那些丧命的华人迁居海外，实际上早已放弃皇帝子民的身份。贸易在下一季度恢复，但是直到17世纪结束，有关那场大屠杀的回忆仍然如幽魂般挥之不去，持续纠缠着当地西班牙人和华人的双边关系。

1603年的屠杀事件让明朝官员戒备恐惧，不愿将对外贸易之门一下开得过大，但这丝毫未能阻止华人继续来到马尼拉。根据兵部尚书在1630年上呈的报告，每年春天有十万名福建人出海，而且他们都是

受贫困所迫，不得已而为之。为此，他反对封闭海疆，以免这数十万人走投无路，为生活所迫而造反作乱。根据一名西班牙王室官员的说法，到了 1636 年，住在马尼拉城里和周边的华人、日本人达到三万之多。

凡是在马尼拉做买卖的人，都很看重马尼拉这个地方。这里是 17 世纪欧洲、中国两大经济体商业往来的地方，只要有白银流动，即使发生过屠杀事件，也无法阻断商业往来。双方都带来了对方想买且买得起的东西，从对方那里获得自己需要的东西。每年春天，都有一艘西班牙大帆船——在菲律宾称之为马尼拉大帆船，在墨西哥称之为中国船——从墨西哥载着白银横渡太平洋来到马尼拉。每年春天，还有三十至四十艘人称 junk 的中国式帆船，满载“丝、棉、瓷器、火药、硫磺、钢、铁、水银、铜、面粉、栗子、核桃、饼干、海藻、各种物件（纺织品）、书桌和其他珍奇物品”，从中国驶来。^① 马尼拉贸易之利，吸引着许多华人投入这一行。一如周起元所指出的，“五方之贾，熙熙水国，剝脰脍，分市东西路。”商人上船，走西洋、东洋路线外出做买卖。西行路线沿福建海岸往南航行到越南，东行路线航行到台湾，再往南到菲律宾。“其捆载珍奇，故异物不足述，而所贸金钱，岁无虑数十万。”

对西班牙人而言，远航贸易的风险很高。从墨西哥出发的马尼拉大帆船，得花两、三个月横渡太平洋才能抵达菲律宾，然后回程要花更长时间。大帆船得在七月前启程前往阿卡普尔科，以免在菲律宾群岛间的危险水域遇上飓风。因此，这是桩高风险的生意。损失一艘中国式帆船，对生意打击不算太大，因为货物分散在数十艘船上，反过来说，

^① Junk(中国式帆船)一词于 17 世纪 10 年代成为欧洲词汇，为 jong 一词的转译，而 jong 是马来人对其平底大船的称呼。不久后，欧洲人缩小了此词的用法，只用来指称东南亚地区华商所使用的兼采了马来人设计元素的载货帆船。英语里，junk 一词又有“垃圾”之意，而这个意义下的 junk，源自与航海有关的另一件事物：junk 原是指太老旧，不适合用作索具，而只能用于填塞或衬垫之类用途的旧航海用绳。

一艘西班牙大帆船若在航行途中沉没，整个贸易季度就都做不成生意，对双方都是重大损失。这种事发生颇为频繁，令主事者不敢等闲视之。从双方开始做生意到 1815 年这段时间里，有 15 艘西班牙大帆船消失在从阿科普尔科西航途中，有 25 艘沉没在更为艰险的返程途中。

17 世纪意大利旅行家佛朗切斯科·卡雷里(Francesco Careri)，记录了往东横越“由水陆构成的地球将近一半的距离”的路途艰险。西班牙大帆船得对抗“那里接二连三出现的可怕暴风雨。”如果船只没有毁于暴风雨，“一年的七、八个月里，在赤道附近，有时还会发生夺走水手性命的可怕疾病。那些病一发作起来，病人时而发冷，时而温和，时而发热，这足以令身强力壮之人都挨不过去，更别提在海上只能吃到劣质食物的血肉之躯。”劣质食物导致败血症——西班牙人称之为“荷兰病”——但如果劣质食物吃光了，船员又会饿死。17 世纪 30 年代，有两艘西班牙大帆船的船员将 105 人丢到海里，为的是让剩下的人免于饿死。最骇人的例子是在海上漂流超过一年而于 1657 年被人发现的圣荷西号。当被人发现时，那艘船正在阿科普尔科以南外海向南漂流，船上满是尸体，皆因饥饿、脱水而死，还有装满整个货舱的丝织品。

西班牙的马尼拉大帆船载着堆积如山的珍贵货物返回墨西哥，然后在墨西哥换取他们在美洲殖民地搜刮的大批白银。从阿科普尔科经官方登记出口的白银数量，在 16 世纪 80 年代和 16 世纪 90 年代，每年约三吨，到了 17 世纪 20 年代，增加至一年将近二十吨，然后维持在一年约九、十吨。根据官方记录，17 世纪上半叶，西班牙大帆船运了将近 750 万吨的白银到马尼拉。再加上走私的白银，总数至少加倍。这些白银并非全部流往福建。有些转到澳门，经葡萄牙人之手流入中国——别忘了，1625 年在华南沿海搁浅的古拉号，就是要从马尼拉运送白银到澳门。但大部分白银还是运往福建，消失在中国经济里。根

据目前最可靠的估计,17 世纪上半叶,中国输入了五千吨白银,其中约一半产自日本,剩下的产自西班牙辖下的美洲矿场。美洲生产的白银,有一部分东运到欧洲,再经印度洋运到中国,但大部分由美洲直接往西横渡太平洋而来。

如此大量的白银输入,凸显了中国境内官方政策与民间商业之间脱节的荒谬现象。一方面,明廷深信如开采银矿,必定会在开采群落中引来人心腐化和社会动荡,为了杜绝这种情况的出现,朝廷想尽办法限制银矿开采。另一方面,商人却将大量白银输入华南。17 世纪 30 年代,冯梦龙在闽北任寿宁知县时,加派兵力守护在一个世纪前就被皇帝下诏关闭的该县境内七座银矿。冯梦龙派兵守护,以防游民开采旧矿坑,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福建商人此时却成吨地运进美洲白银。但这样的内部矛盾情况,正是 17 世纪上半叶中国所处的真实环境。官府努力防止无钱无势的人积累私人财富,唯恐助长叛乱势力,另一方面,民间的商贾却通过海外贸易积累巨大财富。

白银轻易地流入中国经济,是因为需要白银弥补小笔交易所用到的铜币的不足。铜钱是标准货币,也是明朝政府征税时所收的钱币种类。白银流入中国如此之多,使中国人深信白银供应永不匮乏。他们还认定,外国人控制白银的供应来源,不必辛苦工作,就有白花花的银子任他们花,想买什么就能买什么,生活叫人艳羡。事实上,就有皈依基督教的中国人,建议方济会的传教士利用这种心理传教。“人天生爱钱,如果把银子送人,没有人不会追随”你的教义。方济会传教士佩德罗·德拉·皮纽耶拉(Pedro dela Pinuela)将这段谈话放入对话文体中,引起的反响可想而知。“这不是在追随教义,这是在追随银子。”但是他接着谈到,即使真要那么做,实际上也不可行,因为他的修道会没有源源不绝的银子可以对外发送。“如果人都为了银子上门,一旦银子

用完了,他们就会跑掉。来自西方的白银并非用之不尽,而人的贪欲却是永无止境,一旦再没有银子给他们,他们队基督教的追求会不会像白银一样也跟着告吹?”而像我们后来所看到的那样,白银终有穷尽的一天。

当白银还是源源不绝的时候,白银在中国催生出奢靡之风。它使人得以积累财富,拥有现金,进而助长了虚荣性消费和社会上攀比豪奢的风气。有能力享受这种新贵文化的人热情欢迎奢侈风气,花大把银两购买昂贵物品、古玩、豪宅,乐在其中。但是在17世纪初,这波豪奢消费的新浪潮引发强烈反弹。观念保守的士大夫认为银子是终会让人失望的虚幻之物,银子使他们不得不向时代的腐败发出严肃警告。知县张涛就是对白银经济大为震惊的人士之一。1607年,张涛奉派到安徽歙县当知县,该县住了几个当时最有钱有势的富商。可想而知,张涛到任之后,双方互看不顺眼。1609年,张涛在县志上痛批不义之财、炫富摆阔、道德沦丧的社会现象。原本维护社会团结的伦理基础逐渐崩毁,原本维系乡村生活的互惠义务不再得到遵行。他把这归咎于对白银的贪求,这是利令智昏、腐蚀人心的狂热追求。白银不可能是单纯储存财富的媒介。白银没有固定用途或实际价值,却可无限制换取其他所有东西,因为这一本质,白银让富人得以自由积累个人财富,同时剥夺穷人的生活依托。如此造成的不幸后果,就是“富者百人而一,贫者十人而九。”对此现象,张涛慨叹:“金令司天,钱神卓地。”

把罪过推给白银或许可以一抒胸中之郁气,但在十六、十七世纪之交,任何要阻止白银使用的提议都是徒劳。白银已成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没有人会去思考使用白银的利弊,除非是没有足够银子购买生存所需的东西。这种情形一旦发生——王朝命脉受到气温降低和疫病威胁的晚明,这种情况颇常发生——人们往往很愿意将白银

斥为经济里的祸害。张涛之所以痛恨“金令”的危害，可能和他走马上任时碰到的经济问题有关。他在 1607 年接任知县时，发现米价因当地水稻作物遭春雨冲毁而上涨。平常每斗（相当于 10.75 公升）米价不会超过半钱（钱是白银重量单位，一钱重 3.75 克）。但随着春天渐渐远去，张涛发现米价上涨将近两倍，达到 1.3 钱（4.6 克）。这时他开始介入，以低于市价的价格放出官仓的储米，此举马上奏效，市价下降，危机纾解，让稻米得以以接近正常价格的市价恢复流通。张涛认为当地倚赖白银，是米价上涨的祸因。在他眼中，当地经济若没有白银，米价就不会上涨到那个地步。

流通于中国的白银变多，难道真是造成物价上涨的原因？经济理论认为，货币供给增加，应该会带来通货膨胀，但是根据现有的证据，难以查明这点。17 世纪 40 年代初，人民越来越难填饱肚子的时候，物价的确狂飙，这点不难查明。17 世纪之前，一场地方危机可能使当地米价上涨了一倍，甚至两倍，但也仅止于此。16 世纪 40 年代和 16 世纪 80 年代，则各出现了一次短暂例外，每十公升米价涨到超过六克白银的非正式价格上限。17 世纪 20 年代，价格上限开始变动。根据上海居民的记录，1639 年，一斗米要价 1.9 钱（相当于十公升米 6.6 克白银）。但是那和 1642 年春天所发生的情况完全不同。货币价值崩跌，一斗白米上涨到五钱（每十公升 17.5 克白银）。有好几年的时间，上海的米价维持在每十公升七到十克白银的高价位，然后 1647 年飙升到 14 克。这几个价格，当然只有有银子的人才负担得起，没有银子的人，唯一的买米钱就是小孩。1642 年，在上海西南方的一处市场，一斗米——勉强足以让一人挨过一星期——可以换两个小孩。此后直到 20 世纪，中国才再次遭遇如此严重的币值危机。

17 世纪 40 年代让明朝垮掉的因素，主要不是其货币制度，而是寒

冷气候的冲击和随之而来的传染性恶疾，谷物产量下降，以及为了遏制北方满人入侵而产生的庞大军事开销。但那时的人觉得钱是让明朝灭亡的原因之一。明朝于 1644 年覆灭之后，清初的某些才智不凡之士认为白银（其中一人所谓的“背信弃义的金属”）促成贪聚钱财等负面、有害的经济行为，进而破坏穷人的生活稳定，鼓励富人奢靡浪费。至于白银对国家财政管理的影响，根据时人的说法，靠白银来富国，犹如饮鸩止渴。白银获得了它永远不应获得的角色。

晚近有经济学家指出，可能还有另外一个因素——17 世纪 30 年代末、40 年代初物价上涨，不是因为白银供应的长期增加，而是因为短期紧缩。症结就在马尼拉。

西班牙人、华人在马尼拉的贸易，一直处于脆弱的平衡状态下。供给或可动用现金一出现问题，就可能引发更大的信任危机，令贸易全面停摆。而 1638 年，这样的情形开始出现。当时西班牙有史以来建造的最大船只怀胎圣母号(Nuestra Senora dela Concepcion)在那年夏天离开马尼拉，往东驶向墨西哥。季风耽搁了这艘西班牙大帆船的起航，等到帆船终于上路时，船长做出了奇怪的决定，要船走来时紧贴赤道上方的路线，而不是往北到日本，再折往东边驶向加利福尼亚的标准路线。船上装着总值四百万比索的已申报货物，还载了大批未申报货物。在那不久前，菲律宾的西班牙总督还大力取缔西班牙大帆船上的走私货，以杜绝出口逃税，但这次大帆船出海，他却直截了当地让它未经申报就离境。

1635 年，塞巴斯蒂安·乌塔多·德·科尔库耶拉(Sebastian Hurt)奉派到马尼拉当总督，之前他在秘鲁服务了八年，最初担任要塞指挥官（他在法兰德斯参加过对荷兰人作战的军事会议，并以此自傲于人），后来担任财务官。前往马尼拉就任途中经过阿卡普尔科，看到当地大帆

船贸易的贪污严重,大为震惊。他在隔年呈给国王腓力四世的报告中,表示管理阿卡普尔科之类的地方,“用天使会比用人来得恰当。”除非委任“朝廷里最无私、最有干劲的官员”,否则“陛下的财库要为此付出代价,因为每从陛下的船只赚进一千比索,就必然有官员另外中饱私囊了一万比索,陛下的财库因此短少了许多收入。”三年后,为了打击阿卡普尔科官员的贪污,科尔库耶拉特意不让圣母怀胎号编列应有的船货清单,他以为没了船货清单,阿卡普尔科的海关官员就无法像往常那样克扣货物,捞取回扣。

科尔库耶拉想保住怀胎圣母号的船货的本意是好的,但做法过了头,因为他不用那些能干的高级军官,而把那艘西班牙大帆船交给他最宠爱的侄子佩德罗,而年纪轻轻的佩德罗,毫无航海和指挥经验。船一驶出马尼拉港,佩德罗的指挥权就名存实亡。1638年九月二十日,怀胎圣母号穿行在马里亚纳群岛之间,该群岛的位置在从菲律宾往夏威夷约四分之一距离的地方(要再过一百多年,英国探险家詹姆斯·库克驶进夏威夷群岛,夏威夷才为欧洲人所知)。船上军官忙于争辩,疏于注意航行危险,以致大帆船偏离航线,撞上暗礁沉没,船货散落在珊瑚礁床上。船上四百人只有数十人得以上岸保住性命,向人描述这段遭遇。科尔库耶拉竭力隐藏的那批货,未能抢救上岸。如今,在海滨捡拾漂流物的人,还可以在该船沉没的海岸上,捡到明朝瓷器的碎片。

同样的惨剧再度上演,令怀胎圣母号沉没所造成的惨重损失更加引人关注。隔年春天,满载白银的西班牙大帆船圣安布罗济欧号(San Ambrosio)在驶往马尼拉的途中,触礁沉没于吕宋岛的东岸外。那年夏天从马尼拉回航墨西哥的西班牙大帆船也告沉没,这次沉没地点在日本岸外。这三起沉没事件重创了马尼拉的贸易活动。整个体系摇摇欲坠,几近瓦解。就西班牙美洲殖民地的白银生产来说,这危机来得最不

是时候，因为为跨太平洋交易提供资金的白银，这时候产量已开始萎缩。波托西的白银产量在 17 世纪 10 年代中期已开始下滑，到了 17 世纪 30 年代，已无法完全承担西班牙商人在马尼拉进货的开销。眼见收入将日益减少，波托西的市政委员心急如焚，赶紧派人到马德里，请宫廷提供资金支援。波托西“一直以其庞大财富支撑整个王国，直到最近才感到力不从心，”他们的代表在公开信中如此宣告。众委员请求国王给予波托西的白银矿主某种财务特许证，好让生产得以继续下去。

南美洲白银产量下降的同时，欧洲人与日本的贸易也开始受到新的限制，而日本是供应白银给中国的另一个主要来源。以澳门为基地的葡萄牙人，掌控对日贸易数十年，但 17 世纪 20 年代日本归于一统之后，中央集权政府决定限制与外国人的往来。新成立的德川幕府自 1635 年起禁止日本人出国，而且竭力要求葡萄牙人不要再带外国人到日本，特别是德川幕府视为从事煽动叛乱的传教士。1637 年，德川幕府严格限制基督教信仰，凡是进入日本的外国传教士，一律处死。有个与总督科尔库耶拉往来甚密的耶稣会士，在那一年易容改装潜进日本，但不久就被发现，经过一番拷打之后，最后以违反禁令的罪名遭斩首。有一艘葡萄牙的船只在 1640 年来到日本，希望重启贸易，结果大部分船员被处死，只有少数人活着回去，好让澳门当局清楚，日本不再欢迎葡萄牙人上门。澳门断了对日贸易，元气大伤，从此未能完全复原，渐渐萎缩成乏人问津的落后殖民地。此后，唯一获准继续和日本通商的欧洲人是荷兰人，而且荷兰人只能在长崎港的一个小岛上活动，受政府严密管制。

让马尼拉雪上加霜的是，1628 年，明思宗崇祯皇帝即位，对荷兰人无休无止的海上劫掠感到厌烦，于是重新祭出禁止海外贸易的措施。马尼拉贸易停滞了两年，才又恢复往日盛况。但 1638 年中国再度祭出

该禁令，驶往马尼拉的中国式帆船由 1637 年创下新高的 50 艘骤减为 16 艘。隔年，明廷里支持开放海疆的一派得势，海外贸易禁令撤除，但 1639 年 30 艘满载货物的中国式帆船出现在马尼拉时，却因为圣安布罗济欧号的沉没，西班牙人手中白银不足，使得那批船货未能完全脱手。除此之外，新西班牙（即墨西哥）的总督为了阻止白银流出，已连续三年管制中国货进入阿卡普尔科。他认为拿白银换廉价的中国进口货，是在榨取新西班牙的经济，从中得益的只有马尼拉的商人。科尔库耶拉为何坚持不让怀胎圣母号上的货物列入船货清单，这是另一个原因。他想规避那些新的管制规定。

这些情况导致的后果，就是将近十吨原本会抵达马尼拉的白银未能到达，造成贸易停摆。1639 年 11 月 19 日晚上，在马尼拉东南方的卡兰巴（Calamba）村，数百名中国农民冲进路易斯·阿里亚斯·德·莫拉（Luis Arias de Mora）的住所，微妙的平衡态势随之瓦解。话说此事发生之前，那些农民主动表示愿为西班牙人进入丛林种稻，以换取缴税优惠，但是实际开垦之后，西班牙人的作法令他们痛心。西班牙人并没提供资源，而承诺给予的免税期也只是空话。华人聚落爆发传染病之后，那些农民把矛头指向莫拉。莫拉曾任马尼拉的华人保护者一职，这时是该农业屯垦区的行政首长，很不得民心。他利用首长职位，竭尽所能搜刮华人。他深知华人对他不满，但没想到他们敢在太岁头上动土，因此暴民冲进他屋里时，他睡得正熟。农民把他拖到屋外，痛骂一顿之后，将他处死。起事农民接着浩浩荡荡前往马尼拉，请求从轻发落他们的罪行，改善他们的困境。

要是从八连赶来调解的华人代表团能得到奉派前来平乱的西班牙人的完全配合，这场小暴乱或许就不致扩大。但是双方谈判期间，一名西班牙低阶军官可能不知双方已谈定停火，竟攻击起事农民的侧翼部

队。华人起而反击,其他的西班牙军队跟着投入厮杀,原本可望化解的战火再度燃起。起义的消息一传开,吕宋岛的华人跟着响应,加入叛乱阵营。起事民众集结在帕西格河(Pasig River)一岸,与河对岸的马尼拉相望,准备攻击。住在八连的华人竭力保持中立,但还是在12月2日加入起事一方。

总督随后下令将马尼拉城里和附近港镇甲米地(Cavite)的华人全数处死,以为惩戒。甲米地的最高行政长官阿隆索·贾西亚·罗梅洛(Alonso Garcia Romero),决定秘密执行这命令。他以保护安全为名,请甲米地所有华人关上门户,集中到与外界隔绝的西班牙官方建筑里。他还请各修会的神父前来接受已皈依基督教的华人告解,替非基督教的华人施洗。然后他向那些乖乖聚集在一起的华人宣布,要把他们以十人为一组,带到更安全的马尼拉城内,但其实是要把他们带去砍头。西班牙人处理掉约三十组人之后,下一组人要走出去时,有个华人注意到,有个卫兵割下其中一名华人身上的钱袋。突然间,华人觉得最高行政长官的安排是个骗局,是要抢他们的钱(还没有人看出是要取他们性命),于是群起鼓噪。华人开始攻击看守他们的卫兵,卫兵逃到外面,关上唯一的出口,并拿重物堵在门外。一队火绳枪兵包围了那栋建筑,进入屋里,把里面的华人杀光。有个西班牙编年史家认定华人图谋造反,要把甲米地的西班牙人通通杀掉,因而宣称甲米地屠杀是“上帝大发慈悲之举”。他估计死亡人数达1300人。只有23名华人得以幸免。

起事的华人把马尼拉团团围住,但马尼拉防御工事完善,西班牙人可以坚守,不怕弹尽粮绝。三个星期之后,华人决定强攻,于是越过帕西格河攻击。最后,华人不得不退走,被西班牙人赶出了当地。西班牙士兵经过一处烧毁的村庄时,在教堂废墟里发现孤零零一尊完好无损的基督雕像。士兵将其呈送给科尔库耶拉,科尔库耶拉随后宣布,这尊

雕像经历火灾而能幸存，是神迹显现，然后站在部队前排高举雕像，声称上帝站在他们一边。几天之后，一名已改信基督教的华人在帕西格河对岸的村子里，挖出他先前埋下的关公雕像。关公是战神，也是商人的保护神，改信基督教时，照理他就该把那雕像烧了，但为防日后不时之需，他还是把它埋在屋里。据西班牙人后来所知，关公重见天日时，承诺会助信徒作战。但那是不可能兑现的承诺。华人的火力不如对手，祖国的统治者对他们的死活不闻不问，商业之神就不可能打赢帝国之神。

西班牙人最后将起事的华人余众团团围住，请了一名耶稣会士前去说服他们投降。华人坚称“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但还是同意化干戈为玉帛，前提是西班牙人得让他们到海边，返回中国。科尔库耶拉不同意。他接受华人投降的条件正好相反：华人不得离开菲律宾。

这位总督知道马尼拉的富强，不能一日没有华人。若要保住这个殖民地，他需要华人返回马尼拉，双方关系一切照旧。华人虽然没有谈判的筹码，但他们能看出恢复原样的好处。1640年2月24日，八千名战士放下武器。他们被押回马尼拉，参加城墙外的凯游行。游行的先头队伍是西班牙骑兵队，接着是他们的土著盟军，再来就是战败的华人。总督科尔库耶拉骑马走在队伍的最后面，在他正前方，用竹竿高高举着被熏黑的基督雕像——那尊从烧毁的教堂捡回的雕像。

白银不是让菲律宾数千名华人遭到屠杀的原因。但如果不是白银在太平洋两岸搭起的桥梁垮掉，这些事情就不会发生。白银供应中断，令西班牙人和华人双方都感到焦虑，致使小事故得以迅速恶化为大冲突。财富所能激起的暴力，在《持秤的女子》一画中是看不到的。准备称钱币重量的卡塔莉娜·博尔涅斯镇静平和，她浑然不知，白银在更广

阔世界里的种种抢夺与冲突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17 世纪称白银重量的人,并非每个都能如此冷静。富亨晓·奥罗斯科(Fulgencio Orozco)在 1610 年抵达波托西,寻找发财机会,此时的他已经 50 岁了。他虽然是贵族,但穷到还不起八百比索的债务,无力替自己的女儿置办需要再花两千比索的嫁妆。奥罗斯科的社会地位使他得以和波托西的上层家庭搭上关系,并通过其中一户人家的介绍,在精炼厂谋得工头的工作。那是美洲出生的白人才会干的工作,西班牙出生的有身份有教养的人对此不屑一顾,但穷困潦倒的奥罗斯科只要能赚到银子,什么工作他都肯做。奥罗斯科工作很卖力,但工资仅能勉强糊口。他一心想赚更多钱,于是离开精炼厂,寻找更快的生财之道。在波托西奋斗了二十个月,他赚得的钱仍远远不够女儿嫁妆所需,奥罗斯科开始精神错乱,想自杀了事。最后他沦落皇家医院,咒骂基督在他急难时弃他于不顾,痛骂撒旦未能有始有终地促成奥罗斯科认定可以让他一举致富的交易。

奥罗斯科的大声叫嚷引来众人围观,众人判定他被恶魔附身,于是请来奥古斯丁修道会的神父安东尼奥·卡兰查(Antonio dela Calancha)驱魔。奥罗斯科拒不接受神父的帮助,然后,有部分热心的旁观者主动替他请求恶魔离开他身体,令他怒不可遏。他愤而抓起神父的十字架,向其中一人的头上砸去。治安官赶来驱散群众,结果只让场面更为混乱。安东尼奥神父做了一次驱魔仪式,没有效果,只得再做一次,结果却令奥罗斯科更为发狂。他一再想让神父了解,恶魔不在他体内,而是站在他床头。他体内没有魔可驱。

安东尼奥神父束手无策,对他的病人脸色一变,质问,“像你这样贵族出身的人,怎么会像个异教徒和犹太教徒那样胡言乱语?”

“你想知道我为什么痛恨基督吗？”奥罗斯科厉声反击。“那是因为他把财富赐予烂人和平民，却让我这么一个有身份有教养而责任沉重的人陷入贫穷。我来秘鲁是为了赚钱替我女儿筹办嫁妆，他却一再夺走我赚到的所有东西，迫使我眼睁睁看着别人在我失去钱的地方大笔赚钱。这城里是否还有人跟我一样卖力工作，却一无所获？我亲眼目睹许多人比我轻松，花更少时间，更容易地赚进数千元这难道不是事实？”

奥罗斯科的沮丧，不只在于发现自己贫困，还在于发现在商业经济里，努力、正派和贵族身份，不代表就能发达成功。钱没有落在老实勤奋的人手里，高人一等的阶级成分，给不了任何保障。安第斯山区原住民原来称波托西为 puma，意为不适人居的地方，而对奥罗斯科而言，波托西此时已成为名副其实的 puma。神父卡兰查想改变他的想法，于是用同情的口吻说道，好人可能因上帝要他们发财而致富，但在波托西，大部分人靠坑蒙拐骗和放高利贷致富。上帝或许会用财富回报行事正派的人，但财富不一定只属于那些受到上帝赐福的人。特别是波托西人，“热衷于追求财富，有点沉迷于肉欲”，很少人会得到上帝的赐福。卡兰查如此坦白，乍看似乎不当，因为身为神父，他理当宣扬上帝会让世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但基督教宣扬这一主张的同时，也总是不忘提醒信徒，上帝行事神秘莫测，这类事情的是非善恶不由世人来判断，所有善行和恶行都会在最后审判时得到评判和清算，借此让信徒不要对上帝失去信心。

就在这时，卡兰查将神学论点摆在一边，向奥罗斯科提出一个交易。如果围在他病床旁的人（当时包括八到十名宗教裁判所的神父，他们从别人口中得知奥罗斯科在此大放厥词，宣扬异端言论，于是纷纷前

来一探究竟)拿出 2 800 比索满足了他的需求呢?他愿不愿意背弃恶魔,请求上帝原谅?奥罗斯科安静下来,但仍不置可否。他要亲眼看到钱。为了证明自己无意骗他,四、五名神父走出门去,从宗教裁判所掌控的资金中提领出银子,拿到检验室称出奥罗斯科所需的白银数量。他们甚至还核算了将那些银子送回西班牙得花多少钱,然后才回到奥罗斯科床边。

这个办法果然奏效。那天晚上,装成几袋的银子送到他床边时,这个发狂的人开始忏悔,称颂上帝,向神父告解自己所犯的罪。那天深夜,他累到说不出话,于凌晨时分去世。为了让人皈依主,花上 2 800 比索,还有运输费用,代价不可谓不大,但教会很满意这笔交易(和波托西的其他任何公共机构一样,教会积累了为数可观的白银)。慈善义举发挥了不可思议的功效。债务清偿,嫁妆办成,灵魂得救。而让这一切得以实现的媒介——也是让那男人陷入绝望而后死去的东西——是从波托西挖出的白银,等着卡塔莉娜平静地称出其价值的那样东西。

第七章

旅程



我们可以很轻易地认出《玩牌的人》(The Card Player, 彩图 7) 这幅画是 17 世纪中叶的荷兰画作, 但没有人会把它误认作维梅尔的作品。在这幅画中可以看到诸多熟悉的元素: 左边的窗户, 斜向配置的大理石方格地板, 墙与地板交接处一排台夫特瓷砖, 两人隔着桌子对坐交谈, 桌子上的土耳其地毯推到一旁, 仿中国青花瓷的台夫特精陶罐, 高高捧着的玻璃酒杯, 挂在墙上的荷兰省地图。再加上穿着红色军外套、头戴海狸毛皮帽并且和年轻女子打情骂俏的军官, 这幅画活脱脱就是维梅尔《军官与面带笑容的女子》的翻版。但它其实并不是。这画囊括了维梅尔某幅画作的所有元素, 但笔法不够精准, 构图不够细心, 因而无法将平凡的场景转化为生动有力的画作。

这幅画的作者是亨德里克·范德布赫(Hendrik van der Burch), 他是很有名气的画家, 和维梅尔在同样的圈子里工作, 在作画赚钱方面, 成就可能和维梅尔差不多。在台夫特的艺术舞台上, 这两人约略属于同一个时代。范德布赫在台夫特附近出生, 比维梅尔年长五岁, 15 岁迁居台夫特。他在那里习画, 21 岁加入圣路加公会, 而五年后维梅尔也在同样的岁数加入此公会。现有文献无法证明这两位艺术家相识,

但如果说不认识,也不可能,因为范德布赫的妹妹或同父异母的妹妹嫁给了著名画家彼得·德·霍赫,而维梅尔无疑知道霍赫的画作。要证明《玩牌人》和《军官与面带笑容的女子》有所关联就更难了。求爱的军官是当时很常见的绘画题材。维梅尔可能早一、两年先画成那幅画,但那时范德布赫住在莱登或阿姆斯特丹,因而可能从未见过《军官与面带笑容的女子》。

两者题材和风格虽然相似,但维梅尔的室内场景画从没有像范德布赫的《玩牌人》一样,让人死死地站在中央位置。维梅尔没画过小孩,没画过男童仆,没画过非洲人。范德布赫把这三者全体体现在那个穿戴漂亮紧身上衣和耳环、在旁服侍女主人的十岁非洲男童身上。不仅如此,他还安排那男孩直视作画者——也就是直视我们的角度。画中那对男女正在专心玩纸牌,旁边那个小女孩也正在专心地和小狗玩。只有那个非洲男孩没有在玩,他用近乎刻意的眼神瞧着我们,倒葡萄酒的姿势很奇怪,照理他应该看着酒杯。更奇怪的是玻璃杯的位置。凑近看可知,他用左手端着酒杯,但如果粗略一瞥,观众可能会以为是那女子用拇指和食指拈着酒杯——17世纪捧高脚杯的得体方式。唯一可以表明她没有捧着酒杯的地方,是她手上拿着牌,但如果不凑近细看,是看不出来的。

在我看来,把酒杯摆在她手的正上方,显示范德布赫原本打算由她捧着酒杯,让小听差为她斟酒。如果是这样的话,画中的主要互动将落在那位白人女主人的和她的黑仆身上,而在17世纪描绘上层妇女的画作中,那是很受青睐的搭配。但范德布赫后来改变主意,决定主要互动应落在那女人和她的追求者身上。她从男童手中接下的酒杯,不再是此画的中心;取而代之的,是她递给追求者的那张纸牌。但这时候,把男孩拿掉已经太迟,因此,那非洲男孩站着倒出罐里的酒,但玻璃杯里是

满的，没有葡萄酒从倾斜的罐子里流出。因此，那男童才能不用盯着倒酒的差事，转而看向我们。

看维梅尔的任何一幅画作，我们都无法得知台夫特当时有没有非洲人。范德布赫的画作则告诉我们，那时已经有了。从 15 世纪起就一直有小批非洲人来到欧洲，但是在 17 世纪，低地国境内的非洲人数量显著增加。非洲人来到欧洲，在安特卫普和阿姆斯特丹这两座城市充当水手、劳工和仆人，但大部分是奴隶之身。这两个城市的法律都允许奴隶一进入其市政当局的管辖范围，就可向当局请求解除奴隶身份。但似乎很少有奴隶申请。对于法兰德斯获尼德兰境内的非洲人而言，如果真能通过法律取得自由之身，生活可能还是没有什么改变，因为除了住在人家家里帮佣干活，他们几乎别无出路，而且即使法律判定他们是自由人，他们还是几乎脱离不了买下他们的男主人或女主人。

范德布赫并不是将非洲黑人入画的唯一一位荷兰画家。许多荷兰画家画非洲人，通常都是在画室内场景，这意味着拥有他们的白人家庭没把他们当成外人。事实上，拥有黑童仆（而且通常是男童）的人，都想炫耀自己所拥有的黑仆。那就像受聘作画的画家，将委托人心爱的中国瓷瓶入画。那象征着你的个人财富和高尚的资产阶级品味，还象征着你有见识，知道在你所活跃的社交领域里，这些是有意义的表征。如果你是女的，你的黑奴是个男童，有他一起出现在画中，还能凸显你的肤色、你的白皙、你的性别、你的高人一等。

《玩牌的人》里的那个男童就是这幅画中的一扇门，引领我们进入一个更广阔的世界，一个以旅行、移动、奴役和混乱为特色的世界。那个世界这时正逐渐渗入低地国的日常生活，把活生生的人从土生土长的地方带到遥远的异地。至于那个男孩，除了知道他出现在画中，我们对一无所知。如果他不是生于台夫特，那他大概是糊里糊涂被当时

的贸易网(运人一如运货般轻松的网)抓住的倒霉鬼之一。但能够活着,就表明他的运气不错。有太多人被卷入全球移动的漩涡之后,未能活着脱身。就连自愿而非被逼卷入那漩涡的人,也往往未能幸免于难。葬身 17 世纪那个漩涡里的,两者都有。

17 世纪那股无休无止的人口移动热潮,将许多人分散到全球各地。为了估算在这波浪潮中丧命的人数,我们将跟着古人的脚步,走上将人抛掷到人生地不熟的遥远异乡的五条旅程:非洲东南岸纳塔尔地区(Natal)的三个男子、爪哇岸外岛上 72 个男子和男孩、韩国济州岛上的一个荷兰人、福建沿海的一个意大利人、马达加斯加岛上两个在返乡途中的荷兰水手。范德布赫笔下的那个黑人男童,那个安然抵达台夫特但从此再未回乡的男孩,他的命运就是这五段旅程的参与者的缩影。最后,我们会用 17 世纪基督徒非常关注的一个旅游故事,东方三贤士的旅游故事作结,思考维梅尔在自己家里挂了一幅这样的画的原因。

有人最后一次看到那三个男子时,他们正看着同船的伙伴渡过面前宽阔的河流,朝着他们所希望的莫桑比克方向,渐渐消失在非洲大地上。那个高大肥胖的男子是个葡萄牙人,斜倚在轿子里,抬轿人替他搭了简陋的顶篷。有一个中国人和一个非洲人照顾他。非洲人和中国人叫什么名字,至今不详。帝国的奴隶除非是犯了殖民地司法编年史所认为值得记录的罪行,官方文献很少会明确记载他们的名字。但我们知道那个斜倚轿中的葡萄牙人的名字,因为他们是他们的主人——塞巴斯蒂安·罗伯·达·席尔维拉(Sebastian Lobo da Silveira)。

罗伯(意为“狼”)被称为 17 世纪 40 年代澳门最胖的人。1647 年 2 月,他被送回葡萄牙受审。九年之前,他到澳门接下总督这个肥缺,从而全权掌管澳门与日本之间的海上贸易。罗伯在里斯本时花了大钱才买到这官位,他心想上任以后,靠着澳门独占中、日贸易的关系,可以海

捞一票。葡萄牙能独揽中、日贸易,是因为中、日两国政府不愿直接通商往来,但允许葡萄牙人充当中间人。从葡萄牙的澳门殖民地运载中国丝绸去日本长崎,回程载运日本白银,只要途中不遭遇荷兰人掳走船只,这么一趟获利高达一倍有余。但是罗伯时运不济。他在1638年买下这官位,但不久之后,日本就以葡萄牙商人违反禁带传教士入境的规定,取消葡萄牙人的贸易资格。1639年,一名葡萄牙船长以身试法,遭到驱逐。1640年,又有一名船长偷闯日本,结果和大部分船员一同被处决。只有欣然同意不把天主教传教士偷带进日本的荷兰人获准到长崎做生意。从此再无船只从澳门前往日本,罗伯也再没能赚到那么好赚的贸易利润。

与日本的贸易受阻之后,罗伯转而寻找其他生财之道,例如逼那些需要他说好话的澳门富商借钱,但他根本无意归还。更令澳门富商不满的是,他喜欢炫富摆阔,无视官场习俗。他一身可笑的“摩尔人装扮,穿戴大量金饰和天蓝色丝织衣服,头戴红帽”,在澳门四处走动。贪婪使他与议会(由澳门的大商人组成的机构)为敌,而双方水火不容,最后演变为街头械斗,双方甚至把火炮搬上街头互轰。1642年夏末,国王派人前来处理,竟遭罗伯劫持,关在私人地牢里八个月,最后被活活打死。

这场在中国遥远南疆的澳门街头爆发的骚乱,相较于当时席卷华北城市的暴乱,根本是小巫见大巫。那时,几股叛军正在华北和官军作战,而且各股叛军虽然都想推翻摇摇欲坠的明朝政权,却往往各怀鬼胎,彼此互斗。1644年,原来在驿站当驿卒,后因中央政府经费短缺精简人事而遭裁员的李自成大胆出兵北京,拿下京城。崇祯皇帝曾不顾大臣反对,试图调葡萄牙炮手进京支援,如今眼见曾宣誓保卫王朝的人全都弃他而去,于是在紫禁城北边的煤山自缢。群雄并起的局面并不

是如此轻易就能被其中一股势力拿下的。一个多月之后，一支由满汉合组的联军入关，扑向北京，将李自成赶出了他掌控还不牢固的北京城。皇太极的弟弟多尔袞拥立孝庄文皇后的七岁儿子福临即位，是为清世祖，明朝正式覆灭。

同年，一位新总督从葡萄牙的果阿殖民地来到澳门。在此之前，有人在里斯本参了罗伯好几本，新总督的任务就是起诉罗伯。新总督花了两年半的时间，才把罗伯绑上武装商船，押往欧洲。船于 1647 年 2 月离开澳门。陪伴罗伯的有三个人：不离不弃的兄弟、中国籍奴仆以及被派去在这趟航程中服侍他的非洲奴隶。船在距好望角还有一段距离的地方搁浅，这里今日被称为纳塔尔。上岸的众人推断，若要活命，最好的办法是往北走到莫桑比克，但是以罗伯的状况来看，那不是最好的办法。罗伯太胖，而且被豪奢淫逸的生活弄坏了身体，每走几步路就得休息。他的兄弟用钓鱼线做了吊床式的轿子，以优渥的计日工资，说服原来在船上当仆役的几个人用这顶轿子抬着他走。

走不到一天，那些抬轿人受不了这工作，决定把罗伯丢给几个再也走不动的修女。罗伯的兄弟出面，威胁利诱，说服 16 名水手接下这工作。他承诺给予丰厚报酬，同时威胁他们，如果不能将罗伯押回里斯本，向国王交差，他们难逃罪责。于是他们启程，丢下那三个修女，抬了一个星期，眼看存粮越来越少，这时再高的价码都买不到人卖命。来到宽阔的大河南岸时，这些水手心知不可能将罗伯抬到对岸，于是用布替他搭了小遮篷，把他丢在那里。他的中国奴仆和非洲奴隶别无选择，只有留下来陪他，下场将和他没有两样。罗伯的兄弟留下来陪了几个小时，然后还是离开，追赶先走的伙伴，最后回到葡萄牙。他所遗弃的那三个人，则就此杳无音讯。

17 世纪时，在东亚可以看到非洲人，但出了东亚，中国人更为罕

见。明朝法律禁止人民出国，未经官府同意而出国，一旦回来，一律问斩。但是两百多年来，已有许多人前往东南亚经商、工作，且顺利溜回中国，并未受到严厉处罚。只要这些来来去去的海商没有输出火药之类的军事物资，大部分官员都睁只眼闭只眼。但是当外国人的奴仆则是另一回事。

1557年，葡萄牙人在澳门设立殖民地，此后一直有中国人前去讨生活。许多人以自由之身前去，但有些人却是以奴工身份沦落澳门，他们如果不是因为卖身为奴以偿还债务，就是因为遭掳走被贩为奴。在明朝，只要对方心甘情愿，且有白纸黑字为据，纳人为奴并不犯法。但勾结外国人进行人口买卖，则是王法所不容，广东的省级官员对此甚为戒备。中国政府严格禁止人口买卖，因此1614年葡萄牙人与中国官员谈判之后，不得不同意五条基本规章，其中的第二条就是禁止买卖人口（另有一条规章禁止葡萄牙人在澳门纳“倭奴”，也就是日本奴仆）。两年后，这些规章刻在一块大石板上，石板立在澳门中央，以时时提醒葡萄牙人勿忘他们所同意遵守的：不准买卖中国人。

尽管清清楚楚地刻在石块上，但是中国官员知道，法律挡不住穷人涌进澳门这座金山讨生活。官府大概会想隔离中国人和外国人，但老百姓无意遵守这样的法规，特别是离乡背井到澳门所得到的好处，显然大于这些规定所要维护的任何道德义务。有位官员就抱怨，每年都有人去，但是官府不知道每年去了多少人。官府关注此事，主要不是出于意识形态的考量，而是财政的考量。问题症结在于让人出国，所属的县就少了课税的人头。多一个人到澳门当奴仆，中国就少一个纳税人。澳门耶稣会神学院的院长公开反对买卖中国孩童，支持中国官方的政策，但还是未能挡住华人为澳门提供劳力和服务。中国人持续流入澳门，令澳门得以运行不辍。

罗伯所搭的船若顺利返抵里斯本，他的中国籍奴仆就会成为欧洲境内罕见的中国人之一。已有一些中国人在他之前来到欧洲，一部分是以教士助手的身份来欧，接受耶稣会士的培训，一部分是被当作珍奇之物带来欧洲，让大国君主和开明学者开开眼界。那艘船未能完成旅程，因而罗伯的那名奴仆就给困在他主人的世界和他祖国的世界之间，进退不得。罗伯一旦死去，他的奴仆身份随之结束，他的生存机会也跟着完蛋。17 世纪的贸易旋风，把许多人从某地卷起，撒落到别的地方，而他很快就会成为其中之一。

出海的风险很大。欧洲公司把船越建越大，行程越来越紧凑，以便船只纵横四海，可装载更多的船货，更能抵御攻击。但船只越大，航行于近海水道时操纵就越不灵活，遇上暴风雨时越难安全靠岸避难，或者越难逃过较小但较灵活的船只攻击。因此，17 世纪船难频仍。道理很简单，船难和远航船数量成正比。17 世纪头十年，有 59 艘荷兰船和 20 艘英格兰船驶往亚洲。到了 17 世纪 20 年代，数量增加为 148 艘荷兰船和 53 艘英格兰船。越多船出海，越多船沉没。除了数量变多，竞争压力也是船难频发的一个原因。为了赶超竞争者，船长竞相加快速度，冒更大的风险。结果，更多船员和乘客被抛到更偏远的海岸上，流落到想象不到的地方，得想尽办法才能活下来。更多文化因这些船难而碰撞在一起，不得不想办法迅速化解往往代表非我族类的明显差异——肤色、衣着、肢体语言和语言上的差异。

对于绕行好望角的荷兰船只而言，1647 年这年特别不祥。四个月前，新哈伦号(Nieuw Haarlem)在其第四趟往返巴达维亚的返程途中，在好望角附近沉船，乘客被困在当地将近一年才获救。生还者一回到阿姆斯特丹，就游说荷属东印度公司，让他们回到非洲的最南端，垦地殖民。公司并不热衷于在海外占领非从事贸易所必需的土地。西班牙

人和葡萄牙人把贸易力量当作军力来施展,透过贸易占领土地,荷兰人意图不同,只想以自由商人的身份四处游走。经过五年的密集游说,有些生还者终于得以回到 1647 年他们冲上岸的地方,在当地开垦定居。那是第一批远赴好望角垦殖的荷兰人,为南非步入白人殖民、黑人为奴的社会体制揭开序幕。这套体制花了三个世纪建构而成,然后在 20 世纪末期经过几十年的动荡岁月后终告瓦解。

海上冒险活动为少数幸运儿带来财富,为其他的人增添了憧憬。有些人志愿签约跑船,投入漫长的海上航程,从中发财致富——甚至安然返乡——的可能性不大,但总比死守在家要好。就连留在家乡的人都做着出海发大财的白日梦,在脑海里一面过着冒险的干瘾,一面认为出海淘金的人得处处面临船毁人亡的威胁,自己有如阿 Q 一般洋洋自得。海上航程漫长,处处隐伏危机。疾病、脱水、饥饿,常使船员葬身大海。暴风雨能扯裂船身,一片船板都不剩,让人看不出曾有船只或船员曾航行其上。陌生的海岸线一再误导导航员,未标示在海图上的暗礁扯破船底,乘客落海,船货沉入海底。而一如亚德里亚诺·德·拉斯科特斯所发现的,发生船难后,如果上岸处的居民已开始对商人和其枪支心存戒备,或已开始觊觎他们所带的货物,安然上岸并不代表性命得保。

因此,17 世纪的人大大着迷于海上灾难故事,也就不足为奇了。从 17 世纪初,各种体裁的作家就喜欢用这类故事一飨读者。就连莎士比亚在创作生涯的末期,都禁不住市场需求,写了部有关船难的剧作,而《暴风雨》(The Tempest)虽然纯粹为迎合大众口味而写,如今却被誉为他最扣人心弦的剧作之一。17 世纪头几十年出版商赶印出版了好些讲述船难经历的书,其中最畅销的莫过于威廉·班特郭(Willem Bontekoe)的《难忘的东印度航行纪事》(A Memorable Description of the

East Indian Voyage)。班特郭以 1619 年他指挥新荷恩号(Nieuw Hoorn)穿越印度洋为起点,描述六年航行期间多灾多难、让人悚然心惊的冒险经历,读者看得津津有味。他自称是为了故乡荷恩的家人和朋友而写(他和两个兄弟都担任荷属东印度公司的船长),心想大概没有一个人会对这个故事感兴趣,因此读者若对此书大失所望,要怪就请怪出版商私自拿走他的手稿,出版销售。班特郭写下自己的冒险故事时,事情已过了二十年,但嗜读这类故事的大众不以为忤。这本书狂卖,出版商发了大财。

在荷恩号的去程途中,料想不到的灾难就找上门。横渡印度洋时,有个水手弄翻提灯,引发火灾。船员拼命灭火,但火势失控,一路烧到火药库,引发爆炸。许多船员被炸死,更多人溺毙。有些人在船身炸断之前逃上两艘救生艇,但班特郭最后一个弃船。爆炸的威力把他炸飞出船,受伤又头昏的他靠着仅剩的力气紧抓住一根桅杆。救生艇上的人最后将他从海上救起,然后 72 名男子和男孩往东漂流两个星期,放眼望去,只见汪洋大海。随着粮食越来越少,水手动起杀人充饥的念头,而矛头就对准那些在船上服务的男孩。所幸的是,在饥饿夺走他们性命之前,两艘救生艇漂上苏门答腊的一座离岛,所有人得以生还。

这场船难不能归咎于班特郭,但他一抵达荷兰殖民地,立即遭到荷属东印度公司的巴达维亚总督扬·科恩(Jan Coen)的训斥。这时科恩刚接任此职务不久,是该公司较有实权的领袖之一。荷属东印度公司已发展出一条横跨印度洋的新路线,但班特郭未定此线。公司鼓励旗下船只不要绕过好望角,往北到马达加斯加,再朝东航行,因为这会使船只置身于不利的海流和强劲的海风之中,而应在抵达好望角后往南,利用西风东航。西风会带船只轻快地横渡印度洋南缘,然后船只得以在往东航行过头,撞上澳洲西侧的岩岸之前,转北驶向巴达维亚。班特

郭绕过好望角，走了老路线。他在航海日志里写道，“我们的人个个身体健康，而且我们不缺水；因此我们让所有的船帆大张”，以此说明他为何作此选择。但到头来，他多花了许多没必要的航行时间。从阿姆斯特丹到巴达维亚的老航线要花 11 个月，但新航线把航程缩短了三四个月。班特郭原本可以在那场爆炸发生的三个月前，就抵达巴达维亚。^①

新荷恩号的生还者很快发现，他们所登上的岛绝非无人岛。上岸后不久，他们发现了一堆熄灭不久的篝火，旁边有一小堆烟叶——这说明那岛上的马来人已懂得吞云吐雾之乐。该岛岛民也已知道不要贸然现身于新来者面前，而应该先躲起来，评估对方实力和意向之后，再现身接触。隔天早上，马来人出现，与他们谈判。荷兰人这边有三名水手来过亚洲，懂得的马来语足够让对方了解他们的意思。马来人问的第一件事，是荷兰人有没有带火器。荷兰人的火绳枪早已在船只爆炸时荡然无存，但他们够精明，谎称将枪藏在船上。通过马来人的提问，还有他们愿意拿粮食换取荷兰币，水手知道他们对荷兰人的贸易活动比较了解。该岛岛民知道巴达维亚总督名叫扬·科恩，还知道荷兰商人远行一向带着值钱商品，因此打算隔天伏击他们。马来人攻击并未得手，但荷兰一方损失了几条人命。

班特郭和手下搭救生艇逃回海上，最后和荷兰船取得联系，由荷兰船带到巴达维亚，并在航行于东南亚周边海域的荷属东印度公司船上找到工作。三年后的 1622 年 6 月，班特郭参与了荷兰人攻击澳门的行动。罗雅谷的火炮有一枚击中荷兰船，引爆火药桶。诚如班特郭所委

^① 三年后班特郭弟弟雅各搭模里西斯号(Mauritius)前往东方时，可能也走同一路线，因为死亡人数高得吓人。模里西斯号和其姊妹船鹿特丹市徽号(Wapen van Rotterdam)在这趟航程中死了 275 人。因为人力不足，他们不得不将鹿特丹市徽号弃置在爪哇岛南岸。后来雅各被派回去修复该船，修复完成后，他出任该船船长。（《难忘的东印度航行纪事》，第 114 页）

婉陈述的那样，那场爆炸“使我们的人不知所措。”荷兰人未能攻下澳门，只好退兵，然后荷兰人在海上封锁葡萄牙人，骚扰中国人的海上运输，直到那年夏天结束。如果荷属东印度公司无法拿下澳门，他们可以逼中国人在沿海其他地方另行通商往来，因此才会有三年后的夏天，古拉圣母号搁浅，生还者遭中国民兵威胁的事件。红毛给了中国沿海居民最重要的一个教训：欧洲人是可怕的。

那个夏天的小冲突一直延续到秋天，来自班特郭船上的四名水手和两名船上服务生，在那年秋天被困在中国沿岸。那六人搭乘一艘小船，奉命看守一艘捕获的中国船，不料暴风袭来，将他们吹上岸。船毁但他们保住了性命，而且保住了火绳枪。枪浸了水，无法开火，但他们挥舞枪支威吓，警告任何人不得靠近。上岸后的第二天，他们从某户人家拿到火种，得以点燃火绳。那天稍晚，他们在海滩发现六具中国人的尸体，是遭其他荷兰人射杀，心想当地人必定会寻仇报复。果然，那批荷兰水手不久后就被包围，但包围群众不敢太过靠近，只是远远看着他们。为了让中国人不要再靠近，荷兰人对空鸣枪以示警告。他们后来颇为得意地回报，中国人被那声音“吓坏了”，但他们无疑曾经见过火绳枪。他们还说，中国人“盯着他们看，一脸不可置信的神情。”这些荷兰人可能是那些中国人第一次亲眼见到的红毛。

当地人的武器只有小刀和长矛，他们无意挑起争端。他们没有向红毛挑衅，决定安抚包容才是上策，于是他们示意荷兰人前往村中庙宇，比手画脚，表示会请他们吃东西。荷兰人心存戒备，生怕中计。结果，他们发现自己多虑了。那些中国人想必认为，人饿着肚子的时候，行事会比吃饱时缺乏理智。荷兰人吃完那顿饭，来到海边，希望能引来路过荷兰船只的注意。对他们而言，没有动刀动枪地打上一架，真是万幸，因为“他们子弹袋里所剩的火药，不够打四发的。”他们焦虑不安地

在海滩上度过了一夜，隔天早上，简单造了一艘临时筏子，逃到海上后获救。

那六名男子和男孩运气不错，才得以化险为夷，保住性命。像他们这样跟着船长航行全球的低阶船员，若非福星高照，往往很难安然返回家乡。接下来的冬春两季，班特郭辖下的船员，陆续有人丧命，令他们大为沮丧——而中国人丧命的人数更多。来自不来梅的亨德里克·布里伊斯(Hendrick Bruys)在1623年1月24日死于中国毒箭。来自米德堡(Middleburg)的克莱斯·科内利斯(Claes Cornelisz)死于3月17日。隔天晚上，他们又失去了升为二副不到六周的扬·格里茨·布鲁佛(Jan Cerritzs Brouwer)。最悲惨的莫过于4月19日身亡的那名年轻小伙子。当时他们掳获了一艘中国式帆船，把它拴在班特郭的大船上，4月15日，未留下姓名的他爬出那帆船的货舱小解，就在这时，他的同伴正在他后面测试新装上的一门火炮。炮弹直直打来，打断了他一条腿。四天后，随船医生截掉了那条腿以防感染，过了不到一小时，那个小伙子就一命呜呼。

有幸保住性命的人，还得面对伤病的折磨。那年五月，班特郭的执勤任务接近尾声时，他手下仍有90人，但其中身体状况可以干活的几乎不到一半。不过，靠着这仅剩的人力，班特郭还是得以收获了他在中国沿海的最后一次战果：截获一艘驶往马尼拉的中国式帆船，船上有250名乘客和打算在那年运往阿卡普尔科卖掉的船货。班特郭没收了那艘船和所有船货——他写道那批船货价值“数千元”——把倒霉的乘客和船员运到澎湖群岛。那时荷兰人正在澎湖替自己的贸易基地建造防御工事，正好需要人力。后来中国官员说服荷兰人放弃那基地，退到台湾。但那批劳工并未被遣返，而是被运到了巴达维亚的奴隶市场上贩卖。正是因为他们的这种海盗行径，长崎一名日本通译才会说，“驶

往长崎的中国船一见到红毛的船，其反应就像老鼠见到猫。”荷属东印度公司主张，贸易是所有国家的天赋权利，因此，碰到不承认此权利的国家的船货，可以理直气壮地予以没收。班特郭赞同这一主张，于是成了其中的一只猫。

因船只搁浅而受困于亚洲海岸的荷兰人，并非人人都得以回到自己的船上。班特郭掳获最后一艘中国式帆船的四年后，有个荷兰水手因船只遇险被困在高丽南方的济州岛上。此后的16年里，扬·扬松·韦特佛瑞(Jan Janszoon Weltevree)音讯全无。1653年，荷兰东印度公司船只雀鹰号(Sparrow Hawk)载着胡椒、糖和两万张鹿皮，从台湾驶往长崎途中，在强烈暴风雨中受困长达五天，结果被吹离航道，吹上济州岛。64名船员中，有36人得以上岸。13年后，其中八名船员走海路逃到荷兰人位于长崎的贸易据点，他们的经历才为人所知。他们还声称，有个名叫韦特佛瑞的荷兰人已在高丽住了39年。

韦特佛瑞搭乘霍兰迪亚号(Hollandia)前往亚洲。1624年7月抵达巴达维亚之后，在一只较小的船乌维克尔克号(Ouwerkerck)上找到工作。在当时从荷兰起航而由荷兰人建造的荷属东印度公司船只中，并没有取这个名字的船，因此，乌维克尔克号想必是在巴达维亚建造，供亚洲境内贸易使用。1627年7月，该船从台湾驶往长崎时，碰上一艘要驶往福建月港的中国帆船——落入又一只猫爪下的又一只老鼠。那艘中国帆船在马尼拉贸易季度结束之后，载了150名乘客打算返回福建，船上很可能还有美洲白银。该船没有武装，很轻易就被拿下。荷兰船长将半数中国乘客转移到乌维克尔克号，派手下16名水手接管那艘中国帆船。船长计划将两艘船驶往台湾，卸下中国帆船的船货，然后将那些倒霉的乘客往南转运到巴达维亚充当奴工。结果还未抵达台湾，两艘船就碰上暴风雨，猫失去了到手的老鼠。乌维克尔克号的船长打

消了找回猎物的念头，决定折向南航行，猎捕驶向日本的葡萄牙船。如果抢不到中国船上的美洲白银，他也可以抢葡萄牙船上的中国丝绸。不久，一队五艘葡萄牙船进入攻击范围。荷兰船长不知那五艘船已改装成作战船，但还是伪装为普通商船在海上航行，准备引诱不知情的荷兰船攻击。乌维克尔克号果然进攻，结果遭到反击，船长和 33 名船员被俘，船被拖到澳门焚烧示众。

乌维克尔克号本来捕获的那艘中国帆船则被吹往反方向，最后吹到高丽南端沿海。包括韦特佛瑞在内的三名荷兰人登上济州岛找水。他们上岸觅食时，船上的中国人乘机重新掌控该船，将船驶离岸边，抛下已登岸那三人。这个“海盗”——记录韦特佛瑞冒险经历的史学家这样称呼他——“着了自已俘虏的道”。

韦特佛瑞与高丽人初次接触，想必应对得很高明，因为高丽人不仅没有像中国人对待拉斯科特斯船难的部分生还同伴那样，把他的头砍掉，还因为赞赏他的工艺本领而予以重用，唯一的条件是他不得离开高丽。既然已身陷高丽，他不得不断了离开的念头。与他同遭抛弃的那两个人，在 1635 年死于反击满人入侵的战争中，但韦特佛瑞活了下来，而且还成了御用枪炮匠，事业有成。后来逮捕雀鹰号船员的高丽人所带的火绳枪，很可能就是由他监制的。

韦特佛瑞不仅适应了高丽的新环境，还功成名就。他工作勤奋，获得提拔，娶了高丽女子，小孩奉命承袭衣钵，从事枪炮制造工作。雀鹰号在济州海岸失事时，韦特佛瑞会讲高丽话已有 26 年，而且很可能读高丽文也有 26 年。由于太久没讲荷兰话，韦特佛瑞与雀鹰号的荷兰水手碰面，和他们交谈时，他竟支支吾吾。诚如雀鹰号某位生还者后来所写的那样，他们很惊讶，“像他当时那样一个 58 岁的人，竟能把母语忘到那个地步，因此，我们刚开始花了好大的工夫，才弄懂

他在说什么；但不得不说的是，他一个月之后就找回了自己的荷兰语。”韦特佛瑞跨越他所侨居的那个文化的语言障碍太远，因此等到需要他从障碍的另一端再跨回来时，突然觉得困难重重。他可能还学会了其他的亚洲语言，因为他的职责之一是接管因船难上岸的外国水手和渔民，其中大部分是日本人和中国人。事实上，他和一名明朝校尉共同管理雀鹰号失事上岸的荷兰水手，两人很可能是用高丽语以外的语言进行沟通的。

韦特佛瑞让自己深深融入高丽社会，因此高丽人把他当成自己人。介绍他与雀鹰号生还者见面的高丽官员见到那些人为找到一名荷兰同乡而大为高兴时，还大笑了出来。高丽人告诉他们，“你们搞错了，他是高丽人。”在那些荷兰人眼中，韦特佛瑞或许看起来是荷兰人，但在高丽人眼中，他已不是荷兰人。那些荷兰人看到已在高丽待了二十多年的韦特佛瑞，无法想象他竟有如此大的改变。他融入高丽社会，是当时情势所逼，但雀鹰号搁浅时，他却无意离开。他已取得他在家乡绝不可能取得的显要官职，而且最后在高丽活到七十几岁，有好几个儿子陪在身边。事实证明，他当个高丽人所过的生活，要比返回荷兰可能过的生活要好得多。

雀鹰号的生还者初次晋见高丽国王时，得知高丽禁止他们返回荷兰位于日本的贸易站，大为震惊。在欧洲，遣返是处理船难生还者的惯例，他们原以为亚洲人会尊重这种习惯作法。

“我们的船已毁于暴风雨，”那些荷兰水手通过韦特佛瑞向高丽国王禀告，“因此恳请陛下派船将我们送到日本，以便借助当地荷兰人的协助，让我们得以返回家乡，和妻小亲朋团聚。”

“让外国人离开本王国，并非高丽的习惯作法，”国王答道。“你们得安下心来在此终老，我会供应你们一切所需。”国王看不出有任何理

由改变一贯作法，因为离开高丽的外国人，可能会带走日后用来对付高丽的情报。

接着，那位国王还当起民族学者，命他们唱荷兰歌谣，跳荷兰舞，好让他亲眼见识欧洲文化。表演完毕，国王赏给每人一套像某位生还者所说的“和他们一样”的衣服，指派他们担任国王卫队。自此以后，他们将以高丽人的身份过日子。有些人学会了流利的高丽语，但大部分人都对不满他们的新工作。两年后，雀鹰号船长和一名炮手找到前来访问的满人使节，请求带他们回中国，心知一旦到了中国，就会被遣返。高丽人得知此事后，坚决不让他们得逞。他们贿赂满人使节，要回那两名荷兰人，投入狱中，两人最后死在牢里。11年后，另外八名荷兰人不愿接受这形同终身监禁的生活，乘船逃到日本。韦特佛瑞原本被认为早已葬身大海，但因为他们的缘故，韦特佛瑞的遭遇才得以为外界所知。

剩下的八名船员则以“高丽人”的身份度过余生。其中有个名叫亚历山大·博斯凯特(Alexander Bosquet)的水手，他在流落高丽之前，有好几个身份。最初自称是苏格兰人，可能是逃亡到法国的苏格兰人之一；然后前往尼德兰讨生活，改名桑德·巴斯凯特(Sandert Basket)；再后来当上船上炮手，为荷属东印度公司效命，随船远航亚洲；最后流落高丽，而在高丽，他想必不得不再次改名，这次改为高丽名。博斯凯特/巴斯凯特陆续当过苏格兰人、法国人、荷兰人、高丽人。谁晓得雀鹰号上的“荷兰人”还有多少人原本不是荷兰人，或最后又改做了别国人？

踏上高丽土地，绝非韦特佛瑞本意，而他也无意在高丽留下，但久而久之，他接纳了他无意中落脚的那个王国。中国处理这类事情的方法有所不同，一如先前所见。亚德里亚诺·德·拉斯科特斯等古拉号上的生还者在洗脱罪嫌之后，获准遣返回国。但有些人在进入中国时，

却抱着久留之意，他们就是传教士。

要在中国永久居留，有两条途径。一是向地方当局申请许可，耶稣会士在 16 世纪 80 年代就开始这么做，而且也如愿以偿。双方都认识到，他们自愿进入中国，代表他们同意在中国度过余生。从中国人的观点来看，外国人会来来去去，除了纳贡之外，就是侦探敌情。另一个进入中国的途径是偷溜进来，而道明会传教士在 16 世纪 30 年代开始这么做。这两条进入中国的途径——经由澳门的“前门”路线（耶稣会士路线）和福建沿海的“后门”路线（道明会士路线）——正好是烟草最初传入中国的两条路线。

耶稣会采用与中国政治当局合作的策略，是希望当局的支持能转为公开的包容和大众的接受。早期最有成就的耶稣会士是 1583 年从澳门进入中国的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利玛窦花了十年时间让自己的打扮言行融入中国社会之后，发展出与中国习俗和信仰并行不悖的应对之道，使他得以打入士大夫阶层，并在 1604 年和徐光启合作翻译西方典籍。他们的成功鼓舞耶稣会士跟进，采取包容中国习俗与信仰的路线。徐光启于 1633 年去世，此时已有约 12 名耶稣会传教士在中国好几个地方传教。

道明会的策略则与耶稣会的包容路线南辕北辙。他们认为包容——包括政治上与意识形态上的包容——危害基督教义的完整性。道明会修士比较倾向于避开官员，在官方不知情的状态下，偷偷打入地方的社交网络。因此，1632 年 1 月 2 日，意大利道明会修士安杰洛·高奇（Angelo Cocchi）登上福建一座离岛时，他并不是又一个寻求遣返的不幸船难的生还者，而是有意就此在中国落脚。

得以抵达中国，说明安杰洛·高奇的运气很好，照理他本应没命踏上陆地。他和他率领的 12 人买了两天前离开台湾的船票。那时高奇

已在台湾待了三年，领导道明会在台传教工作，他离台的时候，道明会传教团已在台设立五年（不久之后，西班牙放弃了他们在台的小小据点，把台湾让给荷兰）。菲律宾的西班牙总督璜·德·阿尔卡拉索（Juan de Alcarazo）请他与福建巡抚熊文灿展开贸易谈判。高奇欣然答应，因为这正给了他梦寐以求前往中国的机会。这个佛罗伦萨人在13岁时进入道明会当见习修士，当时是1610年，或许早在那时，他赴中国传教的梦想就已萌芽。或许这想法浮现于接下来十年他在费耶索列（Fiesole）、沙拉曼卡（Salamanca）攻读时，或者是他在1620年离开卡第斯前往巴拿马时，或者是他1621年在阿卡普尔科搭船前往马尼拉的时候。可以确定的是，1627年，他奉命在马尼拉的港口甲米地学福建方言时，心中已有这个想法。1639年，甲米地的中国人被西班牙人杀得一千二净，他的方言老师可能也在其中。

1631年12月31日，安杰洛·高奇搭上从台湾驶往福建的中国帆船。他率领的随员涵盖了多个民族和文化，包括来自西班牙的道明会同僚谢道茂（Tomas de la Sierra）、两名西班牙卫兵、七名菲律宾人、一名墨西哥人和一名中国通译。不管他们带了什么样的东西、补给品还是谣传中的银子，对船上的水手而言，都是太大的诱惑，船员很快就动手了。出海的第一天晚上，他们攻击了外国人，打算一个活口都不留，抢走他们的财物。五名菲律宾人加上一名墨西哥人、西班牙修士谢道茂因此遇害。其他人退到船舱里，堵住入口，与敌人对峙。双方都不敢轻举妄动，就这样撑过第二天。隔天晚上，也就是元旦的前一天，另一帮海盗摸上船，抢走船上所有的财物，杀掉所有船员，任船随波逐流。他们难道不知道甲板下藏了一名意大利人、一名中国人、两名西班牙人和两名菲律宾人？他们似乎是不知道，因为他们一向认定有外国人就有白银，若是知道还有外国人在甲板下，肯定不会放过他们。

安杰洛·高奇和五名同伴(其中两人受伤)在船舱躲了一天两夜之后,1632年元旦早上,高奇小心翼翼走出船舱。他们发现船在福建海岸外漂流,除了横七竖八的尸体之外,甲板上空无一人。他们费了一番工夫,终于让船在一座岛屿靠岸,岛上渔民将他们送到大陆。渔民帮他们脱困,或许处于真诚的恻隐之心,但更有可能是因为有那艘帆船作为报酬。然后他们被转送到泉州府城——与马尼拉开展贸易的中国沿海港口之一——再送到省城福州,由福建巡抚熊文灿处理。熊文灿礼貌地接待了高奇,但无意让他居留,更无意商谈贸易事宜,反倒将高奇来华一事上报朝廷,请求指示。他还下令追捕登上高奇船的那批海盗,逮捕后予以处死。高奇替他们求情,但还是没有挽回他们的性命。

四个月后,朝廷指示送达,命令将其遣返——古拉号生还者若是能这么快收到这命令,肯定大为高兴。拜利玛窦开疆拓土所赐,当时,欧洲传教士只要遵行耶稣会士所遵行的四个条件:通过合法渠道来华、穿中国服、讲中国官话、言行符合中国礼俗,就可以进入中国。这四个条件高奇一个也不符合,(莫非他中国话不够地道,还是他在甲米地学的方言当地人听不懂?)于是被驱逐出境。他不希望被引渡回菲律宾,他想待在中国;想把余生奉献给在中国传教的事业;他不想返回马尼拉,更不想回佛罗伦萨。

官府安排了船送高奇回马尼拉,但就在他准备上船的那天,一名想去菲律宾的日本基督教徒顶替他上了船。这偷天换日的行动是由一个姓刘的人一手策划的。刘氏是来自附近县城福安的中国基督徒,当时耶稣会已在福安建立了传教团,吸收了十名中国人皈依。那名日本基督徒在福州做什么,他如何骗过官府,仍然是个谜,但这一招果然奏效。换人成功之后,刘氏急忙将高奇从福州送到福安,一起着手将高奇的外貌和言语改造成本地人的模样。

高奇在中国安然落脚，没被福建省府查出。官府若是知道他的下落，肯定会予以逮捕，驱逐出境。尽管如此，他的传教还是相当公开，引导数名中国人皈依，建了两座教堂。他很坚定地要让道明会在福建落脚生根，因此不到一年，他和信徒就拟定计划，要从马尼拉，同样经由台湾，偷偷带进更多的传教士。这一次，船只为此从中国出发，而且选四名中国基督教徒为船员，以确保万无一失。计划顺利完成。1633年7月，高奇欢迎两位西班牙神父来到福安，其中一位是璜·德·莫拉雷斯(Juan de Morales)，他曾想率传教团到柬埔寨，但是没有成功。若是没有高奇的中国同志，这件事不可能成功，而高奇若未赢得他们的信任和虔诚付出，他们也不可能投身此事。四个半月之后，年方36的安杰洛·高奇突然染病，死在他长久以来渴望结束自己一生的地方，只是他大概没想到这么快就走到了生命的尽头。

高奇一如韦特佛瑞，自愿走上永不归乡之路。两人都在做了这个选择之后都安然地保住了性命，至少一开始是这样，而且两人都开始在新环境打造自己的新生活，一个当神父，另一个任职于国王的兵工厂。而那些落脚在远离欧洲的异地，决定此生不再返乡的欧洲人，个个都有不同的境遇。

韦特佛瑞初次前来亚洲所搭的那艘船——荷兰迪亚号，在1625年载着胡椒回到欧洲。船上有两名船员选择中途脱队。韦特佛瑞的荷兰迪亚号返航时，船长正巧是威廉·班特郭，我们因此得以知晓他们两人之间发生的故事。厄运再度找上班特郭，荷兰迪亚号横渡印度洋时碰上暴风雨。该船抵达马达加斯加岛时已经受到重创，不得不驶进圣卢西亚湾(Bay of Santa Lucia)维修，需要安上一根新船桅。

圣卢西亚是荷兰海员碰到这种情况时常用的停泊地点，因此住在海湾周边的马拉加西人(Malagasy)对欧洲人一点都不陌生。班特郭派

了一些船员上岸“和居民交谈”——这意味着至少有一方懂另一方的语言。马拉加西人同意让他们上岸修理船只，甚至主动表示愿意帮忙将制造新船桅所需的木材从内陆拖到海边。合力干活使双方变得熟悉起来，交情好到之后待在圣卢西亚的三周期间，“船员常溜出去找乐子。”一如班特郭直言指出的那样，“那里的女人很喜欢和我们的人上床。”他只在意他的人不要玩过头，疏忽了职守，但他也知道，和女人上床有助于提升工作干劲。他指出，“他们和女人厮混之后，回来干活时温顺得像小羊。”这些外来客还找到具体证据，证明当地女人和荷兰水手上床已不是第一次了。班特郭指出，马拉加西人“大部分黑皮肤”，头发“松得像绵羊毛”，但他也说，“我们看到这里有许多小孩，肤色几乎是白的，垂下的头发是金色的。”他不需进一步解释，看到如此描述的人都知道是怎么回事。在霍兰迪亚号船员上岸的约十年前，已有第一批荷兰男人来到这里，和当地女人上床，生下这些马拉加西混血孩童。

在圣卢西亚湾逗留了将近一个月之后，4月24日早上，船准备离开，这时，班特郭发现有两名值夜班的船员失踪——希尔克·约普金斯(Hilke Jopkins)和盖里特·哈门斯(Gerrit Harmensz)，还有一艘小船也不见了。一如班特郭所说，约普金斯和哈门斯“逃去找黑人了。”或许，已有荷兰人在此和当地女人生子一事，鼓励了希尔克·约普金斯留下来碰碰运气，不回佛里斯兰老家，鼓励了盖里特·哈门斯不回位于诺顿(Norden)的家？甚至，是否可以合理推测，他们两人在欧洲都没有家或没有成家？他们在数年前乘船东渡，而许多人都是因为走投无路才选择远航，因此，很可能没人在家乡等着他们归来。眼前既然似乎有找到幸福的机会，或者甚至只是存活的机会，何不留下来打造新人生？

班特郭派了一队士兵前去搜捕，打算将这两个逃亡者押回船上。船上的活需要他们两人来干。搜捕队一度找到约普金斯和哈门斯，但

由于马拉加西人的包庇,无法将他们逮捕。搜捕行动无功而返,还导致霍兰迪亚号的离开又耽搁了一天。班特郭死了心,任他们过他们选择的生活。

跨越文化藩篱,并不像跳船逃跑那样容易。那得放弃自己故乡的语言、食物、信仰和礼仪,转而拥抱新落脚地的语言、食物、信仰和礼仪。对有钱人来说,这些改变影响很大,因为他们过惯了家乡舒服体面的生活。约普金斯和哈门斯都是穷人,而每个地方穷人的生活条件大同小异。荷兰穷人和非洲穷人所吃的谷物或许不同,但主要都是靠淀粉类食物填饱肚子。他们所穿的自纺衣物或许不同,但都是粗布。他们所拜的神或许不同,但都知道死后的世界远非他们今生所能左右。他们所能做的,就只是祈求上天,希望好运降临。

班特郭在回忆录中,将欧洲男性视为那场逃跑大戏的关键角色,其实并非如此。马拉加西女人才是主角。假如那些女人不愿帮助荷兰男人,约普金斯和哈门斯在圣卢西亚湾就甭想存活。没有性,他们当然可以活下去,但没有那些女人提供资源和生存本领,没有因为她们的关系替他们在亲族网络中觅得一席之地,他们不可能生存下去。

在全球各地,同样的利害考量随处可见。尚普兰就鼓励手下——包括那些在法国家乡已有妻室的人——娶休伦女子为妻。要在异乡安然存活,最保险的方法莫过于牢牢打进那些最能支持他们、最能促进贸易的族群里。一方面,新法兰西的传教士谴责跨族通婚不道德,另一方面,休伦族男子纳闷同族的女子怎么受得了这么丑的丈夫。有位休伦男子在第一次见到法国人之后就这样问道,“会有女人看上这样的男人吗?”但他们没有其他理由反对,因为跨族通婚对双方商人都有好处:如此的结合让他们可以优先取得想要的商品。加拿大史学家席尔维

亚·范克尔克(Sylvia van Kirk)称这些原住民是“居间搭桥的女人”。她们夹在两种截然不同的文化中间,左右逢源,沟通彼此,因而享有影响力和威望。但法国人与原住民之间的均势一旦倒向法国一边,她们所开启的管道随之关闭。这时,欧洲女子涌入新法兰西,数量多到将原住民女子逐出婚姻市场,使种族歧视概念重新浮现,成为加拿大社会的社会法则。

这些关系存在于美国史学家理查·怀特(Richard White)所谓的“中间地带”(middle ground),即两种文化相遇且必须开始互动的地域。只要其中没有一个文化能凌驾于另一个文化之上,这一交汇场所就会继续存在。而只要它继续存在,两种文化都会调整差异,协调出合理的共存方式。法国人和休伦人通过战争、贸易和婚姻,在17世纪上半叶一直维系着这种中间地带。在圣卢西亚湾,马拉加西人和荷兰人都在执行这个策略,同样没有哪一方能将其意志强加在另一方之上,除非不惜打破互利互惠的双方关系。在这种不同文化的连接关系里,乘船失事的人和俘虏有许多角色可以扮演。他们互相教导、学习语言,给予、吸收知识,竭尽所能理解他们所遇到的新习俗和新观念,将之转译给另一方。

这个中间地带的存废,取决于双方都认识到妥协的必要性。莎士比亚在1611年写《暴风雨》的时候,就直觉认识到这种关系的脆弱。一如卡利班(Caliban)向其遭遇船难的欧洲主人普洛斯彼罗(Prospero)愤愤说道,一开始的和善亲切——“你轻抚我,器重我”——一转眼间就变成奴役,变成开始剥夺人原有的文化。虚构的人物卡利班以怨恨口吻提醒普洛斯彼罗,“你教过我语言,拜你所赐,我懂得了如何咒骂。”莎士比亚虚构出的人物表达了现实生活中的原住民,面对自己语言、文化丧失时心中的那种绝望。一如某位阿尔贡昆人对向其族人传教的法国传

教士所抱怨的，“使他们脑子翻转，使他们死亡的，是你们。”接触新文化的后果，来得又快又猛。“一切来得真快，”当代的蒙塔涅族诗人阿芒·科拉尔(Armand Collard)如此写道。“没有时间反应，就屈服了。”中间地带关闭，与外人平起平坐的机会也随之消失。

置身荷兰，同样不是范德布赫画中那个男孩自己的选择。他能做的就只有屈服，思索在新环境下如何随机应变求生。看着他所摆出的荷兰仆人姿态，他似乎应付得很好。但他朝我们投来的直率眼神似乎在暗示着什么，或许在暗示他注意到，这不是他该待的地方。

维梅尔笔下的人物都是不出台夫特方圆 20 公里内出生的人。他唯一一次考虑画荷兰以外的人，是在 20 岁出头，那时他采用古希腊罗马题材和圣经题材作画。当时的人认为，学画都应从这些题材入手。在他的上一代，阿姆斯特丹的林布兰和台夫特的莱奥奈尔特·布拉梅(Leonaert Bramer)已将圣经场景转化为充满视觉震撼力的题材，建立了一个年轻的维梅尔不得不跟进的风格。17 世纪画家描绘遥远过去的情景时，所要克服的难题是让诗人所见到的周遭世界和另一个时空下可能呈现的世界两者间必有的落差，在画中消弭于无形。画家希望观者如临现场，真正看到实际正在发生的事。要达成这个效果，最好的办法就是让圣经时代的过去看来一如当下的荷兰，还是让其不同于当下？避免这类造假作法，让笔下人物穿上当代荷兰衣着，同时仍保留荷兰建筑应有的建筑细部，这样是否较能符合写实的需要？如果不是，那么画家是否该让其画布上布满从当代近东文化拾取来的东方细部？这样是不是较能让观者暂时搁下他们的怀疑？

布拉梅和林布兰那一代的画家很善于将某些特征东方化，同时保留浓烈的熟悉感，打造出混合东西古今的外观。维梅尔的天赋则往相反方向发挥：不去追求伪造的历史写实，而是将历史情景转化为现今

的情景。在其早期作品《玛利亚与马大家中的耶稣》(Christ in the House of Mary and Martha)中,他按照当时艺术家笔下耶稣经常呈现的穿着,让耶稣穿上那身无法断定属于何时何地之物的制式衣物。至于玛利亚和马大,他则让她们的打扮和当时的荷兰女人差不多。她们所置身的那个隐约呈现的房间亦然,看来很像荷兰人家中的模样。维梅尔这时 22 岁,已开始避用前辈画家所嗜用的近东风格。再过两年不到,他就完全扬弃了那种伪造的历史情景,只画真实的台夫特日常生活了。

维梅尔虽然已不再画圣经场景,却不讨厌在自家墙上挂上这类画作,一如在信仰新教的荷兰,天主教家庭挂上这类画,以提醒自己所信仰的是更忠于原始教义的基督教。在他死后,他的妻子拟出的遗物清单里,列了多件艺术作品,其中有一幅《三王画》,描绘东方三王不远千里前来伯利恒膜拜新生的耶稣。这幅画遗赠给他仍坚守天主教信仰的岳母玛丽亚·蒂恩。它挂在屋子的主厅里,位置很突出,意味着那是有意让人看见的画,而这或许是因为那是重要的膜拜之物(天主教徒推崇膜拜在礼拜仪式里的作用,路德和开尔文两个教派抨击天主教徒对东方三王的膜拜,可能反而使热衷于膜拜的天主教徒更恪守对三王的膜拜),也或许因为那是值钱的画作。关于这幅画,我们所知道的仅限于此。因此,我们不妨假设那是由当时仍在世的台夫特某画家所画的三王画,而且是维梅尔可能见过的三王画:莱奥奈尔特·布拉梅所绘的《东方三王来伯利恒之旅》(The Journey of the Three Magi to Bethlehem,彩图八)。

布拉梅是维梅尔在世期间台夫特最资深的画家。1595 年,布拉梅生于台夫特,在法国、意大利习画十年,然后在 1628 年返乡,以出色画艺在画坛闯出名号。他也是优秀的素描艺术家:台夫特的瓷器绘师将

他的素描转绘到台夫特精陶上。布拉梅与维梅尔家交好,有可能是通过维梅尔的父亲建立交情,维梅尔父亲从事艺术品买卖,可能卖过他的作品。有人认为,布拉梅可能是维梅尔在绘画上的启蒙老师。维梅尔显然受过扎实的技巧训练,比他年长 37 岁的布拉梅因此是这方面合理的人选。这位老画家即使没有真正教过维梅尔,至少也是帮这位后生晚辈指点迷津的人生导师,因为维梅尔 23 岁要娶卡塔莉娜时,她母亲玛丽亚·蒂恩不同意,维梅尔于是请了两个人前去向玛丽亚说项,其中一人就是布拉梅。

布拉梅在 17 世纪 30 年代末期画成《东方三王来伯利恒之旅》,当时维梅尔年纪还小。画里的中心人物是三王,也就是我们所知的三位贤者,他们跟随三位天使朝伯利恒走去,其中嘉士伯(Caspar)、梅尔基奥(Melchior)徒步,立在明亮处,巴尔退萨(Balthasar)则骑在骆驼上,位于阴暗处。时方薄暮,三位天使拿着火把照路。三王的随从队伍迤迤在身后,最后消失在阴暗处。三王身穿毛皮裘里的高贵袍服,手捧金质容器,容器里有马太在福音书里提及的香和没药。唯一漏掉的元素是初生的耶稣。三贤或许还未走到伯利恒,但快到了。

作家或画家阐述故事——特别是宗教故事——的时候,是从大量既有的这类故事选择一个发挥。就绘画来说,画家还必须选择故事里的一段,选择一个足以代表整个故事的情景来发挥。因此,当布拉梅决定呈现耶稣降生时,他需要做许多选择。例如,他可以画《路加福音》中天使加百列出现在牧羊人前的故事,而不画《马太福音》中三王来朝的故事;或者他画三王时,可以沿用在马槽里献礼给耶稣这个比较传统的姿势,而不画他们带着礼物前来伯利恒途中的状态。布拉梅得做好几个选择,于是,文艺复兴史学家理查·崔斯勒(Richard Trexler)在其探讨三王崇拜史时所一再追问的那个问题,就浮现在我们眼前。后人

讲述三贤士的故事时，有什么东西正在讲述的时期浮现或形成？因为《三贤故事》为那正在浮现或形成的东西“提供了论述”。就布拉梅来说，他选择描写三贤士前来的途中，是想借此说明什么？或者，套用我在本书一再使用的探究方式，这幅画中的门在哪里，那些门通向怎么样的长廊？

在我看来，这幅画里的门是那些人物。荷兰画家以伪东方通的写实风格描写圣经场景时，总不得不描绘其实不是荷兰人的人物。布拉梅无意借由将圣经故事移入台夫特以达成写实效果，因此他必须以近东的细部装饰他笔下的人物。这些细节将引领他的观众回到圣经时代。在他的《东方三王来伯利恒之旅》中，笔法最一致之处是头巾，头巾是设定圣经故事场景的标准老套工具。三王都有头巾，但梅尔基奥已脱下头巾，松散地拿在右手里。此外，巴尔退萨的黑仆人和至少一名随从有包头巾。头巾让人同时联想起当代的近东和遥远的过去，将东方的现在和圣经时代的过去融为一体，营造出无需担心是否符合史实的混合面貌。布拉梅利用衣服获得了同样效果：将几种非制式的教堂法衣熔为一炉；毛皮衾里的东方袍服；还有看似真实，但唤起遥远的时空间隔，把场景拉回到圣经时代，而不知属于何时何地之物的衣料。^①

不过，袍服和头巾终究还是穿戴在人身上。要探明布拉梅绘制此画时所想表达的东西，不妨就从那些穿戴袍服和头巾的人着手。那是有多种出身背景的一群人，因一段旅程而聚在一块，迎向一个还未见到的结果。那一行人种族的多元，在非洲黑人巴尔退萨身上表现得最为鲜明。神学论点早已接受巴尔退萨可能是黑人的说法，但三王的形象

^① 这些衣物，有些可能是虚构，但未必全是虚构。据他死后亲人所列的遗物清单，维梅尔拥有两件“土耳其斗篷”、一件“土耳其袍”、一条“土耳其长裤”，还有两件“印度外套”。布拉梅是不是也收藏了东方服装，供其画中人穿上？

描绘,到 15 世纪 40 年代第一批非洲黑奴抵达里斯本时,才和这一神学论点同步。欧洲艺术家立即转而将巴尔退萨画成黑人模样(有些人甚至将先前绘画里的白种巴尔退萨改涂成黑人)。在布拉梅那幅画里,这位黑人国王的样貌看不清楚。他转过头去,并未看着我们。有个黑人仆人在他骆驼旁边,但也不清楚——这可能说明台夫特当时没有黑人可供布拉梅找来做模特。或许他得凭自己在意大利见过非洲人的记忆,编造出这些人物的模样。至于另外两位国王,布拉梅把脸色红润的嘉士伯画成彻彻底底的荷兰人模样(当时的传统允许艺术家将其赞助者画成三王之一,他是否在此沿用了这一惯例?),但他把秃头蓄须的梅尔基奥画成外国人模样,赋予他堪称是犹太人或亚美尼亚人五官的相貌。对着人立的马匹做出反应的那两名随从,相貌极似荷兰人,简直像是出自林布兰之手,但白皮肤的三位天使,则难以断定其民族身份。

我们观画时是否该注意这些细节? 如果画家以假乱真的用意,只是让观者认为画中所呈现的就是实际发生的,那么我们就不该去注意那些细节。写实主义画家最不愿见到的事,就是画出不符事实的人和物,比如失真的人物,或是在该时空不可能存在的细部。这类细部扰乱了观画经验,提醒观画者眼前所见只是一幅画。但凡是画——不只是绘制拙劣的画——都离不开该画诞生的时空环境。没有哪幅画能免于画中正在发生之事和画外的世界——换言之,就是画者和观画者所处的世界——正在发生的事情之间的拉扯,而布拉梅在世时,世界上正在发生的事,是不同民族前所未有的交汇混杂,因此他让画中的长途跋涉之旅呈现出多元文化的风貌。那场景或许是圣经时代的场景,但布拉梅将那些人物一同呈现时,不放弃他的社会经验和众所周知的知识。我们也无需放弃我们的社会经验和常识,因此,我们在看此画时,理应注意其中人物的种族表征,理应怀疑我们所见画中人物的多元出身,这

可能正是布拉梅在世时所感受到的现象。

画三王画的表面目的，是歌颂基督降生得到承认，使观者更加虔诚地信守这一事实。那是这类画作的首要意义。但三王画的第二个意义在于三王画在画家的生活时空中所具有的意义，而且这第二个意义随着我们观者变换所处时空，寻找自己所能开启的门而不断在变换。这尤其适用于四百年前的画作。今日的艺术家用不会再用那种风格来描绘三王的故事，因此细部吸引我们的目光，透露出我们今日已无从知晓的秘密。

在那幅画中，不同文化出身的人结伴同行，走在阴暗的大地上，迈向尚不可知的未来。而我认为，我们在这画中所看到的，正是对于 17 世纪的贴切描述。那或许不是布拉梅的本意，但他也生活在真实世界里，而在那个真实世界里，文化与文化间泾渭分明的区隔，正在受到人不断移动的压力而渐渐动摇。人在全球各地移动，其中包括将高价值商品运到遥远异地的少数富商，也有跟随他们从事运输、服务工作的无数贫苦大众。

这是我们思索维梅尔家主厅墙上那幅三王画时，通过回顾所得到的知识。我们想将它放在更广大的历史环境里审视，从而得到远超出维梅尔本意的认知。他挂上那幅画，或许纯粹出于信仰考量：想让人——至少是他的岳母——天天都能见到天主教视角的基督教信仰。如果那真是布拉梅所画，那么维梅尔挂上那幅画可能是为了向说服玛丽亚·蒂恩将女儿嫁给他的人生导师表示敬意。然而，当我们具备了穿过那画面的能力，去到另一头，进入台夫特镇的知识，又何必在第一道门止步？只要跨过那道门，我们将在台夫特镇看到，那些衣着考究，买卖贵金属、珍奇制造品和白银等重计价香料的商人，带了各色人种同行，其中有欧洲人、摩尔人、非洲人、马来人，甚至可能还有在圣卢西亚

湾载走的古怪马拉加西人——而这些人全都使出浑身解数，发挥随机应变的本事，才得以在陌生环境中生存下来。

在《玩牌的人》中，台夫特某间屋子的楼上房间里，那个当女主人招待来访的绅士时在一旁服侍女主人的黑人男孩就是其中之一。来到台夫特，绝非他的意愿，他从此无缘回到家乡，他的后代子孙很可能最终会融入荷兰社会，融入让人不知其先祖是黑人的地步。



结语：人非孤岛



“人非孤岛，无人可以自全。”(No man is an island, enrire of itselpe)这句话出自英格兰诗人兼神学家约翰·邓恩(John Donne)所写的《紧急时刻的祈祷》(Devotions upon Emergent Occasions)。邓恩在1623年身患重病，面临他生命中的“紧急时刻”，于是他写下了这些对基督教信仰给人带来的负担的沉思。他的第十七则沉思语《丧钟为谁而鸣》，包含了邓恩最为今人所知晓的一些名言佳句，《人非孤岛》就是其一。邓恩对岛屿这个意象的使用，并非仅止于此，他利用这个暗喻，将其放进更广阔的视野里。“每个人都是一块陆地，大陆的一部分；如果海浪把一块泥土冲走了，欧洲就缺了一小块；如果把一个海岬冲走了，也是同理。”然后邓恩进一步探讨了 this 意象所要构建和表达的道德目的：“任何人的死去都使我缺了一块，因为我和全人类唇齿相依。”在这则沉思语的最后，他回归开头时所提及的丧钟。“因此，不必叫人去问丧钟为谁而鸣，”他的结论是“钟为你而鸣”。

邓恩写下这段文字时，他在思索自己灵魂的状态，而不是世界的状态。他害怕自己就此死去，但正是因为这种恐惧，他不知不觉思索起解救所有迷惘的灵魂——而不只是自己迷惘的灵魂——的精神责任。当

时的英格兰岛民面临诸多威胁,其中之一就是来自欧陆的攻击威胁,为了便于得到英格兰读者的共鸣,邓恩因此刻意选择了岛屿和大陆这个暗喻。但对一个回顾 1623 年历史的史学家而言,这个暗喻比它的神学理论基础还要引人注目。邓恩所选择使用的语言是地理学家的语言,而地理学是 17 世纪日新月异、变动快速的新兴研究领域之一。他写作的当时,地理学领域的潮流——将欧洲人所注意到的海洋和大陆的地理知识,汇集为全球性知识体系,编出越来越完整的世界地图——使他在思索人类世界每个成员与其他各个成员之间的精神连结,以及那往外延伸并形成世界网的精神连接时,有了可资依循的架构。越来越多欧洲人在世界各地移动,把新知带回欧洲或是带到亚洲——17 世纪中国和日本的地图绘制者也开始绘制令人称奇的新世界地图,邓恩会联想到岛屿与大陆这个暗喻,可以说是很自然的事。

邓恩 1623 年的想象还聚焦在其他应和时势的意象。在同一则沉思语中,他用到了转译这个意象。他说死亡不是丧失,而是灵魂转译为另一种形式存在。“人死时,代表他的那一章并没有从书上撕去,”邓恩写道,“而是把那一章转译为更好的语言;每一章都必然如此转译。”死亡以多种形式到来,因此“上帝用到好几个译者”;不止如此,“每个转译都有上帝的参与”。

邓恩的观点是神学性的,但他是个用意象思索的诗人,而且那些引起他注意的意象来自他所处的那个时代。译者是那些意象之一。邓恩在世时,英格兰和荷兰都已经各自组成东印度公司,到全球各地发掘贸易机会。他们的船只和人员所到之处,都必然如 1625 年班特郭抵达马达加斯加时所说的,“和居民交谈。”能不能赚到钱,甚至能不能活命,取决于船上是否有人能和当地人交谈。邓恩说上帝用了许多译者;那些贸易公司同样也得雇佣很多译者,以便在双方之间传达一方的需要和

另一方的需求，而那些译者往往兼通数种语言。随着贸易网的不断扩大，在不同地区贸易经验的加深，译者的数量必然随之增加。17 世纪 50 年代，十年间搭荷属东印度公司船只前往亚洲的人数已超过四万。同一时期，还有数千人搭别的船只离开欧洲。其中许多人在远行时落脚的地方，至少学会一种当地的混杂语。其中许多人成为译者。

有时，远行途中的意外，使韦特佛瑞之类的水手，利用前所未有的机会，学会并精通了某门外语。其他人则是决意学习某种外语，以便融入新环境。意大利传教士安杰洛·高奇在 1631 年底从台湾横渡海峡到福建时，带了一名中国通译同行。高奇在马尼拉学过中国话，但他猜想若是自己到了中国，未能准确传达自己的意思，后果将不堪设想，最起码也会遭到驱逐出境。因为翻译不只是了解另一种语言对同样事物的正确用语；翻译还要在不同语言之间交换想法，了解如何左右语言所创造的预期心理。

至于高奇的那位中国通译呢？他如何学会西班牙语？他是八连的老居民，因为住在西班牙的马尼拉殖民地，自然学会了西班牙语？他皈依基督教，在与传教士的往来中学会西班牙语？他是刻意学西班牙语，还是通过日常使用自然学会？不管他如何精通西班牙语，他最后是替意大利人（而非西班牙人）担任在中国的通译，而那位意大利人则是在就读西班牙萨拉曼卡的神学院时学会西班牙语的。到了 1631 年，贸易公司或传教团已没有一家不需要用到“多名译者”，其中许多译者一人精通数种语言。

在邓恩的沉思语中，还有一个暗喻会令今日的读者眼睛为之一亮。邓恩念念不忘自己的罪恶之身，而且一心要以身负罪恶鞭策自己更虔诚于信仰。为了促成这个转化，他劝自己和读者将平常用于评判事物——例如满足和苦难——的价值标准反转过来。邓恩告诉我们，“苦

难是财富，”因此越多苦难越好，但必须运用得当才有好处。在此，他将这不求而得的财富解释为白银。“人所携带的财富如果是银块或金块，而没有将其铸成通行货币，他的财富将无法用来支付行旅时的开销。从本质来讲，苦难是财富，但从用途来讲，苦难不是通行货币，除非我们凭借苦难而越来越接近我们的家，天国。”邓恩说，能说服我们将苦难的银块转化为宗教理解的钱币的，只有丧钟的鸣响，即死亡的前景。

邓恩竟会用银块和钱币之间的关系，来暗喻苦难与救赎之间的关系，着实耐人寻味！白银流通于全球各地的通货区时，不断转换其形状。在某些地区，例如中国，作为货币的白银是以块状出现的。在其他地区，法律规定白银必须以邓恩所谓的“通用货币”形式流通。在西班牙的美洲殖民地，白银必须铸成名叫雷阿尔(real)的钱币。在荷兰共和国，可能有好几个王国的钱币——从雷阿尔到荷兰盾——在市面上流通，视供应量而定。在南中国海的贸易区，白银买卖可以混用银块和西班牙雷阿尔。1623年4月8日，威廉·班特郭请福建沿海的两个中国人将猪带上他的船时，他付了25枚雷阿尔，而他们也欣然收下。如果给的是银块，他们也会收下，因为对他们而言，只要是银子就好，但班特郭没有银块。一如大部分欧洲国家，尼德兰联省共和国禁止人民使用未经铸造的银子，以便控制货币的流通量。在欧洲，如果想把白银当钱用，就得使用铸造成钱币的白银。但是在这些历史上的特殊事例之外，赫然存在一个简单的事实：1623年，邓恩寻找意象，以表达足以使罪人变虔诚而纷至沓来的苦难时，浮现在他激动不已的心中的，正是白银这个可无限积聚的东西。

白银和翻译。孤岛和相连的大陆。邓恩写这篇文章时，并不知道自己替那个世界安了一扇门，无心插柳安上的门：穿过那道门，走上长廊，我们将回到他的世界。我猜邓恩和维梅尔一样，非常专注于理解自

己存在的意义,因而不可能去想象后世的人会想在他的作品里寻找什么。两人都努力地 and 现在搏斗,而那是太过沉重的负担。两人都未特意替后人准备可资参考的档案。今天的我们当然和他们没有两样。我们同样专注于现在,同样浑然不觉自己正在为后人,为那些有意思索自己所处的世界——我们所无法想象的未来世界——的来历,以理解过去世界的后人留下了门。

如果 1623 年时邓恩兴奋地发现没有人是孤岛,那是因为人类历史走到那个时代时,首度得以理解几乎无人是孤岛。在那之前,世界是一个个彼此隔离的地方,以致某地发生的事,完全不会影响到其他地方的情势,但是在那之后,世界不再是这样了。人性共通这个观念开始浮现,共同历史的存在随之成为可能。^① 邓恩的世界万物相连相关的观念,是以基督教神学为基础,但相连相关这个观念并非基督教所独有。其它的宗教教义和世俗理念也能支持同样的观点,而且同样能激起我们对全球情势和全球责任的体悟。邓恩的大陆暗喻,一如佛教的因陀罗网比喻:每个泥块,每颗宝珠——每一次失去与死亡,每一次诞生与形成——都影响与之共存的每一个泥块和每一颗宝珠。对大多数人而言,这样的世界观要到 17 世纪才变得可以想象。

如果我们要劝别人乃至自己处理我们所面对的困难,在此刻就更有必要倚重全球各地传统思想所浮现的暗喻,身为万物之一的我们,有必要弄清楚如果用我们可以承认、接纳过去历史的全球化本质的方式,叙述过去,而撰写本书的动机之一,就是让世人了解这一点。那是个乌

^① 要为全人类找到共同历史的念头,也激励着欧洲学者编写全球编年史,其做法通常是将圣经时代的历史扩大为全球范畴。这一方面的研究,促使詹姆斯·厄谢尔(James Ussher)在 1650 年推出他的著名见解,认定世界史源于公元前 4004 年的上帝创世,而如今,这一虚构的年代仍然受到某些基本教义派人士的认同。

托邦式的理想，我们尚未实现，而且可能永远无法实现，但那个理想充斥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我们如果能理解的话，任何地方的历史使我们与每个地方相连，而且最终使我们与整个世界的历史相连，则过去的任何一部分——所有的屠杀和成就——没有一个不是我们的共同遗产。在生态上，我们已开始这样思考。事实上，我们所处时代的全球变暖，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维梅尔时代全球降温的破坏性冲击，那时候，人认识到改变即将到来，甚至认识到那些改变正在影响全世界。因船难而流落高丽的荷兰枪炮匠韦特佛瑞，晚年向高丽友人回忆起他在荷兰的童年生活。他告诉那人，他小的时候，长辈碰上浓雾天气，关节因天气湿冷而不舒服时，会说“今天中国在下雪。”就在气候改变令世界陷入一片混乱时，人察觉到地球另一头所发生的事不再只发生在当地，同时也发生在此处。

本书至此所叙述的故事，全都以贸易对世界的影响和对一般人的影响为核心来铺陈。但在世界和一般人之间有国家，而国家既深受贸易史影响，反过来也大大影响了贸易史。17世纪的贸易和移动强化了国家的力量。至少在欧洲，原有封建领主效忠的郡主，这时已开始将其私人王国转变为商行的利益服务、由赚取私人钱财的公民组成的公共实体。荷兰共和国的组成只是这种转变的一个例子。即使是那些仍然保留君主制的国家，例如英国，都为了将专制君主转化为尊重商业利益的立宪君主而爆发激烈内战。政府无法抵抗公司贸易的无限新经济力的诱惑，开始运用那股新力量，从而使那力量更为强大，也更难驾驭。

历来认为1648年的西法利亚和约(Peace of Westphalia)标志着现代国家体系的诞生。这份和约包含了好几个条约，因为这些条约的签订，分属天主教和新教阵营的敌对新兴强国结束了彼此之间长年不断的战争，包括西班牙与尼德兰之间的八十年战争(其中一个条约禁止荷

兰人进入马尼拉港)。这个新体系确立了国家主权的准则,今人视之为支持现代世界秩序的准则:国家是世界体系里的基本参与者,每个国家享有不可侵犯的主权,任何国家都无权干涉别国事务。国家从此不再是君王的辖地,而是为国家利益而集中并运用资源的政治实体。这一新秩序的出现,归因于 17 世纪的全球化转变,如果说这样归因恰当的话。

西法利亚和约之后崛起的全球性强权,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配合,在利用全球贸易上占尽优势,而拥有实力强大又管理良好的独占公司的荷兰共和国,更是个中翘楚。但是到了 17 世纪结束时,荷兰却渐渐被英格兰挤下全球最大贸易强权的宝座。荷兰国势的衰弱有诸多原因,而 1672 年法国入侵尼德兰就是原因之一。法国觊觎荷兰的海外贸易,于是派遣庞大的陆军入侵低地国,兵员之众远超过荷兰所能动员的兵力人数。荷兰人无力抵抗,只能使出最后手段——破堤,此举果然击退法军,但荷兰也为此惨胜元气大伤。英国就趁荷兰因此衰弱之际,大举对外扩张,使英国得以凌驾尼德兰,成为 18 世纪的全球贸易霸主。

大英帝国的壮大,要归功于诸多因素,特别是鸦片贸易的展开。英属东印度公司通过鸦片贸易,将它所掌控的印度土地与买进茶叶、纺织品的中国市场相连接。而公司的壮大,又必然和蒙兀儿大帝国的建造者奥朗则布(Aurangzeb)在 1707 年去世前后,南亚次大陆上的群龙无首有所关联。到了他死后,再没有人具有他那种维系蒙兀儿帝国于一统的毅力和性格,英属东印度公司因此得以乘虚而入,在印度取得主导地位,从而以印度为基地,主宰与中国的贸易。英国人在 18 世纪期间,凭借武力征服和贸易独占的双管齐下,成为全球贸易领域无可匹敌的霸主。荷属东印度公司一直营运到 18 世纪结束,但荷兰人再也未能夺回 17 世纪时他们在世界经济上的龙头地位。1815 年英国在滑铁卢一

役中打败法国，完成其在欧洲的霸业，拿破仑在此役之后，被放逐到南大西洋上水手早已不再停船的圣赫勒拿岛上。

在亚洲，国家走上不同的发展道路，但仍可见到国家权力增强的类似现象。德川幕府和清朝都强化了其官员的行政权，对国内的掌控，严密更甚于前朝。事实上，欧洲人还极其欣赏清朝的行政管理，因此把中国视为建立官僚机构的榜样。这也是为什么葡萄牙人借用梵语指称中国官员的字眼——*mandarin*——会成为全球通用指称掌握大权的官员的词语。面对全球贸易的兴起，日本的因应之道是封闭门户，只准少数特别指定的荷兰和中国商人可以入境通商，实行自给自足的经济模式。清朝政府允许经由广州的有限海外贸易，但满族统治者比较热衷于陆上扩张，对追求海权没什么兴趣。英中两个帝国靠着为数有限的独占贸易站，保持井水不犯河水的态势，直到 19 世纪，英属东印度公司把一船船的印度鸦片运到广州，使中国白银大量流失，中英两国的贸易盈余转而落在英国一方，从而动摇中国的政治经济，那种互不干扰的态势才改变。军力的优劣也跟着逆转，堂堂上国的自负就此崩解，此后中国花了将近两个世纪的时间，才在今日开始以世界强权之面目重现于世界舞台。

走笔至此，我们不妨回顾这一路走来所碰到的其中三位人物，问问他们的遭遇，借此为本书画下句点。这三位分别是马尼拉总督塞巴斯蒂安·科尔库耶拉、《长物志》作者文震亨和此书的画家兼向导约翰内斯·维梅尔。

总督科尔库耶拉深信，1640 年打败马尼拉造反的中国人，不只会使他的总督大位坐得更稳固，也会更有助于增加他职责所在的王室收入。结果是他的盘算落空了。那场暴乱前的四年间，科尔库耶拉和菲

律宾的整个教会组织一直处于对立状态,特别是和马尼拉大主教不和,他常将大主教驱逐出境,而大主教也常将他开除教籍作为回敬。双方斗争的焦点是白银贸易。虽有白银通过非官方渠道流入这殖民地,马尼拉总督却要维持一个开销庞大而经费永远捉襟见肘的行政体系。在科尔库耶拉眼中,问题症结在于天主教会在菲律宾享有巨大的财政特权。他推断,只要缩减那些特权,财政赤字就会减少。国王腓力警告他切勿轻举妄动——可能是想起前任总督因为干预教会收入,使教会收入短少,而遭神父暗杀的前车之鉴。

科尔库耶拉以镇压华人叛乱为借口,认为神职人员理当让步,接受他的财政要求,但神职人员认为这个说法站不住脚,反倒予以反击,坚称他才是那场暴乱的罪魁祸首。他们向国内回报,卡兰巴的华人农民之所以造反,完全是因为科尔库耶拉想增加王室税收,要不是他横征暴敛,农民不会如此走投无路,铤而走险,其他华人不会如此不满,走上公开叛乱之路。与总督为敌的教会,不只批评他的施政流于极端,导致官逼民反,还坚称科尔库耶拉这么做,全是为了个人利益,认定他欲总揽财政大权,是精心策划的计谋,以隐藏他侵占了最多的公款这个事实。

平乱的开销迫使科尔库耶拉不得不进一步开辟财源。他所用的办法之一,是将华商取得贸易许可的费用提高一倍。他想借此惩罚支持暴乱的华商,结果由于华商将增加的费用转嫁给客户,整个马尼拉物价上涨,效果适得其反。国王派赴马尼拉的财政官员在1644年抱怨,“以前卖两雷阿尔的鞋子,现在要卖四雷阿尔,”也就是半比索(一比索合八雷阿尔)。“以前两比索可以买到的衣服,现在要四或五比索。其他东西也都一样,”他如此埋怨。“这全是始于1639年的许可费全面提高加重了他们负担所致。”科尔库耶拉想让华人支付他打胜仗的成本,到头来反倒让那成本落在西班牙人头上,使自己陷入不利境地。

科尔库耶拉四面楚歌，自请辞职。但他得等继任总督到来才能离开，因为卸任总督得等新总督审查其账目，确认无贪污情况，才准卸职。由于天主教会已对他提出 59 项渎职指控，马德里当局于是在 1641 年裁定，科尔库耶拉在审查期间需要被拘禁。继任总督 1644 年才到任，这意味着科尔库耶拉因为候审，在舒服的家中软禁了三年。经过一年的调查之后，新总督判决他某些罪名成立（让西班牙在台湾的据点落入荷兰人之手，这个罪行也加在了他的头上），其他指控不成立，然后将此案移交马德里，呈请终审判决。科尔库耶拉在西班牙本土有支持者，他们对教会提出新一波的反控，这使得此案更为复杂。他的案子因此一时之间无法结案。

科尔库耶拉被指控的 59 项罪名中，有一项是侵占国王的贵重金属制品，运回西班牙扩大个人财富。列出的侵占物品中，包括一套纯金的盘子和有柄大口水壶，那原是西班牙国王为打开日本贸易门户而准备赠给日本天皇的礼物。那套金盘和金水壶不知为何失踪，科尔库耶拉被指控将那套器皿当作个人礼物送上圣母怀胎号，即 1638 年从马尼拉驶出而沉没于马里亚纳群岛海域的船只——运回西班牙。他竭力否认，而案情也一直陷入胶着，因为他在该船出航时已阻止海关人员列出完整的船货清单。最后，马德里当局认定查不出真相，决定不对科尔库耶拉作出有罪或无罪的裁决。所有指控撤销，科尔库耶拉继续为西班牙帝国效力。他奉派出任哥多华地方行政官，最后当上加纳利群岛总督这个要职，死于任上。

当时找不到金盘和金壶，因而无法将科尔库耶拉定罪。但是 350 年之后，证物重见天日。20 世纪 80 年代海洋考古学家调查圣母怀胎号沉没处的珊瑚床，在海床上发现了一只金盘的盘缘——目前为止证明科尔库耶拉犯了侵占罪最有力的证据。

“长物”(非生活必需之物)鉴赏行家文震亨若能通过科举考试,大概会像科尔库耶拉一样当上高官。他在 1621 年通过县试,但如果想通过层层考试,觅得一官半职,就得写主考官所喜欢的八股文章,而他似乎受不了那样的文章。17 世纪 20 年代也不是谋取官职的好时机。皇帝身边的宦官贪腐至极,实质上把持朝政,朝纲败坏,在这种情况下,想在朝中为官,若不同流合污,就会遭到弹劾去职,或是更加悲惨的下场。1624 年应府试再度落榜后,文震亨从此断了在考场与人无休无止拼搏的念头,转而随性自适,将心力投注在自己喜欢的事物上,在苏州——晚明时期高尚文化与高消费的中心——弹琴、演戏、建造庭园度日。文震亨家财万贯,这使他得以过着他在《长物志》中所力倡的那种吟风弄月的悠闲生活。

文震亨的哥哥文震孟在 1622 年中进士,入朝为官,再度光耀文家门楣,但是弹劾宦官魏忠贤,让他惹祸上身。他于 1636 年去世,把主持文家的担子交给文震亨。文震亨按礼俗服完丧期之后,觉得自己得像哥哥一样当个官,于是在北京谋得一个小官职。但不久之后,文震亨因在朝廷派系斗争中站错队,入狱关了一段时间。两年后,朝廷派他到北方边境防御满人的部队当差。时为 1642 年,明朝最悲惨的一年,满人大军集结边境,不时入境袭扰,而从蒙古传来的瘟疫使华北许多地方民生凋敝。那场瘟疫特别厉害,有些地方因此整个村子无人幸存。

文震亨费了一番工夫,避开这项任命,找了借口辞官,返回南方的苏州老家。1645 年清军抵达苏州时,他正忙着建造新庭园,最后死于清军占领苏州期间,享年 65 岁。他这种性格的人,若在改朝换代之际活下来,会有何种遭遇?

17 世纪中叶身陷明朝覆灭乱局的文人,有许多人的遭遇和文震亨类似。指出北京每个街角都出现吸烟人的礼部侍郎杨士聪就是其中之一。

一。杨士聪留到 1644 年春，李自成的大顺军攻占北京之后才离开。京城失陷时，末代皇帝崇祯为免女儿落入叛军之手，亲手杀掉女儿（但其中的长平公主伤重未死），然后自缢于煤山树下。杨士聪的女儿和两个小妾效法崇祯，也自杀身亡，但杨士聪准备自杀时，被仆人制止，仆人将他偷偷带出城，以便其加入反清军队。他回到家乡，但清军入侵，他不得不再往南逃。他并未像文震亨那样落入清军之手，但最终还是被满人的奸细逮捕，劝他弃暗投明，为新政权效力。杨士聪予以拒绝，自我放逐，不久之后，死在南方。

对于杨士聪和文震亨这类人来说，17 世纪或许把世界连成一体，但这对其所处时空的冲击，却非他们所能承受。

维梅尔在晚年也遭逢苦难。他的家族从未富裕过，但是靠着维梅尔作画和从事艺术品买卖，加上玛丽亚·迪恩的资产和投资，倒也衣食无虞。1672 年法军入侵尼德兰，维梅尔所赖以维生的艺术品市场随之瓦解。艺术品买卖这一行，总要在经济兴旺时才会活络。荷兰经济里丰沛的资金，助长了这些美好“长物”的生产。家家户户热衷于在自家墙上挂上绘画，而在 17 世纪中叶，买画风气之盛前所未见——现今全球各地的艺术馆收藏有这么多 17 世纪的荷兰绘画，这是原因之一。17 世纪 70 年代，过剩资金在台夫特经济中消失了，这让维梅尔这类靠作画为生的艺术家，生计顿失所依。无人上门买画和委托作画，要想维持一家的生计，唯一的办法就只有借贷。见于记录的最后一笔借贷，贷方是阿姆斯特丹的一名商人（此人可能借钱给他，要他日后用画抵付），款项是一千银荷兰盾——这笔借款大到还不起。生计无着的压力，扼杀了维梅尔的创造力。现存的三幅晚年画作，全描绘的是女性忸怩不安地在弹奏乐器，其中只有一幅的水准和他早先的画作差堪比拟。

1675 年 12 月 15 日，维梅尔突然去世，得年 43。一年半之后，卡塔莉娜因生计问题而求助于台夫特市政当局，她说维梅尔的死归因于生计无着，而生计无着是“毁灭性的漫长战争”造成的。她丈夫发现“自己的作品一张都卖不掉，而且，叫他损失惨重的是，他只能枯坐，看着自己买进却卖不出去的大师画作，因为这个问题，因为孩子的沉重负担，身无分文的他陷入衰弱、颓废，为此郁结在心，然后，仿佛发狂一样，原本健健康康的他，只不过一天半的光景，就撒手而去。”猝死显示他死于致命疾病。她不厌其烦地解释了一大堆，但实情很可能真如她所认为的，抑郁削弱了他的抵抗力。果真如此，那么夺走维梅尔性命的，很可能也就是一开始让他事业有成的那样东西：在涵盖全世界的经济网中，台夫特占有的地位。经济网兴旺活络之时，维梅尔靠着精心绘制的杰作，得以养家糊口，而因为生计无虞，他可以从容完成画作。经济网一旦瓦解，要获得白银，就只有借贷一途，绝望和死亡结束了他的生命和艺术创作。

维梅尔隔天就被下葬在教堂里，就在我去过的那个地方附近。这一家人颇为幸运，因为玛丽亚·蒂恩早在 15 年前家道兴旺时，就买了墓地。她不希望死后无处安身，但她没有料到女婿竟先她而去。但维梅尔也不是第一个葬在家族墓地的人。他生前已把自己的三个孩子葬在那里。挖墓人抬起铺砌的石板要安葬维梅尔时，发现两年前下葬的那个小孩，尸体仍然完好。他们小心地移出那具小身躯，把维梅尔放进墓穴，再把那小孩的遗体放在父亲上方。这一次，丧钟为维梅尔而响。台夫特绘画的伟大时代已然告终，但贸易、旅行和战争，在台夫特镇乃至在全世界业已开启的门，至今仍然向勇于探索的人敞开。



《维梅尔的帽子》旁征博引。卜正民以维梅尔画作的多处细部为切入点，引领读者出入17世纪世界贸易、文化交流的广阔世界。他以台夫特为中心，读者随之神游历史，旅途中可见中国瓷器、海狸毛皮和火器，遭遇海难的水手与其同伴、银矿和马尼拉大帆船。阅读此书，会觉得惊喜不断。

——史景迁 (Jonathan Spence), 《前朝梦忆》、《追寻现代中国》作者，耶鲁大学历史系教授

正是在卜正民不安分且永不失好奇的目光检视下，维梅尔的小画才放大为波澜壮阔的世界史，从船难、屠杀到全球气候模式、烟草传播史，过往诸事尽收眼底。本书一如维梅尔笔下的珍珠，映照出自身以外的世界。很难想象还有比这更引人入胜的世界史和维梅尔的指南。

——罗斯·金 (Ross King), 《布鲁内莱斯基的圆屋顶》、《马基雅维利：权力哲学家》作者

《维梅尔的帽子》构想绝妙，完成出色（我自己怎么没早想到这点子）。在卜正民的笔下，维梅尔的画化为开向过去的窗，照亮那段世界正因全球贸易而改头换面的迷人时期。

——汤姆·斯坦迪吉 (Tom Standage), 《六面镜中的世界史》作者

ISBN 978-7-80741-946-4



9 787807 419464 >

定价：32.00 元